



心动

xin dong

0214
11.17.2014 10:07:00

作家
风声晚凉

有时被爱活比时间流逝更忍，
把人变得面目
而奋不顾身，
忘了爱，
要两个同样用心的人。

时光停在心动的瞬间就好了
说喜欢到有勇气浓烈你就好了
没弄丢你送的那一朵玫瑰就好了

与《写给年少回不去的爱》强烈共鸣
实力作家风声晚凉 一笔写尽青春心事

青春的心动，是她心生的花，青春的气话，是她心生的伤疤
悠长青春，我许你心动，你赠我心动
一梦许多年，我记得最初心动，却再也不会回你梦边
我把想你的日子都送给你，就像是曾给你独一无二的——心动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风声晚凉

射手座。一直希望自己能拥有足够勇敢的内心，能毫不畏惧地在人生路上前行，能强大到保护自己想保护的人。人生的美好皆在于此。

短篇代表作：《铁打的地老天荒 流水的竹马青梅》《我最亲爱的，你过得怎么样》等。

选题策划：花火工作室
责任编辑：胡小河 姚 丽
特约编辑：陌 墨
装帧设计：80墨·小贾



风声晚凉

作品

FENGSHENGWANLIANG
WORKS

心动

xin
dong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动/风声晚凉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399-6009-8

I. ①心… II. ①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0977号

书 名 心动

作 者 风声晚凉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 策 划 花火工作室（北京）

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 编 辑 陌 墨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206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6009-8

定 价 22.8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001 楔 子

005 第一章

就是这杯白开水，让她陷入了此后长长的苦恋。

023 第二章

只有去做了，才知道结果如何，如果不做，永远不会成功。即使林致远不喜欢她，但他知道这个世上有这么一个女生一直在不求回报默默地喜欢着他，这应该也是一种幸福吧？

059 第三章

但是，偏偏她就像他的鸦片，像他的毒瘾，想戒也戒不掉。而倪清词，那个一直傻里傻气不懂得怎么表达自己的傻瓜，在别的发誓说要喜欢他一辈子的女生都离开了交了别的男朋友之后，只有她，仍旧站在原地，固执地站在他身边，不说话，不说我喜欢你，不说我要跟你在一起，她只是在那里。

081 第四章

那个时候她不懂，许晨光给她的感觉叫做安全感，他总是静静地看着她，听她讲话，看她写的字条，然后在恰当的时候回应她，让她觉得她说的话他都懂，她在他面前讲任何话都不用担心会被嘲笑或是对方不理解。

107 第五章

这些年，倪清词早已经习惯随着林致远的悲喜而悲喜，在高一这将近一年的时光里，他因为于南嫣的若即若离情绪也起起伏伏，清词不止一次想过，还要多久呢，还要多久他才能忘记她呢？或者，还要多久，自己才能忘记他呢？

129 第六章

对她来说，世界上有很多道理，她没办法一一弄懂，但无论发生什么事，她都愿意站在满儿那边，你可以说她傻、可以说她没原则，这些都不重要，因为年少时候的友情，也许不能为了对方赴汤蹈火，却一定能在有事发生的时候，坚定地选择跟好朋友站在同一个立场。她不想问对错，因为对和错都是相对的，而朋友，却只得这么一个。



- 157 **第七章**
原来知道这世上有一个人跟你相爱，感觉是这么美好。他骑着倪清词坐过的银灰色单车，大声地哼唱，当情歌每个人都唱得荡气回肠，我的歌只要你懂得欣赏。就算全世界都不懂他，只要有一个倪清词，已经足够。
- 195 **第八章**
据说好的爱情让人进步，坏的爱情让人退步，倪清词对此深信不疑，因为跟陆景庭在一起，她学会了很多东西，开阔了眼界，提升了自己，她觉得，爱情就应该让两个人都成为更好的自己。
- 223 **第九章**
为什么陆景庭偏偏那么巧会在这里呢？为什么自己偏偏要弄丢她，无论如何都找不到她呢？是命运吗，抑或，根本就是上天对他的一场捉弄，先给他希望，再让他狠狠失望。
- 237 **第十章**
假如你真爱一个人，就算明知道他不够好，不是你最好的选择，甚至他一次又一次伤了你的心，让你失望，让你恨他，但只要他冲你招招手，你便会不顾一切，排除万难，放弃所有，头也不回地奔到他身边去。
那是你唯一的念头。
这便是爱情。
- 255 **第十一章**
她曾经以为只要一直在他身边，陪他经历生命中的风风雨雨、悲悲喜喜，总有一天他会放下过去，发现她的珍贵。但他最终用生命证明了他对倪清词坚不可摧的、永恒的爱。她无法撼动丝毫。

xin
dong

题记

献给那些十几岁的年华，献给所有
曾经不被爱的人，献给所有在爱里
受过伤害却依然相信真爱的人。



也许每个人生命中都有那么一首或几首让你印象深刻的歌，每当熟悉的旋律响起，每当听见某句歌词，记忆就能轻易跳回到某个特定的时空。

倪清词记得当时韩夜正唱道：有时候爱情比时间还残忍，把人变得盲目，而奋不顾身，忘了爱，要两个同样用心的人。他模仿张学友的声音几可乱真，虽然大家都习惯了，却还是忍不住爆发出一阵掌声。

就在这阵掌声中，林致远艰难地穿过横七竖八坐满人的沙发和玻璃桌子之间的空隙，走到倪清词身边蹲下来。

“听说你有男朋友了？”他的左胳膊随意地搭在她的椅子把手上。

她一时不知道该作何反应，眼睛死死盯着屏幕，用几不可闻的声音回答：“嗯。”

“如果他敢欺负你，就告诉我。”此时外面有明晃晃的太阳，但KTV大厅里，厚重的窗帘拉下来，只剩下头顶几盏节能灯发出昏暗的光，倪清词闻到林致远身上淡淡的烟草味道，感觉到他

瘦长的手指正在随意敲打椅子把手，他的声音听起来有点沙哑，因为语调低沉，她竟然觉出一丝温柔の意味。

这是高考后的第三天，林致远组织了一场初中同学会，倪清词穿了新买的裙子，早早起床坐车来参加。

就当是一次告别吧。她告诉自己。

如果人真的能够穿越时空，她很想回到五年前，告诉那个情窦初开却自卑不已的小女生，不要怕，别难过，将来会有人爱你的。

她甚至想把这一幕录下来放给她看，你看，这个男生是值得你喜欢的，即使他没有办法回报你以爱，但他一直努力不伤害你。

“你这下放心了吧，我再也不会来烦你了。”她的眼睛仍然死死盯着屏幕，有些赌气地说。

“你这丫头，怎么这样说话呢，我是放心了，终于有人在你身边照顾你了。”他轻轻拍她的头，不计较她恶劣的语气。

他不知道，倪清词不敢偏头看他，她怕自己稍微软弱一点，就会忍不住当众哭出来。她不想哭，她只想好好记住今天，记住此刻，记住他对她那点难得的温柔。

很久以后再想起这一幕，她又有点后悔，当时应该勇敢一点，应该专注地看着他的脸，把他的每一丝神情、每一个眼神和每一缕笑都记下来，刻在脑海中。

因为，这是她少女时代第一个喜欢上的男孩子，是她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用尽全力去爱，去付出，不求回报，只求没有遗憾的人，后来的她，被爱，跟人相爱，却再也不曾这般单纯地、全心全意地投入过。

当她开始在爱中计较得失时，当她一次次怀疑在这个苍茫的尘世中是否有真爱存在时，她是多么怀念当年那个傻气的、勇往

直前的女孩子啊！因为那样的勇气，后来她一旦丢失了，就再也没能找回来。

“我唱首歌给你听吧。”林致远说完，走到点歌台旁边。

有短信进来，倪清词打开，是陆景庭发来的，上面只有简单几个字：玩得开心吗？想你了。

还行。你在干吗？她飞快地打好字，按了发送键。

后来倪清词逐渐明白一个道理，你回复一个人的短信的速度，很大程度反映了你对这个人的在乎程度。

我在外面，陪我爸的几个朋友吃饭。他的短信也回复得很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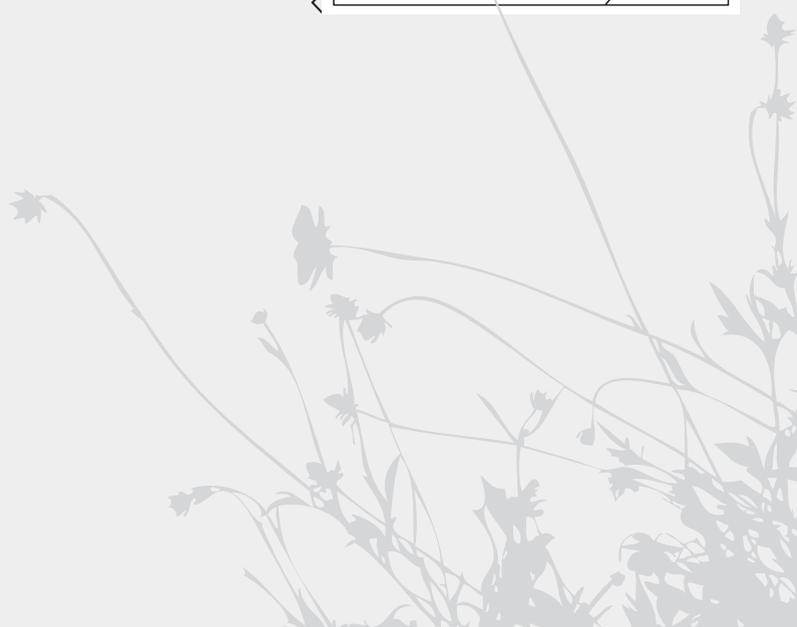
她毫不怀疑当时她和陆景庭是相爱的，是非常在乎彼此的。只是，我们可能要用很长一段时间，才会明白，相爱，只是开始，而不是结束。



就是这杯白开水，让她陷入了
此后长长的苦恋。

第一章

gūo
dōu
xīn
qīn



1.

整个初二二班几乎没人知道倪清词其实是个相当自卑的女孩子。

大家对她的评价一般都离不了三个字：假小子。

她留短发，从来不穿裙子，嗓门很大，身为副班长，在守自习的时候甚至会冲特别不守规矩的男生挥出手中的教鞭。很多男生在她面前也只能自叹不如，一般来说女生数理化不会太好，她的数理化偏偏是全班第一。男孩子上体育课打篮球，她也跟着混进去，时间久了像模像样的，投篮的准确率比好多男生都高。课间男生喜欢坐在二楼栏杆上，她双手一撑也轻松跳上去，甚至连饮水机的桶装水，轮到她值日的时候，也不肯找人帮忙换水。

只不过每次她颤颤悠悠把巨大的水桶往机子上扛时，大家都看得心惊胆战，最后总有人受不了心理压力，冲上去帮她把水装好。

像她这样的女生，日子久了，大家不把她当个真正的女生，也是正常的。

所以班上组织野炊时，倪清词分到的任务是去找柴而不是砌灶生火什么的，着实让她吃了一惊。

秋日郊外的景色很美，枯水期的河床上有不少干枯的树枝和

野草，倪清词嘴里胡乱哼着些不成曲调的歌，手脚麻利地找了一大堆柴抱在怀里，来来回回几趟，柴火堆得像小山，她也累出满头的汗，渴得不行，于是嚷着找组长顾晓果要水喝。

顾晓果正忙着择菜，胡乱找了一通，抱歉地笑：“我好像忘记买水了……你忍一忍，等饭做好了我多给你盛点汤。”

倪清词看着眼前的忙乱，估计等汤烧好她已经干渴而死了，所以打算去别组蹭点水喝，刚迈开步子，便被埋头砌灶的男生叫住：“青花瓷，来帮忙啊。”

她有种“果然这种苦力活才是我该干的啊”的感觉，认命地去帮忙。

正在卖力，指甲缝里全是黑泥时，突然有人拍她的肩膀。她回过头去，是同组的林致远。

“给。”他只说了一个字，然后递过来一杯水。

简易的白色一次性纸杯，里面装着大半杯温开水。倪清词接过去，杯子外沿马上沾上了泥土，她看着自己黑黑的指甲缝，突然有些不好意思。她知道她此刻一定狼狈极了，头发凌乱，一张大花脸，身上还到处是刚才抱柴留下的枯叶和此刻砌灶弄上的泥土。

而他眉目清明，目光灼灼，干净的深蓝色防水外套和深色牛仔褲衬得他格外修长。在那个大多数男生还没开始长个子的时候，他颇有几分鹤立鸡群的味道。

倪清词以前从没这样打量过这个男生。

因为他的座位就在她后面，所以她知道他是个万人迷，长得像是漫画里走出来的人物，眉目俊朗，轮廓分明，一张极具立体感的脸在一群没长开的小男生中很占优势。偏偏他的性子又桀骜不驯，爱唱BEYOND的歌，爱踢足球，她知道每当他课间靠在阳台的栏杆上唱歌时，不仅他们班，隔壁班，甚至楼上楼下，都有女

生竖起耳朵在听。

但这些都与她无关。她忙着把事事都做到最好，忙着证明女孩子跟男孩子一样，没空去关注这些。

她仰头一口气喝下那杯水，冲他露出一个傻乎乎的笑：“谢谢。”手里捏着那个脏了的纸杯，不知道该扔掉还是该放下。

他接过那个纸杯：“还要吗？我去韩夜那组要的。”

“不要了不要了，谢谢。”她强装淡定，不敢看他。

多年以后，倪清词要很努力才能回忆起这件事情。因为当她困惑不已，拼命想忘掉林致远却忘不掉时，她总是会想，到底为什么会喜欢上他？到底他是在什么时候走进了她的心，然后就再也没有出来过？

她想了很久，终于在一个下午，面对似曾相识的场景时，突然忆起这个秋日的郊外，忆起这杯温和的白开水。

就是这杯白开水，让她陷入了此后长长的苦恋。

倪清词那一整天都心不在焉。一开始她甚至没注意到自己跟林致远分到同一个组，但当她开始关注他时，发现他时时都在她的视线范围内，有时候走来走去，有时候跟别组人打招呼，有时候偷吃刚做好的菜——说白了就是无所事事，但即使是无所事事的林致远，也是最受欢迎的那一个，没人会责怪他不做事。

他只需要站在那里，对着辽阔的旷野唱几句“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自由，也会怕有一天会跌倒”，已经足够了。

没人注意到他为倪清词端了一杯水，这么一个毫无动机的随机行为不值得引起任何人注意，倪清词相信，对他来说，这个举动也是随意为之，无任何特殊意义。但就是这么一个小小的举动，让她看到了他桀骜不驯的外表下，竟然藏着一颗细致的心。

她见过他嘴贱贱地跟别的女生斗嘴的样子，见过他拒绝向他

表白的女孩子时毫不留情的样子，见过他把年轻的英语老师气得发抖自己却若无其事的样子，也见过他在球场上踢球，跑起来像一阵风的样子。

她以为他只是一个浪荡少年，她以为他是没有心的。

偏偏叫她撞见他的另一面，不知道这到底是幸还是不幸。

如果一个人本来已经拥有很多东西，那么你再给予她什么时，顶多算锦上添花，不值得稀罕，但如果一个人拥有的东西很少，甚至什么都没有，这个时候任何一点点施舍，都会被她当做是她的全部。

一直被当做假小子的倪清词，从来没被男生温柔对待过的倪清词，从小就缺失温暖的倪清词，不幸把这杯白开水当成了她的水源。

倪清词从来不谈论自己的家庭。十三四岁的初中生，对家庭问题并不敏感，她不提，也就没人问。

只有她自己知道，她的记忆是从四岁那年开始的。

那也是个秋日的下午。夕阳斜斜地照进那间有些旧的砖砌平房，爸爸把四岁的倪清词哄到床上睡觉，看她差不多睡着了，就给她盖上一床薄毛毯，掖了掖被角，轻轻吻了她的额头，然后，端了张凳子站到窗户前。

迷迷糊糊的倪清词只能费力将眼睛睁开一条缝，看见爸爸将一根绳子套上去，睡熟前，她依稀听见凳子倒下的声音，后来，她就进入了安稳的梦乡。

直到有人猛烈地捶门，倪清词才从梦中惊醒，她不满地瞪着破门而入的几个工人，哭着说：“你们把我们家的门撞坏了，赔，赔我们家的门……”

没人理她。大家都冲到窗户前，把早就没了呼吸的爸爸抱下

来平放在地上，到处都乱糟糟的，一屋子的人，妈妈接到消息赶回来了，扑倒在爸爸身上号啕大哭。她迷迷糊糊地看着周围的人，直到有人告诉她，你爸死了，你都不哭？她这才嚤嚤地哭起来，但并不是很明白到底是什么意思。

这一年，爸爸跟妈妈刚刚借遍了所有亲戚，凑够钱开了个小小的建材厂，一切还在起步中，未来的美好生活似乎触手可及。

直到爸爸躺在堂屋中央的草席上，她被妈妈换上了孝衣，头上被裹上一圈粗糙的白布，直挺挺地跪在爸爸旁边时，心里才隐隐约约觉得害怕。头发被劣质布弄得很痒，她不时地伸手去挠，妈妈则跪在旁边一直哭，眼睛早已经肿了，声音也哑了，却还是止不住地哭泣。

匆忙赶过来的姨妈们谈论起爸爸的死因时都遮遮掩掩的，倪清词不懂也不想弄明白，她只想让妈妈别哭了，但每当她伸出小手试图去替妈妈抹眼泪时，她总是把她的手打开。

她不明白妈妈为什么哭得那么伤心。她曾经亲眼见到爸爸和妈妈激烈地吵架，互相推搡，似乎对方是自己最大的仇人一般。

既然爸爸对妈妈那么坏，她为什么还要哭？

那是小小的倪清词无法理解的。

她同样无法理解的，还有姨妈们嘴里的某些语句，比如“如果是男孩，他可能就舍不下了”、“是呀，如果是儿子，他可能不会走”……她们一边说这些话，一边用充满同情的目光看着她。

她讨厌那样的目光，但又躲不开，觉得委屈，于是张着嘴大哭起来。

但这一切都只是开始。

倪清词不愿意过多回忆这件事，每想一次，她就会觉得心里

像有一块满是棱角的大石头，沉甸甸地压在她心上，同时又刺得她隐隐作痛。她从未对任何人提及过，她人生的记忆就是从那一天开始的。打从那天起，她记事了，记得爸爸怎样在她面前走向死亡，记得满屋子乱糟糟的人，记得妈妈绝望的哭泣，记得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都没能平静下来的、支离破碎的家。

如果这世上真有通灵师存在，如果爸爸仍然在另一个世界没有转世的话，倪清词很想亲口问他，为什么那么残忍？为什么偏偏要选择在我面前离开？如果那时候我哭着抱住你，你还会选择那条路吗？

可惜，所有的问题都没有答案。

不过这一切，在日后漫长而艰苦的生活中都显得不重要了，因为死去的人已经一了百了了，但活着的人却还有很多冰冷的现实要面对。

2.

倪清词以前从未体验过这样矛盾的心情。她发现不知从何时开始，上课时她会靠着椅背听身后的动静，下课时会装作不经意地在人群中搜索林致远的身影。

他爱在下课的时候跟韩夜他们几个站在阳台上唱歌，爱在看见美女时吹口哨，爱坐在楼梯扶手上帅气地滑下去，爱在下雨天穿着红色的球服在雨中踢球。上课的时候她没法回头看，于是就期待有老师抽他回答问题，因为这个时候，她就能正大光明地转过头去看着他，像所有看着他等待答案的人一样。

为了尽可能多地看见他，她甚至用上了自己的手表。

升入高中之后她见到有些男生会把小镜子放在桌面上，一旦窗户外面或是教室后面有班主任的身影，马上就把作案工具收起来，装作认真听课的样子。

她当初无师自通，把这个原理运用到了她的第一只手表上。那只手表是表姐买衣服的时候附赠的，因为是卡通的大表盘，她嫌幼稚，就转赠给了倪清词。

自习课的时候倪清词习惯把手表摆在桌子上，要看时间就凑过去看，那天她闲得无聊，把手表举起来，身体靠在椅背上，突然通过反光的表壳，看到一个熟悉的影子——林致远正在跟韩夜打闹。

她紧张得心跳都停止了，屏住呼吸仔细看着那模糊的影子，直到他们停下来，她才突然觉得这样的举动有些变态，赶紧把手表收起来。

自那以后她就上瘾了，通过各种角度，在很多节自习课的时候，偷偷盯着手表，一盯就入了迷。

直到初二那个暑假，林致远突然长高了很大一截，初三一来就被换到了最后一排，她这个行为才停止。

就是在那些指针不知疲倦转动着的时光里，倪清词意识到自己不对劲，她不得不正视一个现实，她，好像喜欢上林致远了。

那个万人迷林致远。

那个随便一数就能找出五六个喜欢他的女生的林致远。

那个对任何表白都是拒绝的林致远。

倪清词在班上人缘不错，男生女生都跟她玩得到一堆，但真正能说得上心里话的其实一个都没有，她最亲密的朋友算是顾晓果，偏偏顾晓果的另一个好朋友展绿绮正是林致远的第一号追求者。

这让倪清词满腹心事找不到地方诉说，也没有人告诉她该怎么办，所以行为也随之变得怪异起来。

那个时候的午自习，一般都是班委坐在讲台上轮流值日，精

力旺盛的男生女生们总要折腾打闹半节课才能慢慢进入梦乡。轮到倪清词值日时，她习惯面对满教室的沸腾先抽出“御赐”教鞭在讲桌上啪啪啪拍几下，大声喊，安静下来！大家一般会给她面子收敛点，但绝不会真的进入安静状态，甚至有坐在第一排的人干脆拉她一起开玩笑，下五子棋。

所有人都习惯了，班委退一步，大家退一步，哪个中午不是这样相安无事地度过的呢。

这天中午又是倪清词值日。上午刚发了数学卷子，她只考了八十四分，比第一名的男生少了七分，这让她很沮丧。照例是敲得啪啪响的教鞭，照例是充满了嗡嗡嗡讲话声的教室，林致远突然站起来，要把手里的东西递给隔了一个过道又隔了好几排座位的另一个男生。本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就过去了，偏偏这个人林致远，倪清词第一反应就是用教鞭敲讲桌：“林致远！你干什么？坐好！”

林致远无所谓地看着她：“好吧，那麻烦副班长帮我把这个东西递过去一下。”

“有什么事下课再说！”她坐在讲台上瞪着他，努力控制不让自己的脸烧起来。

“行。”林致远做出一个无奈的表情坐下来，冲那个男生招手，“你看见了，副班长大人发话了，有事下课再说。”

那个男生瞟了倪清词一眼，飞快地下位冲到林致远面前，接过那个用作业本纸包着的東西，然后说：“副班长大人，我请假拉屎。”说完就从后门冲了出去。

所有人都哄堂大笑起来。也许他们都不是恶意，只是缘于不懂事，但没人知道倪清词此刻有多么难堪。

如果那个人不是林致远，可能一切都不会发生，偏偏是他，她害怕自己跟他正面接触会让别人看出什么端倪，她害怕自己不

够自然会被人嘲笑，她害怕自己对他稍微好点就会被人解读成对他有意思。

她本来是为了撇清一切可能存在的误会，才对他格外严厉的，没想到最后会弄巧成拙。

她觉得林致远看她的眼神甚至带着几分嘲弄。

更蠢的是不久之后的一个中午，所有人都去食堂吃饭了，倪清词忘记带饭卡，又重新上楼返回教室拿卡，却被她撞见林致远、韩夜和楼上三班的一个光头男生一起在教室里抽烟。

她呆呆地看着他们，一时不知道该作何反应，他们也看着她，没说话。

“你们……你们怎么在教室里抽烟？”她有些结巴。

光头男生看着林致远：“这人谁啊？”语气里带着明显的不耐烦。

“我们班的副班长，老陈的得意门生。”他嘴角浮现出一缕邪邪的笑，“青花瓷，你不会告诉陈老师吧？”

“我……”倪清词飞快地考虑该怎么办。

“男人婆，你不是这么不讲义气吧？”光头看着她。

倪清词听见“男人婆”三个字，震惊地看着林致远，希望他会说些什么来维护她。她知道自己不像个女生，但迄今为止没人觉得这样有什么不好，也没人用这么难听的语气直接在她面前调侃她。

林致远什么反应也没有，嘴角仍是那缕笑：“副班长大人，你就当什么都没看见吧。”

倒是韩夜，拉了拉光头的手，示意他不要这样。

倪清词饭卡也没拿，紧紧捏着她的饭盒跑开了，勺子在饭盒里哐当哐当的响，像是撞在她心上。

那天中午她没吃饭，顾晓果问她怎么了，她红着眼睛把中午的事情讲了一遍。顾晓果恍然大悟：“我说你身上怎么有股烟味呢。”

“谁抽烟了？”一声炸雷在头上响起，倪清词和顾晓果哆哆嗦嗦地回头，从窗户上探出的那颗脑袋，属于班主任老陈。

老陈把她们俩叫出去，目光凛冽：“谁抽烟了？”

她们俩抱定死不吭声的念头，一起摇摇头。

“我好像听见你们说林致远？”

“不是不是，不是他。”倪清词赶紧摆手。

“那是谁？”

倪清词又不吭声了。

“好，我知道了，你们进去吧。”老奸巨猾的老陈挥挥大手放行，倪清词回到座位上，心惊胆战地透过手表壳去看林致远。他趴在桌子上睡着了，浑然不知刚才发生了什么。

下午第一节是地理课，林致远的座位空着，一整节课都完了，他还没进来。

倪清词上厕所时经过教师办公室，看见林致远在老陈的办公桌前端端正正地站着，双手背在后面，手指瘦而长，没留指甲。

一整个下午他都没回教室。

韩夜悄悄递了字条过来：中午的事，你告诉老陈了？

没有。绝对没有。倪清词把字条传回去，心里却紧张得怦怦跳。

最后一节课是自习课，快放学时，林致远终于回教室了。他在万众瞩目中踩着无所谓的样子走进来，很大声地拉开凳子坐下来，砰砰砰地收拾桌面的书，韩夜问他到底怎么回事，他把书往桌子上一摔：“小人处处有，本班特别多！”书角不小心戳到倪清词的背，很痛，她轻轻抖了抖，没敢吭声。

有不知详情的男生问他讲的是谁，他的目光落在倪清词背上：“还能有谁，无非是老陈的心腹呗。”

韩夜用手肘撞了撞他，低声说：“应该不是她，我问过了。”

“不是她难道是你？或者你觉得是吴卓？”他反问。吴卓便是三班那个光头男生。

韩夜也不吭声了。

后来倪清词才知道，林致远坦然承认了他在教室里抽烟的行为，但不肯讲出同伴是谁，于是第二天被请了家长。

明明不是倪清词的错，她还是觉得对不起林致远。如果给她一个机会让她能弥补他，能减少她心里的愧疚，叫她做任何事她都愿意。

倪清词除了是副班长，还是班上的英语课代表，经常抱作业本到办公室，被林致远误解后不久，某天她突然发现老陈的办公桌上有一份散开的报纸，其中一页是文体版，上面刊登了一幅贝克汉姆的大幅照片。

她以前从来不懂足球，因为林致远喜欢，才开始研究。她知道他那套红色的球服是曼联队的，白色是英格兰的，她知道他最喜欢的球星是7号贝克汉姆，因为他不仅球踢得好，还长得帅。

后来她也认识过别的喜欢足球的男孩子，他们中有人提起贝克汉姆不以为然，觉得他的长相胜于他的球技，但无论如何，他已经通过林致远成为了倪清词最喜欢的球星，没有之一。即使后来她远离了林致远，开始了新的生活，认识了别的男孩子，但她关注足球的习惯却留下了，一看到贝克汉姆的消息必然会停顿一下。

后来贝克汉姆慢慢老了，有新的球星代替了他的位置，体育

新闻里很少见到他了，但多年后当听说他和维多利亚终于生下一个女儿时，倪清词的第一反应便是，林致远应该也在关注这条新闻吧？

倪清词一看到那张贝克汉姆的照片就想到林致远。她知道他一定会喜欢，所以左看右看，趁办公室没人，偷偷折起那张报纸放进衣兜里。

回到教室，她若无其事地展开那张报纸看得津津有味，故意翻来翻去弄出哗哗的声响，终于，林致远有反应了。他敲敲顾晓果的椅子，递给她一张字条。

顾晓果打开字条时，倪清词觉得自己所有的感官都集中在那张字条上了，却还要装作看报纸。

“清词，林致远让你把报纸借给他看一下。”顾晓果看完字条，小声对她说。

“哦。”她点点头，又装作认真地看了一会儿，才把报纸递给顾晓果，她又转身递给林致远。

他在后面翻看报纸的声音她听得很清晰，觉得既难过又高兴，难过的是，为什么借报纸都要通过旁人呢？在他心里她就那么讨厌，讨厌到连话都不肯跟她说？高兴的是，报纸没有白偷，只要他喜欢就好。

从此倪清词开始了她漫长的“小偷”生涯，她勤快地在办公室和教室中间穿梭，有时候是抱作业，有时候是找老师问题，反正几乎每天她都能成功地得到她想要的那一张或者两张文体版的报纸。

而林致远也养成了每天通过顾晓果问她借报纸的习惯。

没人注意到从什么时候开始，出课间操的时候下楼梯，倪清词会像林致远那样，坐在楼梯扶手上滑下去，帅气地稳稳站在地

上，然后赢来众人的夸奖声。

只有她自己知道，她太想林致远能跟她讲话，太想靠近他，所以才偷偷学会了这招。她曾经在放学的下午，在空无一人的楼道上一次又一次爬上去，滑下来，爬上去，滑下来，一开始会害怕，滑一小段距离身子不稳就会往楼梯上倒，没掌握技巧的时候，屁股也会被摩擦得火辣辣地痛。甚至有一次，她不知深浅地从实验楼二楼往一楼滑，结果扶手上一颗没有完全钉下去的钉子钩破了她的裤子，她狼狈地用书包遮着屁股挪着步子回了家，自己偷偷把裤子缝好了，因为那条疤实在是太丑太明显，又被妈妈拆掉，一边训她一边重新缝上。

到她能熟练地顺着扶手滑下去的时候，距离林致远误解她向老陈告密已经很久了。每一次她稳稳着地的时候，都会看似不经意地在人群中寻找那个身影，她多希望他能看到她的举动，希望他能她在她看体育版新闻的时候，在她哼BEYOND的歌的时候，在她熟练转笔的时候，在她吹口哨的时候，在她顺着扶手滑下去的时候，把目光停留在她身上，然后说一句，我们的共同点还挺多嘛，或是，你也喜欢这么玩？甚至什么都不说，只是像最初野炊那天一样，用温柔的目光看着她，让她觉得自己在他眼中还是存在的，就够了。

但她又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讨厌她。

你喜欢的人不喜欢你已经很惨了，更惨的是他以为你讨厌他，并且也毫不留情地讨厌着你。人的感情啊，真是荒谬。

3.

转折发生在初二下学期。

那是一节下午的政治课，政治老师站在门口要大家把书拿出来背，倪清词透过竖起的书本发现展绿绮趴在桌子上，肩膀不停

地抽动，她问顾晓果：“她咋啦？怎么哭了？”

“你也太后知后觉了吧？难道你不知道？”顾晓果夸张地看着她。

“知道什么？到底发生啥大事了？”她莫名其妙。

“林致远给于南嫣写情书了！这就算了，更过分的是他被拒绝了！”她捏着嗓子，像个称职的八卦散布者。

倪清词觉得有什么东西轰的一声在她脑海里炸开了。

信息量太大，她一时接受不了。

谁是于南嫣？情书又是怎么回事？万人迷林致远也会遭拒绝？不就放个寒假吗，怎么再来的时候世界好像大变样了，而她还什么都没察觉。

倪清词回头装作找斜后方的人借橡皮擦，飞快地扫了林致远一眼，他把书摊在桌子上，一只手撑着下巴，无精打采。

想到他不高兴，她就难受，想到他不高兴的原因，她就更难受了，恨不得马上跑到那个叫于南嫣的女生面前一探究竟。

第二天出课间操的时候，倪清词见到了于南嫣。

她是顺着林致远的目光看过去的。

三班的方队就在他们二班旁边，她装作东看西看，最后目光定格在那个女孩子身上。

倪清词永远也不会忘记，那天的于南嫣穿着一件米色的外套，外套的帽檐上有一圈白色的看起来很柔软的毛毛，下身是一条灰蓝色的牛仔裤，广播里正在播放准备音乐，因为身高不是很高，她站在那列队伍靠前的位置，正跟旁边的女生讲话。她有一头过肩的长发，看起来柔顺靓丽，她的脸很小，只有巴掌大，皮肤很白，小巧的鼻子上架着一副秀气的眼镜，更是显得整个人格外柔弱。

倪清词第一眼看见她就讨厌她。讨厌她的长发，讨厌她白净

的脸，讨厌她细声细气讲话的样子，讨厌她身上那件米色外套。

她气鼓鼓地、沮丧地回转头来，跟着音乐节拍开始做操。

做着做着她的眼睛就模糊了，大颗的眼泪沉甸甸地蓄积在她眼眶里，迟迟不肯落下。

原来她之所以讨厌那些东西，是因为，那都是她无法拥有的。

她觉得自己很可笑。

她傻乎乎地钻研足球，央求同桌男生用了半节自习在草稿本上画球场，给她讲解足球的规则，什么叫越位，什么叫角球，什么叫点球，黄牌是什么意思，边裁是用来干吗的。她没事就捏着下嘴唇学吹口哨，她为了学会转笔，摔坏了不知多少笔芯，她到处借BEYOND的歌来听，学会之后声嘶力竭地唱，她爹着胆子从楼梯扶手上一滑而下，以为自己很帅气很洒脱。

她想，总有一天他会看见她的努力的，总有一天他会明白她的心意的，总有一天，他会发现她跟别的女生不一样，她喜欢的不只是他的表面，她是了解他的、懂他的、跟他有共同点的。甚至，也许有那么一天，他是会喜欢上她的。

谁知道神安排于南嫣出现了。她只是站在那里，在末冬的微风中轻轻一笑，甚至正眼都不看他一眼，他就沉沦在她飘扬的发梢中，沉沦在她浅淡的微笑里。

爱情就是这么可笑的一件事，不是你付出了，就一定能有对等的回报。

倪清词的衣服一般都是镇上小店的便宜货，妈妈给她买衣服更注重的是舒适实用，而不是款式好看，她一直留短发，因为方便，因为妈妈说长发吸收头皮营养，不利于学习，她没有一张瓜子脸，嗓门总是很大，永远大大咧咧的。

就是从那天开始，倪清词懂得了什么叫做自卑。这种自卑不

同于学习不好被人嘲笑，不同于打饭的时候只能吃大锅吃不起小炒，这是来自感情的自卑，是最伤人的自卑，让她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愿意仔细照镜子，偶尔对着镜子梳头时，她都不愿意多看自己那张脸。

她不再故意装出恶劣的态度对林致远了，没必要，因为没人会认为她对他有别的意思，而且林致远很是消沉了一段时间，让她不忍心再恶劣地对他。

据说于南嫣收到情书之后，粗粗扫了几眼，然后说：“谁是林致远？不认识。”就把那封情书扔到一边了。听说她是为高一个学长转学过来的，自然别的男生都入不了她的法眼。

这让一直被女生捧在手心的林致远大受打击。

但感情就是这么奇怪，越让你痛的人，你偏偏越放不下，忘不掉。

林致远还就是喜欢上于南嫣了，不论她怎么打击他、无视他，他都不肯放弃。

倪清词曾经问过韩夜，有那么多优秀的女生喜欢林致远，他为什么偏偏执著于一个于南嫣？

韩夜笑笑，说，他觉得于南嫣像金庸书里的小龙女。

倪清词差点吐血，这算什么破理由？

后来不乏有比于南嫣更漂亮的女生喜欢林致远，黄蓉型的、王语嫣型的、郭襄型的，甚至有比于南嫣更有小龙女气质的，可林致远早已经陷进去，无论如何都出不来了。他曾经苦笑着对倪清词说：“你明白的，有时候，爱上了就是爱上了，由不得你。不管她是个什么样的人，都是自己选择的，没有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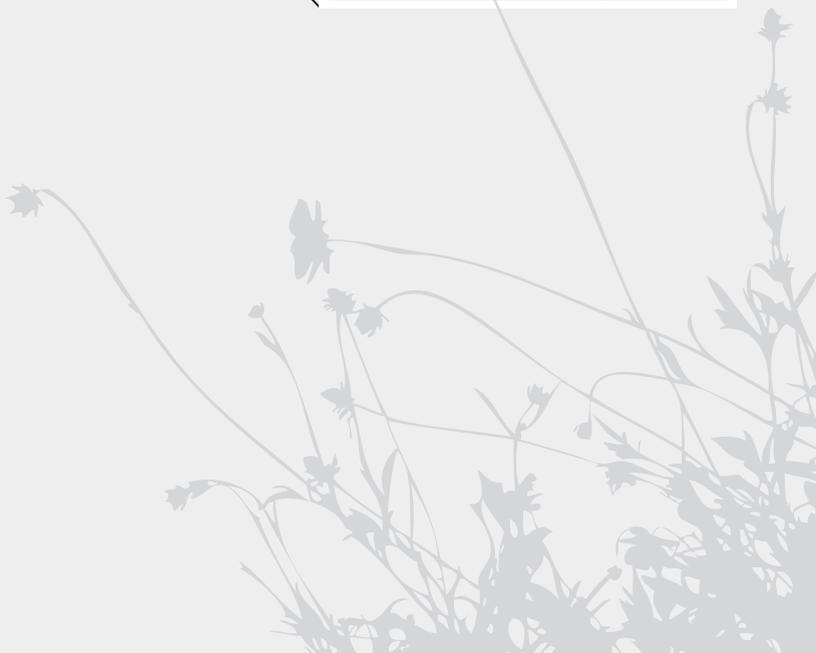
我们谁又不是呢，年少时光，一旦爱上一个人，就没有想过要回头。



只有去做了，才知道结果如何，如果不做，永远不会成功。即使林致远不喜欢她，但他知道这个世界上有这么一个女生一直在不求回报默默地喜欢着他，这应该也是一种幸福吧？

第二章

gāo
shū
xīn



1.

从顾晓果那里得知林致远的头号追求者展绿绮交男朋友之后，倪清词很是吃了一惊。

她见过她为了林致远哭得一塌糊涂的样子，也见过她因为林致远的拒绝偷偷喝酒搞得满身酒气的样子。

她没想过她会这样轻易放弃。

“从前是觉得他不属于任何人，那么我就有希望，现在他心有所属，我又何必再坚持。”展绿绮说这话的时候，她、顾晓果、倪清词正走在上厕所的路上。林致远迎面走过来了，她连眼皮都没抬一下。

倪清词却集中全身感官，将注意力放到无精打采的林致远的身上。

他正在想着于南嫣吗？就如同她此刻想着他一样。连展绿绮都选择了放弃，她呢？

走廊上人来人往，她偷偷地回头看着他落拓的背影，这天的天气很好，是初春的晴天，她在温暖的阳光中突然就伤感了。对他的喜欢，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够停止呢？

她没有答案。

倪清词渐渐开始改变了。因为内心的自卑，她唯有用更多东

西去掩饰，让自己更强大以伪装自己。她更拼命地学习，对人更粗线条，看起来，真的像个大大咧咧对什么都不在乎的人了。

只是很多个放学后的傍晚，她都会一个人留下来待会儿，在空荡荡的后操场上散步，或者是躺在乒乓球台上望着天空。他们那个小镇中学条件不太好，没有可以提供座位的球场，也没有中间有网的乒乓球桌，仅有的几张桌子，都是简陋的水泥桌。

当她听见不远处的篮球架下传来男女的争吵声时，并没有过多注意，只是坐起身子看了两眼，看起来他们像是一对情侣。但当那个男生动手推了女生，女生没防备，连退几步，不小心撞在篮球柱上，爆发出一阵哭声时，她迅猛地跳起来，冲过去将那个男生一把推开。

“你干吗？怎么打女生？”她粗声粗气地吼道。

“关你屁事啊！”男生也愤怒地看着她。

她怒气攻心，一个耳光扇上去，啪的一声，三个人都惊呆了。

接着男生的鼻血流了出来。

他伸出手去擦，见到满手的血，震惊地看着倪清词：“你他妈有病啊！信不信我找人打得你满地找牙！”

旁边的女生赶紧上来拉住他：“算了，我们去水龙头旁边，用凉水拍拍后颈吧，先止血要紧。”

倪清词看不过眼，虽然心虚，还是硬着头皮说：“你有没有搞错，他刚才推你哎！”

“事儿妈！我推你了吗？关你什么事啊？”男生又瞪着倪清词怒吼。

“好了叶信！”女生突然爆发出一阵怒吼，男生这才悻悻地垂下头，两个人走到了操场边的水龙头那里，一边用凉水拍后颈，一边清洗鼻孔流出来的鲜血。

那个男生还时而不甘心地抬起头，怒视着倪清词。

老实说倪清词也挺害怕被报复的，但当时气性上来了根本没想别的，耳光扇出去了她才觉得自己手痛。

正愣愣地站着不知道该怎么办，有人喊她：“倪清词？”

她回过头去，竟然是韩夜。

他穿着一件灰白相间的细条纹T恤，手里拿着一个篮球，站在夕阳的余晖中温柔地冲她笑。

“没看出来你这么凶啊，就不怕别人打你？”

“啊，当时不觉得，现在还挺怕的。”她老实地说。

后来韩夜总是反复忆起当时那个场景。初春的傍晚，夕阳西下，在四下无人的后操场，逆光中的倪清词穿一件有些旧了的红色外套，松松垮垮地背着一个藏青色的旧书包，一脸的懵懂，带着些闯祸后的不知所措，小鹿一样湿漉漉的眼睛看着他，像个等待大人领回家的孩童。

那柔弱可怜的模样，跟她平日里凶巴巴不知天高地厚的样子判若两人。不知为什么，他觉得这才是她本来的模样，平时坚硬粗糙的外壳都只是为了保护她柔软的内心。

他的心在那个瞬间轻轻地动了动。

毫无防备地，她就这样闯进了他的心。

这时已经收拾好自己的叶信走过来了，韩夜警惕地把倪清词护在身后，谁知那个女生走上来，向她伸出手，爽朗地说：“我是初三五班的杜满儿，想跟你交个朋友。”

男生灰溜溜地站在她身后，对倪清词鞠躬：“刚才，对不起。”

倪清词看着转变如此之快的两个人，一时之间有些莫名其妙，但她还是伸出手去握住杜满儿的手：“我是初三二班的倪清词。”

倪清词就这样结识了杜满儿，并且很快跟她成为最好的朋友。

因为年纪小，倪清词讲话也很直接，不懂得迂回，她跟杜满儿手拉手一起坐在后操场的乒乓球桌上时，她问她：“叶信那样对你，你不计较？”

杜满儿淡淡地笑，有着跟年龄不相符的成熟，她说：“他也不是故意的，我们俩总是吵吵闹闹的，我咬他掐他，他痛得受不了了才推我一下。其实他心地很好的，倒是你啊，没看出来，那么勇敢，冲上去就给他一巴掌。”

“你不是心疼了吧？我也没想到他那么脆弱，一巴掌就能把鼻血扇出来。”倪清词笑得有些傻，然后低低地说，“我见不得男生打女生。”

时隔多年，爸爸跟妈妈打架的场景她已经记不清了，却能清晰地感受到那种愤恨和无力。

杜满儿用一种“我都懂”的眼神看着她，然后轻轻拥抱她，两个人都没有再说话。

初三开学不久，学校研究决定允许初三的学生住校，倪清词为了有更多的学习时间，选择了住校，杜满儿和叶信为了有更多的时间在一起，也决定住校。于南嫣不用说了，她喜欢的那个高中部学长一直都住校，她当然也选择住校。她决定住校，林致远便也要住校……像一串连锁反应，每个班都有些人住校了，不过大多不是为了学习。

因为总人数不多，初三的住校生集中在一个教室上晚自习，每天派一个值周老师来镇守。值周老师只是偶尔来教室看一眼，所以每天的晚自习几乎是他们的天堂。

就是在那种融洽的气氛里，林致远跟倪清词又开始有了正常

的交往，他本来不是小气的人，大概后来也明白当初是误会了倪清词吧。

只是，对倪清词来说，每天眼睁睁看着林致远小心翼翼地用各种手段接近于南嫣，不能不说是一种折磨。

她一直忍着，告诉自己，只要他开心就好，他高兴了她就高兴。

她没想到自己会撞见那一幕。

是吃过晚饭的时候，倪清词跟顾晓果一起在食堂外的水槽前洗碗，听见旁边有哧哧的笑声，她转过头去，看见于南嫣和她的好朋友苏羽。苏羽一脸坏笑，对对面正在洗碗的林致远说：“林致远，这么巧，你也在洗碗啊，帮个忙呗。”说完抢过于南嫣手里那个可爱的明黄色饭盒举在手里。

倪清词跟顾晓果都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她们看见于南嫣垂着眼睛看着水龙头不吭声，算是默认了，而林致远一脸羞涩的喜悦，探过身子接过那个饭盒，仔仔细细地洗起来。

不知道神话破灭是种什么样的感觉？

那么多人捧在手心生怕他沾染尘埃的林致远，现在竟然帮另一个女生洗饭盒。

更过分的是，很明显之后一整个晚上他的心情都很好，做作业的间隙时不时地哼唱他最喜欢的BEYOND的歌：“喜欢你，那双眼动人，笑声更迷人，愿可再，轻抚你，那可爱面容……”

倪清词记得他最初遭到拒绝时，最喜欢低低哼唱张宇的《单恋一枝花》，无数个课间，无数个自习，她都能听见他翻来覆去唱那首歌，以至于多年以后，她还能清晰地记得每一句歌词。

你应该大声说拜拜就算有眼泪流下来，

这一段心碎神伤纠缠的爱就此忘了吧，

大声说拜拜能勇敢爱就勇敢散，
那为爱死过的心总有一天会再活过来。

这首歌的每一个字，他都唱给自己，殊不知在倪清词心里，也像是在唱给她听。

也就是在那段岁月里，倪清词学会了用歌曲来表达心情，也懂得了，很多时候，一个人嘴里随意哼唱的歌，其实是能代表他的心情的。

她听见林致远在角落反复欢快地哼唱那首《喜欢你》，终于按不下心里的悲伤，红着眼睛拖着杜满儿到了黑暗的三楼阳台。

刚刚站定，她就趴在杜满儿的肩头哭了起来。

“清词，怎么了？”从没见过她哭过的杜满儿吓了一跳。

“你看林致远那高兴的样子……不就是帮人洗了次饭盒吗……至于吗……”她说完，眼泪又忍不住流下来。

杜满儿借对面高中楼教室里照过来的光，看见她哭得稀里哗啦的样子，觉得很悲伤，因为连她都知道，倪清词这份喜欢是无望的，林致远的心，只属于于南嫣。

即使她不要，但他偏偏愿意给。就像于南嫣之于那个学长，听说学长一直没正式接受她，但她还是死心塌地追随他的脚步。

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没有人规定你只能喜欢一个喜欢着你的人，在很多人连喜欢的对象都找不到的时候，倪清词能拥有一个林致远，能找到感情的寄托，也算是一种幸运。

他不像别的男生对待感情那么随便，朝秦暮楚，在于南嫣出现之前，有那么多女生向他表白，他都没有同意，也不肯给对方丝毫幻想，总是痛快斩断她们的希望，在于南嫣出现之后，他的眼里心里都只有于南嫣，从不曾动摇。

这样的男生是配得起她的喜欢的。

只是这份喜欢折磨得她六神无主，她哭着问：“满儿，你说我该怎么办？”

“喜欢他就让他知道啊，人生苦短，我们只会为自己没做过的事情后悔，现在离毕业还有半年多，将来会发生什么谁都不准。”

“可是我怕……我知道他不可能会喜欢我。”

满儿轻轻理了理她的刘海：“多年以后，当我们都长大了，你想起自己的年少时光，想起你曾经那么深地喜欢过一个人，但他却毫不知情，你会后悔吗？”

她抬起头看着漆黑的夜空，眼泪又落了下来：“会，一定会。”

即使若干年后想起来，倪清词也很感激满儿对她讲过的这番话。她从来不后悔自己在可以肆意犯错的年月里喜欢了这么一个人，更不后悔把所有的心意都捧到他面前。

只有去做了，才知道结果如何，如果不做，永远不会成功。即使林致远不喜欢她，但他知道这个世上有这么一个女生一直在不求回报默默地喜欢着他，这应该也是一种幸福吧？

说做就做，倪清词在校门外的精品店挑了最漂亮的一本信纸，郑重地选在一个周日的下午，早早地来到学校。

教室里一个人都没有，她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一笔一画，小心翼翼地写下了自己生命中第一封，也是唯一一封情书。

她说，还有半年多就毕业了，我不想让自己后悔，我想让你知道我的心意。她说，我这个人有点傻，有时候不会表达自己，总是弄巧成拙，让你以为我讨厌你，其实不是这样的。

她写了满满四页纸，到最后也没有勇气直接写下“我喜欢你”，不过这份心意应该是表达得再明白不过了。

时隔多年，她或许已经记不清自己到底写下了怎样的句子，

却始终记得那几张天蓝色的信纸。那是她觉得最好看的信纸，她用最好看的信纸，写上了她最隐秘的心事，送给她最喜欢的男孩子。

大概每个人在回望自己来时的路时，都是充满了遗憾和悔恨的，我们总想回到过去，总想重来一次，总是千万次幻想，假如当初鼓起勇气，假如当初勇敢去做了，结局会不会不一样？

毕竟，人只会为自己没做过的事情抱憾一生，且在未来漫长的时光里，一次次幻想当初那个永不可能实现的“如果”。后来的倪清词很感谢当初的自己，很感谢那份勇气，让她任何时候想起来，都不会后悔。

星期一，倪清词整整紧张了一天，到晚自习下课，走到楼梯拐角处时，她终于寻到一个林致远落单的机会，走过去把手中叠成树叶形状的信纸递给他。

她记得自己紧张到有些干涩的声音：“林致远，给你的。”

他回头，像是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场面：“嗯。”平静地接过去，然后往男生宿舍走。

第二天出早操的时候，跟林致远同宿舍的几个男生冲倪清词不怀好意地吹起了口哨，林致远制止了他们，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做操，散操，吃早饭，上课。

倪清词心里惴惴不安，生怕到了教室会看见自己那封情书被贴在黑板上，或是有什么人正站在讲台上大声朗读。她强作镇定，装作没听见那些口哨，心里却没底地祈祷她那份心意不要变成别人的笑柄。

因为太担心，她连早餐都吃不下。

到了教室，大家都在早读，什么特别的事情都没发生。

她的一颗心总算是放了下来，却还是不敢安心。她想，真傻，怎么就一时冲动给他递了那封情书呢，他收情书收惯了的，说不定根本没看，顺手就扔掉，然后被同宿舍那几个奸诈之徒拿来当笑话看。

是韩夜的话让她安了心。

他说，昨晚林致远回宿舍就拆开那封信躲在一边看，宿舍几个兄弟一看他那架势，又收到情书了，赶紧冲上去抢，但他死命护住了，说什么也不给他们看。一个男生死皮赖脸抢了半天，只抢到信纸的一角，展开看，正好是落款，倪清词三个字清清楚楚。

来自倪清词的信更让大家有了兴趣，围着林致远非要他把信交出来，他一看躲不过，干脆掏出打火机一把把信给烧了。

“哦。”倪清词听完，只淡淡吐出这么一个字，心里却酸酸胀胀的，既开心又伤感。

她想，也许他弄不懂，这个女孩子平时看起来莫名其妙，老是讽刺他，跟他作对，怎么会喜欢他呢？但是，他不想她的一颗真心被当做笑话，他在那一刻下意识选择了保护她这份感情。

在那个十几岁的年纪，有几个男生懂得这样维护女孩子的自尊，有几个男生能做到即使不喜欢她，也不伤害她呢？

倪清词很开心，她再一次觉得自己没有喜欢错人。在吴卓叫她男人婆，他却没有任何反应的时候，她也曾以为他仍是一个没有心的男孩子，但这一刻，她再次见到他不为人知的另一面。

因为太开心到忘了形，她甚至开始期待回信。

她想，他这样努力维护她的自尊，那么在他眼里，她至少算是特别的吧？

那几天，她时刻都处于高度紧张中，每当她走在路上遇见林致远了，或是在教室里他朝她走近，经过她身边，她的心都会跳

得像是要飞起来。

尤其是他经过她身边，手往裤兜里摸时，她更觉得全世界都静止了。

她永远记得他那条黑色休闲裤，大腿外侧有两个方形的兜，兜子瘪瘪的，她却相信里面装着他给她的回信。

然而，他只是摸出几块钱递给另一个男生：“帮我买袋饼干上来。”

所有的吵闹声又重新回到她的耳朵，她失望地垂下头。

一直到半个月过去了，倪清词才肯相信，他没有打算给她任何回应。

他是在用沉默表达他的拒绝。

其实也是预料之中的事情，跟小龙女一样的于南嫣比，她倪清词算什么？大概连跑龙套的都算不上吧。他连目光都从未落在她身上，何况是心？是她太蠢笨，只为他小小的善意，竟然就痴心妄想。

她这小小的勇敢原本只是为了让自己不后悔而已，如今求得仁，应该甘心才对，为什么心里却有大片大片的凉意，在每个课间，每个夜晚，叫她轻易就泪眼模糊呢？

原来我们总是因为爱上一个人，就一夜长大，一瞬间从天真少女，变成满腹心事的沉默女子。

因为一份明知永远都得不到回应的爱，倪清词变得沉默了很多。

2.

自此之后，倪清词喜欢林致远，成了一个众所周知的秘密。

这年的一二·九快到来时，学校决定举办一场文艺会演，各班都要出节目。倪清词他们班出的节目很简单，就是大合唱，由

老陈亲自负责。

颇有艺术细胞的老陈把全班排成一个方阵，左半边是男生，右半边是女生，从中间向两边身高依次递减。

经过数次调整之后，倪清词被安排在第二排女生的最左侧，也就是方阵的最中间，她的左边，站着林致远。

她始终没能忘记当年林致远身上那件白衬衫。不算新，但是很干净，衣领挺括，袖口有两粒纽扣。自那之后，她总爱在人群里寻觅穿白衬衫的男生，虽然他们中间没有一个是他，却也让她觉得欣慰。

她知道有很多男生爱穿白衬衫，也因此在很多女孩子心里种下了解不开的结，但世上有那么多穿白衬衫的少年，她的少年却永远只有当初那一个。那个高高瘦瘦、眼眶很深、鼻梁很挺、唱歌很好听的林致远。

林致远对倪清词站在她旁边这件事，并没有特别的反应，排练的时候他不会跟她打招呼，站位的时候他会不经意地留出小小的距离不让自己和她有肢体接触。倪清词想到自己那封没有回应的情书，又感受到他刻意的冷落，免不了觉得酸楚，但集体大合唱的时候，她集中精神去听林致远唱歌的声音，隐隐约约闻到他身上一点点烟草味，这酸楚中，又带了莫名的快乐。

老陈选的歌是《保卫黄河》，需要唱出气势。倪清词因为站在林致远旁边，不好意思放开嗓子吼，某一天排练间隙，他突然看着她：“哎，你平时讲话都那么大声，干吗一到唱歌就蔫儿了？”

再平常不过的语气，她的脸不易察觉地红了，嘴硬道：“谁说我蔫儿了？”

再唱歌时，她便铆足了劲放开嗓子唱，仿佛有用不完的力气要借这歌声宣泄出来。偶尔抬眼偷看他，正看到他一个鼓励的眼

神，心便又乐得飞上了天。

陷在爱情中的人就是这样卑微，悲伤来得容易，快乐也来得容易，无非都跟那个人有关。倪清词感谢他那近乎怜悯的一次对话，拯救了陷在悲伤阴雨天的她。

正式表演那天，倪清词注意到他们班的美术老师谭老师举着个相机，负责给整个活动拍照，一想到可能有一张跟林致远肩并肩的合照，她就激动得心怦怦直跳。他们的节目一完她就跳下台子飞奔到谭老师面前：“谭老师，刚才我们的节目拍照了吗？”

“拍了。”戴大框眼镜的年轻老师笑眯眯地看着她。

“那我们到时候会看到照片吗？你能给我一张吗？”她急切地说。

“嗯，照片会洗出来，应该会贴到宣传栏吧。”谭老师含糊其辞，倪清词却没听出来，她只觉得开心——她终于有一张跟他的合照了！

她每天都会跑到行政楼下面的宣传栏去看，过了半个月，那一期的内容换上去了，却没有他们班唱歌的照片。她着急地去找谭老师，他说，照片都交给学校行政办公室了。

倪清词失望透顶，失魂落魄地从美术室走出来，冬日的阳光明明很温暖，她却觉得分外刺眼，刺得她的眼泪一下子就掉落下来。

自此她又多了一个心病。

如果可以跟林致远合照一张，她觉得自己就此生无憾了。

长大以后的倪清词看着自己当初用稚嫩的笔迹写下的日记，笑得一口水呛了出来。年少的时候，经历太有限，生活中的事情无非就是那几件，所以任何一点小事都被看得比天大。只是笑着笑着她眼睛又模糊了，那个时候的心愿多简单啊，为了一件很小很小的事情就可以快乐很久，这是长大以后的她拿什么都换不来

的。

一二·九一过，圣诞节就要来了。平安夜那天晚上，也许值周老师也回家过节去了，总之没人来管他们，于是好些人都偷偷溜出了学校。

韩夜和林致远叫上了已经很熟的叶信，三个男生准备出去打游戏，杜满儿瞅准机会，拉着倪清词说，不如一起去吧。

一行五人浩浩荡荡地去了校外小巷子里的一家游戏室。

那时候的游戏室经营项目都很杂，韩夜和林致远一进去便坐在电脑前上网，叶信则兴致勃勃地对着电视玩实况足球。电视前是一张长沙发，杜满儿坐在叶信旁边做小媳妇儿状，乖乖地看着叶信打游戏，倪清词从来没进过游戏室，一时之间显得有些手足无措。

林致远突然从电脑面前抬起头，对杜满儿说：“杜满儿，你们要不要玩跳舞毯？我请客。”

“有跳舞毯吗？”

“当然有。”他说着，对老板喊，“老板，把跳舞毯拿出来。”看得出来是这里的常客了。

那时候对他们所处的小镇来说，跳舞毯还算比较新鲜的玩意儿，倪清词之前从没接触过，她怕自己不会跳显得很丢脸，所以干脆只是站在旁边看。杜满儿跳完一局，林致远又抬头了，对杜满儿说：“喂，别只顾自己玩啊。”

就在那一秒，倪清词突然明白他为什么要请客了，不是因为满儿，而是因为她，他不忍她傻站在旁边，不忍她无聊，不忍她尴尬，但又不想给她造成错觉，所以要用这么隐晦的方式。

那种酸酸软软的感觉又一次侵袭了她的心。她甚至想说，你能不能不要这么好？你知不知道你越好，我就会越忘不掉，因为我会一次又一次确定，你是值得我爱的人，哪怕，你爱的那个人

永远也不可能是我。

但林致远大概并不明白那个道理：如果你不爱一个女生，就不要对她好，因为她会因着你的好而对你抱有希望。

他只是凭着自己的本能去对人好，这份好，于倪清词而言，便是她赖以生存的空气，抑或，是一个明知是错的瘾君子赖以存活的毒品。

倪清词不想辜负林致远的一番好意，所以跟着杜满儿学得很认真，但实在是因为第一次接触，加上不擅长这种事，没几个回合就累得满头大汗，又因为担心被林致远看见自己笨手笨脚的模样，所以最终还是败下阵来，跟满儿一起坐在沙发上，看着叶信玩游戏。

可能是太累了，看着看着她便睡着了，不知道睡了多久，她迷迷糊糊醒过来，耳边一个低沉的声音渐渐穿过一片虚空进入她的耳朵，她不用睁开眼睛，也知道那声音来自林致远。

因为声音隔得近，像是从她旁边传来的，所以她摸不清状况，一时不敢睁开眼。待意识完全清醒，她听出来，应该是林致远坐在她旁边，韩夜坐在林致远旁边，跟杜满儿旁边的叶信三个人在一起在玩实况足球。

三个人就游戏不断讨论着，但声音都很轻，叶信突然兴奋地连喊几声：“这边这边，快！”林致远赶紧转头示意他：“嘘，小声点。”

倪清词的眼里一下就蓄满了眼泪，她悄悄睁开眼，看见林致远专注的侧脸，因为电视屏幕投射下来的光线而闪闪发光。

这是她爱的男孩子，是她愿意为之付出所有的男孩子，是她哪怕再过十年、二十年，到生命的尽头，也不会后悔爱过的人。

如果时光真的可以停止的话，她多希望让她的时光就静止在这一刻，在这个寂静而美好的平安夜，在这个毫不出名的小镇，

在这个小小的游戏室，在这张硬得有些硌人的沙发上，在她最喜欢的男孩子身旁。

第二天杜满儿拉着倪清词出去给叶信买圣诞节礼物，她已经想了很多天，却还是不知道要送什么，一路上她自说自话，没注意到倪清词思索的表情，走到一家精品店时，倪清词突然说：

“我也想送礼物给他。”

应该是昨天晚上林致远刹那的温柔又重新给了她希望和勇气。

杜满儿愣了一下，旋即反应过来：“想送就送啊，表达自己的心意最重要。”

给叶信送什么礼物变得不再重要了，她俩在精品店里认真地开始搜索着适合林致远的礼物。老板看这两个小女孩傻乎乎很好骗的样子，就招呼她们过来，指着玻璃柜台里的滞销了很久的匕首说：“送礼物吗？选这个吧，这个又好看，放在书包里还能辟邪，最适合送给男孩子了。”

倪清词仔细打量着那把精致的匕首，越想越美，也不打算再去别家店了，豪爽地跟老板说：“给我包起来。”

杜满儿也选中了她想要的礼物，是一个玻璃的透明小房子，周围有花园，房子里面各种家具一应俱全，一按房顶的烟囱，还有音乐响起。

不是常见的《致爱丽丝》，而是台湾歌手潘美辰的一首老歌的调子，倪清词跟着哼唱，很快想起来这首歌的名字，《我想有个家》。

她沉浸于挑到礼物的兴奋中，没注意到杜满儿发红的眼眶。

倪清词的礼物是由顾晓果代送的。顾晓果一直感叹，林致远有那么大的魅力吗，为什么她身边的朋友一个个前赴后继呢？说

归说，她当起邮差仍然尽职尽责。

据她转述，圣诞节那天下午，不住校的通校生打扫完教室卫生之后都走光了，她在走廊上叫住林致远，把那个包装得很好看的礼物递给他。

他问：“是她送的吗？”

顾晓果点头：“嗯。”

他接过去，笑了笑，说：“谢谢。”

倪清词听见那句“是她送的吗”，觉得自己的心都要化了。她，如此简单常见的一个代词，为什么到了他口中，当他用来特指自己时，就变成那么美好的一个字？

只是这种飘在云端的感觉没能持续太久。仅仅隔了一天，倪清词就重重摔在地上。

先是杜满儿告诉她，昨天晚上林致远被宿舍的男生狠狠嘲笑了一通，甚至有人恶毒地说，倪清词送他匕首是叫他去死。那人在宿舍模仿倪清词的语调：“不喜欢我，就去死吧！”

倪清词第一次送礼物给男孩子，还是自己最喜欢的男孩子，却因为笨拙的表达方式，因为一个错误的礼物，变成了一个笑话。

接着是顾晓果告诉她，昨天晚自习下课之后，林致远送了礼物给于南嫣。

于南嫣没来上晚自习，而是跟学长去过节了，林致远上课时没见着她，下课之后就一直守在女生宿舍门口，直到见到她，亲手把礼物交给她才回了宿舍。

那份礼物是韩夜陪他去挑的。韩夜用老大不忍心的口气跟倪清词描述那份礼物：“是个风铃，淡紫色的，四周是细长的管子，中间一个圆盘，底下是淡紫色的羽毛。”

那天夜里，倪清词做了一晚上的梦，梦里全是一个个淡紫色

的风铃。后来她实在忍不住好奇，拉着杜满儿一次次经过于南嫣的宿舍，终于有一次透过打开的门见到那个风铃，风铃挂在她们宿舍的窗户上，窗外是高大的梧桐树，微风吹进来，紫色的风铃管相互撞击，发出清脆的声音。

长大以后的倪清词拥有了能自由支配的零花钱，后来上班了能挣钱了，每次逛小店，她最喜欢的就是看风铃，只是，她曾见过无数的风铃，却从来没能寻到过那样一款紫色的、下端有羽毛的、撞击起来声音清脆的风铃。

有时候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会以为我们早已经把曾经用心喜欢过的那个人忘记了，其实没有，也许爱情没有了，但你为他做的改变，因为他而养成的小习惯都留在你的生活中，根深蒂固，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跟着你。

3.

倪清词根本数不清，在喜欢着林致远的那些年里，她到底被打击过多少次，又多少次不愿放弃，因为他一个笑、一句话、一个动作、一个表情而重新燃起希望。

那个时候她还太小，根本不懂，如果一个人一开始不喜欢你，那么无论你等多久，他都不会喜欢上你。感情是要讲机缘的，而等待，是什么都等不来的。

三月二十五号是倪清词的生日，人缘不错的她收到了很多礼物，不巧的是她正好遇上大姨妈，肚子痛，下午的体育课便一个人趴在桌子上睡觉。

她记得她的座位在前排靠窗那个地方，没睡多久，有人敲窗户，她偏头看过去，是林致远。

他从窗户那里递过来一个用小碎花纸包着的礼物，说：“生日快乐。”

倪清词接过来，还没回过神，他已经走远了。

后来听韩夜说，他中午才知道这天是她的生日，体育课一上课他就去外面买礼物了，过了半节课才回来。

那是一个蓝色的、比手掌略高的许愿瓶，里面装着蓝色的砂和一些干花、几个小贝壳。瓶口用薄纱封着，蓝色的丝线绑在瓶口，下端吊着一个很迷你的褐色瓶子，闻起来有淡淡的橙花香。是那个年代在精品店里最常见到的小摆设。

只是半节课的时间，他能选到这样一份礼物，她已经很感激。虽然她心里明白，他之所以会送她礼物，更多的是为了还她的人情——她送了他圣诞礼物，他便还她生日礼物。

但他能为了她，放弃半节体育课，浪费二十分钟他最喜欢的踢球时间，这对她来说，已经是最好的礼物。

他还知道她最喜欢的颜色是蓝色，她知足了。

这时候离毕业已经没多少日子，她只想好好念书，考上最好的高中，南中。林致远还处在贪玩的年纪，一颗心根本没在读书上，平时考试他仗着脑袋聪明能保持在班上的中等水平，但他根本没打算上重点高中。

也许几个月之后他们就会分离了。到时候，连见一面都很困难，如今能每天在班上见到他，偶尔说一句话，已经是种幸福了。

她知道他总是对喜欢他的女孩子保持距离，以免给她们错误的信号。为了打消他的顾虑让他不至于对她太冷淡，她编造了一个谎言，告诉顾晓果，她好像已经不喜欢他了。

“真的？”顾晓果怀疑地看着她。

“当然了，我是要考南中的人，关键时刻儿女情长都是个屁，等我上了南中，帅哥一大把任我挑。”她知道自己表现得太过夸张了，但没办法，她心虚。

“这就对了嘛，那小子有什么好啊，我给你看张照片，这位是人品好性格好长得也帅，还很上进，南中对他来说完全是囊中之物。”顾晓果也夸张地揽过倪清词的肩膀，从书桌里掏啊掏，掏半天掏出一封信，然后从信封里抽出一张照片。

“看，许晨光，我的青梅竹马，住我姑妈家隔壁，每年寒暑假我们都一起玩。”她得意地指着照片上的人。

那是倪清词第一次见到许晨光。

照片上的他穿着墨蓝色领子的校服，留傻气的中分，笑容很天真，露出一口大白牙。

一看就是很阳光很善良的那种男生。

“你男朋友？”倪清词坏坏地用手肘去靠顾晓果。

“什么啊，我哥们儿。让你见识见识，世上好男人多了去了，少一个林致远算什么。”顾晓果什么时候也变得这么江湖了，倪清词好笑地看着她大姐大的样子。

第一个来证实消息的人竟然是韩夜。他在晚自习的时候坐到倪清词旁边，小声问她：“听说，你已经不喜欢阿远了？”

倪清词强作镇定，一副“我靠怎么这个秘密你都知道”的表情，坏笑着说：“是啊，我有别的心上人了。”

韩夜紧张得浑身汗毛都竖起来了：“谁？”

“我家隔壁那个朱哥哥啊。”她信口胡诌。

韩夜知道她是开玩笑，松了口气，脸上也浮现出坏笑：“喂，你觉得我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别吵我了，我这题想了半天还没算出来。”倪清词皱着眉头对着一道代数题发愁。尽管教室里很大部分人都无心向学，但这影响不了她，她在为情所困之余，从来没忘记过自己的目标，没放弃要成为一个优秀的人，要考上好的学校，要

让妈妈开心，让她为她而骄傲。

韩夜充满了挫败感。换是别的女生，早因为那句明显的暗示性话语而脸红了吧，她倒好，完全不当回事。他是多想念那个站在逆光中，毛茸茸的、无辜得像只小泰迪一样的倪清词啊，他多想凶巴巴地命令她，扔掉那层粗糙坚硬的外壳，做回真实的她，哪怕会软弱，哪怕会害怕会掉眼泪，都不要紧，因为他会保护她。

但他不能，因为他只是她毫不在乎的路人。她根本不知道日日看着她像只扑火的飞蛾，明知不可能却一次次飞向林致远，他心里有多难过。

作为林致远的兄弟，他只能把这份感情放在心里，什么都不能说，偶尔还要拿他俩打趣，每一次，他都在心里暗暗祈祷，让她忘了林致远吧，只要不是林致远就好。

此刻他突然有些害怕，是否就算她心里那个人不是林致远，也轮不到他？

心里像有一个深不见底的黑洞，一点点吞噬掉他的清醒自持。

越是接近毕业，大家就越疯狂。林致远和韩夜他们每天中午都跟一帮人在后操场踢球踢得大汗淋漓，一副醉生梦死到底的样子。

周五下午，韩夜向倪清词发出邀请时，她才知道他们这段时间为什么这么拼命踢球。

“清词，明天我们学校初三的足球队跟九中初三的足球队踢比赛，你去当我们的拉拉队，好不好？”

她看着他的笑脸，脑海里浮现的却是林致远在球场上奔跑的样子。她记不清有多少次体育课上，在林致远踢球的时候，她和

顾晓果她们躲在球场旁边的小院子聊天，她们聊电视剧聊明星聊得唾沫横飞，她却默默站在一个固定的位置，目光透过院子圆形的拱门锁定林致远的身影。他进球了，他得意地笑了，他摔跤了，所有的细节她都贪婪地记在心里，庆幸这所老学校给了她这样一个藏身的小院子，给了她一段隐秘的、无法向任何人告知的快乐。

“好啊。”她点头。

第二天，一大帮子人在校门口集合，杜满儿跳上叶信的单车后座，然后冲她使眼色，暗示她不要害羞，勇敢地去霸占林致远的后座。她犹犹豫豫地站在那里，多希望林致远会跟她打个招呼，说一句“坐我的车吧”，但他却烦躁不安地四处张望，最后失落地垂下头。

韩夜走上去拍他的肩膀：“她本来也没答应你说一定要来，可能家里有什么事耽搁了呢，别想太多。”

倪清词才知道他在等于南嫣。

她苦笑，他的后座永远都只会为于南嫣而留吧，她在期待些什么？真是太傻了。她走到另一个相熟的男生旁边，打算坐他的车，韩夜却推着车走过来：“上来，我载你。该出发了。”

说不清为什么，倪清词在那一刻转头望了望林致远。他跨上单车，像是发泄一般猛地踩了下脚踏，车子一下冲出去很长一段距离。她觉得心里有些难受，默默地收回目光，坐上了韩夜的后座。

到了九中，两边球队的人见了面，打过招呼，球赛就要开始了。倪清词和杜满儿在场边找了个地方坐下，一边看球一边聊天。

可能是心情不好，林致远踢得很狠，虽然比赛没开始多久就进了球，但也在带球过人的时候，被对方的防守队员绊倒，狠狠

摔在地上。

比赛暂停，其他人都跑过去，倪清词也跟杜满儿一起冲过去，林致远坐在地上，半边身体沾满灰尘，右腿膝盖摔得血肉模糊，绊倒他那个男生蹲在旁边，伸手去碰他的伤口：“兄弟，没事吧？”

林致远痛得倒吸一口凉气。倪清词马上急了，一把推开那个男生：“你干吗！乱摸什么，会感染的！”

那个男生毫无准备，被推得一屁股坐在地上，手掌撑在地上，也擦出血痕。他举着手掌对林致远笑：“有人帮你报仇了。”

除了林致远和韩夜，周围的人都笑起来。

倪清词觉得不好意思，脸烫得要烧起来，她看着那个男生，总觉得有些眼熟，想道歉，又碍于面子开不了口。

韩夜把林致远拉起来：“反正你也进了球，贡献已经有了，该去休息了。要不要去诊所看看？”

林致远一瘸一拐地往球场边走：“不用了，这点伤算什么。”说完又冲绊倒他的那个男生说，“喂，许晨光，别在意，踢球哪有不受伤的。”

倪清词觉得这个名字很耳熟，却想不起在哪里听过。

许晨光笑着点点头，往水龙头走去，打算冲一冲手掌上的泥土。他低头开水龙头时，身边一个人慢慢挪着步子走过来，不好意思地说：“刚才，对不起。”

他抬头，看见倪清词清澈的目光，突然就笑了：“你喜欢他？”

她不承认，也不否认，而是看着他手掌上的伤痕：“刚才我太粗暴了。”他想起她刚才着急维护林致远时不管不顾的样子，有点感动，又有些替她难过，他看得出来，林致远心里没有她。

离比赛还剩几分钟时，双方比分一直保持在一比一，许晨光找准时机带球过人，就在要射门时，他的余光不经意扫到旁边紧张得站起来握紧拳头的倪清词，突然就犹豫了。

他知道如果这个球进了，路中就输定了，而林致远会为自己早早受伤下场导致输球自责，她则会为林致远的自责而难过。

虽然不是故意的，到底也是他害林致远受了伤。他想起她着急的样子，心软了，踢出去的球撞在对方门柱上。队友们都在为这个绝好的机会丧失掉而懊恼，对方守门员抱住球，狠狠扔到对面去，叶信用脚停稳球，跟韩夜两个人趁许晨光的队友没回过神，迅速地配合进了球，奠定胜局。

许晨光看见倪清词高兴地跳了起来。那一刻，他站在球场上，虽然输了球，嘴角却也扬起一丝微笑。他想，她这么高兴，值得。

回去的路上，林致远的车交给另一个男生骑，他则坐在吴卓的后座上。走到半路，他突然冲大家摆摆手：“你们先走，我跟韩夜有点事，马上就来。”

其他人骑车离开了，林致远从吴卓的后座上跳下来：“我脚痛，扶我去那边休息下。”说完又看着韩夜，意味深长地说，“老韩，加油哦。”

吴卓则坏笑着看着倪清词。两个人走远了，倪清词从韩夜后座上下车，觉得气氛尴尬得要命。

韩夜把单车架好，然后看着倪清词，有些紧张：“清词……你今天这衣服还挺好看。”

倪清词也跟着紧张了：“哦，是吗，谢谢。”她望了远处的林致远一眼，说，“不然我们先走吧。”

就是那一眼，让韩夜彻底没了理智，他抱着豁出去的心态，

鼓起勇气握住她的手：“倪清词，我喜欢你。”

倪清词觉得自己耳边轰的一声巨响，顿时乱了方寸，她情急之下抽出自己的手，很勉强地笑：“嘿嘿嘿，别跟我开这种玩笑。”

“你知道我没开玩笑，我不信你一点都没感觉到我的心意，给我一个机会好不好？”

她急得要哭了，韩夜步步紧逼：“难道你根本就没忘记阿远？你还喜欢他？”

“当然不是！”她急忙否认，却不知怎样把话题接下去，只好狼狈地几乎带着恳求意味地说，“我们回去了吧，我想走了。”

见韩夜没有马上回应，她干脆大步往前走去：“要不然你在这里等他们，我先走了。”

韩夜看见她手忙脚乱，头也不敢回的样子，觉得有些心疼。他想大概是他逼得太紧吓到她了吧，于是歉疚地追上去：“好好好，我们走，上来吧。”

她赶紧跳上后座，没走出多远，吴卓和林致远追了上来，像什么都不知道一样，互相开着玩笑嘻嘻哈哈地往回走。

倪清词甚至不敢正眼看他们。她只觉得坐在韩夜自行车后座上的每一分每一秒都那么难熬，她只希望这条路能短些，再短些，让她可以马上逃开，马上躲起来。

以后每当倪清词回忆起自己第一次被表白时候的反应，都会有些心酸地笑出来。长大后的她也遇上过别的男孩子表白，电话、短信、网络、当面开口，都有，她也学会得体地回应，笑着说谢谢，然后拒绝。

没有哪次能让她如这一次这般惊慌失措。

她心里清楚，那是因为她不自信。虽然只是上初中的小孩，

但她身边的朋友个个都被人追过，有人谈起了恋爱，有人收到过神秘礼物或是情书，只有她，一直未被任何男孩子表达过好感，她以为不会有人喜欢她。

除此之外，她还觉得心痛，因为她喜欢的男孩子，当时就在旁边，甚至她明白，这根本就是林致远为韩夜特意制造的机会，更过分的是，他见韩夜没得到回应，干脆自己当起了说客。

他在人群散尽后叫住她，脸上似笑非笑，让她觉得他只是要谈论一个无关紧要的话题，但他开口就让她失望了：“青花瓷，韩夜对你是认真的。”

她沉默，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你心里到底怎么想的？”他摆出邻家大哥哥的姿态，语气温柔无比。

倪清词喉咙里突然涌上来一阵哭意。她是多珍惜他跟她相处的这点时光啊，多珍惜他对她的温柔啊，但为什么这温柔，却是为了要将她推向别人的怀抱？是，他不喜欢她，所以毫不在意她的感受，所以可以把她当成一个毫不相干的路人，来为自己的兄弟牵红线。但她对他的心意真的就那样廉价吗？廉价到他可以如此践踏。

她很想大声问他，林致远，我心里是怎么想的你真的不知道吗？我喜欢你，很喜欢你，一直喜欢你，从来没有改变过，你真的看不出来吗？还是你只是不在乎罢了，所以当做什么都感觉不到。

但她到底不争气，太想跟他多说几句话，最终，她只是淡淡地回答：“我想好好复习，考上南中。”

“不冲突呀，你能力这么强，谈恋爱一定不会影响学习，再说韩夜也很懂事，肯定不会拖你后腿，怎么样？你考虑下嘛。”他一手插在裤兜里，轻轻冲她挑了挑眉毛，嘴角露出淡淡的笑

意。

他真好看。她在心里默默地说。

“你懂的，感情这种事，不喜欢就是不喜欢，勉强不了，再考虑一万次也是一样。”她特别强调“勉强不了”，并且鼓起勇气看着他的眼睛与他对视。

他倒不自在了，移开视线，大约终于觉得自己的行为对倪清词可能是种伤害，所以没说话，而是从包里摸出一支烟点燃，蹲下来慢慢地抽着。倪清词也不说话，就在旁边静静地站着，如果可以，她愿意站到天荒地老。

抽完烟，林致远站起来，轻声说：“但他真的很喜欢你。”说完，他叹口气，转身一瘸一拐地走掉了。

倪清词站在原地一眨不眨地看着他的背影，她知道他不会回头，所以在他转身那一刹那，她的眼泪便落了下来。

林致远，我也真的很喜欢你，即使，你毫不在意，甚至要将我远远推离。

回家的路上，她想起曾经问过自己的那个问题。对他的喜欢，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停止？她清清楚楚地知道，他不喜欢她，他心里根本没有她，他甚至将她推向别的男孩子，这样的他，她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能放下？

给自己一个期限吧，她对自己说，到他有女朋友那天。无论那天什么时候到来，是明天，明年，还是多年以后，只要到了那天，她就放弃。

4.

快毕业的时候，初三的学生开始流行写同学录，拍毕业照。

倪清词一看见别人手中的相机就紧张，她无数次幻想自己鼓

起勇气冲到林致远面前，大大方方地说，喂，跟我合个影吧。但她不敢，她怕自己会露馅，怕她眼中的期待会轻易出卖她的内心。

倒是韩夜主动招呼了她。在学校那个人工湖旁，在花台里的那棵柳树下，他刚跟吴卓合了影，远远看见倪清词和杜满儿的身影急忙大喊：“倪清词！倪清词！”

她听见声音转过去，他看起来有些紧张：“我们拍张照吧。”

倪清词心里其实不是很乐意，说她矫情也好奇怪也好，她还从来没跟男生合过影，她希望把这个第一留给她最喜欢的男孩子，而当时，林致远就蹲在人工湖边打量着他们。

她稍微犹豫了一下，拒绝也不好，同意又不甘心。

“青花瓷，去呗，别害羞。”

是林致远的声音。像所有普通同学一样，他也叫她的外号，青花瓷。

她一下子又开心起来，心里那点别扭那点低沉通通都丢到了爪哇国，高高兴兴地站到了韩夜旁边。

“茄——子——”拍照的同学逗他们，在按下快门的一刹那，韩夜抬起手臂，轻轻搭在倪清词肩膀上。

一拍完照，她装作往前一步，躲开了那只手，心里为这被强加的亲密而反感。

“青花瓷，过来，我们也拍个照呗。”林致远还是蹲在那里，讲话的样子看起来吊儿郎当的，没个正形。

倪清词心里刚聚集的乌云突然又被阳光穿透，大地一片金光灿灿，她故意放慢脚步矜持地走过去，生怕步子稍微快了就被人看出端倪。

“来，站我右边。”他大大方方地站起来，右手搭在她肩膀

上，像是揽住自己的兄弟一样，因为长得高大，神色坦然，在旁人看来他俩像是两兄妹。

“清词，笑一个。”杜满儿站在旁边，满眼笑意地看着她。

柳树的树荫下，倪清词小心翼翼地站在她最喜欢的男孩子身边，露出郑重的笑容。她知道她不太美，但她想让他记住她笑的样子，她希望多年以后他若是翻看这些老照片，目光停留在这一张上面时，能露出会心的微笑，她希望他能记得这个女孩子曾经认真喜欢过他，笑着喜欢过他。

这张照片被倪清词多洗了一份，剪下来收在钱包夹层，没给任何人看过。其实严格说来照片拍得不算好，取景也不佳，甚至人脸还有一点点模糊，但这不会妨碍它成为她最喜欢、最重要、最珍视的一张照片。

她换过几次钱包，照片却一直留着，直到很久以后，才被她和陆景庭的大头贴所取代。

中考终于结束了。三年懵懂的初中生活也随之画上句号。

倪清词没有任何犹豫，填报了南中的志愿。本来也没什么好犹豫的，她是必然要去南中的，而林致远必然会为于南嫣留下。

让她意外的是，满儿没有跟着叶信留下来，而是听从家里的意思，去了南中。

她给倪清词的说法是，她觉得两个人之间稍微有点距离也好，正好考验一下他们的感情。

因为考得好，妈妈也没怎么管倪清词，暑假期间她要去哪个同学家玩，一般都得到了批准。

韩夜是最早邀请大家去他家玩的。

倪清词顾不上避嫌，一想到肯定能见到林致远，特意穿了自己最喜欢的那件红T恤和白色七分裤，一大早收拾妥当，跟顾晓果

会合之后，满心期待地去了韩夜家。

半路上，突然有人喊顾晓果的名字，倪清词跟着她回头，看见一张似曾相识的脸。

“好久不见了，这是去哪儿呢？”那个男生骑着一辆单车，右脚支撑在地上，笑得很温和无害的样子。

“到同学家去玩，你呢？考得怎么样？南中去定了吧，肯定还是火箭班。”顾晓果像想起什么一样拉过身边的倪清词，“我好朋友，倪清词，也报的南中，到时候说不定你们还同班呢。”

倪清词这才想起来，眼前这个男孩子就是上次被自己粗暴地推倒在地上的许晨光，也是顾晓果曾经跟她讲过的那个青梅竹马。难怪那次看见他觉得眼熟。

“嗨，好巧。”他冲她点头微笑。

她有些不好意思，红着脸冲他笑：“嗨。”他的笑容很有感染力，让人看见就忍不住想嘴角上扬。

到双方寒暄完毕，各自走远，许晨光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倪清词。红色和白色的着装在夏日的早晨显得特别清新，她笑起来的样子很可爱，像某种小动物，她的一边耳发随意地别在耳后，露出白净的耳朵，耳垂很小，在阳光下照出细软的绒毛。

他又想起上次她着急地维护林致远时的样子，冲他道歉时害羞而懊恼的样子，见路中赢球时高兴得跳起来的样子。

真是个完全不会掩饰自己，喜怒哀乐都表露在脸上的小孩子。他的嘴角不由自主露出一丝微笑。倪清词，南中见。

倪清词跟顾晓果到韩夜家时，好些人已经到了，她装作不经意地扫一眼周围，没看到林致远的身影，心情一下就暗淡下来。这时二楼突然传来一阵音乐声，调子倪清词已经很熟了，来自BEYOND的《灰色轨迹》，一听见旋律她心里就燃起希望，待第一

句歌声传出来，她一下子就快乐得像要飞起来。

果然是林致远。

韩夜家里装了效果很好的音响能唱K，林致远这个麦霸早早就上去霸占麦克风了。

倪清词按捺住心里的着急，看似无聊地在楼下坐着，韩夜招呼她：“清词，觉得下面不好玩的话，上去唱歌吧。”

她矜持地笑：“哦，那好吧。”这才踏着楼梯往二楼走。

楼上坐了好些人，见到她来，林致远冲她扬眉毛：“青花瓷，来啦。”

她努力平静地点头：“嗯。”

人太多，沙发上都坐满了，倪清词站在门口，林致远站起来招呼她：“过来坐这儿。”

把自己的位子让给她之后，他就站在电视屏幕前，深情地继续唱歌。他似乎很喜欢唱老歌。屏幕上显示出的歌名叫《戏梦》，这是她第一次听这首歌。

他们说人生一场梦又何必太计较，青春正年少我应该大声笑，岁月如飞刀它刀刀催人老，再回首天荒地老。

她觉得他虽然正值年少，正该是天不怕地不怕无忧无虑的年纪，却生生唱出了几分忧愁沧桑的味道。

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老是会看见他的另一面。在大多数人眼中他都是桀骜不驯、吊儿郎当的，偏偏她总是见到他细心的时候、温柔的时候、重义气的时候、重感情的时候、忧郁的时候……

可能真是命中注定吧。注定了他是她的劫难。

后来有人下楼搓麻将去了，有人下楼包饺子玩了，麦霸林致远还是霸着话筒，倪清词仍旧坐在他让给她那个地方，一动不动，专注地看着屏幕，全身心投入地听他唱歌。

整间屋子只剩下他们两人。

他又唱了那首张宇的《单恋一枝花》。

“都说要忘了她，曲曲折折后各走天涯，谁不知道你割舍不下，还是苦苦地恋着她……”他唱完这句，竟然破天荒地破音了，倪清词意外地看着他，才读到 he 脸上深深的悲伤。

他开了歌曲原音，瘫坐下来，关掉话筒扔在一边，默默地听着，没听几句又跟着原音很用力地唱，到最后似乎全身力气都用尽了，他才停下来，无意识地抓过茶几上的一颗荔枝握在手里，荔枝坚硬粗糙的外壳摩擦着他的手心，他却似乎毫无知觉。

歌曲自动跳到下一首，他回过神来，仿佛为了掩饰，他将手里的荔枝递给倪清词：“吃点东西吧。”

倪清词接过那颗还带有他手掌温度的荔枝，小心翼翼地问：“你怎么了？”

其实还能怎么了，无非是为了那个人。

果然，他苦笑一声：“你没听说？她跟他，确定关系了。”

对别人来说莫名其妙的一句话，倪清词却听懂了。她当初知道林致远喜欢上于南嫣时有多难过，林致远现在大概就有多难过吧，也许更甚。她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心里沉沉地像压着什么东西一样，原来太喜欢一个人，真的会为他的悲伤而悲伤。

反倒是他先调节气氛，将话筒塞给她：“你唱歌挺好听的，唱一首吧。”

其实倪清词一直想唱一首歌给他听，她觉得只是念出那首歌的歌名，她的心意便已经不言自明，那首歌叫做《一个人的天荒地老》。但她又不想再给他增添困扰，所以顺手指着茶几上那张孙燕姿的碟说：“好，我唱这首《相信》。”

那是她常在心情低落时用来鼓励自己的歌，若在这种时候，这首歌能带给他一点点安慰，对她来说已经足够。

前奏响起，她握紧话筒，专注地看着画面，生怕唱错任何一个音调，而林致远就坐在她旁边，不经意地从自己的悲伤中抬眼看着她专注的侧脸，她看起来有些紧张，甚至紧张到脸红，他脑海里闪现出过去的某些画面，这才发现，她竟然经常在他面前脸红。

为什么是她？为什么那个紧张他、在意他、会为他脸红的人，不是于南嫣？

该是我的总会来，就算挑战，我不走开。一点点你的微笑，已经让我觉得温暖，我还不懂坚持，正好让我，学会去爱，我曾经看见困难，变得胆小，不够勇敢，但还是要相信，相信感觉，相信简单。

听着歌，尤其是看着画面上的歌词，林致远又释然了。就让自己去相信吧，相信感觉，相信简单，相信终有一天，一切都会好起来。而倪清词，只是一个错误的人，带着一份错误的感情，总有一天，错误会被纠正的，甚至不用等很久，也许就在今天，就在韩夜面前。

倪清词看见林致远似乎真的受到鼓舞，到最后甚至还满脸希望，她突然又有点后悔。

原来每个陷入爱情的人都是这么傻，清醒的时候明知道那个人不爱你，难过的时候却还是不肯放弃，总要在那个人的表现中找出蛛丝马迹来证明他对自己是特别的，告诉自己不要绝望，希望就在前方。

只是虽然后悔，她却在看见他心情好起来的时候忍不住跟着开心。好吧，她认了，只要他开心，什么都好。

吃饭的时候，倪清词本想跟顾晓果坐在一起，谁知道吴卓眼明手快霸占那个位子：“不好意思，我看上这个位子了。”

餐桌前只剩下一张老式的长凳没人坐，倪清词只好坐在那里，林致远从外面抽了烟进来，看整张桌子只剩下她身边有空位，也没多想，一屁股坐下来，胳膊不小心碰到她的手肘，她整个人就像被点了穴一样愣住了，所有的感官都集中到手肘那一小块皮肤，热热的、烫烫的，仿佛还沾染了一点烟草的味道，叫她舍不得动弹，生怕一动那点细微的触感就消失了。

韩夜从厨房里端了最后一盘饺子出来，才发现餐桌前已经坐满了，他看似不经意地走到倪清词旁边：“没空位了，清词，往那边挪点啊，谢谢。”

她只好默默往林致远那边挪了点。

一开始她觉得尴尬，极其不自在，换谁都会觉得不自在吧，左边坐着你喜欢的男孩子，右边坐着喜欢你的男孩子，但很快这种尴尬就被另一种微妙的感觉所取代。她挨林致远挨得很近，他每一次伸出右手去夹菜，她都能感觉到他身体的动静和胳膊带出来的风，他笑了，他喝水了，他所有的气息都在她周围围绕。

他们的距离比平安夜时在那个小小的游戏室里那次更近。因着这点缘故，她甚至有些感激韩夜。

吃到一半，韩夜给她夹菜，她忙捂住碗：“我自己来，我自己来。”

他仍是笑眯眯的，会在夹菜的时候替她去掉菜里的花椒或辣椒之类的作料。她紧绷着身体，觉得这种体贴说不出的肉麻，更叫她伤心的是，林致远闲闲地吃着饭，突然说：“青花瓷你害什么羞啊，择日不如撞日，不如今天就把你们俩的关系定了。”

大家都笑着起哄，韩夜在自己的玻璃杯里倒满啤酒，仰头一饮而尽，从餐桌下面摸摸索索摸出一个东西来，倪清词定睛一看，居然是一枝开得正好的红玫瑰。

“清词，今天大家都在，我就请他们为我做个见证。我知道

你对我可能没什么感觉，我没有阿远的帅气，也没有吴卓的幽默，但我对你是真心的，我知道你其实并不像外表看起来那样大大咧咧，你也需要有人来保护你、宠你，相信我，我会用我所有的力气对你好，请你给我一个机会，好吗？”他笨拙地举着那朵花，全然失了平日里的洒脱自如。

顾晓果坐在旁边看着，感动得眼里都有了微微的泪意。

其余人都看着倪清词，等她的回答，笃定她会点头。她从来没陷入过这般难堪又窘迫的境地，她知道他深情，但他越深情，对她越是种刁难，她急得不知如何是好，最后只得捂住肚子皱眉头：“不好意思，我肚子痛，上个厕所……”然后狠狠推开旁边的林致远往厕所跑去。

满桌人哗然，韩夜追上来，在厕所门口说：“清词，你没事吧，要不要去看医生，还是给你拿点药？”

倪清词靠着厕所的墙壁，捂住嘴，泪珠大颗大颗地掉落下来，脑海里反复回想林致远被她猛推一下没站稳，后退了几步跌在吴卓身上，脸上却仍是不咸不淡地笑着的神情。

那种事不关己的局外人的浅笑狠狠刺痛了她。

虽然她知道自己从来就不是他的谁，但她总是幻想过，自己对他来说应该比别的女生特别一点。不多，只是那么一点点。

可他彻底击碎了她那可怜的梦。

那些好事者都继续坐着吃饭，倪清词哭够了，擦干眼泪整理表情走出来，给韩夜一个勉强的笑：“对不起韩夜，我想你应该知道，我们俩是不可能的。别在我身上费心思了。如果你愿意，我们还是好朋友，如果你以后不想再见到我，我也能理解。”

他哀伤地看着她：“你哭了？”

她不语。

“其实，我猜到了，你没忘记他，你心里一直有他，是吗？”

我早就想过，我约你一起玩你会答应，都只是因为能看见他吧？我只是不愿意相信，不愿意相信你这么傻。我哪点比不上他？”他平静中带着点悲伤地说。

“人跟人是不能比的，他就是他，不需要跟任何人比较。我只有一个请求，别告诉他，行吗？”她乞求地看着他。

“行，当然行，我们仍然是好朋友啊，对吗？哈哈——”他苦涩地笑了。

看得出来他很受伤。但她相信，总会过去的，时间会洗刷一切伤悲。

她很想知道时间能不能洗刷掉她对林致远的爱？那一天真的会到来吗？在那时候的她看来，这一天实在太遥远，遥远到也许永远都不会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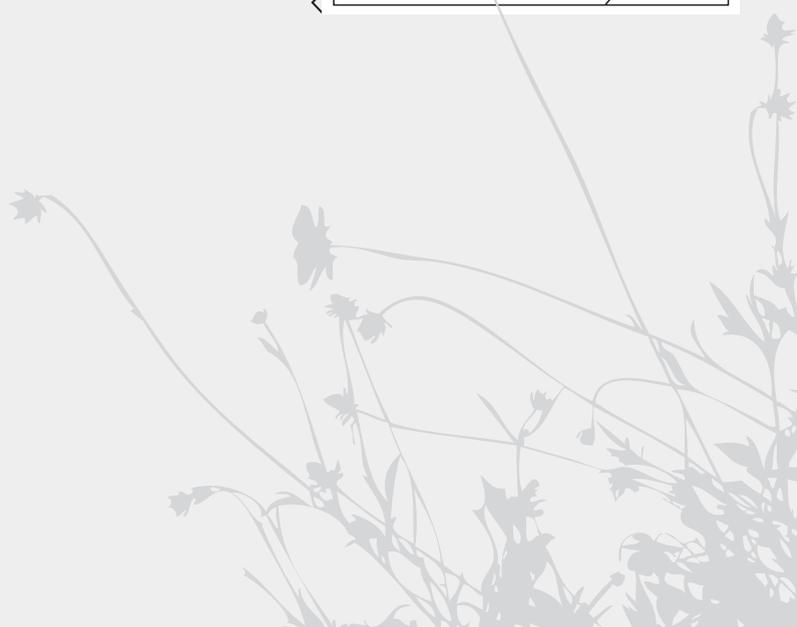
回去之后，她用保鲜膜把那颗荔枝包起来，藏在了床头柜的最角落。很多天以后，荔枝干瘪了，缩水成皱巴巴小小一团，她又摆在床头很久，才依依不舍地扔掉。

她拥有的太少了，除了那个被她视若珍宝的蓝色许愿瓶和那张合照，就只剩这颗荔枝了。

但是，偏偏她就像他的鸦片，
像他的毒瘾，想戒也戒不掉。而倪
清词，那个一直傻里傻气不懂得怎
么表达自己的傻瓜，在别的发誓说
要喜欢他一辈子的女生都离开了交
了别的男朋友之后，只有她，仍旧
站在原地，固执地站在他身边，不
说话，不说我喜欢你，不说我要跟
你在一起，她只是在那里。

第三章

gucp
xix
lin



1.

这个夏天，倪清词的生活发生了两个重大变化。其中一个是她升入南中了，并且歪打正着正好进了高一一班，年级上的两个火箭班之一。其二是她们搬家了，因为市里规划的高速公路要贴着妈妈开的小建材厂门前过去，妈妈经人介绍在另一个镇上重新租了个厂子，顺理成章，她们也把家搬到了那里。

距离父亲去世已经有十一年。最初几年，老家的房子用来抵债了，倪清词跟妈妈一直住在厂房里，直到前两年，家里的经济条件好转，妈妈才在厂房旁边修了栋平房，母女俩搬了进去，这才有了像样的家。

再次搬家后，倪清词终于有了属于自己的房间，房间里甚至还有一张小书桌，书桌的角落摆着妈妈为她特意买的台灯，夜幕降临时，打开台灯，她会觉得格外温馨。

只不过南中要求所有的学生必须住校，到了周五下午才能出校门，所以她只有每个周末才能躺在她专属的床上，平时都是妈妈一个人在家。

虽然初三时曾经住过校，但当时相对自由，现在每周只能回家一次了，倪清词很怕妈妈一个人在家会觉得孤单。

快开学那段日子，她时常梦见四岁那年的场景。

父亲去世的第二天，遗体还躺在堂屋里，家里就冲进一帮凶神恶煞的男人。倪清词躲在角落瑟瑟发抖，看着那些平日里道貌岸然的被她称为伯父的男人，口口声声指责妈妈是个克夫的扫把星，口水四溅地指着倪清词说她是女孩，没有继承权，继而开始讨论怎么分遗产。

妈妈没有一点说话的机会，而是被二伯父揪着头发跪在爷爷面前，爷爷坐在大圈椅上，振振有词地教训妈妈生不出儿子。其余几个伯父讨论得很激烈，但对于怎么分配爸爸的遗产还是没个结果，大伯父见旁边搭着爸爸生前穿的皮衣，一把抓过来抱在怀里：“皮衣归我。”

其他几个伯父也按捺不住了，纷纷开始抢占自己认为贵重的东西，电视机、收音机、缝纫机，父亲的衣服、皮鞋，但凡他们觉得能值点钱的，都不放过。

倪清词冲上去拦住他们，跳起来抓住他们的衣摆，却被他们一把推开，重重摔在地上。妈妈将她护在怀里，哭得已经没有了声音。

最后，屋子里被扫荡一空，他们终于离开了，妈妈搂着倪清词，在冰冷的堂屋里坐了一夜，眼里早已经没有了眼泪。

第二天妈妈就剪掉了留了多年的长发。她说，这辈子再也不会留长发，再也不会给人抓扯她头发的机会。

而倪清词，自此也一直短发示人。

就在那一天，她懂得了什么叫痛、什么叫恨、什么叫残忍。她发誓，她一定要向全世界的人证明，她这个女孩绝对不比男孩子差，她发誓，她一定要变得强大，保护妈妈，再也不会让人伤害她。

年少时候，也许我们都有过这样的雄心壮志，都以为自己是平凡的，是一定可以保护自己想保护的人的。直到我们随着时

间的流逝一天天长大，最后才不得不承认，原来我们绝大多数人都只是普通人，很多时候面对世事的残酷，我们无能为力。

只是，身处这个艰难的世界，即使改变不了太多，却也不要忘记做最好的自己。也许我们做不到自己期待的那般强大，却一定可以以自己的方式，守护自己所爱的人。

而倪清词所能做的，就是把事事都努力做到最好，让自己成为妈妈的骄傲。

跨入南中那天，倪清词还是免不了有些紧张。好在身边还有杜满儿陪着。杜满儿的分不够进火箭班，但她家里为她交了些钱，把她跟倪清词分到了同一个班。

她俩手拉着手走进陌生的教室，随便选了两个角落的位子坐下。老师还没来，教室里的人唧唧喳喳的，大多数人都很兴奋。

“嗨，倪清词！”一个陌生的声音在身后响起，倪清词转头，看见一双笑咪咪的眼睛和一口大白牙。

“许晨光？”倪清词有些意外。

“是啊，没想到真给晓果说中了，我们真分到一个班了啊！”

杜满儿疑惑地看着他：“清词，这谁啊？”

“我叫许晨光，你叫什么名字？以后大家就是同学了，多多关照。”他笑得很热情。

挑座位的时候，许晨光选择了倪清词后排靠右的位子，课间偶尔开开玩笑聊聊顾晓果，两个人很快熟悉起来。

第一个周末到了，在学校关了一周的学生都像放风的犯人一样激动地冲出了校门，倪清词跟杜满儿的家不在同一个方向，所以各自坐上了不同的车。

车上人很多，早已经没有座位，倪清词紧紧攥着拉环，额头上已经布满汗珠——说起来有些不好意思，她一直晕车。

“倪清词？”一个不确定的声音响起，她在密密麻麻的脑袋中搜寻，看见最后一排有人冲她挥手，竟然是许晨光。

“过这边来。”他招呼她。

人太多了，她随着拉环颠来颠去，闻着人群里浓重的汗酸味，再加上司机一个急刹车，就快忍不住了。

她艰难地一边说抱歉借过一边挤到了最后一排，他看她脸色苍白，赶紧拉她在自己的位子上坐下，又好言好语央求窗户边的人跟她换了座位。她把头凑到窗口，凉爽的风吹进来，这才觉得心里好受些。

恢复一点精神之后，她问：“你也坐这趟车？”

“嗯，我家在武穆镇，这趟车到终点之后我要转一趟车。”他关心地问，“你晕车？”

她不好意思地笑着点点头。

“以后周末我们可以一起坐车回家啊，这样你万一又晕车了也不至于一个人没人管。”他很真诚地说。

倪清词真想哭着对他说，呜呜呜呜，你怎么这么善良啊，你一定会有大好前途的，因为你是个好人在！她在脑袋里幻想出这个画面，自己先乐了。

“哇，跟我一起坐车回家有这么开心吗，还偷笑。”他也乐了。

旁边有几个穿校服的女生听见许晨光的话都侧目看他，他故作镇定地看窗外，脸却悄悄红了。

倪清词觉得，现在这么可爱的男孩子真是少见。

人跟人之间果然要讲气场，有些人不管你跟他相处多久都最多是泛泛之交，但有些人只需要第一眼或是几天的相处，就能走

进你的内心。杜满儿之于倪清词是这样，现在许晨光之于她，也是这样。

上高中没几天，倪清词就察觉到班上一个细微的特点，也许这也是好学生共有的特点，虚伪。很多人都藏着掖着装低调，老爱说自己什么都不懂，一到回答问题或是考试时，一个个跟狼似的拼命俯冲，考了下來还都抱怨自己没信心考得不好。

好在许晨光不是这种人。她刚认识他就知道他的目标，复旦大学。他说，我是一定要考复旦，去上海的，专业我都想好了，广告，将来我开个广告公司，你要是愿意的话就来上班。

倪清词喜欢这种简单直接、目标明确的人。她笑嘻嘻地说，到时候创意总监的位置给我留着。

相比他的自信，她自己倒是显得有些窝囊。

在她们那个镇上初中，她算是优秀，但现在到了市里最好的高中，高手如云，她一下子跌入普通人的行列。连续几次小考失利之后，她甚至有些不知所措。

杜满儿倒是对成绩很淡定，她说，着什么急啊，还有三年呢，我怎么也追得起来啊，实在不行叫我家老头子破点财，到时候你上哪所大学，我还跟着你。

就怕我到时候啥大学都上不了。倪清词愁苦地说。虽然大家都明白，进了这个火箭班就等于一只脚踏进了大学校门，但对她说来，她必须考一个好大学，必须为自己获得一定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做好铺垫，只有她成功了，才能保护她想保护的人，不然，还不如别浪费那份学费钱，趁早学个技术早点挣钱算了。

其实她也有她的梦想城市和学校，她想去北外。她曾经一脸花痴地对杜满儿说，我总觉得北京很浪漫，是个天空会下沙的城市。

杜满儿翻了个白眼，沙尘暴就沙尘暴吧，干吗说得那么唯美。

那个时候手机还没普及，学校也严格规定学生不准带手机到校，写信这种交流方式也还没被遗忘，杜满儿每周都跟叶信通信，顾晓果也跟倪清词保持联系，有一次她寄来的信里还有个信封，上面写着：转许晨光。

倪清词把小信封给许晨光，还不忘开玩笑：“果果可真节约邮费。”

许晨光一反常态，没跟她开玩笑，而是紧张地接过那封信，迫不及待地拆开。倪清词很好奇信里到底写了些什么让他这么紧张。她知道他跟果果一直有保持书信联络，这次为什么会把给他的信放到她的信封里，而不是像往常一样单独寄给他呢？

许晨光飞快地看完信，小心折起来，夹在一本厚笔记本里。倪清词嬉皮笑脸地凑过去：“什么东西这么神秘？给我瞄两眼呗。”

他不自然地看着她：“隐私。”

“别呀，什么隐私不隐私的，咱俩谁跟谁，再说我跟果果的关系你也知道，没什么我不能看的吧。”她还是一副赖皮的样子。

“真不能给你看。”他的语气甚至有些生硬了。

“小气鬼，要是我先拆开看了再给你你也不知道呀，哼。”她装出生气的样子。

“你看看你现在这样子算什么？三岁小孩撒娇吗？难怪老考不好，看你那精力也不像读书的样子。”他硬邦邦地说。

倪清词脸色一下子变了，什么也没说，安静地转头，翻开英语书记单词。

她觉得像是一盆冷水兜头泼过来，让她突然透心凉。平时很亲切的单词此刻都变得很陌生，她看着看着就走了神，在心里狠狠地骂自己，倪清词啊倪清词，你做人总是容易得意忘形，不过跟他多聊了几次天而已，不过一起坐过几次车而已，还真把自己当回事了，人家跟青梅竹马写个信，有你什么事啊，你瞎搅和什么？人家是进校成绩的第一名，你是进校成绩第三十七名，人家是每个老师最喜欢的学生，你是中不溜儿最不起眼的那一种，你整天瞎嚷嚷什么啊？还气场呢，气不死你算你命长。

她默默训了自己一通之后，决定化耻辱为力量，一定要好好学习，让所有瞧不起她的人看看，她不是他们想象的那么差劲。

许晨光坐在她身后看着她沉默的背影，后悔得肠子都青了。她平时看起来那么开朗那么快乐的一个人，连背影都是闪闪发光的，此刻却通通打上了阴影，暗淡得不行。

他恨自己嘴怎么就那么贱呢，怎么口不择言就说了那些混账话来伤她的自尊呢，其实他的本意根本不是那样的啊。

之前他给果果写了一封信，委婉地询问了倪清词跟林致远的情况，还问她，如果他想追一个女生，该怎么办？

他也不是真的有多强烈想追倪清词的意愿，只是自初三那次球赛结识她，就觉得她与众不同，比起一般扭扭捏捏做作的女孩子，她敢爱敢恨、爽朗热情，让他在明知道她心里有一个林致远的情况下，也忍不住要去胡思乱想，于是给果果写了那封信。

谁知道果果故意捉弄他，把给他的回信放在了倪清词的信封里，也许她就是存着她看到信件内容的心，希望她看了信就能明白他的想法。

她笑嘻嘻地凑过来要看信时，他一下子就紧张了，生怕稍有不慎就被她看出来他脸上写着“喜欢你”几个大字，一时头脑发昏才会口不择言。

古人说祸从口出，真是不灭的真理啊！许晨光一边想着弥补的办法，一边在心里发誓，以后，无论发生什么情况，他都不要对她说任何不好听的话，不做任何让她伤心的事。他不想看到她难过，她一难过他就觉得自己的天也塌下来了。

他想了又想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只能撕了一张纸，埋头在上面整整写了一百个“对不起”。写好之后，他敲敲她的椅子，她没回头，他又敲，她还是不理，他无奈地接着敲，她这才把背靠过来，丢下一句话：“我要学习，别打扰我行吗？”

他知道她是被气到了，没办法，只好探起身子把那张字条扔到她面前。

她愣了一秒钟，抓起那个字条看也不看，直接扔到桌洞里了。

许晨光沮丧地趴在桌子上，不知道该怎么办。她可真是个性子，唉。

倪清词的理化是弱项，之前有不会做的题一般都问许晨光，但这时候她遇上一道化学难题，死命想半天没想出来，又不愿意问他，只好鼓起勇气去了教师办公室找那个胖胖的化学老师。

她不喜欢化学老师，虽然他是骨干名师，但该老师只对好学生笑，对差生就板着脸，偏科严重的倪清词一直是他视觉的盲点，他从来没对她笑过。

可为了争一口气，她只好硬着头皮摸进了办公室。

围着化学老师问题的人很多，好不容易轮上倪清词，她把本子递上去，老师扫了一眼，略带不耐地说了句：“你这化合价都标错了。”说完就没有再理她，而是接过另一个人的本子开始讲解起来。

她羞得一张脸通红，满心耻辱地迈出办公室，挪着沉重的步

子往教室走。

经过二班教室时，一群男生在走廊上打闹，其中一个被推了几下，没站稳，猛退一步，倪清词躲闪不及，被他重重踩了一脚，眼泪都快出来了。其余男生看倪清词满脸通红很委屈的样子，集体起哄，她埋头拖着快被踩残废了的脚，崩溃地回到座位上。

杜满儿看她极不正常的样子，问她：“咋啦？问个问题回来好像死过一次一样。”

“遇上极品了！”她气呼呼地把化学老师对她的态度和二班男生的无聊举动讲了一遍。

“脚严重吗？”许晨光探着脑袋看她的脚。

“废不了。”她看都不看他。

“我去给你报仇。”他霍地站起来，往教室外面走。

倪清词懒得理他。

没过多久，外面传来吵嚷声，她觉得不对劲，冲到门口，竟然真的看见许晨光和刚才踩到她的男生在推搡。

她觉得感动也不是，尴尬也不是，一时失了方寸，幸好办公室的老师远远冲这边吼了句：“那几个男生！干什么！回教室去！”他们才不情不愿地分开了。

许晨光回了教室也没敢找倪清词邀功，事实上他一冷静下来就觉出了自己的愚蠢。他平时不是这样冲动的人，也从来就不崇尚用武力解决问题，实在是他太心急，不知道该怎么弥补她，怎样才能获得她的原谅，加上看见她白色网面球鞋上那个被踩上去的鞋印，觉得有些心疼，才突然变得这么不理智了。

倪清词坐在座位上，杜满儿推过来一个笔记本，上面写着：哇噻，他为了你打架哎，他肯定对你有意思。

别胡说，你没看人家刚才怎么讽刺我的吗？她潦草地上写这

句话，又推回给她。

后面的人敲敲她的凳子，她老大不情愿地把身子偏过去：“干吗？”

他什么也没说，只递过来一个本子。

她接过去，上面工工整整地写着她那道化学难题的解题步骤，末端有个大大的sorry。“人穷志短”，她是人笨志短，她不会做这个题，只得不得不情不愿地接受了他的“施舍”。

趁他去上厕所，她按捺不住好奇心，从桌洞里摸出那张被她揉掉的纸团展开，皱巴巴的纸张上面工工整整地写满了对不起，她粗略数了下，每排十个，共十排。

他写了一百个对不起。

其实是挺简单的一件事，也花不了几分钟，但她却不争气地心软了。

她很想多气他一会儿的，却怎么也气不起来，那一百个对不起，像是一百道温暖的光芒，让她觉得心里暖暖的，让她觉得自己是重要的，是被在乎着的。

2.

国庆快到时，杜满儿天天数着日子，就盼着放假能跟叶信见面，倪清词觉得她像个重度相思病患者。她其实也很想念林致远，她总在梦里一次次梦见他，但大概潜意识里也知道林致远是无法靠近的，所以梦里那张脸总是很模糊，每次醒来她都很难受，很想拨开那层雾蒙蒙的阻隔，看清那张让她日思夜想的脸到底是瘦了还是胖了，是难过还是开心。

林致远现在跟于南嫣同班，能每天见到她，他应该很高兴吧？但明明喜欢的人就在眼前，却无法亲近，会不会更难过呢？

这些百转千回的心思她没有说给杜满儿听，但作为她最合格

的闺蜜，杜满儿又岂会不知呢。她瞒着倪清词联络了旧日好友，约好国庆一起去爬山，待人都联系好了，她才对倪清词说：“清词，国庆我约了人爬山，你也去吧。”

“都有谁？”倪清词期盼地看着她。

“哦，就那几个人嘛，韩夜啊，吴卓啊，顾晓果啊，还有我和叶信。”她故意波澜不惊地说道。

倪清词露出明显失望的神色，犹犹豫豫地说：“哦，都是老熟人了。”

杜满儿看不得她那不争气的样子，大发慈悲告诉她：“看你那小样儿，算了算了，不开玩笑了，你以为我傻啊，我当然还帮你联络了你最想见的那一位啊。”

倪清词瞬间雀跃，却又马上拉着她的胳膊：“到时候我穿什么啊？”

实在太没出息了。

满儿翻遍了倪清词的衣柜，也没找到满意的衣服，索性把她带到自己的卧室，打开大衣柜，倪清词的眼睛顿时被闪瞎了——人跟人果然是不能比的啊，她的衣服都是妈妈在镇上小店买的，客气点说是款式普通，直接点说是非常老土。有人说青春就是最好的华服，再土的衣服也遮不住十几岁女孩子身上的光芒，说这话的人多半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如果她见到同一个倪清词穿着自己的衣服和穿着满儿的衣服出来的对比效果，她一定觉得自己错了。

满儿的衣服大都来自大商场专卖店，也不是说那些衣服就真的多么华丽，但即使是一件简简单单的衬衫，穿上身后也确实显得倪清词身材修长，少女指数上升N个点。

穿上满儿的衬衫和牛仔裤，倪清词站在镜子前，突然觉得镜

子里那个女孩有些陌生。

她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好好照过镜子了。曾经因为漂亮娇弱的于南嫣而产生的自卑让她没有勇气多看自己，但这一刻她突然发现，两年过去了，她其实没有自己以为的那么差，即使她很平凡，但没平凡到丑小鸭那个地步。

后来一次闲聊，许晨光听说她当年如此自卑，笑得跟抽风一样。笑过了，他认真地看着她：“傻姑娘，你怎么能这么想呢，你知不知道，在我心里……”那一刻倪清词难得地紧张了，屏住呼吸等待他的溢美之词，谁知他嘴角露出一丝坏笑，“我一直觉得你是现实版的小丸子，多可爱啊，哈哈哈哈哈——”

倪清词气得满脸通红，追着他屁股跑了两圈，晚上回去照镜子，越看越觉得自己的发型就是照着小丸子剪出来的。

可恶的理发师。

虽然衣服被整理了一遍又一遍，头发也梳了一遍又一遍，但真站在约定地点时，倪清词还是觉得紧张，时间仿佛一分一秒地踏在她心上，嘀嗒，嘀嗒，他来了吗？

“青花瓷，来啦？”熟悉的声音在耳边响起，那一瞬间她竟然不敢回头，害怕自己一回头，会忍不住掉下泪来。她深呼吸，努力地调整自己的情绪，转身微笑：“嗨，来啦。”

“今天很漂亮哟。”他认真地打量她之后说。

也许只是客套，只是礼貌，但倪清词却觉得之前所有的努力都没有白费。

叶信跟杜满儿一见面就像蜜一样黏上了，倪清词肉麻得受不了，转头才注意到叶信旁边还站着两个人。

是韩夜和一个挺面熟的女生。女生长发及肩，穿着粉红色荷叶领的长袖T恤，背一个白色小包，安静地依偎在韩夜身边。韩夜

的神色有些不自然，却还是笑着跟倪清词打招呼：“嗨，好久不见。”

倪清词也回以礼貌的笑容：“嗨。”

“这是我女朋友苏羽，苏羽，这是倪清词，以前一个学校的，你应该认识吧。”韩夜介绍道。

倪清词这才想起她是谁。整天走在于南嫣身边，替于南嫣叫林致远洗饭盒的，不就是她苏羽吗？此刻倒像个乖乖牌女友一样扮柔弱，跟之前的样子判若两人，她和于南嫣不愧是闺蜜啊，都擅长扮可怜，男生还真就吃这一套？

她礼貌地冲苏羽笑了笑，余光瞥见林致远同情的眼神，才明白他今天怎么对她那么友善，主动打招呼不说，还夸她漂亮，原来是安慰奖啊。

其实她一点都不难过，因为她从来没对韩夜动过心。她只是有点意外，都道人心易变，当初在她耳边口口声声说我会用我所有力气对你好的人，不过几个月，就已经牵了别人的手。这世间，又有多少人的感情在得不到回报的时候，能真正坚持下去，一直一直对那个人好呢？

韩夜办不到，她反而觉得松了一口气，因为她心底生起一丝希望，她盼着有一天林致远突然回头，突然看见她一直在身后时，不会因为韩夜产生丝毫顾虑。

只是林致远同她一样傻，同她一样，明知道自己爱上了一个不爱自己的人，偏要苦苦执著不肯放手。

她不知道此时韩夜心里五味杂陈。他鼓起很大的勇气才决定带苏羽来见倪清词的，他知道倪清词从来就没有忘记林致远，也知道她永远不可能喜欢上自己，所以，他接受了一直追他的苏羽。见到倪清词眼里的意外时，他不是不痛快的。瞧，我也不是非你不可，我也是有人爱有人追的。但见到她眼里的释然，他又

心痛，因为那一刻他清清楚楚地了解到，他是否单身，他身边站着的人到底是谁，她从来就不在乎。

也好，于她而言，他不过是不相干的过客而已，在苏羽的世界，他才是主角。

一行人要爬的山叫做莲花山，属于飞来峰，是罕见的冰川漂砾群，但因为地方偏僻，政府不够重视，所以一直没得到很好的开发。山上大大小小溶洞有五十几个，传说曾经有人去洞里探险，带回过神秘宝藏。

对倪清词他们这群年轻人来说，宝藏不重要，仅仅是探险两个字，已经足够让他们兴奋。

到达每个洞口，总是林致远先跳下去探路，倪清词一直守在离他不远不近的距离，听着他说话，看他笑，看他帅气地来来去去，连续几个溶洞都是很小很浅无险可探，一行人很失望，倪清词却觉得那些根本不重要。

对她来说，只要有林致远在，上天入地也好，沙漠枯坐也好，阳光彩虹也好，都一样，都是世间最美的风景。

长大后，她每年都会出门旅行，渐渐明白一个道理，路上的风景美不美其实不重要，重要的，是陪在身边的那个人。

终于找到一个有险可探的洞时，已经是下午了，经过数次休息，零食吃得差不多了，扑克牌也玩得差不多了，体力也消耗了一大半，但站在有凉风不断吹出的洞口，大家还是一阵兴奋。

只不过他们实在没经验，准备不够充分，除了林致远带了一支小手电以外，其他人没带照明设施。叶信环视四周，眼尖地发现旁边不知道哪位前辈留下了一袋蜡烛，赶紧宝贝似的捡起来：“用蜡烛吧。”

“你文盲啊？不知道洞里面空气稀薄，点蜡烛会燃烧氧气，

等里面氧气燃烧完了，哥儿几个就窒息而死在里面吗？我死了倒不要紧，你舍得让你的杜满儿牺牲？”林致远骂他。

大家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吴卓提出意见：“没事，我们也不进去太久，估计时间差不多了就赶紧出来呗。”

探险的吸引力胜过了恐惧感，几个人排成纵队，每人拿一根点燃的蜡烛，小心翼翼地往下走。因为洞口常年有水滴下来，所以地上是一片湿滑的黄土，踩一脚就粘在鞋上，步子也因此变得笨重起来。

男生女生交叉着往里走，吴卓和林致远一个在前面开路一个在最后面善后，叶信和韩夜都要保护自己的小女朋友，于是不需要排队，队伍自然形成了，先是吴卓，吴卓后面是顾晓果，顾晓果后面是韩夜，韩夜后面是苏羽，苏羽后面是叶信，叶信后面是杜满儿，杜满儿后面则是倪清词。

她本来可以站在吴卓后面的，但为了避嫌，不想跟韩夜有一丝过多的接触，她站在了后面。其实她是有私心的，当她看见林致远站在最后一个时，她就已经顾不得别人怎么想，只想跟他站在一起。

她是个有精神洁癖的人，很久以前她曾在娱乐新闻中看见一段画面集锦，画面上的谢霆锋和王菲，周迅和朴树，许志安和郑秀文以及她已经记不起的当时的明星情侣手牵着手，一脸恩爱幸福地走在镜头前，加上编导配的音乐是苏芮的老歌《牵手》，她坐在电视机前竟然觉得莫名地感动。从此以后，牵手这个在别人看来再寻常不过的举动，就成了她心中很神圣的一件事。

因为溶洞湿滑，地势陡峭，路不好走，每个女生都是由前后两人牵着手小心踩下去的，轮到倪清词时，她竟然觉得自己紧张得喉咙都有些发干。杜满儿站在下面笑意盈盈地看着她，因为知道她此刻心里的欢喜。她突然觉得自己好像个谋划已久的奸诈小

人，有种说不出的别扭，正站在洞口手足无措，林致远握住她的右手：“小心点。”

杜满儿见状也拉住她的左手，她小心翼翼地迈出脚步，浑然不觉是在探险，对她来说，这更像是一个梦，右手上传来的触感那么清晰，又很不真实，她在心里喊，倪清词，你一定要好好记住这个感觉，记住他的手，记住……她的话还没说完，人已经稳稳踩下去，他随之跳下来，旋即放开她的手。

仅仅几秒钟的时间，心房像是突然被塞满又突然被清空，失落感紧紧抓住她，她一时调整不好自己的情绪，说不清到底是喜是悲。

人都是贪婪的，没有得到的时候以为只要能尝试一下就能满足，一旦真的得到了，又放不了手。

好在溶洞里很黑，没人注意到她的异常。林致远打开小手电，几个男生又摸出自己的打火机点燃了每个人手里的蜡烛，一行人各举一根蜡烛，小心地往前走。

时不时有水珠滴下来，洞里的地势越来越高，脚下和四壁全是粘湿的黄土，脚步变得越来越艰难，不知道走了多久，遇上一个岔路口，吴卓建议留一根蜡烛在路口免得返回来的时候迷路，顾晓果便把她的蜡烛嵌在了洞壁一个凸起处。

再往里走，没几步，又是岔路口，并且里面的地势更高，只能一个人爬着才能进去，吴卓犹豫地停下脚步：“我看女生们穿的衣服都不是很适合在泥里面爬，你看顾晓果这白T恤，弄脏了不好洗。要不今天先算了。”

苏羽赶紧附和：“对啊对啊，我看前面好像没有路了，我们出去吧。”她说完之后，一片寂静，几滴水珠滴下来，回声响起，突然显得有几分诡异。

其余人往回望着刚才留下的那根蜡烛发出的微弱光芒，突然

不知道什么地方吹来一阵风，所有人手中的烛火都在风中挣扎了几下，然后熄灭了，只剩下林致远手里那支已经糊满了黄泥因此光芒微弱到不能再微弱的手电筒。

“啊——”最先发出尖叫的是苏羽，她跳着脚往韩夜怀里钻，她这一叫把其他人吓了一跳，女孩子们大都尖叫起来寻求身边的庇护和安全感，倪清词也被吓了很大一跳，但她的尖叫声要冲出喉咙那一刻，又被她吞下去了。

她想给他一个不一样的印象，想让他觉得，至少她还是有那么一点点特别的。忍下尖叫声之后，她在一片黑暗中寻到那点来自他手上的微弱的光，竟然觉得这份黑暗是那么美好。

“氧气燃烧完了，惨了惨了，我们要窒息而死了。”杜满儿在叶信怀中喃喃地说。

“跟你死在一起也不错啊。”叶信竟然还有心情打情骂俏。

“好了，别吵，咱们现在原路返回就行了，没什么好怕的。”林致远说完，转身往回走，大概是走得急了，没走两步，突然一脚踩空，猛地往下摔，尽管光线微弱，倪清词还是准确感觉到他的动静，下意识伸出手去抓住他的胳膊想拉住他，但力气实在有限，于是被他的重量带得跟他一起摔到了低洼处。失去平衡那一瞬间，她终于没忍住，大声叫了他的名字：“林致远！”

只是一个瞬间，两人已经摔到泥坑里，倪清词只觉得浑身都痛，衣服因为沾满泥水而变得很重，林致远赶紧挣扎着爬起来，然后来拉她：“你没事吧？”

她从他语气里听出了焦急，开心地傻笑：“没事。”他在担心她呢。

其他人要来帮忙，杜满儿悄悄阻止了，任由林致远扶着倪清词，两个人像泥猴子一样一瘸一拐地往前走。

没多远就出了溶洞，外面阳光灿烂，跟洞里面的阴暗湿寒完

全是两个世界，一行人互相打量，都笑了，每个人身上都或多或少蹭上了泥，最惨的林致远和倪清词更像是逃难的难民。

林致远还保持着搀扶倪清词的姿势，倪清词心里紧张得要命，害羞得不敢说话，又生怕他反应过来了放开她的胳膊，正在忐忑不已时，讨厌的吴卓拉着顾晓果就要往前走：“喂，我们走前面吧，别妨碍别人，这里都是成双成对的。”说完还特地不怀好意地朝林致远挤眉弄眼。

倪清词的脸一下子就红到了耳根。

林致远不着痕迹地放开了她，淡淡地说：“跟在我后面就是吃亏，你的衣服全弄脏了，真是不好意思。”不待倪清词回答，他又示意满儿，“你来扶一下。”

满儿走上去摸出纸巾递给倪清词，林致远没有看她们，而是一瘸一拐地自顾自往前走了。

“你手肘破皮了哎，痛吧？还有哪里痛？”杜满儿关心地问她。

倪清词很想说，痛，很痛，浑身都痛，可她又觉得全身上下有一个地方的痛，盖过了余下所有，那是她的心。

他为什么不开口问她有没有受伤？他为什么不问问她痛不痛？

他是那样介意别人拿他和她开玩笑，那样害怕她对他有一丝的误会和幻想。

她想告诉他，如果可以，我宁愿一世跟在你身后，哪怕会吃亏，哪怕会受伤，只要有你就足够，但为什么，你连一点希望都不给我？

走在前面的林致远听见满儿说倪清词的手肘破皮了，很想回头去关心一下，很想看看她的伤口有没有流血，但他硬生生地止

住了自己回头的冲动。

他不能。

既然明知道跟她是不可能的，既然对她没有爱情，他便不能给她丝毫希望，让她执迷不悟。她总是为他受伤，总是默默跟在她身后，但他心里清清楚楚地知道，没有用的，再多的付出也没有用，因为他的心，已经给了另外一个人，拿不回来了。

他想起此刻不知道在做什么的于南嫣，想起她的一颦一笑，想起她曾经站在黑暗中轻声喊他的名字：“林致远，你说你喜欢我？那就证明给我看啊。”想起她飞扬在风中的发梢，她说：

“你跟其他说喜欢我的男孩子有什么不同？”

他知道她并不爱他，她只是享受着被他爱的虚荣，享受着把这个长得还算不错、还算受女孩子欢迎的男生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感觉，享受着心情不好了没钱花了永远有他出现的便捷。

所以她从来不彻底拒绝他，总是给他希望，然后又让他失望。

这些，他都是知道的啊。

但是，偏偏她就像他的鸦片，像他的毒瘾，想戒也戒不掉。而倪清词，那个一直傻里傻气不懂得怎么表达自己的傻瓜，在别的发誓说要喜欢他一辈子的女生都离开了交了别的男朋友之后，只有她，仍旧站在原地，固执地站在他身边，不说话，不说我喜欢你，不说我要跟你在一起，她只是在那里。

用一个陪伴的姿势，仿佛要站到天荒地老。

这样的深情，他却回报不了。

那时候的倪清词又怎么知道，将来谢霆锋和王菲会分手，周迅和朴树会分手，许志安和郑秀文也会分手……世事变迁，牵手这件事，其实根本不算什么，很多当事人忘了也就忘了，忘得干干净净，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只有她是那个留在原地，紧紧抓住自己的信仰，执著不肯放手的人。

因为有两个伤员，所以下山时速度很慢，杜满儿扶着倪清词，走着走着突然怒了，大喝一声：“林致远，你给我站住！”

林致远懒洋洋地站定，回过头：“有事？”

“我扶不动了，你来。”

“也对，再怎么青花瓷也是被我连累的。”他走上来，搀住倪清词，“衣服也是因为我弄脏的，要不你换下来，我带回家让我妈洗？”

倪清词短时间内又一次经历了悲喜两重天，正意外他态度怎么转变这么快，他又开口了：“或者我再请你吃顿饭，把你今天受的伤补回来，这样行了吧？”他大声说，“杜满儿小姐，你觉得这样够不够？扯平了吧？”

这样行了吧？这样够不够？扯平了吧？

倪清词听见这样的话，难堪得快要哭出来，她急急忙忙地转头看向另一侧，掩饰住自己夺眶而出的泪水，小声地甚至带着点恳求意味地说：“不用了不用了，都是我自己不小心。”

一边说，一边悄悄将自己的胳膊从他手里移开。

都是我不小心爱上你，所以无论怎样受伤，都该由我自己承担。

林致远感觉到倪清词在努力掩饰住她的哭泣，他在心里默默说了声对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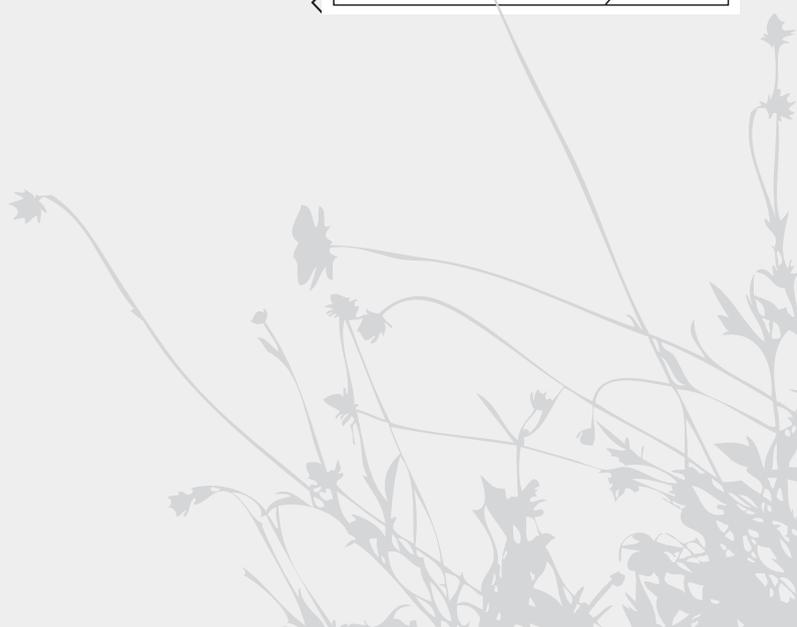
对不起，让你难过了，但我如果不这样，你会更难过。



那个时候她不懂，许晨光给她的感觉叫做安全感，他总是静静地看着她，听她讲话，看她写的字条，然后在恰当的时候回应她，让她觉得她说的话他都懂，她在他面前讲任何话都不用担心会被嘲笑或是对方不理解。

第四章

suop
xun



1.

爬完莲花山，倪清词半是失落半是意犹未尽地回家，意外地发现妈妈竟然做了两个菜，买了她喜欢的小吃在家等她。

也许对别人来说，每天放学回家吃上妈妈做的饭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对住校的学生来说，每周回家之后爸爸妈妈心疼地做上一大桌好吃的看着孩子大饱口福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但这些都不会发生在倪清词身上。

小学的时候她就习惯了在校门口冰阿姨的粉店每天吃粉，冰阿姨跟妈妈是朋友，给她的分量特别足，每个月妈妈会去店里结一次账。升初中之后早上在外面买早餐，中午吃食堂，下午回家她就摸索着自己做饭。后来住校，一周回家一次，家里柜子里往往还留着不知道几天前妈妈炒的菜，菜叶可能已经干得皱巴巴的了。再后来家里买了冰箱，每周回家她就习惯性地打开冰箱，然而绝大多数时候，冰箱里都是空荡荡的，或者仍然是几天前，甚至上周末她还在家时做的菜。

最开始她也会难过，会失望，为什么别的同学回家都有温暖的灯光有丰盛的饭菜，而迎接她的却永远是残羹冷炙和空荡荡的家？

别的同学到学校时家里都会准备很多零食牛奶什么的，倪清

词却什么都没有。她永远记得有一次她在妈妈的柜子里翻出一袋饼干，拆开没忍住，一口气吃光了，后来妈妈狠狠地训了她，因为那些都是给肚子饿的时候准备的，不是当零食吃的。妈妈说，钱都是省出来的，不然将来她上大学连学费都不够。

她也偷偷哭过的。

但是稍微懂事一点，她就释然了。

妈妈比她更苦。为了照顾厂子里的生意，她要出去拉客户，要管理工人生产，要操心送货问题，要操心那些总是不愿意痛快付尾款的客户。

她只有一个人，什么事情都要靠自己，生意差了担心，生意好了忙不过来也担心，客户刁难故意找碴她要应付，工人生病了生产进行不下去她要临时找人，工人闹脾气要罢工她得好言好语，天气不好她担心，路况不好也担心……虽然只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厂子，但任何一个环节，多如牛毛的问题，全都压在她一个人肩上。

她本可以放弃的。那一带做建材生意的人很多，只有她是一个单身女人。可她曾经对倪清词说，我必须撑下来，因为我还有你。

她自己都时常饥一顿饱一顿，总是一碗泡面一袋饼干就是一顿饭，作为她的女儿，她又有什么好抱怨的？

她只希望自己将来能赚很多很多钱，让妈妈想买什么就买什么。而现在，她希望能当个好学生，考出好的成绩，考上好的大学，因为女儿的成功，是妈妈最大的骄傲。所以尽管她不够理智，管不住自己的心，但在学习上却从来没有放松过。

今天妈妈竟然守在家中，并且做好了饭菜等她，这实在不能不叫她吃惊。

她有些忐忑地坐在那张已经很旧的八仙桌前，小心地说：

“妈，今天不大忙吧？”

妈妈看着她，笑容竟然有些羞涩：“嗯，小词，我有件事想跟你说。有人给我介绍了个夏叔叔，人挺好，开货车的，帮咱们厂送过几次货，你可能也见过……”她说着说着有些紧张，目光看向餐桌上的菜，“我想听听你的意见，你要是不同意我就去回了他。”

倪清词觉得有些心酸。她多想抱住妈妈，轻轻拍她的背，告诉她，妈妈，只要你觉得好就好，你应该有属于你自己的幸福。

但人在亲情上往往是最脆弱的，跟大多数中国人一样，她内心澎湃，肢体却僵硬，不好意思去抱住她最爱的人，甚至无法遵照自己内心的温情，好好地跟她对话。她端起桌上的碗，埋头往嘴里塞了很多菜，然后说：“妈，我没意见，你觉得好就好。”

就是这么简单一句话，妈妈已经眼眶微红。倪清词觉得喉咙里一阵哭意，她死死埋着头，大口大口吃饭，生怕一个不小心就哭了出来，惹得妈妈跟着哭，然后母女俩哭成一团，在这个空荡荡的屋子里，生出浓浓的凄清感。

她害怕这种感觉，害怕直面心底最软弱的部分，所以她宁愿装作坚强，装出没心没肺的样子，用语气中的欢快去冲淡现实的冷清。

第二天倪清词就见到了夏叔叔。

她第一眼见到他就不喜欢他。他长得矮小，厚嘴唇，脸上有晒斑，穿一件竖条纹长袖衬衫，丝毫不符合倪清词想象中的“老实忠厚”。而倪清词的妈妈本来就长得不错，虽然常年操劳，但因为要在外面跑生意，还是比较注意穿着打扮，在倪清词心中一直觉得妈妈是个美人，如今看到这样的男人站在她身边，她实在喜欢不起来。

但这既然是妈妈的选择，她不想她不开心，所以很快调整情

绪，笑着打招呼：“夏叔叔好。”

夏叔叔也对她笑：“清词啊，放假啦？在家好玩吗？”

她继续笑，频频点头来回应他。

午餐是在家吃的，夏叔叔下厨，做了丰盛的一桌菜，妈妈偶尔进厨房打下手，看得出来她心情很好。倪清词放松地看着电视，闻到厨房的香味，也开始期待起来。到菜全部上桌，三个人坐在八仙桌前，她竟然觉得，这样的日子挺好，至少像个家了。

妈妈破天荒地拿了酒杯，跟夏叔叔两个人都喝了点酒。倪清词装作没看见妈妈格外开心的样子，吃完饭就躲进房间做作业了。

从四岁父亲去世到现在倪清词快要十六岁了，十多年了，妈妈终于可以不孤单了。她知道以前也有人给妈妈介绍过，但一开始是妈妈觉得清词还小，后来她稍微大了些，别人又嫌妈妈拖着个欠债的厂，带着一个女儿，一来二去的就这么孤单到了现在。

好在如今她长大了，厂子的情况也好转了，一切都会越来越好的。她高兴地想。

放完假回学校，许晨光觉得倪清词的心情特别好，他好奇地缠着她问为什么，她以彼之道还彼之身，不耐烦地说：“你看看你现在这样子像什么？三岁小孩撒娇吗？你以为你是第一名就了不起啊？”

谁知道他仍然笑嘻嘻地说：“是啊，你就当我现在三岁嘛，那你能不能告诉我，你为什么心情特别好啊？捡钱了吗？请我吃小炒好不好？”

倪清词看着他的笑脸，突然就生出了倾诉的欲望。说起来挺可悲，从小到大她倾诉心事的对象都是笔记本，跟顾晓果之间更多的是彼此做伴，偶尔聊聊儿女情长，但她从来不提自己的家

庭，跟满儿之间则是一种默契，她们都知道对方背后必定有一个故事，但既然对方不开口，也就没有必要去问。

其实倪清词也不是生来就这样的。她的小心谨慎，不喜倾诉，都是有原因的。

她小学是在村小上的，班上三十几个同学都住得不远，很多人都知道她家里的事，小孩子最是残忍，总有男孩故意跑到她面前说，你妈妈是个生不出儿子的女人，或者说，你妈妈克夫，害死了你爸爸。

也许他们自己都不懂得自己到底在说什么，但倪清词每天听这些言论，经常打架，到了三年级终于受不了了，赖在家非要妈妈给她转校，不转就不去上学。

妈妈费了很大的劲把她转到了邻近镇的中心小学。对小学的孩子来说，转学生算是一种比较稀罕的动物，所以当时班上最受欢迎那个叫程程的女生对她很感兴趣，每天跟她一起玩，连带着别的同学也都来讨好她。

但那一年的六一，班上排练节目时，班主任老师不知道为什么，就选中了倪清词做领舞。

放学之后，几个小女孩很热情地拉着她的手：“我们一起写作业，写了再一起排练舞蹈好不好？”

她很高兴地同意了。

教室门是要上锁的，几个女孩子就在学校后操场的乒乓台上趴着写作业，但倪清词怎么都找不到自己的文具盒了。她只得问旁边的人：“有多余的笔吗，借我一支。”

程程热情地递过来一支很漂亮的钢笔，她接过去，待她写完作业之后，其余人基本上已经收拾好书包开始排舞了，她冲程程喊：“笔我用完了，谢谢，还给你。”程程远远冲她挥手：“放在我书包旁边吧。”

第二天，她背着书包去上学，程程凑过来问她：“我的钢笔呢，你昨天怎么没还给我？”

她很疑惑：“我放到你书包旁边了啊。”

“不可能，我到处找都没找到，还以为你肯定带走了，你不会给我弄丢了吧？这是我叔叔送给我的，十块钱一支呢！”她发出一声惨叫。

倪清词有种天塌下来的感觉。在那个冰棒只要一毛钱一根、五毛钱的瓜子可以吃很久的年代，十块钱是多大一笔钱啊！尤其是对一个基本没有零花钱的小学生来说。

全班女生迅速孤立了她，男生时而跑到她面前来扯扯她的头发，或者是不小心撞她一下。她退出了节目的排演，此后两年多时间里，所有的零花钱都贡献给程程，但直到小学毕业，也没能还清那十块钱。

这些事倪清词从来没跟妈妈讲过，也没告诉过后来的任何朋友，但她从此在交朋友方面却变得小心翼翼，不肯再轻易交付出自己的真心。

好在初中她去了路和镇中学，面对的是完全陌生的一群人，凑巧她运气不错，班上的男生女生都不是什么难相处的人，这才渐渐放下了心结。

而此刻，她突然就决定要向许晨光倾诉。

也许是多年的习惯，她没法用语言讲述自己的心事，于是拿过一个草稿本，用有些潦草的字迹写下了她跟林致远去爬山的事情和一直单身的妈妈终于有夏叔叔来陪伴的事。

她用简单的句子讲述了这两件事，他看在眼里却觉得惊心动魄。

原来看起来没心没肺的小丸子心里竟然藏着这么多事。原来她对林致远的感情那么深，那样执著，不求回报。原来她有一个

并不完整的家庭，但她看起来那么阳光那么快乐，如果她不说，根本没人相信。

世事艰难，大概每个人背后都有一个不为人知的故事，都有一个隐秘的伤痕，而这世上有那么多人，南中有那么多人，甚至这个班上也有那么多人，她却偏偏将自己的心事讲给了他听。是上天注定的吗？因为他了解了她之后，只想对她好，比对任何人都好。她是值得被人好好对待的，但他从见到她和林致远的第一面起，就已经感知到，林致远，不会是珍惜她的那个人。

那个人可以是他吗？他不敢问，因为怕惊扰了她，怕她会关上那扇刚刚敞开的心门。

自那以后，许晨光就荣升为倪清词的“闺密”，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一见到他就特别有倾诉欲，什么鸡毛蒜皮的事情都喜欢向他报告，连走在路上被谁踩了一脚或者隔壁班某个男生好像多看了她一眼，她都会告诉他。

那个时候她不懂，许晨光给她的感觉叫做安全感，他总是静静地看着她，听她讲话，看她写的字条，然后在恰当的时候回应她，让她觉得她说的话他都懂，她在他面前讲任何话都不用担心会被嘲笑或是对方不理解。

2.

十二月，学校召开一年一度的运动会，作为班长的许晨光极力劝说倪清词参加跳高和跳远两个项目，他说：“你平时不是爱打篮球吗，我看过你抢篮板，超厉害，跳高肯定不成问题，再说你腿这么长，跳远肯定也很厉害啊。”

她鄙视他：“你就直接说报名人数不够吧，我从来没参加过运动会，到时候丢脸可别赖我。”

他嘿嘿地笑：“重在参与，重在参与，那我就把你名字登记

上了哟。”

跳高和跳远都是第二天举行，第一天是田径赛，每个班都在操场的跑道旁边设置了服务点，主席台上的音响一直循环播放着进行曲，尖嗓子的播音员跟打了鸡血一样不断念着各班递上去的广播稿，××班的××，加油！你是我们全班的骄傲！冲啊！胜利属于你！这样的台词一天能听八十遍。

女生们要么集聚在小卖部，要么抱着零食在跑道旁看帅哥。倪清词跟杜满儿一开始无聊地坐在服务点，等跑道上出现他们班的选手时，她也被大家热烈的情绪所感染，跳起来拼命喊加油，喊到最后嗓子都有些哑，那个选手果然拿了第一，男生女生们都兴奋地跳起来：“耶！”

她加油加上了瘾，轮到她前桌的宋木棉跑八百米时，她更是尽心尽力地跟着她在赛道外面一起跑，一边跑一边扯着嗓子喊：“阿宋，加油啊，加油，快跑完一圈了！”最后那句话还没喊出来，她的手猛地撞在一个东西上，她仓促地回头说了声对不起，又要跟着宋木棉跑远。

被撞到的男生皱着眉头看着刚打开的拉罐被撞飞在地上，里面的饮料倒出来，不满地瞪着倪清词：“不就是开个运动会吗，至于激动成这样吗？土包子。”

倪清词头一次见到如此刻薄的男生，她停下脚步打量他，他的校服看起来十分干净整洁，白色的地方甚至白得有些耀眼，他左手腕上戴着一只很考究的手表，脚上穿的是阿迪的运动鞋，一看就是家境良好。

“喂，我是土包子的话，你也好不到哪里去！穿得人模狗样的却这么小气，讲话刻薄，一点风度都没有！”她怒视着他。

男生也毫不示弱，冷笑一声：“哼，谁规定男生一定要有风度？再说，对待你这种女生需要讲风度吗？也不拿镜子好好照照

自己。”

倪清词虽说平时风风火火一副厉害样，其实从没跟人吵过架，也没遇到过这样的男生，此时本来就不自信的她确实被对方的话伤害了，眼泪不争气地在眼眶里打转：“不就是把饮料给你打翻了吗？大不了赔你一罐！”说完从兜里摸出两块钱扔给他，“给你！剩下两毛当小费！”

男生不屑地看了她一眼：“你自己留着吧。”说完转身往小卖部走，边走还边嘀咕了一句，“疯疯癫癫的，像个神经病。”

倪清词蹲下去，捡起那两块钱，吹掉上面的灰尘收进兜里，默默告诉自己，不要哭，不准哭，不值得。

这时宋木棉已经跑完一圈，跑到了倪清词身边，她顿时把难过抛开，跟在宋木棉旁边一起跑：“阿宋，加油！马上要到终点了，坚持！”

宋木棉最后跑了个第二，倪清词嗓子冒着烟，气喘吁吁地回到服务点，上气不接下气地示意满儿给她倒水：“满儿……”话还没说完，一旁的许晨光已经站起来把自己的凳子让给她：“这么拼命干吗，快坐下喘口气。”说完又端起桌上的水，“喝水吧。”

那是早就为运动员准备好的加了盐的水，她下意识摇头：“我不喝盐开水。”他遂又弓下腰去重新拿了一个纸杯，接了半杯开水，又兑了点凉水，觉得温度差不多了，才递给她。

她接过去，没有马上喝，而是愣住了。

她总觉得这个场景似曾相识，连这个一次性纸杯都好像曾经在哪里见过。她想啊想，拼命想，最后，记忆突然跳到初二那年的秋天，那个郊外，那次野炊。

她突然想起那杯来自林致远的水。那杯拉开她长长苦恋的水。

杜满儿在旁边挤眉弄眼，倪清词装作没看见，甩甩头扔掉那些乱七八糟的画面，仰头一口气喝掉了杯子里的水。喝完之后，许晨光很自然地接过杯子，问她：“还要吗？”

她摇摇头，突然脸红了。只是再小不过的一个举动，她却觉得有点暧昧。

第二天上午的跳远项目，倪清词抱着无所谓的心情参加，竟然一不小心得了个第三名，杜满儿和许晨光还有宋木棉都在沙坑旁为她加油，直夸她有天分。许晨光笑得眼睛眯起来，一口大白牙在冬日的阴天下似乎闪着光：“你看你看，我说你能行吧，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哟。”

倪清词白他一眼：“切，别想我把奖品分给你，要不是我，你报名人数还凑不够呢。”

到跳高时，随着竹竿一点点升高，淘汰的人越来越多，倪清词觉得自己没法再保持轻松的心态了，她紧张地拽着满儿的手：“等下我要是跳不过，把杆子全部挂倒怎么办？好丢脸的。要是再倒霉点，直接摔下去了怎么办？”杜满儿安慰她：“没事，刚才又不是没人挂倒过。”她无语，看着许晨光，他也安慰她：“地上有垫子，摔下去不痛的，不痛的。”

她直接无视这两个人的安慰，深呼吸，然后排队，助跑，跳跃。

就在起跳那一瞬间，她见到昨天出言刻薄那个男生站在围观的人群中，冷笑着看着她，她的心突然就慌了，觉得自己此刻满头是汗傻乎乎的样子一定丑死了，比土包子还土包子。

啪，竹竿掉到她身下，发出破裂声，紧接着是惊呼声，她听到围观者的惊呼之后，才觉得自己的腿痛得钻心。

原来她这个倒霉鬼不仅碰掉了竹竿，还从本来就不宽的垫子

上弹出来，摔到了旁边坚硬的地上。

她丢脸得只想假装晕倒，但腿上的痛感又让她不得不使劲深呼吸。天哪，她在心里狂呼，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墨菲定律，你越担心某种情况发生，它就越会发生？

裁判老师赶紧蹲下来查看她的伤势，然后冲旁边喊：“谁是她同学？赶紧送她到医务室。”

倪清词不敢抬眼去看许晨光，她在心里祈祷，上帝保佑，千万不要过来玩什么公主抱，千万不要……

好在杜满儿和许晨光只是过来扶起了她，然后他半蹲着背起她，杜满儿在后面扶着，两个人飞快地朝医务室跑去。

跑了一半，因为她腿疼，许晨光背的时候手不知道该放哪里，杜满儿又老是扶不住她，在杜满儿的伟大决策下，决定换姿势——公主抱。

倪清词一张脸惨白，死的心都有了，她只希望把脸蒙起来，让所有人都看不见她。终于到了医务室门口，前面两个男孩子正边走边对着手上的一本书争论什么，许晨光和杜满儿一边喊“让一让”，一边从他们中间穿过去，倪清词一脚一不小心就踢到了其中一个男生的衣摆，留下脏脏的鞋印，许晨光撞掉了他的书，还不小心踩了一脚。

看见那白得耀眼的衣摆，倪清词就有不祥的预感。

果然，男生转过头来看着她，顿时皱起眉头：“又是你？真是好笑了，我这两天是走了什么霉运？”

许晨光不满了：“你这人怎么说话呢？”

他似笑非笑地看着许晨光：“哟，这不是许晨光吗，当护花使者也要选好对象，别拿杂草当玫瑰。”

许晨光也笑了：“我说是谁说话这么刻薄，原来是大名鼎鼎的陆景庭，哪天有空我真想好好采访下你，你心理到底受过什么

创伤？”

杜满儿也轻蔑地打量他：“看这白得不正常的校服就知道他肯定变态，清词，咱不跟他一般见识。”

倪清词本来就嘴笨，不会吵架，此时只会恨恨地瞪着他，恨不得用目光杀死他。

陆景庭捡起那本书，拍拍上面的脚印，一副“懒得跟你们这帮俗人计较”的样子，转身走掉了。

许晨光和满儿赶紧把倪清词放到了医务室的凳子上。

倪清词坐下来，说的第一句话是：“不好意思，我……我可能该减肥了。”

许晨光抹一抹额头的汗：“没事没事，是我该锻炼身体了。”

杜满儿在旁边受不了地大叫：“行了行了，还有第三个人在呢，注意影响啊！”

医生给倪清词清洗了伤口，缠了纱布：“没什么大问题，没有伤筋动骨，只是伤口有点深，不要沾水，这几天忌嘴。”

许晨光在旁边看着倪清词忍着痛涂药的样子，懊恼不已：“都怪我，要不是我非要你参加跳高，你也不会受伤了。”

“这算什么，咱们哥儿俩谁跟谁啊，我不支持你谁支持你。”倪清词满不在乎，豪气地摆手。

“好兄弟！你这周的午饭我包了！”他也一副豪气干云的样子。

倪清词心里反而暗淡了那么一下下。女孩子都是虚荣的，都希望有男生能喜欢自己，她也不例外。她虽然不想他们之间单纯的感情变质，但也隐约感受到了他对她的特别，暗暗地相信满儿说的，他对她是有意思的。原来他也只是把她当兄弟而已，真是想多了。

许晨光转过脸去看向门外，笑容立即垮了下来。他怎么会听不懂她的暗示呢，他明明知道她心里有一棵参天大树，怎么会去犯傻想要做穿透树荫的阳光呢。

天知道他多想砍掉那棵树，连根拔起，再一把火烧个干干净净。

运动会之后好些天，倪清词都拖着“残废”的身体在路上行走，许晨光觉得对不起她，很多跑腿的事情都包在他身上了，到她终于痊愈时，正好遇上上面有领导下来检查，学校大搞卫生。

倪清词分到的任务是擦窗户，他们的教室在五楼，她踩在桌子上擦完了朝里的玻璃之后，又骑在窗框上，半个身子探到外面准备擦外面的蜘蛛网，正在拖地的许晨光不经意抬头看见她的样子，吓得魂飞魄散，一个箭步冲过去踩在凳子上抓住她的胳膊。

“喂喂喂，你不要命啦！这种事情让男生来做就好啦，女孩子家家的像什么话！”

她满不在乎地低头看着他：“男生能做女生为什么不能做？”

“因为这是体力活啊，男生来做天经地义啊。”

“没什么是天经地义的，都一样有手有脚。”她又探出去擦玻璃。

“喂！”他拽住她的胳膊，“摔下去怎么办！你给我下来，你来拖地，我来擦玻璃！”

她在窗户外面对他做鬼脸：“偏不，凭什么，摔下去大不了就死了呗，说不定我妈能拿到一笔不小的赔偿金呢。”

他怒气冲冲地抓住她把她往下面拉，已经有人在打量他们的动静，倪清词为了不引人围观，只得不得不情不愿地下来。

许晨光自己都不知道，当她说出那句“摔下去大不了就死了

呗”的时候，他的心为什么那么难受，明明只是一句戏言，他也觉得无法接受。

他实在想不通，一般的女生巴不得男孩子把体力活通通做完，自己做的事情越轻松越好，为什么她那么傻，偏要跟自己过不去？

直到很久以后，他才通过她随意的笔迹和轻描淡写的口气，窥探到她内心那点脆弱与骄傲，那点不肯妥协的坚持。

她在一个皱巴巴的草稿纸上写了很多字，他才知道，原来他们之间差一点就没法坐在同一个教室了。

她刚出生的时候，因为是个女儿，爸爸不满意，爷爷奶奶更不满意，当时同产房另一个产妇刚生了个儿子，因为家里穷，正愁着将来的吃饭问题，奶奶就提出来，给他们一笔钱，然后把双方的孩子交换了。

把倪清词送给那家人，把那家人的儿子换过来，等他们都长大了，再把倪清词嫁给这个男孩，那样双方家长都没什么损失，自己的孩子还是回到了自己身边。奶奶认为自己这是个绝世好主意，对方家长也很爽快地同意了。

爸爸犹犹豫豫的，不知道该不该同意，到底是自己亲生的，说换就换还是有点不舍得。

只有妈妈坚决反对，她顶住了奶奶恶毒的咒骂，顶住了别人的白眼，拼命护住了自己小小的女儿。

不管奶奶怎么站在她面前拍着大腿泛着白沫骂她生不出儿子，不管爸爸对她怎样白眼，让她还在月子里就下地干活，她都忍了。

她只想保住自己的女儿。

这件事倪清词并不知情，有一次老家一个远房的表爷爷去世了，妈妈带着她去参加葬礼，那时候乡下的葬礼流行晚上举行专

门的丧葬表演，当时一个瘸腿的中年男人在铺着简陋塑胶布的地面上翻滚着，撕心裂肺地唱刘德华的《忘情水》，一个年轻的男孩子在音响前面忙活着，妈妈指着他们轻描淡写地说：“你差点就成为他的女儿了，如果那样的话，现在站在音响前面的人也许就是你。”

她看着那个穿不合身的旧的劣质西服、脸上的五官挤成一团的男人，再看着那个麻木的面无表情的男孩子，一阵深深的后怕。

就差那么一点，她的命运就改写了，她就跟着这个“父亲”出现在各种葬礼上，等到法定年龄，也许就嫁给那个男孩子，或许那个男孩上了学，不愿意接受这样的安排，她就被随便嫁给别的男人，十几岁就生孩子，就这样在乡下盲目无知地过完这一生。

只差这么一点点，她就可能拥有天差地别的人生。

那之后，原本就事争着要跟男生做到一样好的倪清词，在这件事情上变得更加倔强，甚至可以说是偏执。

许晨光是唯一知道这件事情的人，他以前一直相信字如其人，她的字写得很随意，乍一看还挺飘逸，他以为她也是个随意的人，现在才知道，原来不是这样的。

原来她背后藏着一个又一个让他吃惊的故事，原来她总是用倔强的外表来掩饰她脆弱的、经不得任何伤害的内心，原来她瘦瘦的肩膀，扛起了那么多沉重的往事。

很多时候他都有冲动轻轻地拥住她，想她能放松一点，能把肩上的担子放一放，或者干脆交给他来扛好了，很多时候他都想站在她面前，为她挡住所有的风雨，温柔地告诉她，不要那么用力地搏，要开心，要没心没肺，要自由自在。

但他不能。他也知道她不会听。

所以他只能默默地握紧自己的拳头，默默地把任何事都做到最好，默默地计算着，怎样才能变得更优秀，怎样才能快点强大起来，拥有保护她的资本。

3.

放寒假意味着要过年了，对倪清词来说，每一个意味着合家团圆的节日都是她害怕的，虽然她从不表露出来，但每年的春节、元宵、中秋这样的日子，她和妈妈两个人在家里对着电视上热闹的晚会，外面的鞭炮声此起彼伏，她俩专心对付桌上的食物，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其实都让她觉得很凄凉。

但今年的春节不一样。今年家里多了个夏叔叔。离过年还有些日子，他就开始张罗着打扫屋子、买鞭炮、贴春联，甚至在屋檐下挂上了两个红灯笼。倪清词远远地看着那两个红灯笼就觉得心里暖暖的，这年的大年夜，她甚至高兴得放了几根小烟花。

正月初二是林致远的生日，倪清词大年初一就琢磨着给他打电话该说什么，第二天一上午她都魂不守舍地盯着电话，想第一个打过去，又怕太早打过去他还没起床，或者显得太突兀了，好不容易熬到快十一点，她觉得差不多了，才终于拨下那个早已经烂熟于心的号码。

电话拨通，响了好几声才有人接起，一声简单的“喂”，她便听出是林致远的声音了。

明明已经做了很久的心理准备，这一刻却还是紧张了，一颗心怦怦狂跳，嗓子发干，她定了定神才说：“嗨，生日快乐呀。”

“谢谢。”他轻声笑，应该是心情不错。

她不知道该再说点什么，但她盼了好久才终于盼到这个同他讲电话的机会，所以胡乱就着压岁钱拿了多少的问题和春节联欢

晚会好不好看的问题毫无意义地跟他又扯了一分钟，终于找不到话题了，觉得该挂电话了，这才想起问他：“喂，你知道我是谁吧？”

别搞错了以为她是别人，才跟她欢快地聊了这么久啊。

“傻瓜，你青花瓷的声音这么特别，我会听不出来？你以为我傻啊。”他隔着电话笑起来。

倪清词忐忑了一上午的心脏安安稳稳地回到了胸腔，她多怕他不知道她是谁啊，但又紧张害羞得不好意思自报家门，好在他妥帖地给足了了她脸面。

快挂电话时，他突然像想起什么似的，说：“谢谢你送的礼物，但是以后别破费了，你还得托人带过来，太麻烦了。有这份心意就行了。”

放寒假前，倪清词便托了顺路的同学带了一份礼物给林致远，是一对踢球用的护膝，也不贵，但她还是选了很久。

“哦，好。”她下意识地回答，挂了电话，心里沉沉的，像有大石头压着似的那般难受。

他不想欠她的，她明白。国庆节去莲花山爬山那一次，他伤人的话语又一次回响在她脑海里。

这样行了吧？这样够不够？扯平了吧？

扯平了吗？本来因为时间而淡忘的伤害，又一次侵袭她的心。

感情这回事，何来公平可言。

短短的寒假很快过去，新学期开学没多久，杜满儿突然变得整天魂不守舍的，倪清词问了很久她才说，她觉得叶信跟她联系没以前多，他可能变心了。

“变心？怎么可能，你都说他苦追你N年，我也见过他恨不得

把心掏给你的样子，他怎么可能变心？”倪清词不敢相信。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来南中，而不跟他一起留在路中吗？我知道两个人的爱情是一定会面临考验的，每对情侣都会经历波折，有的挺过来了，最后归于平淡，一辈子在一起，有的没挺过来，落得个惨淡收场。我想，我们之间肯定也避免不了的，但是这个波折出现得越早越好，因为我们都还年轻，还处在可以犯错的年龄。我只是，只是没想到这么快。”她泫然欲泣的样子叫倪清词心疼，又不得不承认她讲的话很有道理。

没过多久，市里举办中学生足球联赛，林致远、叶信、韩夜都是路中校队的，经过一路过关斩将，他们进入了总决赛，将会来市区参加比赛。

那天是星期五，正逢南中高一的月考，最后一科是倪清词最头疼的化学。举办球赛的体育场离南中只有十几分钟路程，她跟杜满儿约好，提前交卷去看比赛。

考试只进行了四十分钟杜满儿就交卷了，她的化学比倪清词好，做得快一点，成绩出来也不会太难看。但倪清词心里越是着急，那些题目就越是陌生，杜满儿已经在外面等了她十分钟了，她还有一大片空白没填满。

正急得脑袋都晕了的时候，有张字条扔到她桌面上，她条件反射赶紧捂住那张字条，偷偷偏头去看监考老师，一个老师上厕所去了，另一个老师正在门口接电话。

天赐良机，她赶紧打开字条，看见上面熟悉的字迹。

——我先做了后半边卷子，你赶紧抄了交卷吧。他在体育场等着你呢。

是许晨光的字迹。她感激地回头看他，他却没回应她，而是埋头认真演算题目。

他没有勇气看她，他怕看见她开心的样子，他会后悔。

他当了多年的优等生，从来不曾帮人作弊，这是生来第一次，完全是他自愿，却又是非常非常不情愿。他了解她，不仅了解她的喜怒哀乐，还知道她在考试时会遇到什么样的困难，他甚至连作弊时间都为她算好了。

他私心里是不想她去的，他一想到她见到林致远时会有多开心，心里就忍不住酸酸的，但他又舍不得她着急，更舍不得她因为失去这次机会而难过。

算了算了，她开心，才是最重要的吧。

而他心里那点小心酸算得了什么，也许风一吹，便没了。

倪清词匆忙地填上答案，提了书包就冲出教室。

她很久没见到林致远了，一年没见过他踢球了，不知道他跑起来的样子，是不是仍然像一阵不羁的风呢？他们校队的球服是什么颜色？好看吗？

等两个人风风火火地赶到体育场，却只看见三三两两的工作人员正在收拾场地，比赛已经结束了，球场上没有别的人。

杜满儿的脸色当时就变了，她喃喃地说：“不可能，叶信说过他会等我的。”倪清词也顾不上为林致远答应等着她跟她见一面却失约而难过了，她有些慌张地安慰她：“也许他还在呢，我们找找吧。”

两个人分头在偌大的体育场找人，倪清词心里祈祷，叶信，不要走，不要走，千万要让我们找到你啊。

但直到体育场里的人都走完了，工作人员示意她们要关门了，她的愿望还是没能实现。

她们不知道，此刻就在体育场附近的一个火锅店，夺得了市第二名的路中校队正在欢快地吃着火锅，而主动报名要当他们后勤的那个女生，此刻就坐在叶信身边。

倒不是叶信跟林致远失信了，而是他们跟满儿清词没把时间

说清楚，比赛结束之后他们也在门口等了一段时间，禁不住带队老师的催促，最后还是跟球队的队友一起去了火锅店吃饭。

吃完饭，几个男生又约着一起去唱K，顾晓果提出来她也要去，其余人都暧昧地笑着看着叶信。

是的，那个主动提出要当他们球队后勤的女生，就是顾晓果。

她不是不知道叶信有女朋友，不是不知道杜满儿是倪清词的好朋友，但她看不惯杜满儿在叶信面前颐指气使的样子，看不惯叶信那么好一个男生被满儿呼来喝去，一开始只是单纯的看不惯，后来上高中他们分到一个班，她每天看着叶信，竟然生出一个念头——杜满儿不能陪在他身边，不能照顾他，根本就是不合格的女朋友，她才是那个可以陪着他、会在他踢完球来不及吃饭的时候为他打包饭菜的女生。

她知道自己这是不对的，但当那种执念在心底成了魔，她也顾不了那么多，只有一个念头，我要和叶信在一起。

在KTV里，那个时候最流行玩真心话大冒险，顾晓果等了好久，终于轮到她输了，她对着啤酒杯笑：“我选大冒险。”

好几个男生都坏笑着，很快有人遂了顾晓果的愿：“好吧，那就亲你觉得我们里面最帅的一个男生一下吧。”他们知道吴卓喜欢她，想给吴卓创造机会。

顾晓果端着酒杯在手里把玩，众人都在等她的回答，吴卓怕她下不来台，几乎要开口阻止了，但就在最后一秒，她说“好”，然后径直走到傻坐着的叶信面前，俯身吻了他的唇。

包括吴卓在内的所有男生都愣住了，几秒钟后为了缓和气氛，他们开始拍手起哄，叶信仍然保持原来的姿势坐着，面对着突如其来的状况，一时不知该作何反应。

但他也没有推开她。

她浅浅地落了一个吻在他唇上，然后坐回到原位，有人不怀好意地问：“顾晓果，这是你的初吻吗？”

她看着叶信：“是，是我的初吻。”

“你也太有游戏精神了吧，为了游戏把初吻都献出去了。”

“我的初吻当然要给最帅的男生。”她仍然看着叶信。

叶信跟杜满儿认识很多年了，从第一眼见到她他就喜欢她，觉得她长得好看，他怎么看也看不够，但她总是变着法子折磨他，有时候咬他、掐他，弄得他满身青紫，就是不肯答应跟他在一起。他苦追了很多年，终于牵到了她的手，也就仅此而已，没能再有更亲密的接触。

直到初三那个暑假，她决定要去南中读书，在路中外的一条河边，他第一次吻了她。她的唇很柔，嘴里有冰激凌的味道，甜蜜而冰冷，叫他为之沉迷。

分开读书这一年，他们见过很多次面，大多数都是匆匆别过，他想念的吻也仅仅发生过有限的几次。

如今另一个女生把唇落到了他的唇上。仍然是柔软，但不同于满儿的柔软，顾晓果嘴唇的柔软带着点因为紧张造成的干燥，还混合着火锅味和酒味，是陌生的，但也是刺激的。

之后的时间里他都陷入这种茫然，只要输了就选择喝酒，喝到最后晕晕乎乎的，大家也终于散了。

顾晓果搀扶着他走在路上，走着走着突然扑进他怀里紧紧抱着他：“叶信，我喜欢你。”

他的双手在空中僵着，不知所措地僵着，最后轻轻推开她：“对不起，你知道我已经有满儿了。”

“我不管，我喜欢你，我知道你也喜欢我，不然刚才就不会接受我的吻。”顾晓果不肯松手。

叶信自己也迷茫了。真的如她所说吗？自己喜欢她吗？如果

不喜欢，为什么没有推开她？为什么接受了她的吻？

倪清词很想给林致远打电话，问他为什么失约，但转念一想，自己又有什么立场去质问呢？连叶信都可以对杜满儿失约，她跟林致远什么都不是，他等不及先走了，有什么错？

除此之外，她还隐隐有不好的预感，担心满儿和叶信真的出了什么问题。

周日下午，倪清词早早到了学校，见到杜满儿双眼红肿，知道她必然已经跟叶信联系过了。她看到清词，淡淡地笑了：“清词，叶信说他要和我分手。”

什么？倪清词简直不敢相信，那么喜欢满儿的叶信，挨了她的耳光还听满儿的话乖乖向她道歉的叶信，怎么可能要跟满儿分手？

“真的，他说他搞不清楚自己心里到底想的是什么，他需要冷静一下。他还说，他跟顾晓果接吻了。”

倪清词的世界再次被颠覆了。

她想起果果圆圆的大眼睛，一张肉肉的婴儿脸看起来特别温柔无害，她怎么能做这种事？她怎么可以做这种事？她明明知道叶信跟杜满儿的关系，明明知道杜满儿是她倪清词的好朋友啊！

她当时就拿起宿舍电话拨到了顾晓果的宿舍，正好她在，她一接起电话清词就气愤地质问她：“果果，你怎么可以这样？你知道叶信很爱满儿的！”

顾晓果似乎早就料到她会打电话，她语气很平静：“如果他真的很爱她，无论我做什么都是没用的。你说呢？”

“那……那你也不该这样做！你说过我们是永远的好朋友，满儿是我的朋友，就是你的朋友啊，你怎么可以挖朋友的墙脚？”

“清词，你的朋友不一定就是我的朋友，我喜欢你，也很珍惜我们曾经同桌，每天一起上厕所一起出操一起吃饭的日子，但如果要我在你和叶信中间选，我选叶信。我相信如果要你在我和林致远中间选一个，你的答案也是一样的。”她口吻略带伤感。

倪清词越听越心凉，她对着话筒大喊：“不一样！我跟你不一样！顾晓果，我们绝交！”

撂了电话之后，她抱着枕头呜呜呜地哭起来，比杜满儿看起来还伤心，好像被劈腿被背叛的那个人其实是她自己一样。

她确实有种被背叛的感觉。她跟顾晓果算不上掏心掏肺，但在杜满儿出现之前，她确实是她最好的朋友，她们也曾经牵着手一起去小卖部买零食，一起在小卖部前那棵高大的老槐树前交换零食，然后在树荫下发誓要做永远的好朋友。

而现在这个好朋友选择了自己喜欢的男孩子，背叛了她的朋友，也背叛了她。

她想过顾晓果提出的那个问题，如果是她，她会在林致远和好朋友之间如何选择？没有任何犹豫，她一定会选朋友。这就是她们之间的不同。

那天晚上，许晨光担心地看着倪清词红肿的双眼和时不时冒出来的眼泪，死皮赖脸拽着她问了一千次一万次她都不肯开口，最后还是杜满儿告诉他一个大概，鉴于他和顾晓果算是青梅竹马一起长大，她没点名，只说清词被一个说好永远做好朋友的人背叛了。

许晨光写了字条安慰她，写了一大段。她只回了一句，你说，这个世上有永远吗？永远到底有多远？

他给她的回复，她毕生难忘。

可能一辈子是个太漫长的期限，有很多事情，在发生的那一

刻，你以为你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你发誓你一辈子都不要忘记，但一辈子那么长，也许某天你不经意翻起尘封的日记，才会发现，原来曾经的刻骨铭心早已经被时间冲淡，淡到你在后来的日子里，再也不曾想起。

倪清词也有过很多的“一辈子不会忘记”，一辈子不会忘记的快乐，一辈子不会忘记的仇恨、痛苦、悲伤、耻辱，但其中绝大部分，没过几年，甚至是几个月之后，就已经被抛到九霄云外了。

只有许晨光给她的这个回复，在今后的日子中，她真的从来没有忘记过，她也一直坚定地相信，她这辈子，无论如何都不会忘记。

他写道，你曾经在聊天的时候就问过我，永远到底有多远，是不是一个很虚无的概念，我当时无法回答你，但后来我看了一篇文章，有几句话我甚至能背下来，我想，现在我可以那些话来回答你：“现实中的永远，似乎只有等一方缺席后才能得到印证，比如说一方离开了人世。没有了未来，那也算得上一种永远吧。我们都不轻易说永远，可有时只有永远才能表达出心灵深处最真切的情感，我们都需要找一种方式去记录，定格下当时的心灵深处真实的颤动，于是，就有了永远。”我不知道这个回答你满不满意，我只想告诉你，我永远也不会伤害你，不会背叛你，我会用我的一生来实践这个关于永远的诺言，真的到了那一天，我希望先离开的人是你，因为我怕我离开了，你会伤心，会孤独，我情愿这些都让我来承受。

倪清词在十几年生命中为大大小小的事情哭过很多次，但这一次哭泣，是她无法形容的，好像是感动，好像是安心，好像是难过，她也说不上来，只觉得很想痛痛快快地哭出来，哭出来心里那些堵着的东西就都消失了，都随着眼泪清空了。

许晨光并不知道她四岁那年经历了什么，也不知道她有多怕失去，多怕再被最亲的人抛下，她想都不敢想，如果剩她孤单一个人了，世界会是什么样，生命该怎样继续下去。

但就是这样的他，给了她一个关于永远的诺言，叫她觉得自己不再孤单。

这些年，倪清词早已经习惯随着林致远的悲喜而悲喜，在高一这将近一年的时光里，他因为于南嫣的若即若离情绪也起起伏伏，清词不止一次想过，还要多久呢，还要多久他才能忘记她呢？或者，还要多久，自己才能忘记他呢？

1.

只过了一个星期，杜满儿跟叶信又和好了。叶信逃了一天的课到南中外面等满儿，她只犹豫了一小会儿，就出去跟他见面了。

他说他想清楚了，他根本不喜欢顾晓果，他承认她吻他的时候他没想到推开她，那是因为他好奇，好奇跟别的女孩儿接吻的感觉，同跟满儿接吻的感觉是不是一样，好奇是不是所有女孩子的唇都跟满儿一样柔软。

“答案是否定的。没有人能代替你，只有你的吻才能让我心动，心跳加快，让我觉得自己真真实实地活在这个世界上，让我觉得自己是在爱着。”

杜满儿就这样轻易地原谅了他，她说，两个人之间本来就是要经历考验的，她接受他的解释。倒是倪清词气得哇哇大叫，感情上的事难道不应该是一次不忠百次不容吗？但杜满儿既然这样选择了，她虽然无法理解，也只能支持。

后来在一个深夜，杜满儿偷偷溜到她床上，轻声对她说：“其实我知道，有些东西一旦失去就永远找不回来了，我们之间有过一次裂痕，曾经那种百分百的信任感已经消失了，但我仍然愿意去尝试，去接受，因为我爱他。”

不久之后的一天，宿舍里有人讲鬼故事，大家都听得聚精会神。

据说这间宿舍曾经闹过鬼，有个高三的学生周末没回家，一个人在宿舍复习，突然出现一个女鬼，穿着一件血衣在她面前飘来飘去，她很害怕，求女鬼不要杀她，女鬼说，我给你一天时间，你只要帮我把这件血衣洗干净，我就放过你。

那个女生花了一整天在宿舍洗那件血衣，怎么洗怎么洗就是洗不掉上面的血，甚至血迹变得越来越浓，女鬼约定的时间到了，她幽幽地出现，在她面前飘来飘去，女生崩溃了，哭着喊，为什么我就是洗不掉这些血啊！女鬼凄厉地笑起来，她说，因为……你没有……用……立白洗衣粉！说完从身后拿出一包立白洗衣粉，用立白，衣服更洁白！

讲到最后，几个女生都爆笑出来，杜满儿的笑声听起来最奇怪，倪清词爬到她床上伸手一摸，摸到她满脸的泪水。

她抱着倪清词，在她耳边带着哭腔说：“我不知道叶信对顾晓果说了什么，总之，她转学了，离开路中了。吴卓也跟着她转学了，希望……他会好好对她。”

倪清词很难说清自己心里是什么感受。其实她应该感谢顾晓果曾经出现过，她陪伴她走过初中的一段日子，她让她认识了许晨光，她考验了叶信和满儿之间的感情，她，促使许晨光给了她那个关于永远的诺言。

就在高一要结束的时候，倪清词听说另一个消息——于南嫣跟高三学长分手，有意跟林致远在一起。

他们之间的事情，因为关心，倪清词一直有所耳闻。她见过刚上高一时林致远的QQ签名，是一句歌词：若不是因为爱着你，怎么会夜深还没睡意，每个念头都关于你，我想你，想你，好想

你。

那段时间，据说学长升高三，要集中精力学习，就跟于南嫣分了手，失落的她对一直等在身边的林致远态度好了很多，有时候中午会跟他一起在食堂吃饭，他早上会给她买早饭，她欣然接受，他的新款游戏机和电子词典一直是她在用，种种迹象都让旁人觉得，他们俨然是一对了。

所以林致远的签名才会那么甜蜜。

后来他又换签名，仍然是同一首歌，心情却不同：爱是折磨人的东西，却又舍不得这样放弃，不停揣测你的心里，可有我姓名。

据说是他被幸福冲昏了头，向于南嫣提出要确定关系，却遭到拒绝，而学长听闻她跟他走得很近，也许是不甘心，又回头来跟她和好了。

于南嫣刚跟学长和好，对林致远又重新冷下来，不再吃他买的早餐，游戏机电子词典通通还给他，午饭也再不会跟他同桌了。

那次林致远在QQ空间里写了一篇日志，内容很短，他说，我最近很喜欢一句歌词——她任何样子，在我心里，从来没有被稀释，我很难解释，是什么让我始终还坚持，就算悲伤到极致，仍有存在的价值。也许别人会觉得我是个笑话，但是，有些事情局外人永远不会懂。与之相对应，他的签名是：春风再美也比不上你的笑，没见过你的人不会明了。

倪清词特地百度了一下这句歌词，来自李宗盛的《鬼迷心窍》。

有人问我你究竟是哪里好，这么多年我还忘不了，春风再美也比不上你的笑，没见过你的人不会明了，是鬼迷了心窍也好，是前世的因缘也好，然而这一切已不再重要，如果你能重回我怀

抱。

在学校外面那个小网吧里，周围有人在打游戏，有人在抽烟，有人在视频聊天，她戴着耳机不断重放这首歌，眼泪悄悄滑落下来，一颗颗砸在脏兮兮的键盘上。

林致远，这些何尝不是我想对你说的呢。

这些年，倪清词早已经习惯随着林致远的悲喜而悲喜，在高一这将近一年的时光里，他因为于南嫣的若即若离情绪也起起伏伏，清词不止一次想过，还要多久呢，还要多久他才能忘记她呢？或者，还要多久，自己才能忘记他呢？

原来这两种可能都没有发生。清词没有忘记林致远，林致远也没有忘记于南嫣，因为，于南嫣终于决定要跟他在了一起了呀。

他等了两年多，终于等到她说，林致远，我相信你跟其他说喜欢我的男孩子是不同的，我们在一起吧。

然而那一刻，林致远看着她戴着斯文的无框眼镜，微笑着，刘海滑落下来遮住一点点眼睛的样子，却迟疑了。

他记得第一次见她时，她穿一件纯白的外套，头发绑起来，对着她旁边的苏羽笑，笑得他的天地黯然失色。他记得她总是安静地站在人群中，看起来似乎不曾沾染半点尘埃。他记得他在女生宿舍楼下等她，她刚从外面回来，脸上带着爱情的酡红，她接过他的礼物，轻笑，谢谢你，林致远，你是个很特别的男孩子。他记得她在难过的时候给他打电话，林致远，他说他不要我了，怎么办……他听见她低低的哭泣声，顿时心乱如麻，手足无措。他记得她坐在座位上微微歪着头看他，林致远，今天我想吃花溪牛肉粉。他也记得她把电子词典和游戏机还给他，林致远，你要记住我们只是朋友。

她无数次唤他的名字，让他觉得林致远三个字是世界上最动听的音符。

但当她一次次给他希望，又一次次让他失望时，在她重新回到那个人身边时，他终于彻底绝望了。他想，就这样了吧，她的心只属于那个人，别的人无论如何也走不进她的内心，干脆放弃，彻底放弃，也许不能马上忘了她，但至少给自己留一点点尊严，让自己能坚强地走远。

他没想过她还会来找他，在那个人再次提出要去远方上大学，要跟她分手之后，她竟然再次来到他身边。

他闭上眼睛，不忍心看她那张像玫瑰花瓣一样美丽的脸。他说：“于南嫣，算了吧，我们都知道你心里那个人不是我。”

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惊慌失措之下来拉他的手：“林致远，你说什么？”

那是他第一次触到她的手，软软的、滑滑的、温暖的，是他梦寐以求的。他说：“你跟我说实话，你爱我吗？不，喜欢就够了，你喜欢我吗？”

于南嫣低下头，不敢看他的眼睛。她迟疑了。

他觉得心里有什么东西在坍塌，在死去，在灰飞烟灭。他一根根掰开她的手指：“算了吧。”

他转身，大步地离开了她。也许将来看见她还是会关心，还是会心痛，还是会难过，但是，一切总会过去的吧，他还有长长的一辈子的时间，时间是世上最强大的力量，能洗刷一切悲欢，能带走一切爱恨。而这个他第一次爱过的人，总有一天，会被他遗忘在时间的长河里，再也不会想起。

总有那么一天的。

听到电话里传来倪清词的声音时，林致远一时有些走神。他已经猜到她要说什么，果然，她闲扯了半天之后，还是忍不住：

“喂，你不是疯了吧？居然拒绝她？全世界都知道你有多喜欢她

好不好！”

他不想给她希望，让她有别的想法，于是他无所谓地笑了：“我已经不是那个黄毛小子了，我的口味是会变的，我不喜欢那个型了。”

他说得太直白，甚至有些粗鲁，倪清词一时不知道该怎么接话。

挂了电话之后，林致远回到自己的小房间，拉开书桌最左边那个带锁的抽屉。

里面全是这些年她送给他的小东西，傻气的匕首、贝克汉姆的海报、贝克汉姆做封面的杂志与剪报、护腕、护膝、一大袋千纸鹤。千纸鹤他没打开过，也不知道里面有多少只。还有BEYOND的CD、穿曼联7号球服的公仔、钱包……也许都不是什么贵重的东西，但都是最能体现心思的小东西。

他都收着。只是收着，很少打开看，没想过要扔掉，也没想过要使用。就像她对他的那份感情。

一开始他以为她跟别的小女生没两样，只是头脑不清醒，迷恋他要帅的样子，这种迷恋暂时冲昏了大脑，没多久就会过去。但他错了，三年了，这种他以为的迷恋，三年了还未能过去。

她到底喜欢我什么呢？如果……我是说如果，如果我们真的在一起了，她会不会失望，会不会发现，其实她这么久以来喜欢的，都是想象中的我，其实，我根本不是她以为的那个样子，根本不是她喜欢了三年的那个人。

他甩了甩头，没有如果。

半个月后，林致远就交了女朋友。是隔壁班的女生，又高又瘦，打扮时尚，雷厉风行，算是一群青涩小女生中的御姐。所有人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都以为林致远这种桀骜不驯的男生就应该配于南嫣那种弱不禁风的温柔小女生，就像古惑仔陈浩

南和小结巴一样，但现实远远比人们的想象更精彩。

2.

倪清词听着叶信绘声绘色地描述林致远跟御姐在一起的场景，想起他说的“我的口味是会变的”，看来他果然坦荡，只是太坦荡了，叫她的一颗心一时无处安放。

不是早就对自己说过吗，给自己一个期限，到他有女朋友那天就放弃，现在他果然有女朋友了，她是不是也该放弃了？

虽然一份感情不是说放就能放得下的，但是，总要去努力啊，至少要给自己积极的心理暗示啊。

但是，当倪清词发现自己总是下意识凄凄哀哀地唱着许茹芸的“事到如今我依然爱你，我孤孤单单留在回忆里”时，当她上课发呆做题打草稿，总是无意识地在本子上涂了一个又一个L时，她才发现，要放弃，太难。

杜满儿深沉地看着她：“清词，其实世界上没有什么人是忘不掉的，你难道不明白，永远得不到回报的爱，再深也会消失，林致远对于南嫣是这样，你对林致远又何尝不是呢。”看她又开始伤感了，她赶紧换轻松的，“其实有什么困难的啊，你就该换首歌来唱，你怎么不唱‘找个人来恋爱吧，才能把你忘了呀’，你难道没听过，放下一段感情最好的办法就是开始另一段感情？”

倪清词摇头：“还是算了吧，如果为了忘记他而陷入另一段乱七八糟的感情，到时候说不定更痛苦。”

杜满儿悄悄指着后座的许晨光：“我看他就不错，绝对不会是‘乱七八糟’，上周他才为了你跟贱男斗得风生水起。”

倪清词用手肘撞她：“以后别开我们俩的玩笑。”

这个世上没有永远的恋人，却有永远的朋友，如果他们之间

真成了情侣，必然会有更多的要求、期待，因此也就会有争吵、失望，到时候，也许是磨合成功，也许是老死不相往来。人生在世，要找一个懂自己的人太难，她不想冒这个险，她要把他留在她的永远里。

何况，面对许晨光，她没有像面对林致远一样的心跳加速、紧张尴尬、小心翼翼，见不到他时，她也只是偶尔想起他，有什么心事就随手拿纸写下来到时候给他看，完全不像她想到林致远时的辗转反侧，一时伤感一时欢喜。

而杜满儿口中的“贱男”，就是陆景庭。

学校组织了一个英语能力竞赛，分年级进行，倪清词在决赛的时候跟陆景庭狭路相逢。那一场，四个选手先抽签决定顺序，前两个人再抽题目选择对手。

陆景庭抽到了一号，倪清词抽到了三号。

他拿到题目之后，漫不经心地指着倪清词说：“就三号吧。”

题目是就新生入学体现的各种问题展开辩论。

陆景庭的口语很标准，像是经过专业训练，倪清词虽然英语成绩不错，到底初中是在乡镇中学念的，口语上略逊一筹。

最后在陆景庭说出“Girls always ask boys to give a hand, because to them, that's a kind of way to show boys' elegant manners, how do you think about that? (有些女生总是要求男生有风度，以此要求他们帮忙做事，请问你怎么看待这个现象?)”时，倪清词从他眼里读出了明显的讽刺，她有些气愤地反驳：“You see, in our times, most girls are independent, so, I guess they don't need boys' help that much. (现在的女生大都很独立，不是非求助男生的。)”

陆景庭仍然是波澜不惊的，目光定定地看着她，语气里却又

像带着戏谑：“Are you sure?（你确定？）”

她想起运动会时，自己亲口说他没风度，又想到自己在他面前摔得四仰八叉的，还以公主抱那么尴尬的姿势被他撞见，突然就觉得窘迫不已，思绪一乱，竟然答不上话了。

那场比赛，倪清词只得了第四名。对此时的她来说，名次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她觉得她输给了陆景庭那么讨厌的人，他故意选她做对手，故意用那样的句子来刺激她，让她难以接受。

颁奖的时候，进入决赛的四个人一起站在台子上，翻开证书大红的封面向台下的人展示里面的内容，原本很寻常的一个举动，却有人在台下大笑起来，因为陆景庭那本证书上写着：天下第一刻薄奖。

负责颁奖的老师发现不对劲，赶紧收了他们的证书草草结束，陆景庭倒是很淡定的样子，不紧不慢地把证书合上，交给老师，然后冲身为学生会干事，此刻正在台子边维持秩序的许晨光了然地笑。

他猜得不错，证书内页确实是许晨光换掉的。他从来没做过这种事，但他就是见不得陆景庭欺负倪清词，所以搞了这个恶作剧。

当天晚上的晚自习，许晨光正在办公室问数学题时，陆景庭挤了上来。一班和陆景庭所在的二班是同一个数学老师。

数学老师明显对陆景庭手里那个奇怪的问题更感兴趣，草草给许晨光提了一下要领，就叫他自行搞定，然后开始专心给陆景庭讲解。许晨光拿起书本时，看到陆景庭得意地偷笑。他的好胜心也上来了，回教室翻遍辅导书，找出一个更刁钻的题，去了办公室，谢天谢地，陆景庭还在，然后他成功挤走了陆景庭。

如此持续了整整一周，数学老师又是吃不消又是高兴，这两

个得意门生何时都变得这么上进了？

几天之后，两个人在走廊上狭路相逢，陆景庭对许晨光说：“看不出来你还是个情种，为了棵杂草质素的女生这么拼。”

许晨光怒了：“你是什么东西！凭什么说她是杂草？”

“好笑，我又没点名，你这么紧张干吗？”陆景庭瞄到远处正好出现的倪清词，眼睛定定地看着她，“这种浑身上下没一点女性气息的女生也有人喜欢，你说怪不怪？”

许晨光无法忍受他轻蔑的眼光，终于一个拳头挥到了他脸上。

陆景庭反应极快地躲开了：“想打架？”

许晨光懒得回答他，又是一个拳头招呼出去，却被身后的人拦住了。

“喂，犯不着跟这种人一般见识。狗咬你一口你总不能咬狗一口吧？”倪清词跑过来，拼命拉住许晨光的手臂。

这是她第一次拉他的手臂，他的目光仍然瞪着陆景庭，心思却都放在右手手臂上去了，她的手凉凉的，很柔软。

陆景庭一言不发，像是懒得说话一样不屑地看着他们，然后一只手插在裤袋里扬长而去。

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讨厌的男生！倪清词气得跳脚，但为了不让许晨光犯错，她也只好把怒气埋在心里。

高一快结束的时候，班主任统计了班上选择文理的人数，痛恨化学的倪清词毫不犹豫选择了文科，许晨光和杜满儿则都选择了理科，他俩不约而同地在她面前扮伤感：“亲爱的小词，我们就要下去了，你放心，下面的日子虽然不好过，但是我们会扛住的！我们会在地狱仰望你所在的天堂的！”

讲得那么夸张，其实分文理之后倪清词会在文科火箭班高

二一班，而他俩会去理科火箭班高二二班，两个班紧紧相邻，有什么好生离死别的。

期末考试在兵荒马乱中结束了，临放假时，清词还是有些疑惑，问杜满儿：“其实你文理科都差不多，为什么毫不犹豫选择了理科？”

“这你就不懂了，理科班帅哥多啊，像我这种质量的，去了还能不当班花？我要叫叶信那个兔崽子每天生活在担惊受怕的煎熬之中，他操心都操不过来，哪有心思去关注其他女生？哈哈哈哈哈——”她奸诈地笑。

清词只能冲她竖起大拇指，高，实在是高！

许晨光淡淡地对她说：“这下好了，你可以不用受你最讨厌的物理化学的折磨了，虽然我学理你学文，但以后有不会做的数学题你还是可以来问我，别的我帮不了你，但我会做的题我一定会讲到你懂为止。”

不过那些都是将来的事了，现在最重要的是，暑假，美好的暑假啊！

3.

因为林致远交了女朋友，倪清词不知道该用什么心情去面对他，所以暑假杜满儿约她出去玩她都去得很少，大多数时候还是留在家啃讨厌的数学，做做家务，偶尔也帮妈妈做点事。

这两年厂子的情况越来越好，跟妈妈的辛苦是分不开的，因为同一带有好些人都开建材厂，但大多数人随着竞争的激烈化生意每况愈下，倒是妈妈凭着自己的能力，不怕吃苦，杀出一条血路。

夏叔叔跟妈妈在一起之后就没有帮别人开货车了，厂里花钱买了台二手车，他专职负责厂子的送货，这样也就不会出现急着

送货的时候约好的司机却没空的情况了。

但是这个八月，却出了大事。

八月本来就是雨季，常常遇上不好走的路车子就陷在泥里或是抛锚什么的，这都已经习惯的，但这么多年，最多只是损失货品，没有出现过伤人事件。

这一天，妈妈接到电话脸色就变了，开着倪清词初二那年她为了方便跑生意买来的二手奥拓，急匆匆地出了门，到天黑还没回来。

她没说到底是什么事，倪清词也不敢问，在家等了很久她和夏叔叔都没回来，只好先睡了。半夜里迷迷糊糊的，听见一阵哭声，她清醒了一会儿，听出来是妈妈在哭。套上衣服走到妈妈的房间门口，门关着，妈妈的哭声却听得很清楚。她站在门口听了好一会儿，哭声仍然没有停止，终于忍不住去敲门。

“妈妈，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妈妈过来开门，推她回自己的房间：“不用你管，睡你的觉。”

“到底出什么事了？你这样我怎么睡得着？”

妈妈的哭声停顿了两秒钟，然后爆发，撕心裂肺地哭起来，而夏叔叔坐在椅子上抽着烟，双眼由于熬夜而充满红血丝，垂头丧气的样子。

“小词啊，妈妈活不下去了……活不下去了……”她一边哭一边抱着倪清词，但身上就像力气被抽走一样，身体软软地慢慢往地上滑，倪清词怎么也拉不住她，就那样看她滑坐在地上，而夏叔叔仍然无动于衷地坐在椅子上。

“妈，到底怎么了？”她说完，自己的眼泪也开始滚滚而下。她扶不起妈妈，只得恨恨地看着那个男人，“夏叔叔，你倒是过来帮忙啊！”

他这才起身跟她一起把妈妈扶到床上，妈妈哭哭啼啼地把事情告诉了她。

原来夏叔叔开车去山区送货，因为天上下着大雨，路上又滑，在一个急弯处，他把人撞了，是个中年妇女，那人现在在医院，等着截肢，手术费和赔偿费，将是巨大的一笔钱。

“小词啊，你也看到了，我这么多年省吃俭用，我每天早上天不亮就起床去跑生意，跟车去送货，大年三十还坐在别人家里求人付尾款……人家开着新车住着新房就是不把欠的那几千块余款付给我，我吃没吃好，穿没穿好，风里来雨里去的才有了今天，才存了这么一点钱……现在，全部都要泡汤了啊，你还要上大学，你说我们以后的日子怎么办……还不如死了算了，像你那个死鬼老爸一样，死了就什么都不用管了……”妈妈边哭边说，眼泪大颗大颗地落下来。

倪清词的眼泪也跟着掉落，她拉住妈妈的手，哽咽着说：“没事，妈，钱财是身外物，没了我们再赚，等我上大学了我就打工自己挣学费，没事，一切都会过去的……”说完这些话，她低下头，眼泪一颗颗砸在裤腿上，很快洇开来。

她很小的时候就懂得了，命运从来就是不公平的，有些人人生来就比别人命好，丰衣足食，有人爱，有钱花，有朋友，有理想，有前途，从来不用为生活发愁，但有些人注定要比普通人更不幸，为生活而操劳，为温饱而担忧，时不时的还要受到命运的玩弄，接受生活中一个个突如其来的灾难和意外。

对有些人来说，只需要付出三分力气就能得到七分回报，但对有的人来说，也许付出了十分的力气，只能换回一分回报，但人都是会适应环境的，可能时间久了就习惯了，认命了，能有一分回报也是好的啊，这至少说明只要付出还是能得到回报的，那就继续努力付出好了。

偏偏你不知道，老天爷什么时候会一个不高兴，把这仅有的一部分回报都收回去，甚至要得更多，把你的以前、现在、将来，所有，通通收走。

第二天，妈妈仍旧是早早起了床，虽然一双眼睛还红肿着，声音还有些沙哑，但她像是重新活了过来，用坚强的意志开始着手处理事情。

厂里的生产销售照常进行，请了别的司机来送货，妈妈跟夏叔叔去医院同伤者谈赔偿问题。

半个月之后，妈妈明显瘦了很多，她苦笑：“正好我觉得我胖了，晚上不吃饭都瘦不下来，这倒是意外收获。”倪清词喉咙发涩，强忍住泪意问她：“赔偿问题……怎么说？”

“你夏叔叔正好认识病人的哥哥，跟他谈了很多天，最后终于把赔偿从一开始的三十万谈到了十万。三十万我是无论如何也赔不起的，十万，几乎是我们家全部存款了。”妈妈轻声说完，又抬头看着她，“小词，好好读书，将来出来找个好工作，说什么也不要做生意，太辛苦了，太累了。”

“嗯，妈，饭做好了，来吃饭吧，夏叔叔呢？”这个暑假，倪清词的厨艺突飞猛进，随便家里有什么材料，她都能想法搭配出一桌菜，而且尽量做到色香味俱全。

“他请病人哥哥吃饭，不在家吃晚饭。这次事虽然是他造成的，但说到底是个意外，你别对他有看法，多亏有他，别人才没有欺负我，没有漫天要价。”妈妈说完，坐到八仙桌前，端起了饭碗，吃了两口她露出一个微笑，“越来越会做菜了，连土豆丝都炒得这么好吃。”

“是吗？那你多吃点。”倪清词埋头吃饭，心里却因为妈妈的一句称赞高兴不已。从小到大妈妈很少夸奖她，也许是太忙

了，没有那么多细腻的心思来注意她的变化，所以偶尔一句难得的夸奖对她来说比别人颁发一个专业厨师资格证给她还让她高兴。话虽如此，她却连给妈妈夹菜的勇气都没有，怕显得矫情了，说到底仍然是那个原因，类似“近乡情怯”，妈妈是她心底最柔软的所在，她不敢轻易去碰触。

接下来的几天，夏叔叔都没有出车，而是闷闷地待在家，虽然在家，但他并不做事，煮饭洗衣服打扫卫生一类的事情还是清词在做，他只是闷闷地坐在客厅看电视，吃饭的时候总要喝点酒，基本上一整天也不会讲一句话。

有时候晚上倪清词待在自己的房间里看书，能听到妈妈跟夏叔叔压低声音的争吵。

她总觉得还有什么不好的事情要发生，当初第一眼见到夏叔叔时那种下意识的反感又出来了。

就这样在家待了一个多月，快开学时，杜满儿打电话约她出去玩，她想着当散心也好，何况到底还是想念林致远的，于是就同意了。

八月正是梨子成熟的季节，路河镇有个地方是农家乐集聚地，每个农家乐都有自己的果园，水果很多，正值梨子丰收，在农家乐交三十块钱一个人就能玩一天，包一顿简单的午饭，梨子随便吃。

这一次的聚会地点就在其中一个农家乐。

倪清词到达目的地时，杜满儿和叶信刚到，自从上次顾晓果事件，她对叶信心里就有些疙瘩，再也没法像以前一样跟他随意地开玩笑，所以只是淡淡地打了个招呼。杜满儿第一眼见到她就看出她瘦了，拉着她的手问她是不是有什么事。虽然杜满儿的家庭也很复杂，但至少是个有钱的复杂家庭，所以倪清词觉得家

里的事不知道该怎么向她表述，加上内心那点残存的骄傲，最终她选择了缄默。

其他人陆陆续续地来了，都是老朋友，清词跟他们一一打过招呼，心里隐隐期盼着她最想见的那个人快点出现。

林致远终于来了。当时倪清词正跟大家一起坐在凉亭里的石凳上，面前的圆桌上摆着一盘梨和一盘瓜子，几个男生已经开始玩扑克。杜满儿跟她分享着暑期观剧心得，她背对着来人的方向，但只是一声咳嗽，她的背顿时僵住，她知道，他来了。

她不敢回头，怕显得太刻意，而是继续边嗑瓜子边跟满儿聊电视剧：“有没有搞错，你又重看《流星花园》？我那天看见不知道哪个台在放《蔷薇之恋》，里面演蔡的那个男生好帅啊！”

“《蔷薇之恋》嘛，我知道，我觉得那男生太娘了。”杜满儿说。

“阿远，你小子怎么动作这么慢，现在才来。”其他人看见了林致远，韩夜站起来跟他打招呼。

“还用说，当然是去接美女了。”叶信打趣。

说话间，林致远走到亭子里，站在几个男生身边，笑着跟大家打招呼。倪清词装作不在意地嗑着瓜子，从偶像剧的话题里抬头要跟他说嗨，但抬头那一秒，她像是被人点了穴，冻住了。

他身边站着一个约莫一米七的女生，长发，穿一条红色的雪纺连衣裙，很瘦，戴着墨镜，旁人看不清她的神情。

最重要的是，林致远的左手，紧紧地牵着她的右手。

不知道为什么，那一瞬间倪清词像是灵魂出窍，突然回到了去年国庆的莲花山，回到了那个不知名的溶洞前，她清清楚楚地看见林致远伸出手牵住自己的手，看见自己一脸傻笑地被他握着往下跳，还自以为掩藏得很好，其实全世界都看出来她有多开心了。

那时候她以为她可以把瞬间当成永远，她以为这一生她只要拥有过就已经足够，但见到眼前这个画面，见到他甜蜜地牵着一个陌生女孩的手，她才知道，都是假的，都是自欺欺人的。

怎么可能把瞬间当成永远呢，谁不想一辈子牵着自己爱的那个人的手永远不放开呢？

怎么能一样呢，他牵她的手是毫无感情色彩的“帮助”，而牵这个女孩子的手，是紧紧的、满含感情的。

这两种牵手怎么能一样呢？

叫她怎么能不难过呢！

能不能饶了她，不要让她看见这么残忍的画面？能不能给她一个小小的空间，让她不用辛苦忍住快要决堤的泪，让她可以痛痛快快地哭出来？

林致远牵着女生坐下来，服务员倒了两杯水，他端起那杯冰柠檬递给女生：“不是说口渴了吗。”她从来没见过他那么温柔体贴的样子。几个男生还在起哄：“阿远，也不介绍一下？”

他笑：“这是周灵，我女朋友，在职中上学。周灵，这些都是我同学。”

“其实《流星花园》里我最喜欢的还是类，我要是杉菜我就选类。话说藤堂静真的太漂亮了……”倪清词机械地抓了把瓜子，像是没看见眼前的一切，回头抓着杜满儿继续聊天。

杜满儿笑着接话，眼里却流露出同情。倪清词飞快地嗑着瓜子，大脑停止运转，嘴里却一直在说话：“我每天都追《新白娘子传奇》，你说这部电视剧怎么那么好看，从我们刚上小学就开始看，看到现在我从来没烦过，赵雅芝演小白蛇的时候好漂亮……对了我还看《西游记》来着，还有《还珠格格》，这几部电视剧一出现在电视上，我就知道暑假来了，哈哈哈哈哈……”她夸张地笑着，笑声在林致远招呼她那一秒钟戛然而止。

“青花瓷，介绍下，这是我女朋友。”

倪清词看着他们礼貌地轻轻微笑：“我听说职中美女多，果然不假啊，到底是闻名不如见面，相见不如怀念……”

“陪我上厕所。”在她说出什么丢脸的话之前，杜满儿终于拉着她往厕所走去。刚离开亭子她的眼泪就哗啦啦地流下来了，这段时间家里的事情本来就一直压在心上，如今再加上林致远的打击，她说什么也承受不住了，却只能用眼泪来宣泄。杜满儿一声不吭，紧紧拉着她，她也不说话，只是安静地流泪，一直流，一直到她俩沿着果园走了很远很远。

“我以为他交女朋友是因为他忘记于南嫣，重新遇见喜欢的人了，我真蠢，怎么可能，哪有这么简单。满儿，你看见了吗，他又换女朋友了，这才三个月，他又换女朋友了！你能相信他是真心的吗？”

杜满儿没回答她，这种时候其实她不需要回答，因为答案都在她心里，她需要的是倾诉。

那个上午，她们两个就那样坐在一片梨树中，山坡下是一片西瓜地，只剩下寥寥几个西瓜。倪清词一开始喃喃地诉说着，到最后就沉默了，两个人背靠着背，定定地望着天空。

午饭时间到了，叶信的声音由远及近：“满儿！你们在哪儿？该吃饭了。”杜满儿懒懒地应了一声，脚步声慢慢靠近，叶信身边还跟了一个人，林致远。

“走啦，别在这里坐着，小心有虫子什么的。你皮肤又容易过敏。”叶信伸手一把拉起杜满儿，林致远沉默着站在一旁。

杜满儿跟叶信知趣地先行走开，倪清词仍然维持原来的姿势坐着，林致远在她身边坐下来。

“傻瓜，出来玩就要开开心心的啊，你看你自己像个什么样。”

“你是真心喜欢她的吗？为什么这么快就换女朋友？”

“喜欢啊，大家在一起开心就好，何必想那么多。”

“那你和我在一起开心吗？既然可以是她们，可以是任何人，为什么不能是我？”她把头埋在膝盖上，低低地说。

“你和她们不一样。”

“没什么不一样，她们喜欢你，我也喜欢你啊，她们能和你在一起，我为什么不能？我不要求天长地久，我想和你在一起，哪怕只是陪你走过小小一段路也好。哪怕只是一个月，一个星期，或者是一天，一天也行啊……”她一开始只是低声说话，到最后，到底还是哽咽了。

“我不值得你这样的，你总觉得我不是别人看到的那样，总以为我还有另一面，其实，倪清词，你想多了，我本来就是这样的，我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好，真的。”他看着她因为哭泣而微微颤动的肩，很想拥她入怀，轻轻安慰她，但理智告诉他，不行，不要给她希望，不要再让她为你难过了，不要再让她在你身上浪费時間了，跟她说清楚，放她走，让她去找寻属于自己的幸福吧。

“你知道吗，满儿曾经问过我一个問題，如果明天就是世界末日了，或者明天我就要死了，今天我想做什么？当时我坐在教室里，思考了一下之后，我自己都不肯相信我的答案，因为我发现我只想两件事，第一件事是见你一面，第二件事是回到家陪在我妈身边。我原以为我只是简单地喜欢你，直到那个时候我才发现，原来你对我真的很重要很重要……但是我在你心里又算什么呢……算什么呢？什么都不是……”她哭得很伤心，林致远静静坐在她身边，沉默，一直沉默。

算起来，从接到倪清词那封字迹尚且稚嫩的情书到现在，已经快两年了，他记得自己当初知道她喜欢他时，心里有多震惊，

甚至觉得好笑，这个平时总是对他凶巴巴的女孩子竟然喜欢他？

她大概算是那么多个喜欢他的女孩子们里面，最不会表达自己的一个了吧。

一开始他根本没当回事，渐渐地他发现她是认真的，并且是深情的。但那样的深情却不是他想要的，因为他心里只有一个人，除了那个人，别的女生再好，也与他无关。

他曾经做过一件傻事，撮合她和韩夜，他觉得韩夜是会对她好的，后来他从她眼里读到受伤的痕迹，才惊觉自己是不是太过分，既然不喜欢她，就不该关心她，不该理睬她的任何事情，否则便是伤害。

他以为她去了新的环境，总会慢慢忘记他的。

每一次她在他面前都是怯怯的，生怕话多了会引起自己反感的样子，每一次她也是勇敢的，从不肯表露出任性害怕大惊小怪这类小女儿态，努力想让自己觉得她是不同的。

他确实觉得她是与众不同的。在所有喜欢过他的女孩子们里面，她是他最不愿意伤害的一个，是他最希望能快乐的一个。

但那些快乐，都不是他能给她的。

她从不曾像今天这样当面对他吐露过心里话，她想她是真的难过了吧，他和周灵一起出现在她面前，是有些残忍吧。

可他不得不残忍。

他怕有一天她突然发现，他根本没有她以为的“不为人知的另一面”。

他不是她想象中的那个林致远，他只是个普通人，只是个平凡的男生，承载不起她的深情。

他和她这一生，都只能止步于“普通朋友”。

饭桌上，倪清词跟没事人一样同大家谈笑风生，林致远带来

的那个叫周灵的女生也很健谈，桌子上气氛很好，她谈着谈着就谈到感情：“以前我也以为爱情是靠不住的，但现在我相信，很多人的爱情最后都会转化成亲情，而这种亲情是抹不去的，我们家隔壁就有对夫妻，那个女人去年不知道检查出个什么病，医生说动手术，严重点还需要截肢，你们知道对普通的家庭来说，这肯定很难承受，果然那女人的老公就消失了，大家都说，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这句话果然说得没错。那个女人的心理素质倒是挺好，仍然正常地过日子，神奇的是，最近她老公又回来了，还带她去医院做了手术，原来他出去这一年是挣钱去了，你们说感不感人？”

林致远给她夹了块鱼肉，又给她杯子里倒满饮料：“别光顾着说话，吃点东西。”

大家都起哄，要他们喝交杯酒，周灵倒是很大方，主动端起杯子，林致远也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端起倒满啤酒的杯子，两个人手臂交缠，在掌声中把杯子里的液体一饮而尽。

倪清词微笑着吃菜，突然听见身体某处传来细微的声响，她停止咀嚼，认真辨别了半天才发现，原来是胸腔里的心，碎了。她笑着默默对自己说，没事，会好起来的，会痊愈的，会忘记的，会重新开始的，会的，一定会的……

只是眼泪，却在破碎的心底，静静流淌了一地

她想起曾经在书上看过的一句话：我们每个人都会拥有一份最真的感情，就像一生只开一次的花，开放的时候无比绚烂，一旦谢了就永远凋谢，再也不会重开了。

对她来说，世界上有很多道理，她没办法一一弄懂，但无论发生什么事，她都愿意站在满儿那边，你可以说她傻、可以说她没原则，这些都不重要，因为年少时候的友情，也许不能为了对方赴汤蹈火，却一定能在有事发生的时候，坚定地选择跟好朋友站在同一个立场。她不想问对错，因为对和错都是相对的，而朋友，却只得这么一个。

1.

高二开始了，因为分了文理，虽然学习任务重了，但倪清词反而觉得学起来更轻松了，没有了理化拖后腿，她的总成绩一下子就冲到了班上前几名，但她的数学一直不好，导致她总是像个瘸腿猫，文科再好也不能在这个人才济济的班上夺得拔尖的成绩。

周六也开始补课了，每周只能回家一天，这一天要洗衣服打扫家里的卫生还要做作业，下午得收拾东西早早坐车去学校，这样下来，倪清词待在家的日子更少了。

她很少在家见到夏叔叔，跟妈妈除了拿生活费的时候也没有太多交流，直到那周因为月考放了双休，她才发现了些不对劲的地方。

她收了晾干的衣服帮妈妈挂进衣柜，发现里面一件夏叔叔的衣服都没有。她这才觉得，似乎很久没见到夏叔叔了。

妈妈出去了，她在家等到很晚她才回来。

“妈，我有事想问你。”她坐在妈妈卧室的椅子上。

妈妈已经明白她要说什么了，她疲惫地坐在床边，轻轻抚平床单上的褶皱。

“你夏叔叔走了。”说完，妈妈从床头柜拿出一张皱巴巴的

字条递给她。

家惠，我对不起你，出了这么大的事，我实在没脸再待下去，我是个穷光蛋，没钱负担这件事，我走了，到东完（莞）打工去了，你重新找个好男人吧。

倪清词只觉得血气上涌，气得想破口大骂，这还是个男人吗？出事了就开溜，这点事情都承担不了，还配活在这个世界上吗？他连妈妈一个脚指头都不如！

但理智让她咽下了这些话，她知道妈妈很伤心，她不想再说这些话去刺激她了，一辈子那么长，谁能保证不遇上一两个人渣呢，将来，将来她总会遇上个好人的。

妈妈红着眼睛说：“我十多岁的时候就有个算命老头跟我说，我出生的时辰不对，如果能早一个小时或是晚一个小时，我的命格都会不一样，但偏偏我就在那个时候出生了，注定这辈子在爱情和婚姻上不会幸福。以前我还不信，现在我觉得，可能上天真的早就在我们出生的时候把我们的一生都写好了。”

因为家里穷，妈妈当年初中还没毕业就辍学了，如今她说出这么一番文绉绉的话，是真的伤心了。但她只是她的女儿，在这方面什么也帮不了她，唯有期盼老天爷开眼，赐她幸福，期盼时间尽快让她忘掉这段悲伤。

也许是作为情场失意的补偿，妈妈的生意突然好起来，究其原因，B市这年发生了一场不大不小的地震，人员没什么伤亡，但很多农家的房子裂了甚至是倒塌了，有很多人需要重新修建住房，涉及到建材方面，妈妈的生意也就因此好起来。虽然说不能一下弥补那场事故带来的十多万损失，但家里的经济至少宽裕了很多，倪清词也不用每天想着快点挣钱了。

分班之后，倪清词周末仍然会跟许晨光一起坐车回家。两个

班的放学时间不一样，有时候是倪清词等许晨光，有时候是许晨光等她，以前一班的老同学每每看见这种情形，都会一副心知肚明的样子，冲他们挤眉弄眼。

也不能怪别人误会，像他们这样每周一起回家，平时总要找点时间凑在一起聊聊天谈谈心，路上遇见了会交换一个默契的眼神或是笑容，谁见了能不多想呢。

倪清词可不管，她鄙视一切想太多的人——没有真正的异性好友的人是不会明白她和许晨光的。

这一个周末，他们照常一起回家，刚出学校没多远，倪清词突然闪身藏进路边一家精品店，然后鬼鬼祟祟地往外面看，许晨光跟在后面敲她的头：“搞什么鬼？”

“我看见周灵了。”她眼睛还是一直盯着外面。

“周灵是谁？”许晨光一头雾水。

“林致远的女朋友啊！她居然跟别的男生手挽着手，什么情况啊……喂，你先走，我得跟去看看。”她说完，偷偷摸摸地就要走。

许晨光心里忍不住暗淡了那么一下。

他知道她虽然说要忘记林致远，但到底只是说说而已，不可能那么容易就忘记，可见到她对他有关的事情这么上心，他不能不感到难过。尤其是……她这样毫不犹豫地扔下他。

“我跟你一起。”他简短地说完这句话，就跟在了她身后。无论怎样，能陪着她也是好的，哪怕她做的事是为了那个人。

两个人贼头贼脑地跟踪周灵和一个男生走过一条街，然后又上了一辆公交车，车子是通往郊区的，过了半个小时，周灵和男生下车了，倪清词和许晨光也跟着下车。

男生一直把周灵送到家门口，还依依不舍地在她脸上吻了一下才离开，玩跟踪的两个人见此情景，都觉得有些尴尬。

倪清词正在犹豫要不要走上去问周灵跟林致远之间是怎么一回事，就见她跟一对中年男女打招呼。

“夏叔叔，跟易阿姨出来散步啊。”她笑咪咪地打招呼。

而那对夫妇也冲她笑：“小灵，放学啦？”

倪清词猛地愣在原地，双手不受控制地轻轻颤抖。她突然想起上一次见到周灵时，她在饭桌上讲的那个关于邻居夫妻的故事。面前的夏叔叔，他旁边那个残疾的女人，突然出现的交通事故，突然消失的夏叔叔……

仿佛所有的细节都串起来了。

真相无非是，夏叔叔为了自己的妻子，欺骗了妈妈，制造了交通事故，骗走妈妈的钱，为妻子治病。

倪清词原以为这样的故事只会出现在电视的访谈节目里。她曾经对那样的节目嗤之以鼻，认为那些都是假的，都是编出来骗收视率的。

直到这一刻，她才不得不相信，生活远比电视剧和小说精彩。

夏叔叔扶着他的妻子走远了，周灵也进门了，躲在墙角的许晨光戳了戳倪清词：“喂，别这样啊，说不定人家是跟林致远分手了，不一定是你想的那样。”

倪清词却一言不发，只是慢慢沿着墙根蹲下来，双手止不住地颤抖。

“喂！清词，你怎么了？怎么这么大反应？”许晨光看她这样，有点着急了。

她仍然不说话，下意识地把右手手指放进嘴里狠狠咬住，嘴唇也开始颤抖起来。要不要扑上去拆穿他？要不要告诉妈妈？要不要想办法追回那些钱？为什么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为什么这个世界这么丑陋？为什么连那些仅有的温情都是假的？

那些充满家庭气息的饭菜，过年的红灯笼，脸颊的醉意和酒意，喜悦而幸福的笑容，都是假的？

许晨光蹲下来用力拍她的肩膀：“清词，到底怎么了？别吓我啊！”见她的嘴角有了血迹，他吓了一跳，赶紧捏住她的下巴逼她把牙齿松开，然后把她的手指拉出来，又是心疼又是气愤地骂，“咬破皮了！你疯啦？为这么点事你至于吗？”

倪清词抬头茫然地看着他，眼泪突然滚滚而下：“怎么办……我该怎么办……我要不要把真相告诉妈妈……”

在她断断续续毫无逻辑的叙述中，许晨光弄懂了事情的原委，他年轻气盛，当时就想冲到夏叔叔家去，被倪清词拉住了。她渐渐止住眼泪，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

“我想，对妈妈来说，夏叔叔因为不愿承担责任而离开，远比让她知道这样丑陋的真相要好。如果她知道这一年的相处只是个骗局，她会更难过的……”她的手紧紧握拳，说话带着浓重的哭腔，“她已经经历过那么多艰辛，我不想她再受打击……这笔账我会记住，等我将来长大了，我会来找他讨还！”

许晨光看着她万念俱灰的样子，心疼得不知如何是好。他伸手去擦她的眼泪，她也呆呆地由着他，半晌，她突然没头没脑地说：“你看，每当生活中发生意外和灾难时，我们才会发现，原来我们每个人都是无依无靠的。”

“傻瓜，你还有我啊。”他抓着她的肩膀，看着她的满面泪痕，认真地说，“如果以后你再有这种想法，就想想我，想到我你就不会觉得自己无依无靠了。我会一直陪着你，我希望你不高兴的时候看到我就会有踏实的感觉，我希望你能开心，因为如果你不开心，我就会很难过。”

倪清词还从未听过谁对她讲这样动听的一番话，她突然觉得此刻自己脆弱无比，很想有一个温暖的怀抱会为她敞开，她看着

许晨光，心里默默地问，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是因为喜欢，还是仅仅把我当成好朋友？许晨光，说你喜欢我，只要你说，我就跟你走。

这样的念头太强烈，她几乎要说出口，最后却还是忍住了。她记得他曾经说过，他是个目标清晰的人，一定要考上复旦，所以高中时期不会为儿女情长所累。如果她率先迈出那一步，万一……万一他真的只是拿她当最好的朋友，又该怎么办？他明知道她喜欢的是林致远，会那么傻吗？如果她会错了意，那他们之间，就再也回不去了。

此时许晨光只觉得心疼，他自小生活在普普通通的小康家庭，父母也会吵架，也会有恩爱的时候，倪清词所经历的这些事情，对他来说都太遥远。他只是个十七岁的男孩子，帮不了她什么，唯一能做的，就是陪着她。为了不让她反感，不让她逃开，他情愿永远以朋友的身份站在她身边，直到她彻底忘记林致远，愿意清空心房，迎接新的人入驻。

“记住，你永远有我这个最好的朋友陪在你身边。”他像是许下什么承诺一般，接过倪清词的书包挎在手臂上，温柔地说，“我送你回家吧。”

倪清词失望透顶，木然地看着他接过书包，心里凉成一片。

为什么，为什么不说下去，为什么让她燃起希望，却又告诉她，只是好朋友？

那天晚上，倪清词梦见许晨光牵着她的手带她奔跑在风雨中，醒来的时候是午夜，她趴在窗户上看着外面清冷的月光，慢慢明白，有些事情只是梦而已，只能是梦而已。

现实中的许晨光根本不会牵起她的手吧。

他亲口说的，最好的朋友。

他怎么那么残忍，给她希望，又让她坠入失望的深渊。

这个午夜，倪清词对着月光发誓，这一生，永远永远，都不要再主动喜欢上任何一个男生，不要再主动向男生表白。未来的人生路上，若还能遇见爱情，一定要做得到比付出多的一方。

她得到的失望太多了，受到的伤害太多了，她无力承担更多了，必须保护自己。

2.

高二分班以后，班上少了杜满儿和许晨光，倪清词走得最近的一个朋友是曾经坐她前桌的宋木棉。因为高一的运动会，她疯了一样为她加油，让她感动不已，认定了她这个朋友。只是倪清词不是一个能轻易交付真心的人，所以更多的时候是宋木棉讲，她听。

这个年纪的女生，讲得最多的无非是班上的男生，尤其是新班级组成不久，班上的男生大多都是新面孔。她们一班应该算是文科班里男生素质最好的一个班了，虽然只有十一个男生，但除了一两个长得比较抱歉外，剩下的综合素质都还不错，甚至有两三个就算拉出去到年级上也是排得上号的。

对此倪清词倒是没有太在意，对她来说，男生的性格好不好，有没有风度，远远比他们长得帅不帅更重要，因为她心底深处放着一个林致远，本来就情人眼里出西施，何况林致远那张脸、那身段，确实对得起万人迷的称号，曾经沧海还难为水呢，曾经跟林致远同窗过，让她对普通水平的男生都很淡定了。

班上唯一能让倪清词在意的男生，非陆景庭莫属。

要不别人怎么说不是冤家不聚头呢，当她见到陆景庭走进教室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两年！即将要跟这个刻薄男一起在同一个教室共处两年，她只是想想都觉得难受。

他也不是省油的灯，第一天就笑着跟倪清词打招呼：“哟，

好巧。”

倪清词看见他那意味深长的属于胜利者的笑容，恨不得一巴掌拍上去，但最后只能冷哼一声，不去理睬他。

说是不理睬，其实她对他比对任何男生都关注，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嘛，她就是要抓住他的小辫子然后狠狠报仇！

一段时间下来，小辫子没抓到，她对他的印象倒是渐渐改观了。

她发现史地政三科老师都喜欢抽他回答问题，有些问题书上没有答案，但他总能思路明晰头头是道地分析一番。某次政治课，他正在打瞌睡，教政治的班主任简老师问了一个问题，连叫了三个人也没能答对，于是喊了他的名字。

他被同桌推醒，猛地弹起来，简老师重复了一遍问题，他几乎是毫不犹豫地把答案说了出来。

那个问题到底是什么她忘了，但他的能力却让她无比惊讶，这人到底是什么做的，睡着了都能答题？

她向来欣赏有才的人，虽然很不情愿，却还是对他有所改观。

欣赏陆景庭的女生说多不多，说少不少，表现得最明显的一个叫欧阳晓燕。她老是抱着各科习题去向他求助，他一般是不咸不淡地把答案直接勾出来，她问为什么，他就说书上哪一章哪一节有那个知识点。她会在他打篮球的时候守候在场边，中午他没空吃饭，她就买好面包和矿泉水递上去。但他从来不接，无论她怎样坚持。

无论她有多热情，他总是礼貌而疏离，得体地拒绝她，像是在说，你好，谢谢，我不需要。

老实说，欧阳晓燕长得还不错，至少倪清词觉得比自己好看

多了。

这种长发飘飘、身材苗条、笑容魅惑的女生他都能毫不为之所动，难怪之前他会嫌弃地对倪清词说“也不拿镜子好好照自己”了。

她甚至怀疑他到底喜不喜欢女生了。

她仔细观察他的样子，他没有林致远那么漂亮的五官，没有许晨光笑起来那么阳光，他长得高，但不单薄，那样的身材配上那样的长相，总是给人一种很正气的感觉。

估计他穿上警服就像个值得信任的警察，穿上检察服则像个绝不徇私的检察官，架副眼镜背个电脑包就像高级写字楼的海归白领。

他不同于林致远带点痞气的不羁，也不同于许晨光透着可爱的清逸，如果非得找一个词来形容他，应该是俊朗。

传统的，最讨中老年人喜欢的那种标准俊朗。

倪清词不得不承认，如果取下有色眼镜，公正客观地看待他，他还是不错的。而且她并没有发现他对除了她之外的女生刻薄。相反，他总是彬彬有礼、家教良好的样子。

为什么他独独对自己态度恶劣呢？倪清词百思不得其解。

比如她跟许晨光在走廊上偶遇，两个人会停下来聊几句近况，如果陆景庭凑巧经过，就会装作很友好地打招呼：“哟，许晨光，又在拍偶像剧呀。”

倪清词后脑勺三条黑线，不由自主想起当初运动会那个尴尬的公主抱。

竞选班委的时候，倪清词上去演讲，竞争团支书的职位，陆景庭小声说：“你还是竞选劳动委员吧，你也就适合干点体力活。”投票结果出来，倪清词以一票的微弱优势胜出。宋木棉告诉她，她看见陆景庭的选票上写的是她的名字。她打死都不信，

却不小心听见他的同桌问他：“你跟倪清词很熟啊？为什么投她的票？”他无所谓地耸耸肩：“是吗？我投她的票了？可能是写错了吧。”

轮到她打扫卫生时，他的座位附近总是特别脏，跟他白得耀眼的校服一点都不相符，她知道他是故意的，也只好认命地打扫干净，后来实在不甘心，又偷偷塞了几个薯片口袋在他桌洞里才算解恨。

他是体育委员，每节体育课都会很热情地去领器材，然后故意无视她要领一个篮球的要求，逼得她不得不跟男生一起打球。他也在打球的队伍中，总是分到她的对手那一边，然后有意无意地把她拦在远离三分线的场外，让她一通乱跑下来，连球都摸不到。

终于有一天，倪清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被他加入到运动会八百米的比赛名单里，她怒了，气势汹汹地找到他：“喂！我又没说我要跑八百米，你凭什么把我的名字报上去？”

“还需要你说吗，去年运动会我见过你在跑道边跟着别人一起跑得飞快，恨不得亲自上场的样子，不就圆你一个梦咯？”

“陆景庭，你是存心跟我过不去？”她恨得牙齿都发痒了。

“你看你看，你又忘了我曾经跟你说过的话了，你也不照照镜子看看自己是谁，我犯得着存心跟你过不去？”他又是那副可恨的似笑非笑的样子。

倪清词的气焰一下子熄灭了。

是啊，她以为她是谁啊，也许他只是觉得她比一般女生可笑，比一般女生讨厌，所以才看她不顺眼，明明都被别人讨厌了，还去兴师问罪，不是很可笑吗？

她没有回答他的话，而是恹恹地走开了。陆景庭看她那个样子，突然有些心慌，她怎么了？他喜欢看见她气呼呼的样子，喜

欢看见她精神百倍跟他吵架的样子，喜欢看见她坏笑着把垃圾塞到他桌洞的样子，而不是现在这个暗淡的样子。

切，她什么样子关我什么事？陆景庭收回思绪，打开一本习题，开始做题。

话虽如此，过了一个周末再来学校时，陆景庭看见倪清词一副心神不宁、对谁都爱答不理、对任何事都提不起精神的样子，却还是有些紧张。

她不像是这么脆弱的人啊，难道他一句话就能让她低落这么久？

“喂，倪清词，你看看你这次语文考试，居然比我低三分哦。”他在晚自习的课间，贱贱地拿着自己的语文试卷凑到她旁边，故意挑衅她。

“你了不起，行了吧？”她无精打采的。

“喂，难道许晨光把你甩了？怎么一副生无可恋的样子？”他不满意地靠她的手肘。

“关你P事。”她厌恶地拿开自己的手。

“不是吧，那家伙真的迷途知返，把你甩了？”他很不满她爱答不理的态度，继续刺激她。

“你少胡说好吗？我跟他只是好朋友！难道心情不好非得是为了男女感情，不能是因为家里有事吗？”她一口气说完，趴在课桌上，瓮声瓮气地说，“滚开啦！看见你就烦。”

看她的样子，真像是家里出了什么事，他也不敢再继续胡说八道了，而是拉着宋木棉：“喂，倪清词家里出啥事儿了？”

“我看你是黄鼠狼给鸡拜年，不安好心，她家里出事关你什么事？”

“你不懂，与人斗，其乐无穷，她不跟我斗了，我觉得无聊

死了。”

“她家里都出事了你还想着跟她斗，是不是过分了点？”宋木棉不满地看着他。

“到底出啥事了？你跟我说说，万一我能帮上忙呢？”他一着急就顾不上那么多了，心里话也就脱口而出。

“也对，陆少爷您要是愿意帮忙，也许事情就好办了。”

宋木棉告诉陆景庭，倪清词家中最近遭人骚扰，总有人在深夜时分来到她家的窗户外，压着嗓子要求她妈妈“借点钱来用”，她妈妈一个人在家，不敢出去看到底是谁，因为住的地方是在建材厂厂房旁边，周围邻居都隔得远，也找不到人帮忙。一开始她没有告诉倪清词，直到上周末倪清词回家，半夜被吓醒，才知道这件事。

她跟妈妈说要报警，但妈妈说早就报过了，这种小事警察根本不管，只是走个程序敷衍了事。她因为担心妈妈，担心家里的情况，所以才心神不宁。

陆景庭听完之后，双手紧紧攥成了拳头。

不知道为什么，他的第一反应是，除了他，没有谁可以欺负倪清词！他一定要把这个人揪出来，还她和她妈妈一个安宁。

陆景庭出身优越，父亲是市里的官员，母亲是银行职员，住的是有保安轮流值班的高档住宅小区，从没想过这个世上竟然有人因为夜里被人骚扰而不得安睡，并且对这种事情毫无办法。

他走进教室，一把拉住倪清词的手臂就往外走：“走，你跟老简请假回家，我跟你回去，今天晚上就帮你把那个贱人揪出来。”他的语气冷静而不容置疑。

倪清词跟着他走出教室，然后甩开自己的手臂：“你怎么知道的？”

“你别管我怎么知道的，总之这个事情我管定了。”他坚定

地说。

“少猫哭耗子假慈悲，你那么讨厌我，为什么要帮我？再说了，你以为你是谁，凭什么能帮我？”倪清词冷冷地看着他。

“喂！你这个女人，我什么时候说过我讨厌你了？我是谁，我是共和国的公民，有义务跟恶势力作斗争。”他一脸正气。

“有病吧你。”倪清词不想再理睬他，他却继续抓住她的手臂，推到办公室门口：“你忍心自己在学校睡得这么安稳，却让你妈妈一个人在家担惊受怕？”

她被说中心事，迟疑了一下，终究还是走进了办公室，跟简老师请了假。

陆景庭也随便找了个理由请假，跟在倪清词身后出了校门。

“你真要跟我去？晚自习就快下课了，你又不是住校生，等下会赶不及回家的。”倪清词生硬地表达着自己的善意。

陆景庭走到路边的电话亭，拨了个号码：“妈，我自行车爆胎了，今天晚上住同学宿舍，明天再回来……不了，打什么车啊，浪费钱，我都跟同学说好了……知道了知道了……不挤，有空床……行了行了，挂了。”

他挂了电话，看着倪清词：“搞定了，走吧。这可是我第一次夜不归宿。”

“可是你去我家，我怎么跟我妈说？”

“什么都别说，你也别回家了，省得你妈担心。我们就在外面等到那个贱人出现，然后揪住他，送派出所，搞定。”他说完，招手拦了辆出租车。

上去之后，司机问：“到哪儿？”

他问她：“你家地址是？”

她报出一串地名，心里还是觉得有些忐忑。

上周末回家知道这件事后，她十分无助，被妈妈劝来了学

校，整个人也趴在教室心不在焉，没心思去找杜满儿，也没心思找许晨光倾诉，正好宋木棉问了她，她实在觉得害怕，又不知道该怎么办，就跟她说了。现在跟陆景庭一起坐上了回去的车，她才突然觉得这一切都乱糟糟的，怎么就变成现在这样了？旁边这个不是她最讨厌的人，不是她的死对头吗？怎么突然要帮她了？

她管不了那么多，只要有一丝解决问题的希望，她就要抓住。

到了家门口已经是夜里十点，妈妈应该正躺在床上看电视，因为屋子里到处都黑黑的，只有卧室透出淡淡的光线。倪清词找了个隐蔽处坐下，然后指着卧室窗前的位置悄悄告诉陆景庭：“那人应该就是站在那里说话的。”

陆景庭点点头，在她身边坐下来：“你先眯一会儿，我来守着，等那人来了我叫你。”

倪清词适应不了他突然对她这么好，忍不住问他：“你为什么要帮我？”

陆景庭掩饰性地轻轻咳嗽了两声，眼睛看着卧室窗户的方向，说：“不管你信不信，总之我是真心想帮你。”

“可你明明那么讨厌我。”

“我从来没见过我讨厌你，那都是你自己猜测的。”

“你不讨厌我为什么处处跟我作对，老是讽刺我？”

他答不上来了，过了很久，他才轻声说：“我也不知道。那好像是种条件反射。”

倪清词苦笑，跟她作对是种条件反射？她可真够招人恨的。

两个人就这么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倪清词的困意袭来，渐渐闭上了眼睛，头一点点往旁边偏，最后靠在陆景庭的肩膀上，毫无知觉地睡着了。

陆景庭保持着端坐的姿势，身体不敢有丝毫移动，目光偶尔

看看卧室窗户下，偶尔看看高挂在夜空的冷月，偶尔，小心翼翼地侧眼去看旁边的人。

她睡着了，呼吸很均匀，睫毛偶尔微微颤动。她睡着的样子温柔无害，与白天总是风风火火的她相比，像是卸下了所有防备。

他想起自己第一次见到她的场景。

那是高一刚开学，爸爸陪他到学校报到完毕，正要跟他一起坐家里的车离开，在校门口，他就看见了倪清词。

当时的她比现在矮些、瘦些，穿一条绿色的棉布连衣裙，肩上背着大大的书包，手里吃力地拎着住校要用的被褥和生活用品。爸爸指着她跟他说：“你看看别的学生，带这么多行李还自己来报到，你现在的的生活比很多人都幸福，要珍惜，更要努力为你的下一代创造更好的条件。”

他早就听惯了父亲这样的言论，此刻却突然被那个瘦瘦的绿色身影触动，他让父亲先走，自己跟在她后面，好多次都想上前去帮忙，但不知为什么，又羞于开口。

后来他就再也没见过她，直到高一上学期的运动会，他向来对这种活动毫无兴趣，去小卖部买了饮料之后打算回教室看点时政新闻，却突然被她撞到。

她活力四射、很是投入的样子刺痛了他。跟她比起来，他像是个跟全世界无关的局外人，冷漠得可耻。他来不及思考，嘴巴先于大脑做出反应，人生第一次对女生说出了刻薄的话：“不就开个运动会吗，至于激动成这样吗？土包子。”

他自小接受的教育就是为将来从政做准备，所以他有着与同龄人不符的冷静和成熟，同龄人感兴趣的很多事，他都没有体会过。以前他从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好，这一刻，却在她面前显得那

么苍白。

她明显被激怒了：“喂，我是土包子的话，你也好不到哪里去！穿得人模狗样的却这么小气，讲话刻薄，一点风度都没有！”

他也从未听人这样评价过他。他想起开学报到那天，自己穿着昂贵的运动套装坐在空调车里去学校，她却独自扛着行李艰难前行，而他连上去施以援手的勇气都没有。

思绪像是慌不择路，难听的话不经考虑脱口而出：“哼，谁规定男生一定要有风度？再说，对待你这种女生需要讲风度吗？也不拿镜子好好照照自己。”

其实话一出口他就后悔了，为了掩饰自己，只好转身离开，离开之后，却又藏在人群中，目光偷偷注视着她，看见她往一班的休息地走去，看见她跟许晨光之间默契无比的一切。

自那以后，她仿佛就成了他的心魔。只要跟她有关的事情，他就没法用正常态度来对待。连他自己都感到惊讶，他竟然可以对一个女生那么小气，这根本不符合他所受的教育、不符合他的正常价值观。

直到后来他才知道，人都是有自我保护意识的。

他一直是个冷静而自持的人，有清晰的目标，知道该怎样努力去达成理想，向着目标勇往直前，不打算为任何事停留或是转弯。他对身边人为爱情患得患失嗤之以鼻，不明白那种朦胧的摆明了不现实的感情怎么会使得那么多人趋之若鹜，为之丧失理智。

一份长久的感情必须要有一定的物质作为基础，他深刻明白这个道理，并且早就决定，先立业，再考虑感情。再说，十几岁的恋情能有多成熟？今天相爱，明天分手，无谓为了这种幼稚的不稳定的感情浪费精力，倒不如等二十几岁，双方都成熟了，再

认真考虑感情的问题。

这些都是他早就想过的，并且毫不怀疑自己会一直按照既定轨道前行。

直到遇见倪清词。

也许是他的内心早就识别出，她将是他的意外，将会扰乱他的既定轨道，所以他下意识地抗拒她，用自己能想到的所有办法来使自己远离她。

只可惜，到了今天，当自己完全不听理智的劝告，非要拉着她来到她家，非要挺身而出，为她解决困难时，他就已经隐隐约约知道，他那道防线，在她面前毫无作用。

大概夜里十一点半，一个黑影鬼鬼祟祟地摸过来，敲了敲窗户，然后捏着嗓子说：“程姐，借点钱来用吧？”

陆景庭摇醒倪清词，不等她反应过来，就一个箭步冲出去，往那个黑影跑去。

那人毫无心理准备，被吓了一跳，拔腿开始狂奔，陆景庭紧追不舍，追出一段距离之后，他粗着嗓子喊：“你要是再敢来，下次我就不是一个人了，而是带一群人，不打死你不罢休！”

那人在远处停下脚步，犹疑着哆哆嗦嗦问：“你是谁？”

“公安局局长王劲松是我舅舅，你要再敢来，就等着蹲进去！”陆景庭见他停下来，又追上去，那人慌忙跑开，一不小心脚下没看清，踩滑了摔进旁边的沟里，又赶紧爬起来一瘸一拐地跑远了，生怕被追上。

倪清词这时候才气喘吁吁地跑过来：“看清楚长什么样没？”

“气死我了！让他给跑了，连样子都没看清！不过你放心，我相信他以后不敢来了，他刚才摔了一跤，右腿受伤了，你可以

注意下你们周围有谁也摔伤了右腿，那人的嫌疑一定很大。”

“谢了。”倪清词有些别扭地说。她没想到他真会这么尽心尽力地帮忙。

“我可不是为了让你谢我。”他也突然有些别扭，语气怪怪的，“今天晚上怎么办？只好找个网吧熬通宵了。”

倪清词也不敢现在回家，怕吓坏妈妈，她有些不好意思地问：“网吧……一个通宵要多少钱？”她从来没去过，怕身上的钱不够。

“我也不知道，去了再说吧。我身上有一百多块，应该够了吧。”陆景庭家里有电脑，也从来没去网吧熬过通宵。

两个人在路边等了很久，终于等到路过的出租车，这才一起回了市里，在学校附近找了个网吧一问，原来通宵只要八块钱一个人，时间到早上七点。

倪清词抢着要给钱，被陆景庭阻止了：“别搞得我帮你忙好像是为了让你感谢我一样，我可不占女生的便宜。”

网吧老板收了他的钱，开了两台机子，他俩坐下之后，陆景庭突然说：“喂，你QQ多少？”

两个人互加了好友之后，他就打开游戏界面，而她则望着电脑屏幕不知道该干什么。很快有陌生人要求加她，她通过了，开始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

他见她一直认真对着电脑用右手食指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敲，便凑过来：“跟谁聊得这么起劲啊？”

“不认识。”那时候网络不如现在这么普及，倪清词除了会聊QQ，会搜点动画来看，别的什么都不懂，聊QQ也时常是跟陌生人说废话，什么你来自哪里、兴趣爱好之类的。

他不满地用快捷键把她的对话框关掉：“跟陌生人聊那么多干吗，我教你打游戏吧。”他注册了一个账号，教她进入游戏，

但因为她对键盘不熟悉，操作很慢，很快就丧失了兴趣。

“不喜欢打游戏就玩论坛吧。”他帮她打开当时很出名的一个文学网站，“这个你肯定感兴趣。”

倪清词果然很快就被那些帖子吸引了。

到了下半夜，她实在熬不住，趴在桌子上睡了，陆景庭脱下外套披在她身上，继续奋战游戏。

那个晚上他打游戏的状态特别好，一点也不觉得困，手指操作键盘也操作得特别灵巧，很多个间隙他都会用余光看一看她的睡容，然后就觉得身体里面充满了安心的力量。

他不愿意去多想这到底算什么，只觉得心里是从未有过的充实和快乐。这是他人生第一次不愿意去面对问题，而是只想留住当下。

早上六点过，网吧里的人陆陆续续地离开了，陆景庭叫醒倪清词，两个人走出网吧，一起去路边吃了早餐，然后往学校走。

走到校门口时，住校生刚散了早操，两个人像是都有些不好意思，特意隔了不远不近的距离往四楼的教室走。刚走到楼梯口，倪清词就听见许晨光的声音：“清词。”他一阵小跑过来喊她，“昨天晚上晚自习后我来一班等你，宋木棉告诉我你请假回家了，出什么事了？今天怎么又这么早就来了？”

经过跟陆景庭的一夜相处，突然见到许晨光，倪清词觉得心里怪怪的，不想多说，她摇摇头：“没什么，家里有点小问题，已经解决了。”

陆景庭隔了段小小的距离跟在后面，听到他们之间的对话，一阵窃喜。他高兴的是，帮她解决问题的那个人，是自己，而不是许晨光。

那个周末，倪清词回到家中，听见妈妈说起这一周都没有人来骚扰了，很是欣慰，脑海里浮现出陆景庭坚定的神情，对他充满了感激。

原来在有些事情上，男生和女生真的是不同的，陆景庭可以做到的事情，她做不到，陆景庭能提供的保护和安稳，她也做不到。她头一回感受到了由男性带来的安全感。

星期下午她收拾好东西要去学校时，正好见到大伯父从公交车上下来，大伯父的右腿好像受了伤，脸上也有擦伤，走路一瘸一拐的，见到她，他神色怪异地瞪了她一眼。

倪清词心中顿时了然。

这一带有许多家小建材厂，妈妈因为勤劳，做生意讲信用，所以生意一直不错，而大伯父这个人，好吃懒做，奸诈狡猾，他的建材厂的生意并不好，近年来更是有要倒闭的趋势。想来是气不过倪清词的妈妈生意好，又了解情况，知道她是一个单身女人在家，所以就想了这么下流的招数，夜夜来骚扰恐吓。如今陆景庭一出手，又亮出公安局局长这张牌，他一个无权无势的小老百姓，纵然气再不平，也不敢再做出什么逾越的事。

他要是再敢有什么小动作，我就让他彻底变成瘸子！倪清词坐在公交车的最后一排，透过窗户看着大伯父一瘸一拐的背影，愤恨地想。想完了，心底生出一丝自豪，自豪的是她能够保护妈妈了。不过她明白，这都是陆景庭的功劳，没有他，她仍然只是个什么事都做不了的无用小女生。

没过多久，倪清词打了她人生中的第一场架，还因此光荣挂彩。

事情的起因跟杜满儿有关。杜满儿去了理科班，凭她的长相，自然是理科班男生争相追逐的对象，但她表现得很低调，明

明白白告诉众人她是有男朋友的。只是那一次，路中那边传来叶信跟某女生的绯闻，杜满儿打电话过去求证，却没联系上他，正在气头上，遇上隔壁班一个颇拉风的男孩子向她表白，她抱着赌气的心态答应了。

男生高兴得要命，向全世界宣布人人都追不到的杜满儿被他收了，但就在第二天晚上，杜满儿在宿舍接到叶信打过来的电话，清清楚楚地解释了这场所谓的“绯闻”，两个人和好如初，杜满儿也当即告诉男生，她答应他是为了赌气，现在她要求分手。

那男生也是平时备受女生追捧的，怎么受得了这个气、丢得起这个面子，于是暗示一个喜欢他的女生去找满儿的麻烦。

那个女生叫冯昭昭，个子高大，体育能手，是年级上有名的大姐大，听说了杜满儿这种“始乱终弃”的行为时，气愤不已，再加上被弃的对象是她心仪的男生，所以当下就叫上一群好姐妹，找到了杜满儿。

杜满儿当时正跟倪清词在操场上边吃零食边散步，冯昭昭带着人气势汹汹走过来时，她还搞不清状况，对方走上来一把拉住她的胳膊就要扇耳光，倪清词赶紧推开冯昭昭：“喂！你干吗？”

“走开，与你无关，你少管。”

“她的事就是我的事！”倪清词把杜满儿护在身后，有些紧张地看着面前的几个女生。

“你知不知道她做了什么，还这么护着她。”冯昭昭抱着手臂，冷笑着把事情经过讲了一遍，“这种女的，就是欠收拾。”说完就猛地抓住了杜满儿的头发，又要扇耳光。

其实倪清词跟杜满儿正在谈论这个事情，这件事上她也觉得杜满儿做得不对，但这一秒，她却不管对错，只想维护自己的好

朋友，所以她也眼疾手快地抓住了冯昭昭的长发，用力一扯。冯昭昭一吃痛，回脚猛地踹向倪清词的肚子，倪清词一个踉跄往后倒，身后一个女生又大力一推，她猛地栽倒在地上，右手一阵剧痛，像是骨折了。

杜满儿着急地在冯昭昭的手上猛咬一口，冯昭昭痛得大叫一声松开手。

杜满儿赶紧跑过来扶起倪清词：“清词，你怎么样了？伤着没？”

倪清词狼狈地爬起来，趁这个间隙，忍着剧痛对看起来同样狼狈的冯昭昭说：“我知道你是个爱打抱不平的女生，但为了那种男生，值得吗？他是在利用你对他的喜欢，你又何必成为别人的棋子？再说男女之间的感情问题，哪里分得清对错？”

冯昭昭本来是个性子爽朗直率的女生，佩服倪清词这种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人，如今听了这番话，竟然受了触动，她有些黯然地说：“我只是不想让他失望，他讨厌杜满儿，我便也讨厌杜满儿，他希望给她找点麻烦，我便来制造这个麻烦。”

“你以为这样他就会喜欢你？那种见一个爱一个的男生，最爱的根本就是自己，犯不着你去心疼。”倪清词疼得不行，转身对杜满儿说，“惨了，我觉得我的手要断了……我要去医院……”

杜满儿着急得眼泪都要出来了：“我去找老师开假条，我们马上去医院，清词，你挺住！”倪清词听她这口吻，反倒是笑了：“别搞得我像是要就义一样惨烈行吗？”

冯昭昭讪讪地上来扶住她：“这次算我糊涂，我跟门卫熟，出门不用假条，我带你们出去吧。”

杜满儿虽然有些不愿意，但清词的伤要紧，所以也就默认了。

在医院里包扎时，倪清词痛得快哭了，杜满儿红着眼睛向清词道歉：“清词，对不起，是我连累你的……”

倪清词哭丧着脸挤出一个安抚的笑容：“别说傻话。”

对她来说，世界上有很多道理，她没办法一一弄懂，但无论发生什么事，她都愿意站在满儿那边，你可以说她傻、可以说她没原则，这些都不重要，因为年少时候的友情，也许不能为了对方赴汤蹈火，却一定能在有事发生的时候，坚定地选择跟好朋友站在同一个立场。她不想问对错，因为对和错都是相对的，而朋友，却只得这么一个。

应了不打不相识那句话，经过这件事，冯昭昭和倪清词及杜满儿，反倒成了不错的朋友。

许晨光看到倪清词吊着绷带的右手，又是心疼又是气，他气呼呼地敲她的头：“喂！你多大了，还这么不让人放心，我一听说你受伤了，担心得要命你知不知道？”

倪清词皱着眉头看着他：“我都受伤了你还敲，敲傻了怎么办？”

“反正现在也不见得多聪明，敲傻了就傻了呗，大不了以后我养你。”他凶巴巴地说。

倪清词的脸一红，赶紧转过脸去：“其实受伤了挺好，可以名正言顺不写作业不出操了。”

“吃饭怎么办？”他瞪着她。

“打饭洗碗的事，满儿都给我包了，我简直是因祸得福，你知道我最讨厌洗碗了。”她笑嘻嘻地说。

中午时分，倪清词靠在教室后门外的阳台上等满儿，陆景庭端着饭盒凑过来，严肃地说：“听说你跟人打架了？你傻不傻啊，人来了你不会跑？保护自己最重要知不知道？”

“我为什么要跑，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还不如一次性把问题解决了呢。”

“你说你好不好笑，那个闹事精杜满儿啥事儿没有，你却挂了彩，逞什么英雄啊。”

“像你这种对谁都礼貌有加却没有死党的人，是不会懂的。”她毫不留情地戳他的死穴。

果然，他一时语塞，打算转移话题：“你口才好，我说不过你，喏……”

“清词，饭来了。”满儿和许晨光一起端着饭盒走过来。许晨光手里举着倪清词的饭盒：“我特意挤到小炒那边给你炒了个番茄炒蛋，对你好吧？”

“长得高果然占优势，我半天没挤进去，许晨光一下子就挤过去了，我沾你这个伤员的光，也吃上小炒了，嘻嘻。”杜满儿笑眯眯地打开饭盒，把勺子塞到倪清词左手。

陆景庭一言不发，把饭盒藏在身后，回了教室。午休后，他端着饭盒，把里面的饭菜通通倒掉，然后仔仔细细洗了饭盒。

她身边多的是人对她好，不需要他。

晚自习下课时，倪清词用左手收拾着回宿舍要看的书，因为不习惯，动作有点慢，同桌要帮忙，被她拒绝了。她想，这手得有一段时间才能好呢，总不能事事靠他人，还是得习惯习惯，何况多用左手还能开发小脑，也挺好。

正想着，一双手就过来帮她抱起书，塞进书包里，她抬头，原来是陆景庭。

自从那次他帮了她的忙赶走恶意骚扰的人之后，他对她就不再针锋相对，说话也没有那么难听了，偶尔还显得很善良，倒叫她极不适应，又不好意思问为什么，怕他又嘲笑她想多了，叫她

回去照镜子。

陆景庭帮她把书包收拾好，很自然地把书包挎到自己肩膀上：“我送你回宿舍吧。”

“不用了，你还要回家，别耽搁了，满儿会来接我。”她赶忙拒绝。

两个人正在说话，满儿和许晨光已经出现在教室门口：“清词。”

许晨光走上来，拿过陆景庭肩上的书包挎在自己肩上，看也不看他，对清词说：“走吧。”

气氛竟然有一丝尴尬。陆景庭像是对这一幕毫不在意，背起自己的书包，面无表情地走出了教室。

“喂，那个贱男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好心了，还帮你背书包？”杜满儿奇怪地问。

“良心发现了吧，我也不知道。”倪清词不想多说。

许晨光陪他们走到宿舍楼下，把书包交给满儿，然后叮嘱倪清词：“回去小心洗漱，别又马马虎虎四处碰，不是碰伤这里就是撞伤那里。看书别看太久，早点休息第二天头脑才清醒。”

杜满儿在旁边假装清嗓子，咳嗽了两声。倪清词的脸又红了，这种不自在的感觉让她别扭，她匆匆地说：“知道了，你回去吧。”就拉着满儿回了宿舍。

杜满儿坏笑着说：“许晨光对你的心思，瞎子都能看出来，我看你就从了吧。”

倪清词叹了口气：“他明知道我喜欢林致远，怎么可能喜欢上我。他亲口跟我说，他永远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可不想自作多情。”

“不是吧，他做得那么明显，可不仅仅像个好朋友，不如我替你去问问他？如果他真的有心，我看你就放弃林致远，跟他在

一起吧，我相信他会对你好的。”

“你又不是不知道，早在暑假在农家乐那天，我已经放弃了，只是有些人不是说忘就能忘的，我虽然放弃了，却不代表能就此忘记。至于许晨光……以后再说吧。”

进高中一年多了，许晨光对她的好是个人都看得出来，但她实在没有把握去分辨这好到底是属于朋友，还是……恋人。

她不知道的是，落寞离开的陆景庭，面对许晨光对她的好给他带来的危机感，暗下决心，要向她发起进攻。

接下来的日子，许晨光每天都会来接倪清词下课，帮她背书包，送她回宿舍，杜满儿那个没义气的家伙，打着成全许晨光的旗号玩起了消失。两个人走在路上时，周围的同学总会拿意味深长的目光看着他们，时间久了，连倪清词自己都迷茫了。

她和许晨光之间，真的只是友情吗？如果仅限于此，为什么他会对她那么好？为什么她有什么事都第一个想告诉他？

也许，人类的爱情有很多种，对林致远的刻骨铭心是一种，对许晨光的安心信任是另一种？

她不知道，因为没有人可以告诉她答案。

她也想知道，在许晨光心里，她算哪一种？友情？爱情？同情？还是介于友情和爱情之间的第三种感情？

当初那个最好的朋友的定位，叫她久久不能释怀，也不敢逾越，不敢自作多情。

就再搏最后一次吧。

也许是伤情作怪叫她格外脆弱，也许是旁人的眼光怂恿了她，也许是杜满儿的笃定叫她有些飘然，她鼓起所有的勇气，决定给自己，也给许晨光一个机会。

这天晚自习下课后，许晨光像往常一样来接她，他熟练地拎

着她的书包，下楼时她却拐了个弯，往操场走。

“我想去操场散散步。”面对他询问的眼神，她解释道。

晚上的操场是小情侣的天下，在一对对卿卿我我的情侣中，他们两个之间刻意保持的距离显得有些突兀，大概是有些不自在，许晨光一直低着头看地上，倪清词则站上了跑道边的水泥埂上，开始模仿当时流行的《冬季恋歌》里的经典场景，打开没受伤的左手，摇摇晃晃地踩着水泥埂往前走。

她走得很慢很慢，每一次维持不了平衡步子快要滑下来时，她就伸手去抓住他的衣袖保持平衡，待稳住了又放开继续往前走。

她的左手一直在他面前晃啊晃，她一直在等着他开口，或者牵住她的手。

她相信她给的暗示已经够明显了，没人会不懂。

但她足足走完整个圈，宿舍响起了熄灯铃，许晨光也没说话。

好在她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好在她可以告诉自己，看，只是好朋友而已，从头到尾都是你想多了。傻瓜，为什么傻一次不够，非要再傻一次才能死心呢。傻瓜啊，你总是这样，一次次把自己的心剖开给人，一次次热烈地希望别人对你的好是特别的，一次次希望有人爱你，到此为止吧，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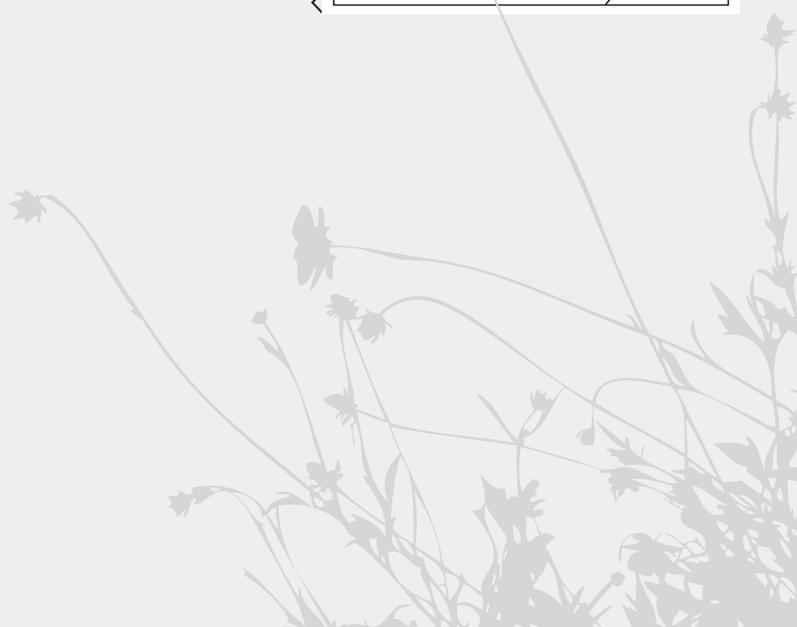
后来想起当时的失望，她也不觉得后悔。是应该去尝试吧，不尝试怎么知道结果呢？

即使结果是那样叫她猝不及防地心伤。

原来知道这世上有一个人跟你相爱，感觉是这么美好。他骑着倪清词坐过的银灰色单车，大声地哼唱，当情歌每个人都唱得荡气回肠，我的歌只要你懂得欣赏。就算全世界都不懂他，只要有一个倪清词，已经足够。

第七章

NIU
QING
CI



1.

倪清词还未痊愈时，一个考上北大的师姐回学校看望简老师，顺便在班上做了个小小的演讲，内容无非是鼓励大家要坚持，不要放弃，要找对学习方法和要早点定下自己心仪的城市和大学，有了清晰的目标，才更有动力。

倪清词认真听了，决定把自己的目标大学定下来。她记得曾经听林致远说过想上本省的体校，体校离那所在本省最好的大学很近，且这所学校在全国也挺有名气。她曾经幻想过她考上那所大学，林致远上体校，那么未来她就还能有四年的时间陪在他身边，也许哪一天他觉得孤独了，或是不经意回头，终能发现，她始终站在他身边。

虽然她知道这种希望太过渺茫。

她在QQ上委婉地问他：我记得你说你想考体校，我想考省大，你觉得好吗？

林致远的回复非常得体：上什么大学是你自己的事，不要因为我而影响你的决定，我觉得你有能力去更好的学校，去更好的地方，见识外面的世界。青花瓷，加油，我祝福你。

其实她早就猜到了答案，只是有时候人就是这么奇怪，不撞南墙不回头，非要他亲自讲出来，她才肯彻底死心。

毕竟，她全心全意、毫无保留地喜欢了他四年。

也许对漫长的一生来说，四年算不上多长一段时间，但对当时的倪清词来说，四年里，她从懵懂自卑的小女孩长成了懂事勇敢的少女，这四年对她来说，意义非凡，值得一生铭记。

既然省大已经没有了吸引她的理由，她决定全心全意为梦想中的北外而努力。

就在这个时候，因为跟车送货时发生了意外，倪清词的妈妈腿骨折了，住进了医院。

虽然还带着伤，倪清词也只能打起精神每天午休时间和下午放学后去医院照顾妈妈，在医院食堂买好饭菜给她送过去。

许晨光说要去找班主任开假条，每天跟她一起去，被她拒绝了。

只是好朋友而已，他实在不用为她做这么多。何况他是住校生，找什么理由每天开假条？

杜满儿说她是为她才受伤的，死活要请假每天陪她一起去医院，也被她拒绝了。她为杜满儿做事，不需要任何回报。

但倪清词独自背着包走出校门时，心里还是难以抑制地生出一点凄凉感。只不过，很快她又陷入自己营造出的孤胆英雄的气氛中，开始自我陶醉起来。

“去哪里，我送你？”

简单的六个字，声音不大，语气也不算温柔，甚至带着点刻意的漠然，但听在倪清词耳朵里，却像是天籁。

她不知道陆景庭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骑着他那辆有点老旧的单车，单脚撑地，表情别扭。

“你怎么出来了？”

“我妈嫌学校食堂饭菜不好，想办法给我办了张长期通行

证，方便我中午和下午出来吃饭。”他回答道。

“学校周围没有让你满意的餐馆吗，为什么还要骑车，你打算去哪里？”倪清词有些奇怪。

他的嘴角抽搐了一下，表情怪异：“你少管。你要去哪里？我送你。”

她根本不打算推辞，乐颠颠地同意了，要知道带伤挤公交车实在很痛苦。

“三医院，我妈住院了。”她说完，小心翼翼地坐上那个看起来不太牢靠的后座。

一路上，他们都没有说话，快到医院时，旁边突然发出砰的一声巨响，他们吓了一跳，转头过去看，是一对年轻情侣，男孩子骑车载着女孩子，后轮胎爆胎了，两个人站在路上彼此埋怨。

“早叫你换辆车了！”

“早叫你减肥了！”

两个人都笑起来，气氛轻松了很多，陆景庭说：“这是我这辆破车第一次载人，还挺给我争气的，绝不爆胎。”

“那可说不准。”

“就你这瘦得跟猴一样的身材，想让我的车爆胎，再长个二三十斤吧。”他得意地说。

任何时候，女孩子都乐意别人夸自己瘦，倪清词心里美美的：“不好意思啊，耽搁你吃饭了。”

“你突然变得这么客气，我一时半会儿还真难接受。”他贱兮兮地说。

两个人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到了医院门口。

“我送你进去吧。”陆景庭说。

“不用了不用了，你去吃饭吧，我走了，今天谢谢你了，拜拜。”倪清词挥挥手，往住院部跑去。

陆景庭推着车站在原地，直到她的背影消失了，这才在医院门口一个路边摊坐下来：“老板，来个蛋炒饭。”

这是他第一次在这种地方吃饭，但他不在乎，他只想守在门口，让她一出来，就能第一时间看到他，然后他就能骑着车送她回学校了。

他原本还很犹豫，不肯去仔细思考他对她的感觉，不愿意被这样的意外打乱自己的既定轨道，但她这次受伤，他眼见许晨光对她的好，感受到她和他之间的默契，他突然意识到，如果他不出手，也许她就是许晨光的了。

怎样去辨别你是否在乎一个人呢？很简单，尝试想象失去她。

他一想到将来有一天，许晨光可能会牵着她的手，而自己跟她只是毫无关系的路人，他就完全无法接受。

计划永远不如变化，人生总是充满意外。他决定坦然接受这个闯入生命的意外，并且努力得到她的心。他相信这一生他只会拥有一次真正的爱情，所以既然遇上了，不如安心接受，而他一旦认定了她，就坚信这会是一辈子的事。

倪清词给妈妈买好饭，又简单收拾一下，匆匆吃完饭，就往外走，刚走到医院门口，有人喊她：“倪清词。”

她抬头，看见陆景庭推着车站在那里，嘴角还有刚吃完饭没擦干净的油迹。

“你怎么还在这里？”

“我刚吃完饭路过这里，好巧，又遇见你。”他笑，“既然都遇见了，我载你回学校吧。”

倪清词觉得喉咙一股汹涌的哭意，止也止不住，她不知道自己的情绪为什么会在这一秒失控。但在这个寒冷的冬日，在来来往往的人群中，在这个笑得很不好意思的男孩子面前，她实实在

在地体会到了被人在乎的温暖。

她坐上他的车子后座，确定他看不见了，眼泪才悄悄地滑下来。世事真是讽刺，这个曾经让她恨得牙齿发痒的人竟然在她最需要的时候默默出现在她身边，给了她最妥帖的帮助。他载着她穿越人流，穿过大街小巷，穿过这个城市每一个曾经熟悉，但现在却变得有些陌生的风景。

因为心里安稳，那些大街小巷，那些陌生的人，都成了美景。

之后每一天，陆景庭都会骑着他那辆银灰色的旧单车在门口等待倪清词，两个人没有商量过，没有谈论过这个话题，但却突然生出了默契。倪清词不再慌慌忙忙地收拾东西，生怕错过了公交车又要多等十分钟，也不用怕在沙丁鱼罐头一样的公交车中随着车子颠来簸去，她从学校往外走时，从医院往外走时，心里都觉得很安定，因为知道有一个人，会在门口等着她。

每一次她做完手上的事从医院出来，他们会在附近的路边摊吃炒饭，她要请客答谢，他不肯，两个人便AA制，不知道为什么，只是一份简单到配菜少得看不见的炒饭，他们也能吃得很满足。

倪清词的妈妈出院前一天，下午最后一节自习课，陆景庭传给倪清词一张字条。她以为是讲等一下见面的事情，打开字条，上面只有几个字：你穿着谁的校服？

她下意识打量了一下自己身上的校服外套。因为之前洗的衣服都没干，所以今天她穿得有点单薄，上厕所时路过（2）班，许晨光死活要她穿上他的衣服，她拗不过，又实在有点冷，就穿上了。

她回复道：许晨光借给我的。

脱下来。不准你穿他的衣服。跟字条一起传过来的，是他的校服外套。

有什么关系，谁的衣服不是衣服啊。

我不准你穿别的男生的衣服。

看到这里，倪清词终于脸红了。她不知道他今天是怎么了，但他表达得如此直白，她再迟钝也看懂了。

偏偏她真的鬼使神差般脱掉身上的外套，但也没有穿上他那一件。

很快字条又传过来了：把我的衣服穿上！

她对着那个感叹号发呆，快下课时，终于把外套穿上了。连她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听他的。

字条又来了，后排的同学有些不耐烦地踢了踢她的凳子。她接过来展开：如果不冷了，就转过头来笑一下。

她承认她是真的起鸡皮疙瘩了。她无法想象那个贱兮兮的陆景庭会写出这种话，但又确实是他的笔迹。她终于受不了了，决定把事情挑明。

你今天这是什么意思，以前不跟我作对就活不下去，现在又跟我说什么不准穿别的男生的衣服？什么叫“别的男生”？难道你就不是“别的男生”了？

这一次，她直接越过人头把字条砸到了他脸上。

她扔回来的时候，她的心紧张得怦怦直跳，深呼吸了好几次，才有勇气展开。因为速度快，字条上面的字迹有些潦草：这么长时间了，我心里想的什么，你真的一点都不知道吗？对，我心里想的和做的有时会不一致，但你要相信，我对你是真心的。

这算是表白吗？应该算吧，倪清词紧张得一颗心快要跳出心脏，面颊通红，脑子里乱七八糟的，不知道该不该回答，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么想的。

在经历过林致远一次又一次的拒绝，经历过许晨光的“只是好朋友”的失落之后，她已经对自己毫无信心，根本不敢相信将来还会有人爱她。

她带着伤奔波在学校和医院之间，强忍着难过照顾妈妈，觉得自己又孤独又凄凉，但却不愿意向任何人求助。

而他，在她最需要的时候，像救世主一样出现了，不带丝毫居高临下的意味，让她觉得妥帖安稳毫不尴尬。

她可能并不了解他，对他既没有如林致远一样的迷恋，也没有如许晨光一样的安心，而他对她的了解，也许还及不上许晨光对她的十分之一。

但当下，此刻，这一秒，她却只觉得幸福。

被爱的幸福。

见鬼的永远不会爱上她的林致远，去他的总是猜不透是否“朋友以上，恋人未满”的许晨光，她累了，她只想一个人清清楚楚地告诉她，他爱她。

她要的不多，只是想确定，自己是有人爱的，而恰好，她也对他心动了。

她乱七八糟想了很多，就在要确定自己的心意时，突然想起欧阳晓燕曾经问过他，当你突然失去一样对你很珍贵的东西时，你会怎么办？

他说，如果这个东西还可以找回来，我会尽全力去找回它，但如果再也找不回了，我也毫不留恋，我人生的目标不止这一个，我不是为了这一个东西而活。

她说，那我直接一点，假如你跟你女朋友分手了呢？

他翻了个白眼，二十五岁之前这个问题对我都毫无意义。

意思是，二十五岁之前，他是不会谈恋爱的。

倪清词重新变得不确定起来。她犹豫着给他回复了一句：你

不是说过二十五岁之前都不会谈恋爱？

我曾经确实这样想，因为我告诉自己，要先立业，再成家，我不想把时间浪费在无谓的分分合合和不会有结果的感情上，十七岁的今天可能是浪漫的天堂，但二十二岁时可能会是现实的深渊，因为我们会面对现实的社会、人际的复杂、找工作的痛苦、黑暗的钩心斗角，到那时，幼稚的感情还能坚持下去吗？我曾经很怀疑，或者说毫不相信。但后来我遇到了你，我突然明白，人生充满无限可能，而真正的坚定的爱情，是一辈子的事，不会因为一点波折就丧失爱的勇气。

倪清词读完了这一大段话，发现陆景庭果然有着超乎年龄的成熟，而他这份成熟给了她安全感，让她相信，他会带着她，一直走下去。

在倪清词十七岁这年，她终于跟人相爱了，不是卑微的暗恋，不是被谁似是而非地喜欢着，而是，相爱。

那天晚上，陆景庭也失眠了。

自打他正视自己的感情之后，就决定要追求倪清词，但到底怎么办，他其实也不知道。这种事情是第一次，他不愿意找人讨教经验，只能跟着感觉走了。

无意中看见许晨光佯装生气，非要倪清词穿上他的外套时，他的醋意一下子就上来了。坐在后面看着她的背影，他怎么看怎么难受，平日里的冷静自持都消失了，心底只有一个声音：不准她穿别的男生的衣服，因为她是我的。

那股冲动劲一上来，他就什么都顾不上了，只能听从自己内心最真实的声音，把一颗真心献给她。

一直以来，他都比同龄人成熟，性格也比较淡漠，这一刻，他却发现，原来他也可以热血沸腾、心潮澎湃，原来，他也会失

眠。

熬到凌晨五点，他爬起来，把家里所有的旧报纸翻出来，把自己喜欢的时政板块挨个看了个遍，六点半，闹钟终于响了，妈妈起床招呼他洗漱，给他做早饭，临出门前，突然惊呼一声：

“陆景庭！你的眼袋怎么那么大？”

妈妈对他从来都是连名带姓的称呼，一点温情感都没有，但此刻他却不在乎，他嘿嘿地笑：“昨天晚上水喝多了。”然后嘴里衔着牛奶，背上书包，出了门。

原来知道这世上有一个人跟你相爱，感觉是这么美好。他骑着倪清词坐过的银灰色单车，大声地哼唱，当情歌每个人都唱得荡气回肠，我的歌只要你懂得欣赏。

就算全世界都不懂他，只要有一个倪清词，已经足够。

这天晚自习下课，倪清词找借口拒绝了跟满儿一起回宿舍。按理来说，她谈恋爱了，应该会想第一时间跟杜满儿分享自己的心情，但也许因为这个人陆景庭，也许她内心深处其实还对这份感情不确定，所以她下意识地选择了隐瞒。

倪清词背着书包在教室后门磨磨蹭蹭，终于等到所有人都走光了，陆景庭走过来，两个人并肩下了楼。

天在下雨，她从包里摸出伞，他接过去撑开，带着她往操场的方向走去。

“清词，谢谢你。”他突然没头没脑地说了这么一句。

“谢我什么？”

“谢谢你跟我在一起，我很开心。可能我现在给不了你什么，但你相信我，八年，你给我八年的时间，到时候我一定把最好的都给你。”

两个人都是第一次恋爱，但陆景庭明显比她想得远，她只觉

得开心，终于有人爱她了，这开心里又带着点脚踩棉花的不真实感，而他却连未来那么远的事都想到了。

“傻瓜。”她小声笑着说，说完又停下脚步，坚定地看着他，“别说八年，就是十八年，我都等。”

那时候他们都以为未来还很长，还有无限的时间留给他们。那时候他们都很年轻，所以对未知的一切毫不恐惧，对彼此充满坚定。

回宿舍后，杜满儿早就坐在她床上等着了，看见她，她刚要开口，又突然指着她的右边肩膀：“你不是带伞了吗，怎么肩膀还湿透了。”

她这才发现原来右肩一直在淋雨。

果然那种让自己大半个身子都淋在雨里，而把伞全部打到女生这边的男生，是只存在于电视剧里面的，她偷笑了一下。她不怪陆景庭，他比她高出一个头，伞又那么小，难免顾及不到她。

杜满儿拉着她到走廊上，神神秘秘地说：“老实交代，你最近到底在搞什么？老是心不在焉的，也不爱来找我了，下了晚自习还玩消失？”

有那么一瞬间，倪清词几乎按捺不住，想要拉着她好好倾诉自己最近一段时间乱七八糟的心情和谈恋爱的忐忑，但最后一秒钟，她还是忍住了。

她知道杜满儿和许晨光都不喜欢陆景庭，她怕她会跳起来说，你怎么能跟那个贱男在一起？她怕许晨光会用失望的眼神看着她，好像她是一个背叛者一般。

“没啥，这几天心情不好，一个人去逛了一圈。”

“有什么心事就跟我说啊，虽然我们不在一个班了，但也就隔了一堵墙而已，你老是和那个宋木棉一起，我都吃醋了！”杜

满儿嘟着嘴，佯装生气。

倪清词心里的内疚感又深了一层。

2.

没过几天，杜满儿终于还是知道了。

依然是晚自习下课，倪清词跟陆景庭等到所有人走光了才一起下楼，陆景庭问起她月考的各科成绩，夸她考得好，然后说：

“我们俩都考得好，奖励一下，来，手给我。”

他伸出右手，看着她的眼睛。

倪清词突然就泪湿了眼眶。她曾经无数次幻想过，有一双温暖的大手，可以紧紧牵住自己，带着自己在人生路上共同前行，且这一牵手，就是一生，再也不会放开。

如今，这个人就站在面前。

她紧张得一颗心怦怦直跳，很怕他此刻牵住她的手，将来有一天又放开。但不去尝试，又怎么知道结果呢？

她伸出左手，放进他的手心，他笑了笑，紧紧握住。

“清词？”

楼梯转角处，杜满儿手里拎着个装满麻辣烫的香气扑鼻的袋子，愣愣地看着她。她知道她心情不好，所以特地拜托不住校的同学在外面买了麻辣烫递进来，她拎着袋子到处找她，想跟她一起到操场去吃零食、聊聊天，开解开解她。

倪清词下意识地就想缩回自己的手，却被陆景庭紧紧抓住，不肯放开。

“买给你的。”杜满儿把手里的麻辣烫塞到她手里，“我走了。”说完，转头也不回地离开。

倪清词心里惶恐不安，转头冲陆景庭发脾气：“都怪你！刚才干吗不把手放开！”

他轻拍她的背安抚她，温柔而坚定地说：“我牵了就不会再放开。虽然我们俩说好要保密，但你是你最好的朋友，让她知道就知道吧，没事的。”

回到宿舍，倪清词放下书包要去找杜满儿，却在枕头上看见一封信，她拆开来，是杜满儿的字迹。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可以在我遇到事情的时候，不问对错毫不犹豫站在我这边，哪怕是为我受伤也不在乎，但你自己的事情，却总是不愿意告诉我。你妈妈受伤了，你不让我帮忙，你家里有事了，你不告诉我，现在你跟他在一起了，仍然不愿意告诉我。你是怕我不喜欢他？你怎么那么蠢，你知不知道我看见你喜欢林致远喜欢得那么辛苦，我有多心疼你，你知不知道我看见许晨光对你那么好，我有多替你开心。现在你跟陆景庭在一起了，虽然我觉得许晨光比他更适合你，但只要是选择的，我都支持，就像你无条件支持我一样。清词，我想陆景庭他会对你好的，你会幸福的，看到他牵着你的手，那么珍惜，你不知道我多开心。

倪清词像个傻子一样哭了。

一直以来，她都很少向杜满儿讲述自己的家事，好比这次妈妈住院，她拒绝她的帮助，真的只是因为不想她把这种帮助变成一种回报吗？

也许骨子里，她其实是自卑的。杜满儿有一张漂亮的脸，她没有；杜满儿穿的用的总是最贵的，花钱从来大手大脚，而她穿着从小镇的小店里买来的衣服，小心计算每一周的生活费；杜满儿走到哪里身后都不乏男生献殷勤，而她总是被男生当做好兄弟，这些，她真的一点都不在乎吗？

她不仅不肯讲自己的家事，也很少过问杜满儿的家事，好比她到底为什么离开叶信离开路中到南中来，自己去她家时为什么家里总是一个人都没有，为什么她有满满一柜子的漂亮衣服，床

上堆满了娃娃，吃饭却永远都是叫外卖？

倪清词不是看不见这些事情，只是不愿意深想，不愿意去问，怕想得多了，开口问了，事情就一发不可收拾。

她只是享受着为好朋友付出的伟大感，享受着被需要的存在感。她需要向这个世界证明，她是重要的，是被人需要的。

却忘记了把自己的心门打开。

这个寒假，杜满儿以复习功课为由，赖在了清词家，两个人白天看看书，打打羽毛球，做点家务事，晚上就看看电视，聊聊天。

倪清词犹豫了好久，才决定问起杜满儿的家事，而她一开口，就讲了一整个晚上，几乎没有停下来过，她这才知道，她有多需要倾诉。

在杜满儿八岁那年，父母离婚，母亲改嫁给现在这任丈夫，两年后又生了个儿子。满儿跟着母亲搬去继父家，认识了邻居叶信。之前那一带的几个同龄小孩都是男生，现在突然来了个漂亮的小女孩，男生们都争着献殷勤。一众男孩子中，满儿特别喜欢叶信，因为他总带她回家吃饭，并且他爸爸妈妈都对她很好。

后来继父去了省会城市做生意，生意越做越大，干脆在那边安了家，再后来就把妻子和儿子都接了过去。满儿舍不得叶信，坚持留在了路和镇，他们也没有反对。

到满儿该上高中时，继父坚持要她进南中，理由是他生意场上的朋友的儿女都是在南中上学，在路中那种小学校，实在太上不了台面了。满儿想，跟叶信隔开一段不远不近的距离其实也好，正好考验他们之间的感情。

谁知道后来继父的生意又转移到另一个城市，在那边也买了房，满儿的妈妈和弟弟又去了那边，这边的家，就只剩下她一个

人了。

而她的父亲，离婚后就孤身去了成都，每年给满儿打两个电话，打一笔小小的钱，却从未在她生活里出现过。

“清词，你知道我最喜欢叶信什么吗？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最喜欢他身上的家的味道。我……”她本来是笑着说这句话的，说到一半眼泪突然上来了，她平静了一下，眼里含着泪花，声音颤抖着说，“其实我就想有个家。”

倪清词突然想起初三那年的圣诞节，她陶醉在为林致远挑选的礼物时，满儿选的那个音乐盒，那个做成家的样子，会响起《我想有个家》的音乐的小房子。

两个女孩子再也忍不住，抱在一起哭，哭够了又笑，其实她们都明白，现在这个社会，不健全的家庭太多了，班上好多人都处在单亲家庭或是重组家庭，但理解是一回事，真的身处其中，又是另一回事。

高三这年，年级上传出一个重磅新闻：冯昭昭怀孕，被学校劝退。

像南中这种国家级重点中学，校风向来是极严的，谈恋爱的学生当然有，这种事在哪所中学都少不了，可到了怀孕这一步，并且弄得众所周知，还要退学，冯昭昭却是第一个。

事情出了以后，倪清词跟杜满儿不是不难过的。

当初她俩跟冯昭昭不打不相识，关系算是不错。冯昭昭这个人，性子豪爽，但因为父母都在外地打工，家里只有个奶奶，管不住她，所以难免有些顽劣。

或许是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缺少关爱，她总是很容易就喜欢上一个男生，一旦喜欢了，为了寻求对方的认同，她对男生的人品判断力也急剧下降。她刚知道自己怀孕时，吓得不轻，红肿着

眼睛找清词和杜满儿想办法，她俩也六神无主，但有一件事情却是清楚的，那就是，必须去医院。

冯昭昭家里条件不好，好在杜满儿手头上存了些压岁钱，取出来借给她，倪清词又省了点生活费算是出了力，三个人商量着星期天去医院把手术做了。

那几天，陆景庭觉得倪清词有些奇怪，好像中午和晚上都不吃饭，只是买点面包馒头什么的就解决了，他问她，她不肯说，问得急了，她本就心虚，干脆扔一句：“我减肥不行啊，你是不是管得太多了？”

“好笑，我不管你谁管你，你都瘦成猴儿了还敢减肥，我不准你减肥！”陆景庭说完，从桌洞里掏出一盒牛奶塞给她，“快喝了。”

她觉得自己刚才是过分了些，默默含着吸管喝牛奶，不说话了。

她没想到的是，转过头，宋木棉就凑到陆景庭跟前：“吵架啦？”

倪清词跟陆景庭的地下工作做得很好，宋木棉是唯一一个知道他们关系的人。

“也算不上吵架，我就是觉得奇怪，这都高三了，正是需要营养的时候，她又那么瘦，还减什么肥？我简直搞不懂你们女生脑子里到底在想什么。”

“她没跟你说？她不是减肥，是省钱啊，你这人怎么当别人男朋友的，忍心自己吃香喝辣，让女朋友挨饿受冻，太过分了。”

“省钱？她省钱干什么？”陆景庭奇怪地问。他知道她家条件一般，但至少也是吃穿不愁，没到要这么节约的地步。

“这个我就不清楚了，你自己去问吧。”宋木棉两手一摊，

飘走了。

陆景庭满腹疑虑，非要找倪清词问个清楚。如果她真遇上了什么事，怎么可以瞒着他？他怎么能让她一个人吃苦呢？

一开始她不肯说，毕竟这种事情不是什么光彩的事，知道的人越少，对冯昭昭越好，但她也不愿意跟陆景庭吵架，她知道越是瞒着他，他越是会胡思乱想，到时候要是有什么误会就麻烦了。

陆景庭一听她讲完就炸了：“你们有没有搞错？出了这种事情，是你们三个决定得了的？你有没有想过万一在医院做手术出什么意外了，谁负责？你和杜满儿负得起这个责任吗？这种事情，她必须告诉她家里人，由家里人来做决定，别忘了你们都还没满十八岁呢！”

倪清词越听越不是滋味，正要反驳，他又开口了：“你别忙着反驳，我还没说你呢，我从一开始就不喜欢那个冯昭昭，为了一个什么都不是的男生来打架，还害得你受伤，我恨不得把她的手也给弄骨折，这就算了吧，身上长期一股子烟味，我不想你不高兴才忍住没叫你少跟她来往的。现在你还省饭钱借给她，我明确告诉你，我不同意！”

“你以为你是谁啊，凭什么不同意？这是我的事，与你无关！你以为全世界的人都跟你一样生活在童话世界无忧无虑啊？”倪清词气得不行，“你不帮忙就算了，我不强迫，但是你休想阻止我。”

两个人不欢而散，倪清词气得晚饭都没吃。

她知道陆景庭跟她们生活在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他的世界是非分明、原则清晰，她也知道他说得对，冯昭昭还没满十八岁，这种事情按理来说是应该告诉家里的，万一真出了什么问题，也有人收拾残局。

但她更清楚对一个不满十八岁的重点高中高三的女生来说，被人知道怀孕，是一件多么恐怖的事情，她在外地的父母，她年迈的奶奶，都是绝对无法接受这个事情的，如果她悄悄做了手术，事情也许能瞒过去，但如果被家里知道了，必会掀起轩然大波。

她知道如果她跟他讲这些理由，他一定会说，冯昭昭既然犯了错，就应该接受惩罚，一个人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

她都能想象他的表情和语气。

从那个星期三的中午开始，她不再跟他讲话，他也不主动来找她，两个人的座位现在虽然是前后桌，却异常沉默。这是他们之间的第一次冷战。

仅仅是第二天，冯昭昭的事情就败露了。

事情起因是学校保卫科临时抽查，检查各班的管制刀具，冯昭昭紧张地捂着书包不肯让保安查，她的反常引起怀疑，最后班主任在她的书包里找到了藏在最下面的化验单。

这天是星期四，她们本打算星期天就去医院的。

因为是当场查出来，事情无法隐瞒，很快就传遍了整座学校。倪清词怎么也想不到会是这样收场，一想到冯昭昭的一生可能就此改变，午睡的时候，她趴在桌子上怎么也睡不着，想到后面还哭了起来。

陆景庭在后面拍她，她不理，他实在没办法，只好看周围的人都睡了，偷偷蹲下来，挪到她脚旁边：“喂，别哭了。”

她还是不理他。

“你再哭我也哭了，到时候全班人都会奇怪，为什么我们俩会一起哭呢？”他皱着眉头扯她的衣角，“别哭了，我们出去？”

倪清词透过手臂看见他可怜巴巴又有点贱兮兮的脸，终究是心软了，跟他一起去了天台。

一站定，他就一把抱住她：“你知不知道这整整二十四小时，你都不跟我说话，我心里有多难受？我坐在后面看着你的一举一动，注意你的每一个表情，但你就是不肯看我一眼。”

倪清词呆住了。

这是他们之间的第一个拥抱，来得这么突然，也这么及时。她闻到他身上清新的洗衣粉味道，洁净清爽，让她的心情一下子好起来。

“我知道你是担心冯昭昭，我也没想到事情会闹这么大，但是现在这样对她其实也好，人只有经历了挫折才会成长，现在她还小，还有大把时间从头来过。”陆景庭小心翼翼地说完之后，认真地看着她，表情严肃，“我知道你可能不赞成我，我们两个看问题偶尔会有分歧，但我向你保证，以后尽量站在你的立场想问题，好不好？”

看着这样的陆景庭，她无论如何也气不起来了。这是他们之间的第一次冷战，第一次争吵，叫她意识到了两人之间的差距，却也叫她更喜欢他了，因为她想到在她感情用事犯糊涂的时候，身边能有一个理性清醒的他为她护航，她就觉得心安。

晚上睡觉时，倪清词把外套盖在了被子上面，闻着陆景庭的怀抱留下的清新的味道，睡得特别安稳。

学校一开始要求冯昭昭说出男生的名字，只要她肯说，就考虑不让她退学，但她死活不肯，校方也没了耐心，最终还是将她劝退。

杜满儿和倪清词都劝过她，现在事情都出了，没理由让她一个人承担，但她只是摇头：“有我一个就够了，没必要连他的前

途都毁了。如果你们是我，我相信你们也一样会选择保护他。”

她俩顿时语塞，最终放弃了劝说。

她说得对，如果换作是她们中间的任何一个，一定也会跟她一样，选择保护自己的爱人。

“但作为男人，这种时候就应该挺身站出来啊，躲起来让女生一个人承担算怎么回事？”陆景庭听见倪清词聊起这件事，颇有些气愤，“我早就说我不喜欢那个冯昭昭了，她这算怎么回事，眼光有够差，为一个不敢负责的懦夫搞到前程尽毁。”

“喂！”倪清词瞪着他，她就是听不得他讲冯昭昭的坏话，“如果是你，不见得会比别人勇敢。”

“没有如果。我不可能做这种事，因为我如果真爱一个人，一定不会伤害她，一定会对她负责，在我没有能力给她未来之前，我是不会跟她做不该做的事的。”他又认真起来了，眼睛定定地看着清词，“你相信我吗？我一定不会做这种事。”

倪清词觉得自己的鸡皮疙瘩又上来了，她赶紧移开目光，转移话题。

只是心里却觉得很温暖、很感动。他有他的世界观、他有他的原则，这些原则也许不肯为任何人改变，包括她，但他却用这些原则保护着她。

3.

星期六下午放学时，许晨光早早就在女生宿舍楼下等着倪清词一起坐车回家。

自从去年妈妈住院，倪清词周末要先去医院再回家，就没跟许晨光同路了，后来跟陆景庭在一起了，周末放学后两个人总要在一起待一会儿，跟他一起回家的机会更少了。这一周，不知道为什么，不管她找多少理由，怎样推辞，他都非说他等她，一定

要跟她一起走。她实在没辙，只好同意。

见她背着书包拎着东西下来，许晨光很自然地把她手里的袋子接过去，两个人慢慢地走在放学返家的人群中，也许是太久没有同路，倪清词觉得怪怪的，很不自然。

应该说从她跟陆景庭在一起那天起，她就跟许晨光疏远了。许晨光不喜欢陆景庭，她不想他难做，所以一直没有告诉他她谈恋爱的事。

穿过后操场，走到校前广场，许晨光突然说：“星期四那天中午，我去你们班找你了。”

倪清词心里一惊：“啊，是吗？”

“我知道你肯定因为冯昭昭的事心情不好，想去安慰你来着，结果却看见你跟他，一起去了天台。”他声音低低的，“你们，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倪清词愣在原地，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什么时候开始的，这个重要吗？她不开口，他也就不再说话，直到到了车站，两个人上了车，他把她的东西放好，从包里摸出一个东西塞给她：“我今天有事，你自己先回去吧。”说完就头也不回地下了车。

倪清词想叫住他，却开不了口，车子发动，她展开他塞给她的字条，随着车子的晃动，一点点看下去，直到泪眼模糊，再也看不清纸上的字。

清词，我犹豫了好久，才决定鼓起勇气问你，虽然我知道，答案再明了不过，你和他，肯定是在一起了。你知道吗，那次知道你受伤了，我恨不得伤到的是我自己，一整个中午我都焦躁难安，直到下午见到你，才安心。也许是我太理智了，没有对你说出我的感受。你说你妈妈出门了，你一个人在家，肚子饿了，却没有吃的，我好想跑到你家给你做饭，但我嘴上却只说你不会照顾自己。

忘不了你手还受着伤的那个晚上，你拉着我的衣袖走过跑道，当时我很开心，甚至是兴奋，但我克制了自己，因为我怕有些话一旦说了，就永远失去你。直到星期四的晚上，我一个人在操场，沿着你走过的路，学你的样子走过去，有人说，你学《冬季恋歌》玩浪漫吗？我想起电视里那个镜头，苦笑两声，最后对天大叫。我不知道你当时是否在暗示我，但那时候的我满脑子只剩下兴奋，很多次我想说出口，却又怕太冲动，怕你会因此疏远我。其实不管你当时是否在暗示我，我都活该，当时如果我说了，那会是什么结局呢？我们之间，会不会不一样？

我一直相信一句话，爱是阳光，被爱是热，只要能让自己爱的人感受到温暖就够了，哪怕她永远也不知道曾经有一束阳光。可后来我发现我错了，真正爱着一个人，就想拥有她，想跟她在一起。我总以为，只要我一直守在你身边，那么总能等到你忘记林致远的那一天，到时候，也许你会看见我的好。我也以为，这么久以来我们之所以疏远了，是因为高三了，你太忙了，我不想打扰你，我想等这个六月过去，一切都会好起来，但现在我才知道，我大错特错。我们疏远了，是因为你身边，多了一个他。

清词，我还有机会吗？我现在才说，会不会太迟？

看完字条上的内容，倪清词早已经泣不成声，她将头转向窗外，任凭眼泪肆意落下，也不想去擦。

原来当她在猜测他的心意，害怕一开口就失去他时，他也跟她有着一样的心情。怪只怪他们都不够勇敢，而有些事，一旦错过了，就再也回不了头。

人和人之间，真的是要讲缘分的。

算起来，许晨光跟倪清词算是初三就认识了，上高中以后，他们慢慢熟悉，彼此交心，身边的人都以为他们在一起，是迟早

的事。

而陆景庭跟倪清词，一开始吵吵闹闹，似乎不共戴天，但仅仅高二上学期，不过三四个月的相处，却让他们走到了一起。

这就是命。不管后来有多少个人告诉倪清词，他们觉得许晨光更适合她，她都只能说，爱情这回事，更多的不是讲适不适合，而是讲时机。陆景庭在对的时刻出现，所以她身边的那个人，只能是他，只会是他。

跟许晨光的细心温柔比起来，陆景庭性格霸道、粗枝大叶，他无法理解倪清词为什么有那么多伤春悲秋的情绪，他只知道做人要有清晰的目标，并且要向着目标勇往直前。

有时候有些小情绪无法跟陆景庭沟通时，她也会想起许晨光，她会想，如果是他，他会做出什么样的回应？

不是不遗憾的。

只是世事无如果，在爱情里，错过了一瞬间，就错过了永远。

何况陆景庭这样的性格也并非不好，他感情单纯，认死理，爱上了就认定了，从没想过会放弃。如果说倪清词是浪漫主义，他就是现实主义，如果说倪清词是活在当下的那一类人，他就是有长远计划的那一类人，这样的他，正好跟她互补。

她曾经问过陆景庭：“如果将来有一天我们分手了，你觉得会是为什么？”

他毫不犹豫地回答：“很简单，其中一方死了。”

他不会说什么甜言蜜语，但总是用最简单的话，打动她的心。

她也曾经问过他：“如果我死了，你怎么办？”

当时是午饭时间，他边在草稿纸上整理历史线索，边跟她聊天，听见这句话，他的笔突然停下来，人也静默了。过了好久，

他才狠狠抓住她的手腕：“以后永远不准你说这样的话，我不允许你比我先死。”

她愣了，注意到他微红的眼眶，一时间心里百转千回。

他飞快地用笔在草稿纸上写，你别看我平时像是对什么都不在乎，其实我心里很脆弱的，一开始我千方百计阻止自己接近你，想尽办法说服自己不要爱上你，那都是因为我怕。我怕得到之后再失去，那种痛苦比从未得到更深一万倍，我承受不起。当我终于决定要跟你在一起时，我就告诉自己，一旦选择就是一生，我要和你牵手活到八十岁。

教室里闹哄哄的，没人注意他们，倪清词却觉得所有的背景都褪去，天地间只剩下他的样子。

那是她第一次坚定地相信，这个人，一定会陪她度过此后漫长的一生。那也是她第一次，想要为一个人，好好珍惜自己。她手心的生命线很短，她曾经一直认为，生命的美丽在乎过程而不在于长短，但现在，她决定好好对待自己的身体，因为，她想陪他一起活到八十岁。

“小词，等我们都老了之后，答应我，让我先离开，因为我受不了你离开之后，我一个人孤独地活在这个世上。”他叫她小词，全世界除了妈妈，只有他会这样称呼她。

她突然觉得这段话似曾相识。

两年前，也有人对她说过类似的话，只不过，意思正好相反。那一天，她遭遇顾晓果对友情的背叛，心灰意冷，怀疑永远，是许晨光为她诠释了永远的概念，告诉她他会用一生去实践这个关于永远的诺言，他说，他希望先离开的人是她，因为他怕他离开了，她会伤心，会孤独，他情愿这些都让他来承受。

她不知道到底是害怕独活在世上的那一个爱得更深一点，还是情愿自己承受独活的孤独的那一个爱得更深一点。

她只是点点头，告诉陆景庭，“我一定会等你离开了人世再走。”

后来跟满儿聊起这件事，她听了之后对陆景庭很不满，觉得他太自私，但倪清词却不在乎。她知道陆景庭虽然在人情世故上很成熟，在感情上却像个单纯的小孩，既执著又脆弱，他给了她那么多，她愿意包容他的一点点脆弱。

虽然几年后，当他们为现实而奔波时，她再想起这个问题，会觉得好笑。谁先离开，根本就由不得自己，人类虽然强大，却永远无法掌控自己的生命，但当时他们就是认真地讨论着这个问题，仿佛它意义重大，无比神圣一般。

恋爱中的人，哪个不傻。

因为不知道怎样面对，倪清词没有给许晨光一个答复，一切再明显不过了，不是吗，既然他已经知道答案，她又何苦多说什么，让他更难过一些呢。

但许晨光却眼见着憔悴下去。听杜满儿说，他经常偷跑出去打游戏，上课打瞌睡，连续几次小考，成绩都很不理想，班主任找他谈了几次话，都找不出他突然变化的原因。

倪清词想起刚上高中时，那个踌躇满志说非复旦不上的男孩子，他脸上的神情那么坚定，意气风发的样子叫人精神振奋。

叫他为了她而颓废下去，这样的罪责她承担不起。

在乌烟瘴气的游戏厅找到许晨光时，他看起来很没精神，像是好几天没好好休息过了。倪清词拖着 he 往外走，他也不抗拒，乖乖地跟在她身后。

两个人站在游戏室外面两两相望时，倪清词看着他憔悴的面容，突然不知道该怎样开口。

反倒是 he 先说话了。

“为什么不给我一个答复？”

因为答案显而易见啊。她心里这样想，却开不了口。见她不吭声，他哑着嗓子，自顾自说下去：“清词，其实你不必为我这几天的颓废感到自责，我也不全是为你。上周，我姑妈……去世了，留下一个仅仅十岁的表妹。我那个不争气的姑父在火葬场当着所有亲戚哭得晕厥，他说，这辈子能拥有她是他的福气，而失去她，则是上天给他的惩罚。我从小就跟这个唯一的姑妈亲，眼见她为了姑父流干了眼泪，你说，人为什么总是要等失去了才知道珍惜呢？”

他的声音有些哽咽，眼眶越发红了：“清词，我以前总想上好的学校，去繁华的城市，努力奋斗做一个成功的人，但现在我才明白，就算我赢得全世界，如果没能和我爱的人分享，这样的成功又有什么意义？我不想将来后悔，我只想好好把握身边的人，我想陪在你身边，跟你一起去北京。你能不能告诉我，我还有机会吗？”他看着她，疲惫、伤感，又充满希望。

倪清词好想告诉他，对不起，我已经有他了；对不起，我们已经错过了；对不起，我不是那个你该把握的人。但她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她只能扯出一个牵强的笑，底气不足地说：“其实……我跟他，还没有正式在一起，只是彼此心里都有那个意思。”

他像是抓住了最后一根稻草，急切又开心地问：“真的吗？那就意味着我还有希望？”

她实在不忍心让他难过，于是点了点头。

只有短短几个月了，几个月以后，也许就是天各一方，能让他开心一点，又有什么不好呢。

北京也不错啊，等他真去了那里，开始全新的生活，认识无数优秀的女孩子，他一定能把她忘了。

所以她不打算告诉他，她早就决定跟陆景庭一起考到成都去，他们都喜欢X大。

4.

高考来临的时候，大部分人都很平静。

就像有一把刀，一直悬在你脑袋上方，一点点逼近你，这种恐惧感最是煎熬，但当那把刀真的砍上来时，你反而觉得心里很平静。事情是早晚要发生的，既然无法改变，不如接受，现在它终于发生了，你也就解脱了，不是吗？

走出考场，倪清词把手里的蓝色垫板往空中使劲一扔，蓝色的长方形板子飞得很高，然后重重地砸在地上。

再见了，我的高中；再见了，我度过三年青春的地方。这三年我永不愿重来，也永不会忘记。

周围有人学她的样子，使劲把垫板往天上扔，一时间四处都是板子落地的啪啪声，大家都笑了，笑得很开心，很多人约好要去通宵唱K、去逛街、去喝酒，这一天，没有人会管他们，没有人会训斥他们不看书，不回家，没有人会怪他们成群结队地走在大街上，疯癫得不成样。

好像一瞬间全世界都对他们宽容了起来，都给了他们宣泄的空间。

倪清词早就告诉妈妈不用来接自己。她想好了，她要在走出考场那一刻，牵住陆景庭的手，向全世界宣告，他们在一起了。

但她等了好久都没能等到他，好在还有杜满儿，她说她跟一帮人约了去吃自助餐，晚上唱通宵，叫她一起去Happy。她心里虽然失落，也想好好疯一下，自然是同意了。

到了吃自助餐的地方，陆陆续续来了好些人，都是熟面孔，不是过去初中的老同学就是后来高中的同学，大家热热闹闹地吃

着，倪清词即使心里挂着陆景庭，也被气氛感染，跟着开心起来。

叶信不住地给杜满儿夹菜，倪清词坐在旁边像个一百瓦的大灯泡，一个没眼力见的男生嬉皮笑脸地说：“哟，倪清词，许晨光怎么没来？”

她觉得有些尴尬，好在杜满儿瞪着那个男生：“关你屁事啊，这么多菜还堵不上你的嘴。”

话音刚落，随着噌噌的脚步声，有两个人走上楼来，其中一个宋木棉，她笑眯眯地说：“我好像听见有人提到许晨光的名字，这不，我把他给叫来了。”

许晨光笑着跟大家一一打招呼，宋木棉挤开倪清词旁边的人，又拖了两张凳子过去：“咱们坐这儿吧。”说完，她坐了旁边那张，把倪清词身边的位子空了出来。

许晨光也不推辞，坐下来，招呼服务员加了碗筷之后，小声问倪清词：“考得怎么样？”

不远处有人听见了，不满地端了满满一杯啤酒递到他面前：“罚酒！今天谁都不许提这个。”

许晨光接过来，二话不说，仰头干掉，赢来一片掌声。

席间，他吃得不多，大部分时间都花在给她夹菜上面了，她推辞不掉，又不愿当众扫他的面子，只觉无比煎熬。

终于熬到吃完饭，由于许晨光的的关系，她已经不想再去KTV，但碍着那么多人，又说不出口，转念一想，干脆借这个机会跟他说清楚了也好，高考已过，她再没有理由继续骗他了。

KTV包厢里，麦霸们开始扯着嗓子唱歌，不唱歌的就三三两两玩游戏、打牌，后来宋木棉拉着几个人围成一圈，开始玩真心话大冒险。

几圈下来，许晨光就中招了，提问的人是宋木棉，她问得很

直接：“为爱情痛过吗？”

“痛过。”已经有些喝醉的许晨光答得也很干脆。

“什么时候？”

“现在。”

“为谁？”

“她。”

说这个字的时候，许晨光的手指定定地指着倪清词，一帮子人都兴奋起来，唯恐天下不乱地起哄，这些人中，只有杜满儿和宋木棉知道倪清词跟陆景庭的事。

倪清词好歹算是长大了几岁，不再如三年前被韩夜当面表白时那般不知所措，她强忍着心里的伤感，笑嘻嘻地和牌：“说好了一次只能问一个问题，你这都问了三个了，犯规了，不算不算。”

杜满儿也跟着打圆场，大家的注意力很快转移到了别人身上。

倪清词找借口出去透气，顺便理一理思路：宋木棉明明知道她跟陆景庭在一起，为什么还要提许晨光这茬？她今天在餐厅，刚才的行为，都让她无法理解。

没过两分钟，许晨光也出来了。

他像是又喝了酒，扶着KTV门口那棵树，醉醺醺的，像个诗人一样念道：“将和我有着相同生活轨迹的那个人，你现在在哪里？你是否也和我一样，日夜兼程地赶赴我们初相逢的地方？或许，你已经在我身边，因为相同的猜测和等待，我们却没有说出隐藏在心里相同的那句话？”一口气念完之后，路上有行人向他投来奇怪的目光，他也不介意，自顾自嘿嘿地笑，笑完了说，“这是我曾经在杂志上看到过的一段话，清词，你知道吗，我看完之后就哭了，那时候我就想你，特别想你，我想问你，你是

不是也像我一样，因为害怕失去，所以不敢说出那句话？是不是？”

倪清词从没见过这样的许晨光。

她所知道的许晨光，向来是阳光的、温暖的、积极向上的，从不会失掉分寸，更不会喝醉酒，对着大马路朗诵。

她走上去，扶住他：“喂，别这样，你这样我心里很难受。”

“我也好受不到哪里去。”他突然站得直直的，看着她，眼神清明，吐字清楚，丝毫不像喝醉的人。他说，“当初看见你跟他在一起之后，我当时的感觉，好像是难过，又不止是难过，像是一直支撑我的支柱在我就要到达天堂时突然断了，而我，则重重摔到了地上，很痛，但不是身体上的痛，而是心上的痛。我想亲口问你，却不知道如何开口，因为看到你时，快乐胜过了痛苦。那些日子，我每天都会数着看到你几次，跟你说过几句话。每天，每节课，你都不断出现在我的脑海，习惯了每节课趴在阳台上，在来来去去的身影中寻找一个熟悉的人，习惯了每天看到你的笑容，听到你的声音，原来习惯竟有这么大的魔力，我变得无法控制。我不是没想过要忘记，但我做不到，因为我的心，早已经不受理智的控制，清词，给我一个机会，我跟他公平竞争，行不行？”

倪清词在心里一遍遍告诉自己，不要哭，不要哭，你越哭只能让他越难过，越容易误会，趁早说清楚吧，越早，对他越好。

就在她要开口时，杜满儿出来了，她在一片喧闹声中远远地喊她的名字：“清词！你跑哪儿去了？”

她松了一口气，赶忙冲她招招手，扬声说：“这儿。”边说边迎上去，把她拉到一边。

“我想先回去了。你帮我给许晨光带句话，告诉他，对不

起，我跟陆景庭在一起了。”她低声对满儿说。

“喂，这种苦差事干吗交给我，你有什么话跟他当面说清楚也好啊。”杜满儿死死拽着她。

“算我求你了好姐姐，有些话，我面对面真说不出口，我也看不得他伤心……”

“看不得他伤心就答应他啊，跟他在一起不就结了。”

“喂！”倪清词伸手去掐她的手臂，她闪躲着求饶：“好了好了，这个恶人我来当，你走吧，回去记得找你妈要手机，然后给我发个短信。”

倪清词偷偷地回头看许晨光，他正靠在树干上，低着头，像是在沉思，趁这个空当，她偷偷跑到街口，拦了辆出租车，回了家。

刚到家，家里电话就响了，倪清词飞快地冲过去接起来：

“喂。”

那边却不是陆景庭的声音：“青花瓷，考得怎么样？”

笑咪咪的，像含着微风的云。倪清词竟然要花好几秒钟才反应过来，这是林致远的声音。

“哦，考得还行，你呢？”

“我啊，就那样吧。十一号我们开初中同学会，你要来哟。在路中门口集合。”

“行，那到时候见。”

短短几句话，挂了电话，倪清词才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有好久没有想起过这个人了。这么说来，突然很想见见他，想知道他现在过得怎么样，开心吗，身边有人陪着吗，还记得她曾经为他做过的傻事吗？

毕竟，她用心地喜欢了他那么长的时间。

妈妈把早就准备好的新手机递给倪清词：“喏，卡都上好

了，话费也充好了，省着点用啊。”

其实到了高三，班上有手机的同学已经不少，但倪清词从没向妈妈开过这个口，是妈妈主动提出来，她高考一完，就让她用手机。

陆景庭家里早给他买了手机，但他说倪清词不用，他也不带，这才导致两个人高考完了却没能联系上。

他家里的电话她倒是记得，只是，从来没有拨过那个号码。

她想不通他考试完为什么不在校门口等着她，虽然之前因为怕影响对方，考试这两天他们都没有刻意见面，遇上了也只是打个招呼，但考完了一起去玩，难道不应该是心照不宣的默契吗？

打开手机，她先给杜满儿发了个短信：我是清词，这是我的号码，存下来啊。你干吗呢，好玩吗？

没过多久，短信来了，却是一个陌生号码：为什么不亲口对我说？是不敢面对吗？还是怕我难过？

是许晨光。

她握着手机，思索良久，最终只发过去三个字：对不起。

他的回复只有短短一句话，就是这么一句话，却让倪清词泪如雨下。

我不怪你，真的，只是当我们长大后，你想起二〇〇七年六月七号这天，会流泪吗？

她很想问他，到哪一天，我们才算长大？她也想告诉他，不用等将来，我已经流泪了，但是，对不起，我能为你做的，也只有这么多了。

那天晚上，倪清词一个人看了很久的电视，直到最后，在沙发上睡过去。

第二天中午，倪清词才接到陆景庭的电话。他像是什么事都

没发生一样，问她：“昨天去哪儿玩了？肯定通宵了吧，我特意等你睡够了才给你打的电话，怕把你吵醒。”

她心里那股气突然就不知道要怎么发。他好像丝毫不觉得昨天考完之后就玩消失，让她一个人等他那么久有什么问题，并且还自以为体贴，沾沾自喜地拿“怕把你吵醒”这种事情来邀功。

她带着些怨气问：“你昨天考完去哪儿了？”

“打台球去了。”他答得理所当然。

“跟谁打？为什么不跟我说一声？”倪清词已经要被他轻描淡写的语气气炸了。

“跟同学啊，我考完没看见你，他们又催得急，只好先走了。”

她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她一个人闷头想了大半晚上，就想知道他为什么招呼都不打一个就走了，想知道这种时候他不跟她在一起，会是去做什么特别的事情了，结果答案这么简单，简单到她不知道该继续气下去，还是该笑自己多疑。

他不知道她考完那一刻，多想见到他，多想跟他分享那种解脱的心情，多想长舒一口气，在所有面前牵住他的手。他不知道她像个大灯泡一样坐在杜满儿和叶信身边，被不知情的人生拉硬拽要把她和许晨光凑在一起，她心里有多尴尬，她想，要是他在这里就好了，这么一想，就更委屈了。

这些，他都不知道。

算了，她早就知道他不是细心的男生，两个人相处，谁也无法准确揣测另一个人的心意，有些话除非明明白白讲出口，不然，不要指望这世上真的有另一个人可以像你自己一样懂你。

“你知不知道我在门口等了你很久，后来跟他们去唱歌，你不在我觉得没意思，早早就回家了，满脑袋想的都是你到底去哪儿了。”她老老实实说完之后，心里舒服多了。

“小词，对不起，我当时真没想那么多，以后再也不这样了，好不好？”

看，只要你把自己的意思表达得够清楚，两个人沟通起来其实也没有那么困难。

初中同学会这天，倪清词穿上新裙子，准时到了路中校门口。

当林致远说要为她唱首歌时，她以为会是类似什么《祝你一路顺风》《友谊地久天长》这样的歌。

当听到“你应该被呵护被珍惜被认真被深爱，被捧在手掌心上，像一艘从来都不曾靠岸的船，终于有了你的港湾”时，她一直强忍着的眼泪终于掉落下来，她飞快地擦掉眼泪，随即又笑了。

她觉得值了，过去所有的付出，都值得。

下午，一群人决定去莲花山，晚上就在山上的农家乐玩通宵。再次登上这座山时，倪清词百感交集。两年多以前的那个十一，她和几个朋友登上这座山，约定将来一定再来，如今，山还是那座山，同行的人却已经变换掉绝大多数。物是人非，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

在农家乐里，打麻将的、聊天的、玩游戏的，一帮子人玩得不亦乐乎。凌晨五点，倪清词站起来，推开大厅的门，一个人到院子里去透气。

天还没亮，空气中透着点清冽的凉意，湿漉漉的。

她记得不论是初中还是高一，但凡有什么活动是林致远参加了的，她必定拼命参加，如果能一起外出游玩，或是到哪个同学家玩耍，她更是从不缺席，哪怕后来上了高中，要找各种理由坐车去路和镇。很多时候，林致远的话都不多，更不爱同她讲话，

她不敢让自己表露得太明显，总要刻意管住自己的目光不落在她身上，也习惯尽量选择离他远一些的地方。

但只要知道他是在场的，只要在转头的时候，在目光不经意游离的时候，能见着他，对她来说，就已经是最大的欢喜。

从今以后，这种心情都不会再有了。今天是一个告别，也许将来再不会有相处的机会，顶多寒暑假回家，在街头遇见，彼此点点头，说一声，嗨，最近还好吗。

无非就这样了吧。

正在发呆时，身后有脚步响起，她转头，竟然看见林致远。

“一个人在这儿干吗呢？外面挺冷的，别感冒了。”他边说话边走近。

“外面空气好。”她说。

林致远在她身边站定，两个人都没再说话。

又过了一会儿，林致远突然哼了一句歌：“你说一个人的美丽是认真，两个人能在一起是缘分。”哼完之后，他说，“还记得吗，这是你给我写的信里面的一句话，当时你用来送给我和我那时的女朋友，现在我也送给你，青花瓷，拥有一个人就好好爱他，好好珍惜。”

“干吗跟我说这种文绉绉的话，很不像你的风格哎。”倪清词笑着去打他，打打闹闹中她的鼻子一下子就酸了。她看着他那张轮廓分明的脸，几年过去了，很多人都变了，只有他还是那个潇洒不羁的白衣少年郎，纵使他长高了，眉眼轮廓更深了，但他神情间的落拓，却丝毫不改。

她停下手里的动作，突然说：“喂，你可以抱我一下吗？这是我一直以来的愿望。”

他丝毫不觉得她提出这个要求有什么奇怪，而且坦然地伸出

双手，以她不曾预想的样子，微微有些用力地将她拥入怀中。她也伸出手臂抱住他，把头埋在他怀中，呼吸他身上淡淡的烟草味。

她多想时光可以倒流，回到她因为他而自卑不已的那些日子，她多想把这个温暖的怀抱，送给当初那个卑微的小女生。看，倪清词，不是你不够好，只是他刚好不喜欢。

就这么简单。

“你要一辈子都记得我，我也会一辈子记住你，倪清词。”林致远在她耳边轻声说。

“嗯。”她不敢留恋，迅速地放开手，结束了这个短暂却深刻的拥抱。

黑夜一点点地散去，四周一点点地亮起来，林致远指着天空说：“那颗是启明星吗？”

倪清词抬头去看，东方一颗星子在将亮未亮的天空显得特别孤清，但又分外美好。它是不是启明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跟他一起，在这个乡间，共同迎接了黎明的到来，一起开始了全新的一天。

倪清词坐车离开时，林致远去车站送她。等车的间隙，她问他：“你后悔爱上了南嫣吗？”

他把头偏向一边，脸上露出似苦似甜的淡淡的微笑，说：“不后悔。”

“我也从来不后悔我曾经喜欢过你。”她笑着说完，冲他挥挥手，“拜拜，我走了。”说完，上了车。

车子启动，慢慢远去，林致远的身影也变得越来越小，倪清词只觉得心情轻松，像是这一趟，是专门来完成年少时候的梦想。

于她而言，他就是她一辈子只能隔岸观望的烟火，他的光芒

会照射到她身上，他的灿烂会落进她眼里，但他，永远不属于她，她永远只能隔着河，在对岸观望。

电影里说，当我们不能再拥有的时候，唯一能做的，就是不要忘记。而她从未拥有过他，更谈不上忘记了吧。他是属于她年少时光的一页书，她花了很长时间才翻过去，一旦翻页，便会成为永远的未来。

如今她拥有的，是那个妥帖的、陪在她身边的、能为她遮挡风雨的陆景庭。

他们还有漫长的未来可以去经营。

录取结果出来时，倪清词觉得一切像一场错位的闹剧。

她发挥得不错，顺利上了X大，但陆景庭却因为作文写偏题，留在了本省一所普普通通的大学。

许晨光竟然没有去北京，而是去了X大。

同样选择了X大的，还有宋木棉和杜满儿，只是杜满儿考上的是X大的二级学院。

对杜满儿来说，成都有她的生父，有她的好朋友倪清词，还有叶信——他考上了成都一所专科学校，离X大有两个多小时车程。

不知道对宋木棉来说，成都有什么？

倪清词懒得去想这些问题了，她也不想知道许晨光是不是为了她选择X大，他又是如何得知她的志愿的，她只知道，她和陆景庭，将面临未来四年的两地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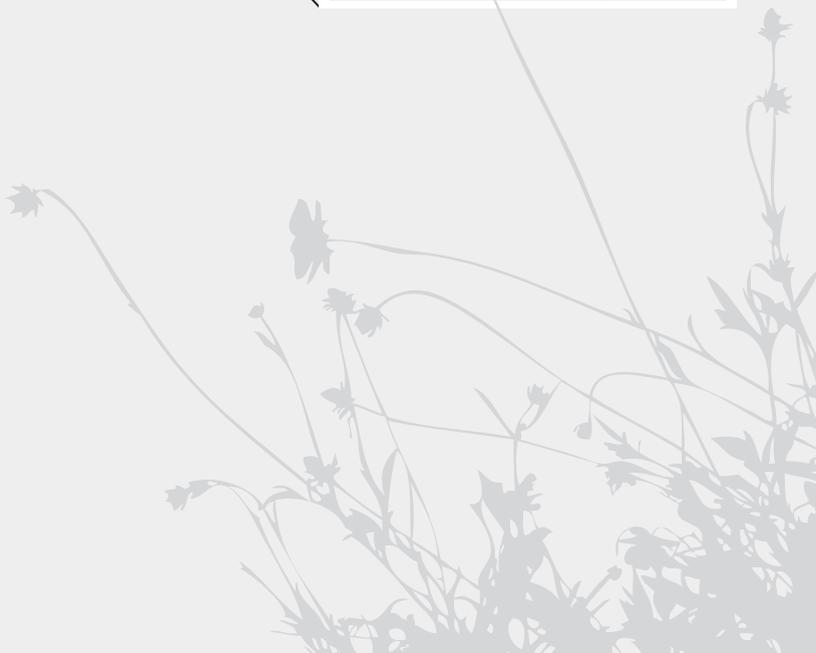
无论如何，大学生活，好歹是来临了。



据说好的爱情让人进步，坏的爱情让人退步，倪清词对此深信不疑，因为跟陆景庭在一起，她学会了很多东西，开阔了眼界，提升了自己，她觉得，爱情就应该让两个人都成为更好的自己。

第八章

gucp
xix
uii



1.

倪清词本来是不想跟许晨光一起去学校报到的，尽管他不说，她心里也清楚，他放弃了复旦，放弃了他一直想去的城市，选择了远远不如复旦的X大，一定是为了她。她不想欠他，十七八岁的年纪里，我们一无所有，能为爱情牺牲的东西太少，而他，显然是给出了他能给的全部。

只是她不想要。

但因为同去成都的人太多，杜满儿、叶信、宋木棉，大家都约好了同路，她自然也不能拒绝许晨光的加入。

陆景庭对此倒是并不介意，大约是因为，在这场爱情里，他有足够的信心。

因为人多，大家都拒绝了家人的陪伴，嘻嘻哈哈地上了火车，仗着年轻，十几个小时，都选择了硬座。

半夜的时候，车厢里的人都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倪清词被尿意憋醒，蒙胧中睁开眼睛，看见对面的宋木棉正尝试着将头靠在睡着的许晨光的肩头，满目深情又小心翼翼的样子，觉察到倪清词的动静，她赶忙闭上眼睛，装作睡着的样子。

倪清词心里一惊。

跟宋木棉认识也有三年，交好两年，她竟然从来没看出她对

许晨光有这种心思。是她太笨还是宋木棉掩饰得太好？

她起身艰难穿过东倒西歪的人群，去了厕所，出来之后，又站在车厢连接处，对着窗外沉沉的夜幕出神。

前路茫茫。从今以后她就要离开家了，从今以后妈妈就是孤身一人了，不知道她会不会遇见良人？陆景庭去了新的环境，还会像高中时候那样喜欢她吗？而她面前，到底是什么样的未来在等着她，将会在陌生的成都度过怎样的四年呢？

“怎么不去睡觉？”略微沙哑的声音响起，倪清词回头，看见许晨光带着倦意的温柔笑容。

“透透气，里面太闷。”

两个人看向窗外都没有再说话，气氛一时之间有点尴尬。

许晨光清清嗓子，突然又笑了：“我们俩怎么会变成这样？做不成情人就算了，难道现在连朋友也不能做？”

他说得太直接，倪清词不知道该怎么接话。

“你别自作多情以为我是为了你才念X大的，你不知道高考前我的压力有多大，整夜整夜睡不着，看见书，觉得头脑一片空白，好像什么都知道了，我怕失败，所以才报了X大，而你，只是附送的意外惊喜。”他像从前那样调侃，伸手来敲她的头。

倪清词不满地撇撇嘴躲开：“谁能想到连你都会压力大到失眠，看来优生也不是好当的。”

气氛缓和了些，过了一会儿，倪清词突然特别认真地说：“成都出美女，你可要把握机会。其实，我看宋木棉也挺不错。”

他又敲她的头：“怕我缠着你，所以急着把我推销出去？你放心，以后呢，你要是需要，我随时出现，义不容辞，平时没事，我才不会来烦你，别忘了我可是要考研的，目标远大，哪里来那么多闲工夫。”

倪清词愣愣地任他敲，鼻子竟然有点酸。

进了大学，一切都是新鲜的，将近一个月的痛苦军训，学着宿舍里另外三个女孩子的相处，试着跟班上来自四面八方的同学相识，学着跟这个面积很大的大学渐渐熟悉。

宿舍里睡倪清词对面的是个本地女孩，名字很美，叫花时，人也长得清秀，笑起来甜甜的，典型的成都人。住她旁边床的是一个叫徐翎的重庆女孩，讲一口火暴的普通话，个子不高。另一个是来自长沙的黎芮，每次她一开口说话，倪清词就会想起“快乐大本营”里面几个主持人讲塑料普通话的样子，极具喜感。

四个人里面，花时跟倪清词是有男朋友的，徐翎和黎芮也有自己喜欢的人，大家熟悉了之后晚上就爱讲点女生的小心思，而倪清词每讲一次，都会对陆景庭更思念一分。

那时候他们都很穷，没多少生活费，陆景庭纵使家境优越，但由于父母管得严，生活费也不算宽裕，两个人虽然有手机，但一般就拿来发发短信，打长途是很少的。

要打电话，只有靠宿舍里的座机了。很久以后，倪清词清理旧物，翻出盒子里厚厚一摞电话卡，自己都不敢相信曾经花了那么多钱在这上面。

也许她这一生，都不会再有那样的热情了。

宿舍楼下小卖部的老板是认识倪清词的，因为她总爱在夜里穿着拖鞋气喘吁吁地出现，问老板买一张面额二十或是三十的IP卡。好在宿舍里用电话用得比较多的就她和花时两个人，花时的男朋友也在本地上大学，很多时候，电话几乎就成了倪清词的专用电话。

那个时候哪里来那么多话讲呢？似乎钱都花在这上面了。嘴馋了想吃零食，就买一个茶叶蛋，甚至一个馒头，也能吃得香喷

喷的，贵点的零食是不敢想的，在食堂吃饭，从没去过卖凉菜卤菜的窗口，永远都是一荤一素，每次都能把饭吃得干干净净，实在嘴馋了，就买一根烤肠，这已经是极大的满足。

偶尔跟舍友一起逛街，也会管不住嘴，吃零食，或是经受不住诱惑，买了批发市场便宜又好看的衣服，到了月底，便特别窘迫，只能厚着脸皮找杜满儿蹭饭吃。

那么多个日日夜夜，那么多张电话卡，到底说了些什么？

倪清词一句也不记得了。

她只记得有一天晚上，电话卡里的金额用完之后，陆景庭给她发了条短信。他说，学校里有很多成双成对的情侣，牵着手或者相互依偎，一副很幸福的样子，但我一想起你在遥远的地方等着我，就会觉得我比他们都幸福。

她把那句话看了一遍又一遍，就真的觉得浑身充满了能量。虽然没人在下雨的时候给她送伞，在生病的时候给她送药，没人陪她上自习，送她回宿舍，帮她打开水，在逛街的时候帮她提包……但她总是相信，正是因为分离时这份孤单，才让彼此更懂得在一起的可贵。

圣诞节的时候，陆景庭攒了几个月的钱，终于到X大来看倪清词。

那样寒冷的冬天，平时最爱赖床的倪清词早上七点就醒了，折腾着洗头，试衣服，借了花时的睫毛膏和唇彩，对着镜子涂抹了半天，最终还是因为不习惯，又洗掉了。头发先是梳起来，又放下来，又梳起来，换了无数种梳法，最终还是放下来披着。

快出门时她突然又笑了。陆景庭连她高中时几天不洗头，刘海油油的，戴着个黑框眼镜，半边脸上还印着趴在桌上睡觉时的红印子的样子都看过，还会在乎她的头发是梳起来还是披下来？

到车站是八点半，陆景庭那趟车九点半到，她决定先去旁边的小吃店吃个早饭暖暖身子。

她晕乎乎地找了个位子坐下，身后突然有人拍她的头，她回头，竟然看见陆景庭。

他嘴里塞满了食物，冲她挤挤眼睛，开心而含混不清地喊她：“傻丫头，你怎么这么早就来了？”

他坐了一夜的火车，眼睛里布满血丝，看起来颇为憔悴，鼻头被冻得通红，嘴里又散发着热气，有些可笑。

但他开心的样子又叫她想落泪。

“你不是说九点半才到吗……”她坐到他身边，只说出这一句话，眼睛就模糊了。

他紧紧握住她的手，也有些激动，半晌才说：“这次终于不是做梦了。”

算起来，分开不过四个月，为什么却好像已经过了半辈子那么漫长？

走在学校外的街上，倪清词边走边介绍：“这家店的衣服款式多，也便宜，我跟满儿经常逛。”

“这家店的芒果班戟超好吃！我都记在小本本上了，说等你来一定带你吃。”

“这里的砂锅米线很出名，灌汤包也不错，明天我们来这里吃早饭吧。”

“我们学校大礼堂的电影五块钱一场，晚上我们去看电影吧。”

……

她像个急于献宝的孩子，翻出自己的小本子，上面写满了她想和他一起去的地方，想带他一起去吃的东西，想和他一起做的事。

而他只是笑咪咪地看着她，不住点头说好，最后她不乐意了：“你怎么这么敷衍啊，到底有没有在认真听我讲话？”

他把她的手紧紧握在手里：“只要跟你在一起，去哪里，做什么，都好，我都喜欢。”

她便又原谅他了。

晚上，两个人买了学校电影院的票，准备看电影。在候场的时候，陆景庭打量四周，赞道：“好学校果然不一样，这么好的电影院，才卖五块钱一张票，实在划算。哪像我们学校，又小，设施又差，最重要的是，离你还这么远。”

“谁让你当初要填N大，我叫你全填成都的大学，你非不听，不然咱们至少能在同一个城市啊，我看满儿和叶信现在就挺好，虽然隔了两个多小时的车程，但是想见了随时能坐车去见对方。”倪清词嘟囔着。

“问题是这里除了X大别的学校我都不喜欢啊，再说我怎么知道我会那么差劲，考不上？”陆景庭不乐意提这回事。

“谁也不能保证不发挥失常啊，所以才叫你都填成都啊，但你偏不听。”倪清词也是个急脾气，见陆景庭语气不好，她也不淡定了。

“难道我想和你分开？算了，现在说这些还有什么用，马后炮，说多了只会影响心情。”陆景庭硬邦邦地说。

“是啊，我也没心情了，不看电影了，我去逛操场。”倪清词说完转身就走。

“买票是要花钱的！再说这部电影我早就想看了，你不看我看。”陆景庭在身后说。

倪清词没理他，自顾自地往前走，边走边听身后的动静，又听不真切，但也拉不下脸回头，只好硬着头皮往前走，直到走出

好远一段，才透过路边玻璃墙上的影子看到身后空无一人，她气急败坏地回头，果然，身后什么都没有。

她觉得脸上挂不住，又气，可又不放心，便在原地等着，等了好久，脚都站麻了，过去了好多人，可没有一个是陆景庭。

她又冷又难过，眼泪终于吧嗒吧嗒地掉下来，打湿了衣襟。

她本来想回宿舍，但其他人人都知道陆景庭来了，她要是现在回去，该怎么回答那些询问？没办法，爱面子的倪清词只好拖着沉重的步子，边哭边去了他们住的小旅馆。

一路上，她仍然抱着一丝期望，期待着陆景庭会突然出现，期待他只是迟疑了几分钟再来追她，但因为不熟悉地形而迷了路，直到回到那间小小的房子里，打开旧旧的电视机，看了一集冗长又无趣的电视剧，她才彻底死了心。

陆景庭回来时，身上还带着外面的寒气，看见她，他竟然还不要命地讲了句：“电影蛮好看，你不看真是可惜了。”

倪清词死也不会忘记电影的名字，叫做《剪刀手肖申克》，后来她专门找到这部电影来看，没看到三分之一就睡着了，她的评价是，陆景庭爱看的电影果然跟他本人一样变态，哼！

见她不吭声，他又从身后摸出一个充满香气的塑料袋：“知道你饿了，给你买了烧烤，快趁热吃吧。”

她的口水早就止不住，但仍旧伤心着，不肯开口。他打开袋子放到她面前，坐下来，说：“好啦，小词，对不起，我不该不管你的。我只是怕吵架，人在气头上，总会说出很多自己无法控制也无法挽回的话，我想等我们俩都冷静下，消消气，自然就好了。”

见她仍然臭着脸，他扯过她的手，使劲握住：“小词，你知道我最大的遗憾就是要跟你异地四年，而造成这个局面的是我自己，是我没能力，没考好，才会这样，所以一提起就难免急躁了

些……”

倪清词纵然心里仍然不痛快，听他这样说了，到底还是心软：“别这样说自己，谁都有运气不好的时候，再说，现在已经这样了，我们只好接受了。”

他见她终于开口了，欢欢喜喜地拿出一串排骨递给她：“来，再不吃就凉了。”

倪清词接过去，心里却仍有个疙瘩，不自在。

也许他是对的，两个人在气头上，再说下去只会大吵一架，对彼此都没好处，可她却讨厌这样的理智，她羡慕花时，她会跟男朋友在电话里大吵一架，然后狠狠挂掉电话，之后电话会一直响，她每次都接起来再狠狠挂掉，直到心里的气消得差不多了，再接起来，凶巴巴地说：“干吗呀？”

没说上几句，一定会笑出来。

到最后她甚至会忘记为什么吵架。

花时的男朋友在拼命给她打电话时，在一次次被挂掉又一次次重拨时，一定是不理智的。

但爱情本身难道不就是一种不理智吗？

她知道这些她都没法跟陆景庭说，因为他是不会理解的。她当初爱上他，就知道他是个目标清晰、足够理智的现实主义男生，但现在，才觉察到这样的人在爱情里也会显得分外冷漠。

这是他们第一次住在一起，只是单纯地住在一起，但至少应该有亲吻，有甜蜜的拥抱，两个人会相拥而眠。

可在倪清词还睁着眼睛有点闷闷不乐的时候，坐了一夜火车又走了很多路的陆景庭，累坏了的陆景庭，已经发出均匀的呼吸声。没过多久，他大约是觉得姿势不舒服，翻了一个身，背对着倪清词，继续沉醉于梦乡。

睡不着的倪清词，开始怀念起高中时代来。

在两个人还没在一起的时候，因为只是朋友，所以她对他没有那么多期待，自然也就不会有失望，没有那么多要求，自然也就不会伤心。

即使后来在一起了，可因为生活简单，无非就是上课上课再上课，偶尔考差了，已经觉得是天大的事。

现在不过刚上大学，不过一次小小的争吵，为什么她心里却那么不舒服呢？

好在当时的倪清词来说，再大的不快，一觉醒来，也已经忘得差不多了，所以第二天，照样欢欢喜喜带陆景庭去逛街，去免费的公园里玩。过去那些遗憾都一一得到弥补，他们终于也能一人举着一支甜筒走在校园里了，终于也能在小吃街买一个烤红薯分着吃了，终于也能牵着手逛操场了，终于也能一起去食堂吃饭了——像这所学校每一对平凡的小情侣一样。

2.

陆景庭走之前的那天下午，杜满儿、宋木棉、许晨光，一起出来跟他们吃了顿饭。宋木棉进大学后就跟倪清词几乎没怎么联系，乍一看，她瘦了，也漂亮了，只是眉间有淡淡的愁色。杜满儿仍旧是漂亮的，席间不断低头发短信，难得她跟叶信在一起这么多年了，除了当初出了顾晓果那件事之外，感情一直都这么好。许晨光穿一件深灰色的呢子大衣，头发稍长了些，眉目仍然温润。

陆景庭叫了几瓶啤酒，一一敬了在座的人，颇有些动情地说：“我不在的时候，就拜托大家照顾我家小词了，都是老同学，废话就不多说，干杯！”

倪清词第一次听见他在外人面前称呼自己为“我家小词”，既害羞又甜蜜，才喝了一杯啤酒，脸就红透了。

结账之后，陆景庭搭着许晨光的肩走在前面，倪清词隐约听见他说：“X大美女这么多，你赶紧找一个，我家小词你是别想了，趁早死心吧。”

许晨光大约是苦笑了一下，回他一句：“你想太多了。”

确实，倪清词进大学后跟许晨光总共也没见上过几次。报到时他前前后后帮她拿行李找地方，费了不少劲，成都的夏天也不是不热，他的T恤没多久就湿了一片，她让他休息，他就是不肯，说是这种粗活当然要由男生来做，她也只好作罢。

再后来就是军训，他给她送来一堆藿香正气水防晒霜之类的东西，婆婆妈妈地叮嘱她，要是挺不住了就请假，实在不行就装晕倒，千万不要硬撑。

军训之后，他便再没来刻意找过她。学校这么大，要碰上一个人是极不容易的，但学校再大，他们也曾在路上偶遇过几次，只不过每次都是简单地打个招呼，问两句近况，便各自离开了。

其实倪清词很多时候都会想起许晨光，心情不好的时候也总想找他出来聊聊天，但最后还是忍住了。

她曾经应当是喜欢过他的，所以不想拖着，所以想他能找到到自己的幸福。

又熬了好几周，终于迎来了寒假。倪清词她们学校放假比陆景庭早一周，她便决定回去之后先绕道去他的学校看了他，再回家。

陆景庭所在的N大在一个山清水秀的小城市，学校不大，但也很漂亮，校门前有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河，河边种满柳树，两岸全是些跟吃喝玩乐有关的店，到了晚上，河边就满是烧烤摊，烟气冲天，充满尘世的香气。

陆景庭先带她去了他们宿舍，在宿舍几个哥们儿面前一一颇带几分得意地介绍了她，估计是平时总被嘲笑他这个女朋友到底是不是真的存在，所以特地拉她去证实一下，也带着点炫耀的心理。

晚上，陆景庭牵着倪清词的手去了找好的小旅馆，倪清词的手机没电了，刚插上充电器开机，电话就响了。

是妈妈打来的，她赶紧接起来。

“老天，你的电话终于打通了，小词，你现在在哪儿？”妈妈听起来很着急的样子。

倪清词也跟着紧张起来：“怎么了？”

“上次你不是跟我说今天回来吗，我还跟跑车的江叔叔说了，麻烦他顺便去火车站把你接回来，可他说没接到你，电话也一直打不通，吓死我了。”

她这才想起刚得知放假时间，就兴奋地告诉妈妈了，后来临时改主意决定转道来看陆景庭，却没有告诉妈妈。

“啊，那个，我学校临时有事推迟了一天，忘记给你说了。”

“那你电话怎么一直打不通啊，有事要提前给我说，免得我担心呀。”

“手机没电了……别担心，我明天就回来。”

临挂电话时，妈妈又问了句：“你在学校？”

“啊？是啊。”倪清词有些心虚。

“我今天在街上碰见你那个同学宋木棉了，她说昨天看见你也拖着箱子出了校门。”

“哦，那个呀，我是去了师大找一个同学，我们约好一起回家。”

“你怎么没跟杜满儿一起回来？”

“她跟她男朋友一起，我可不去当电灯泡。我还要收拾东西呢，不说了啊，先挂了，拜拜。”倪清词匆匆挂掉电话，手心全是汗。

一抬头，陆景庭正翻看着手里的报纸财经版，看得津津有味，像是丝毫不关心她刚才在跟谁通电话。

她很少对妈妈撒谎，有些气恼，一把打掉他的报纸，他不解地看着她：“干吗？我又哪里惹到你了？”

一个“又”字算是导火线，她一下子就恼了：“什么叫又惹到我了？好像我很小气，动不动就生气似的！”

“那你这是在干吗？好端端的又在气什么？”他把报纸扔到一边，看着她。

“我妈问我怎么还没回去，我骗她说我去找一个同学了。”

“咱俩本来就是同学啊，这不算骗。”

“同学？你跟别的女同学也住一起？我妈要是知道我现在在干吗，肯定会打死我。”她气呼呼地说。

“那你想干吗？”

“我不想老是撒谎，一个谎要用更多的谎来圆，总有一天会穿帮的。如果……如果我妈知道我们在一起，我就不用骗她了。反正现在也上大学了，她不会反对的。”

“是你自己谈恋爱还是你妈在谈恋爱？你觉得过早让家长牵涉进来好吗？你都上大学了，能不能不要那么依赖你妈了？”陆景庭的声音突然就提高了。

倪清词不想吵架，拉开门走了出去。

胡乱走出好远，找到一个秋千，坐下来时，身后突然有人推她一把，她吓得叫出声来，赶紧抓住两边的绳子，回头一看，陆景庭慢吞吞地扶住秋千，坐下来。

“谈恋爱是我们俩的事，不要让家长掺和进来好不好？等

我们俩工作了，自己的事情能自己做主了，再告诉他们，不好吗？”

他那么温柔，冬夜里的月色也那么温柔，倪清词把头靠在他肩头，只想好好感受有他在身边时的温暖。

至少他进步了，不会像上次一样扔下她不管了。别的问题，将来再慢慢讨论吧。他比她考虑得多，也许他是对的。

第二天上午倪清词就要离开，因为下午陆景庭还有考试。她早早就起了床，拖着行李箱，依依不舍地挽着他的胳膊走在路上，越想越舍不得，就说：“要不你送我到石坪吧。”

从N大回家，需要先去石坪转车。

“算了吧，一来一回至少两个小时，我下午还有考试呢。”他有些为难。

“现在才九点过，你下午两点半才开始考试呢，还早嘛。”

“乖，这场考完，过两天考完最后一场，我就回家了，到时候就来找你。”

倪清词没有再强求，乖乖地到了车站，买票，上车，他就站在车窗下陪她等车开。车上的人越来越多，她心里实在难受，舍不得，就又说：“我觉得我已经开始晕车了，陆景庭啊，你就陪我去石坪嘛，好不好？”

毕竟自从圣诞节那短短三天的相聚之后，他们便没有再见面。她也从来不知道原来在面临分离的时候，自己会变得这么软弱。

他伸手捏她的脸：“好啦，别这样，你刚不是吃了晕车药了吗，口袋里有橘子，觉得不舒服就剥橘子，那香气很能解晕车的。车子马上要开了，你路上小心，看好行李，我回学校了。”

司机发动了大巴，陆景庭摆摆手，头也不回地走了。

车子开出去十多分钟，倪清词渐渐从那股子伤感不舍中醒了过来。从前她真的不知道，原来她也可以变成这样。她记得自己很是看不起那些整天只知道黏着男朋友的小女生，她觉得两个人即使是谈恋爱，也应该有自己的独立空间，女生一定不能过于依赖男生。

从前她千方百计地去看林致远，每次要离开的时候也会不舍，但更多的是见到了他的满足感。像今天这样软弱，依依不舍，在她生命里，算是头一遭。

也许自己是陷得太深了，该清醒清醒了。她怎么能在爱情里变得盲目，变成连自己都不喜欢的那种女生？

她自己都不喜欢了，陆景庭还会喜欢？

她都那样示弱哀求了，他却还是吝啬地不肯拨两个小时给她，不肯送她，在他心里，好好准备考试，拿一个好的分数，比她更重要吗？

这样的问题，她想了一路，越想越觉得心凉。

人长大了，烦恼也就多了。从前读高中时，世界再简单不过，遇见的问题也简单，也许那个时候陆景庭的世界里，她确实是摆在第一位的。而现在，他来到了更广阔的世界，有更多的事情要做，有更多的问题要解决，他知道她必然是在那里的，是会乖乖等着他，听他的指挥的，所以，他便把她放到了一边，转而去解决那些他认为需要花更多精力去解决的问题了吧。

她曾经多次告诉自己，要做一个清醒的女生，不要在爱情里迷失了自己，丧失了个性，最后落得大多数女子的下场，因为太依赖对方，而被厌弃。

她希望自己在他的眼里永远是特别的。

但到了这个时候她才发现，怎么可能？每一个陷入爱情中的女子，都是愚蠢的，都会不知不觉在对方面前流露出自己最不设

防的一面，而这一面，绝不可能是清醒自持的。

几个小时的车程，她仿佛突然成熟了很多，下定决心，以后绝不能再这样愚蠢、这样依赖，不能叫他瞧不起。

假如有那么一天，他不爱她了，她也要一个人活得很好。

十四岁时那个可以为了自己喜欢的人不顾一切的倪清词，怎会知道自己将来也会在爱情里这般计较得失，生怕自己会受到伤害，会爬不起来。

也许是因为，我们从爱中学会喜悦，却因为在乎，学会胆怯。

3.

回家之后，倪清词忙着跟老同学见面，仿佛刚上大学的第一个假期，大家开同学会的热情都特别高，忙着一次又一次聚会，吃饭，唱K，热烈地讨论着自己的大学生活，谁又谈恋爱了，谁的学校特别好，谁在学生会谋到了一官半职，谁变漂亮了，任何小事都能成为话题。

倪清词跟陆景庭这一对自然是大家瞩目的焦点。之前因为保密工作做得好，毕业后大家知道他俩在一起了，大跌眼镜，因为他俩实在不像是能凑到一起的，反倒是许晨光跟倪清词，才是大家心里公认的相配的一对。

最初陆景庭次次都陪倪清词一起参加，每次他都会帮她拿包，他一个个子高高五大三粗的男生，挎着一个特别可爱的小女生背包，看起来很可笑，走在路上免不了被同学调侃，但他倒是很坦然。

活动的时候，陆景庭便会扎到男生堆里，一边玩牌，一边跟那些男生讨论时政经济，仿佛他们真能指挥国家大事一般。

每到这个时候，倪清词都会觉得很幸福。

她对他说的那些话题一点兴趣都没有，但她愿意为了他去了解，她希望他跟她之间不仅是情侣，也是最聊得来的朋友。她看过很多电视剧和小说，里面的女主角总是很厉害，跟男主角聊起经济政治，聊起国际局势头头是道，分分钟就秒杀男主角的心，赢得男主角的刮目相看。

那时候她还很年轻，对爱情的经验只能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不知道恋人的相处方式有很多。有时候，女生不需要这么辛苦，迷糊一点、笨一点、依赖性强一点，其实也没什么，如果遇上对的那个人，他会珍惜你的迷糊，满足于你的依赖，陪你看肥皂剧，听你聊八卦，只要你开心，他便觉得开心。

据说好的爱情让人进步，坏的爱情让人退步，倪清词对此深信不疑，因为跟陆景庭在一起，她学会了很多东西，开阔了眼界，提升了自己，她觉得，爱情就应该让两个人都成为更好的自己。

没有人告诉她，幸福与否，才是判断爱情的唯一标准。

当然，那个时候的倪清词是幸福的。

过年前，陆景庭要跟着父母去上海探望姑妈，临走前，他拉着倪清词的手，像叮嘱小孩儿一样：“这几天如果他们再叫你出去玩，你一个人不想去的话就别去了，在家看看电视陪陪妈妈都好，如果想去，晚上一定要早点回家，快过年了，小偷多，不安全。”

陆景庭刚走，倪清词就在街上遇见许晨光。

他跟父母一起，提着一大包采购的年货，见到她，满脸欢喜地停住脚步，跟身边的父母介绍：“爸、妈，这是我高中同学倪清词，我们现在都在X大。”

许爸爸和许妈妈乐呵呵地说：“高中是同学，大学又是同学，也是种缘分，在外读书，同学之间应该互相帮助。”

倪清词笑着点头。

许晨光让父母先走，跟她站在路边聊了一会儿。

“怎么一个人在街上闲逛？”

“在家无聊，出来买点书看。”

“穿这么少，鼻子都冻红了，怎么老是要风度不要温度啊。我这里有几本书，你喜欢的话拿去看吧，”他从袋子里拿出两本小说塞给她，又翻了半天，翻出一个暖手袋，“刚买的暖手袋，在店家那里试用过，现在还是暖和的，你先捧着吧。”

见她不接，他佯装生气：“怎么，过年了，送点礼物都不行？你没这么小气吧？”

倪清词看了看他拿在手里的书，一本是韩寒的《光荣日》，一本是辛夷坞的《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正好都是她想看的，倒也不推辞了，顺便连暖手袋一起接了过去。

“你过年怎么过？”他问。

“还能怎么过，在家吃吃喝喝，见见同学呗。”

“嗯，大家都差不多，那我先走了，我爸妈还等着我。”他笑着冲她摆手，大步流星地往前走。她站在原地，目送他的背影，谁知他走出几步，又回过头来，没想到她还在原地看着自己，一时有些尴尬，匆忙地笑笑又回过头去。

待走到他父母身边，他又悄悄地回头，倪清词仍站在原地望着他所在的方向发呆，见到他再回头，也觉得尴尬，赶忙低下头，匆匆地走开。

她不知道，许晨光连连回头，看着她，直到她走到街角，转弯，消失不见。

她不见了，他吐出一口气，觉得心里空落落的。

虽然在同一个大学，但他见她的机会其实不多，她也不会跟他一起坐火车回来，所以，今日偶遇，对他来说，倒像是上天的

恩赐了。这城市并不大，他每天寻得机会就会上街，走在路上也总是留心周围人，可回家这么些天了，也只遇见她这么一次。

也许是老天给他的暗示吧，想叫他知道，她是不属于他的。

回家之后，他到底还是忍不住给她发了条短信：清词，旧的一年就快过去了，在这一年里，我们之间发生了很多事，我们得到了很多，也失去了很多，而我失去的，远远比得到的多，因为，我失去了你。新的一年，希望你会幸福，而我也自私地希望，你不要忘记我一直都在。

也许是一个人在家有些孤单，倪清词看了这条短信，竟然鼻子发酸。

大年三十那天上午，倪清词跟妈妈去街上买年货，左手拎右手提的，买了很多东西，正吭哧吭哧预备去坐车，就听见身后有个人大声而热切地几步超过自己，伸出双手去向前面一个男人打招呼：“哎呀，陆局长，你好你好，好久不见了。”

她不由得偏头看过去，竟然看见陆景庭。

他站在父母身边，得体地对着来人微笑，然后目光一转，看见了有些狼狈的她，神色突然变得紧张起来，定定地看了她几秒钟，又马上把目光收了回去。

他从上海回来了？好几天不见，乍然相遇，倪清词有些开心，就把手里的袋子放在地上，跟妈妈站在路边休息，想等着那个路人寒暄完了，能跟他说话。

她理了理头发，又扯了扯衣角，这是她第一次见到他的父母，即使只是作为普通的同学相遇，她也希望能给他们留个好印象。

对了，刚才那个人喊的什么？陆局长？他们在一起这么久了，他很少谈论家里的事，只说父母都在事业单位上班，原来他

爸爸竟然是局长。他妈妈看起来很优雅能干的样子，不知道将来好不好相处？

她真是想太多了。

那边终于寒暄完了，倪清词等着陆景庭过来跟自己打招呼，却意外地看见他挽着母亲的胳膊，跟在父亲身后，继续往旁边走，很快就进了商场。

像是完全没看见她一般。像是她根本不存在一般。像是他们是完全的陌生人，从未相识一般。

倪清词只觉得像有人在大庭广众之下狠狠扇了自己一个耳光一样难堪，脸迅速红了，眼睛也模糊了，可又要顾及身边妈妈的情绪，不能让她看出异样，于是艰难地拎起那些乱七八糟重得要死的袋子，匆匆走在妈妈前面，拦了辆车。

两分钟后，她的手机响了，她摸出来，是陆景庭的短信：小词，我今天早上刚回来，还没来得及跟你说。明天下午你出来，我带你去放烟花。

倪清词只觉心里凉成一片，任谁现在给她再多的暖手袋，也温暖不了丝毫。

哈，可笑，太可笑。他以为她会为他没告诉自己他已经回来了而生气，他以为几根烟花，她定然已经欢欣雀跃了吧。

他根本没觉得，同父母一起在路上遇见她，当做没看见，对她来说是一种屈辱。

何况，她还跟妈妈一起，她们两个傻傻站在路边等着别人寒暄完毕，现在想起来，真是蠢得要死。

她就那么见不得人吗？

回到家，倪清词假装上厕所，刚关上门，眼泪就滚滚而下。

妈妈一直在外面收拾买来的东西，过了好久，她来轻轻敲门：“没事吧？这么久还不出来。”

倪清词尽量用平静的声音回答：“没事。”

“刚才那个，是陆景庭吧？”

“你怎么知道？”她打开门，眼睛红红肿肿，瓮声瓮气地问。

“你以为我是瞎子啊，他经常送你回来，我看见过好几次，还有李阿姨她们，都跟我说看见你和一个男生一起状似亲密地走在路上。”

好不容易压下去的委屈又涌上来，倪清词又哭了，想跟妈妈说抱歉，抱歉自己的不争气，抱歉让她丢脸了，但话到了喉咙口，却怎么也说不出来。

妈妈扯了纸巾递给她，轻声说：“我知道你心里怎么想的，你这个人就是太敏感了，遇事爱钻牛角尖，不就是没跟你打招呼吗，也许真是不方便呢，毕竟你们的事都还没向家长公开。”

明明是她让妈妈跟着受委屈了，现在妈妈还反过来安慰她，她心里虽然难过，但不想妈妈担心，也没法跟她解释自己心里的感受，便停止了哭泣，洗了脸，开始贴春联。

晚上，她跟妈妈一起坐在沙发上边看电视边吃零食，手机不断地响起来，都是些拜年短信，那些千篇一律的转发她懒得回复，就跟杜满儿聊了几句，白天的事她因为觉得太丢脸，绝口不提。

九点过的时候，陆景庭的短信来了：在干吗呢？

她想了想，没回复。

快十二点时，他的短信又来了：怎么不理我？不会是看电视睡着了吧，还是忙着吃东西？你这只小馋猫，明天我给你带好吃的。

仿佛很宠溺的语气，要是在平时，她也许会看着短信笑起来，可此刻再看，只觉有些恶心，不明白电话那端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不明白她爱了两年多的人到底是谁，到底有没有了解过她，为什么丝毫不能感知她的屈辱和伤悲。

同时进来的还有许晨光的短信，内容很简单：新的一年，一定要开心，要健康，要对自己好一点。

她仿佛跌倒的孩子见到大人伸出的双手，满腹委屈全都涌上来，飞快地回复他：我不开心。

短信发送报告的铃声刚响起，他的回复已经到了：怎么了？

她想像从前一样倾诉，握着手机，又不知道从何说起，也不知道该如何诉说，最后只得一句话：不知道怎么说，反正就是不开心。

旧的一年马上就要过去了，把你的不开心都留在过去，明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你记得，有我在。

原谅她的自私吧，虽然清醒地知道应该让许晨光忘记她，知道她不该贪婪，奢求他守在她身边，但这一刻，看见这句话，她真的觉得安心，陡然生出满腔勇气，决定明天要跟陆景庭见面，要好好解决心里的结。若无法解决，就挥刀斩去。

大年初一，四处都是喜气洋洋的气氛，人人穿着新衣服去寺庙祈求好运，上街迎新，或是串门拜年，妈妈跟李阿姨她们去爬山了，倪清词也洗漱收拾好，一个人上了街。

漫无目的地逛了几条街之后，陆景庭的电话进来了，她接起来，他那边听起来闹哄哄的。

“昨天晚上怎么不回我短信呢？看电视看得睡着了吧？懒虫，出来吧，我们去放烟花。”

她尽量平静地跟他约好了地方，不紧不慢地走过去，他正好从出租车上下来，手里大包小包的，见到她，露出开心的笑容，颠儿颠儿地跑到她跟前，把一个塑料袋举起来：“我给你带了好多好吃的，你喜欢的果冻薯片黄桃罐头牛肉干巧克力，都有。”

倪清词没有接，而是愣愣地看着他，他被她看得有些发毛，

伸手来捏她的脸：“咋啦？”

“昨天，你为什么装作没看见我？”

“搞半天你是为这个生气啊，这有什么好气的，当时那场景，你妈在旁边，我爸妈也在旁边，我们俩怎么打招呼？难道就那样在大街上我们俩就拜见双方家长？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等我们将来毕业工作了，有自主权了，再向家里公开这个事，哪里不好？”他一脸无奈，带着点不在乎的轻松的笑容，“你才十八岁呢，就想做我们陆家的儿媳妇啦？”

倪清词以为自己是会哭的，但她没有，只是心里一片悲凉，哀伤似海，深深淹没了她。她觉得陆景庭从来就没了解过她，所以她看得无比重要的事情，在他那里，不值一提。

她觉得自己累得不行，疲惫地开口道：“可是我妈已经知道我们的事了。要不你也告诉你爸妈？”

他的眉头紧皱，恨恨地说：“小词，你怎么这么不听话！太早告诉家长有什么好？”

“那你是不同意了？”她冷冷地看着他。

“不同意！”他欢天喜地来找她却被泼了一盆冷水，倔强劲大约也上来了。

“好吧，我也不想多说，我先走了。”她头也不回地大步离开，纵然心里已经凉透了，却还是竖起耳朵去听身后的动静，但她明显感觉到陆景庭在原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拎着满手的袋子，哗啦哗啦地向反方向走去。他大约很生气，步子很重，一步一步的，像是踩在她的心上，生疼。

回家之后，她就给他发了一条短信：我们分手吧。

之所以不愿意当时开口当面说，是害怕，害怕看见他的反应，无论他是悲伤还是愤怒，是不舍还是漠然，会挽留她会抱着她苦苦哀求，还是冷冷地仍由她转身离开，她都受不了。

曾经那么相爱，笃定会携手一生，最后即使结局是破碎，她也希望姿态能好看。

果然，陆景庭的电话马上就打进来，倪清词不愿意让他看见自己的狼狈，不愿意让他听见自己的痛哭，所以按了拒绝键。他的电话又一次打进来，她再拒绝，如此反复数十次。

其实她完全可以关机的，她又不是什么重要人物，没有谁非要联系她不可，可她舍不得，大约是想知道，他到底有多在乎自己，到底能有多坚持。

终于，他不再打电话，而是改发了短信：小词，别生气了好不好？我说过除非我死，不然我不会跟你分开。

倪清词依稀想起当初他们认真地讨论要一起活到八十岁时的情景，那个时候，他们怎会料到彼此会走到今天这一步？

可是已经无法挽回了。她不想再继续陷在这场爱情里，为了他患得患失，放弃自己的骄傲和倔强，最终只换来一个甜蜜的假象，他们以为彼此很相爱，事实上，他根本不了解她，从来不肯为她改变，为她妥协。

她不想等到有一天，爱到完全丧失了自我，最终落得一个可悲的结局。

他的短信一条条地进来，从一开始的道歉，到后来的努力挽回，好多次，倪清词都想扔掉电话飞奔到他面前，说声我们好好在一起吧，可他绝口不提问题的症结，她的那些冲动，最终也就慢慢熄灭。

晚上，倪清词正在看书，他的电话又来了，她照例挂掉，他又发来短信：我在你家楼下，你下来见我一面吧。

她偷偷地踱到窗前，果然看见他孤孤单单地站在路灯下，握着手机，仰头望着这扇窗。

我不想下去，你走吧。

她发出短信之后，看见他低头看了短信，飞快地按着键盘，很快她的手机又响了：我只想见见你，就一下。

她没有回复，只觉得心里一阵钝痛，思绪突然有些模糊了，不明白他们怎么会走到今天这一步，但又清楚地知道，必然是回不去了。

很快他又说：外面冷，要是你不想下来，就站在窗口让我看看，我只想见见你，见你一面我就心安了。

她透过窗帘的缝隙看见他仰起面孔，路灯昏黄的光芒洒在他脸上，不过半天，为什么他看起来像是憔悴很多？也许是她的幻觉吧。

她一狠心，关掉手机。

他一直站在那里，定定地望着这扇窗户，冬夜寒冷，他没有围围巾，也没有戴帽子，没有戴手套，握着手机那只手，大概已经冻僵了。

又过了很久，他跺跺脚，在原地跳着取暖，反复地蹲下去，站起来，蹲下去，站起来，倪清词一直躲在窗帘后面看着他，泪流满面。

相爱不应该是一件美好的事情吗，为什么最终两个人都受到这样的折磨？她想不通，有无数个为什么，却没有答案。

爱情本就是一个难解的谜，没有标准答案，只能靠自己的心一路跌跌撞撞，在伤痕中摸索前进。

那天，陆景庭在倪清词家楼下站了很久很久，直到深夜，他接到好几个电话，才慢吞吞地离开。

4.

这样的寒假实在太过煎熬，没等到正式开学，倪清词就离开家去了学校。在火车站，她意外碰见许晨光，他举着跟她同次的

车票冲她扬手微笑，那天是个阴天，但他的笑却像是阳光，冲破乌云，照耀大地。

后来她才知道，她把分手的消息只告诉了杜满儿，又把返校的时间也跟杜满儿说了，杜满儿这家伙就乐得送人情，把一手消息实时转达给了许晨光。

这一次车上只有他们两个，他帮她拎行李，打开水，又把巨大笨重的行李放到行李架上，虽然都是些小事，但倪清词想起自己放假时一个人回家的狼狈，忍不住对许晨光生出感恩之心。她只是个再俗气不过的小女生，很多时候，都希望有人能在身边照顾自己，当初是这样，现在仍然是这样。

但也仅限于此了。

倪清词去学校之后，接到陆景庭的一条短信，他说：我们以后还会在一起吗？

她鼻子发酸，一个人靠在宿舍冰冷的墙上，回复了三个字：不知道。

她是真的不知道。他无法解决她的问题，所以她跟他分手，但她仍然爱他，所以不知道未来会怎样，是不是最终他们还会在一起？如果有些坎他们始终跨不过，又会不会此生不再相逢？

他说：这两年多以来，我虽然没给过你什么幸福，但总算做到了包容你、宠你，好好努力吧，将来做个大翻译，实现你的梦想。

就是这么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倪清词却握着手机，泣不成声。他想从政，她想当翻译，他们曾经在开玩笑的时候彼此嘲笑对方的梦想，认真起来的时候也会互相鼓励，他还说将来让倪清词做他的专职翻译，如今，再没有这样的将来可以憧憬了。

过了一会儿，手机又响起来，还是陆景庭：无论怎样，我最爱的，永远是你。

他不轻易说永远，不会随便许下诺言，这一次，也许是实在

没有别的词语可以表达他自己了吧。

这天夜里，倪清词好不容易才睡着，却做了一个梦，梦见几个月前，陆景庭第一次向她求婚。说是求婚，其实根本没见面，而是一条短信，他说，如果再过几年，你还是觉得我对你好，对你真心的话，你就嫁给我吧。当时倪清词正在上马哲课，昏昏欲睡，看到这么一条短信，幸福得像要飞起来，这算求婚吗？她盯着手机傻笑，不知道该怎么回复，很快他的第二条短信又来了：如果你觉得我不好你就说出来，我会改的，到时候改了，你就嫁给我吧。

她明明是在傻笑着，突然又有点想哭，反反复复对着这几个字看了半天，回过去两个字：傻瓜。

在梦里，倪清词仍然是盯着手机笑，想按回复键却怎么也按不下去，手机像坏掉一般怎么折腾都不管用，她急得不行，终于醒过来。

清晨六点，天还很黑，她睡不着，摸出手机，一条条地翻，翻到梦里那条短信。

为什么，短信还在，回忆还在，一切都在，但当初我们对爱情的想象，到最后，却全都走了样？

她突然就很想见到陆景庭，只要他能马上坐车来看她，只要他能在他孤独地想他的时候马上为了她赶过来，她愿意放弃自己的原则，愿意妥协，愿意好好跟他在一起。

她刚按下“新建信息”，就有一条短信进来，她打开，是许晨光。

睡不着，你现在应该正在梦中吧，不知道你的梦中，是否有我出现过。没什么，就是想告诉你，如果不开心，可以来找我。别误会，我不会要求你什么。

也许是因为身处黑夜，头脑不清醒，思维也混乱，倪清词突然

任性地给他回道：我刚睡醒，不开心，你到我们宿舍楼下来啊。

她其实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叫他来，为什么要发这条短信，但是人总有糊涂的时候，总有不愿意搞清楚为什么的时候，不是吗？

十五分钟之后，许晨光说，我到了。

倪清词裹着厚厚的棉睡衣顶着一头乱糟糟的头发去阳台上，被冻得一个激灵，顿时脑袋清醒了不少，她看见许晨光站在楼下，一边哈气一边抬头冲她笑，她被吓了一跳，赶紧把脑袋缩回来。

她觉得自己就算挺傻的了，但总有人比她更傻，比如许晨光。大冷天的清晨，就为她发疯的一条短信，他连为什么都不问，平时需要二十分钟的路程，他加上穿衣服下楼，总共才用了十五分钟。

我开玩笑的，你怎么这么傻，就当真了。她蹲在阳台上噘里啪啦地发短信。

没事没事，我正好晨练了，没事的话我回宿舍了。

嗯，不好意思啊，以后我再也不发疯了。

我乐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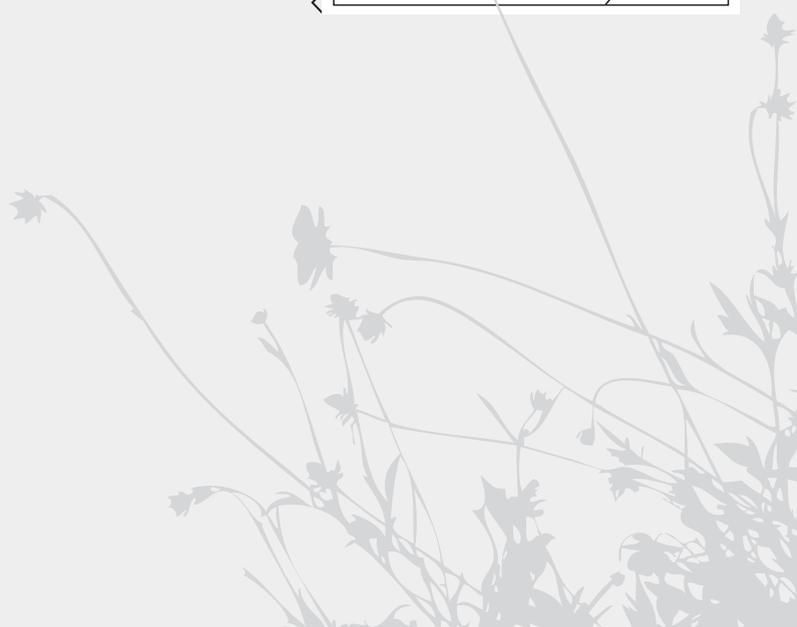
他回复了短短三个字，倪清词偷偷伸出脑袋去看他，看见他握着手机等回复，等了一会儿没等到，又呆呆地望着阳台，望了很久，才慢慢地走回去。

如果，她是说如果，如果换成陆景庭，他会不会也一样呢，还是会在半梦半醒间骂她一句神经，叫她快点再睡一觉，白天精神才会好？

她又蹲在阳台上发了很久的呆，直到脚麻了，手僵了，才回过神来。

是提前衰老了吗，怎么这么爱发呆？

为什么陆景庭偏偏那么巧会在这里呢？为什么自己偏偏要弄丢她，无论如何都找不到她呢？是命运吗，抑或，根本就是上天对他的一场捉弄，先给他希望，再让他狠狠失望。



1.

就在倪清词为了自己的感情而烦恼时，杜满儿出事了。

已经是三月底，春光明媚，杜满儿看起来却格外憔悴。她留宿在倪清词的宿舍，跟她挤同一张床，在她迷迷糊糊快要睡着时，杜满儿突然轻声在她耳边说：“清词，我怀孕了。”

倪清词猛地惊醒：“什么？”

黑夜里，她的脖子突然感觉到一阵凉凉的湿意，原来是杜满儿的眼泪。

“什么时候的事？叶信怎么说？”

“寒假回家的时候，我在他手机上看到别的女生发给他的暧昧短信，突然觉得很恐慌，很怕失去他，于是就……是我主动的。我们在一起这么多年，他能一直忍着没逼我，我已经很满足了。只是我们都太紧张了，忘记做好安全措施了，之后我没来大姨妈，去买了试纸，才知道我倒大霉了。”

她的身体轻轻颤抖着，倪清词心疼地紧紧抱着她，这个美丽的女孩子，为了留住爱情，为了拥有家的温暖，付出了太多。

“你，有钱吗？叶信那边比较困难，我又不敢找家里要。”她小心翼翼地说。

倪清词被她的语气刺痛了。上大学以来，虽然在同一所学

校，但因为校区之间还是有段距离，加上各自忙着恋爱，忙着见识新的世界，她们之间确实疏远了些，远不如中学时代亲密了，只是她没想到如今她连向她开口借钱，都要这般小心。

“傻瓜，我这里就算不够，也一定想办法帮你凑。”

倪清词不知道叶信怎么困难了，连自己的女朋友做手术的钱都拿不出来，也有一点点奇怪，杜满儿家里条件那么好，随便找个理由要钱不就行了？只是这种事情到底敏感，她既然不说，她也不想多问让她难做，便留出基本生活费后，拿出所有的钱，不够的，便向许晨光和宋木棉借。

好在他们都没有细问她借这么多钱来干吗，最后又找宿舍里的花时借了点，总算是凑够了。手术那天，叶信过来了，杜满儿非要拉上倪清词，三个人一起去了医院。

倪清词一直讨厌医院的消毒水味道，讨厌那种进了医院之后便“任人宰割”的感觉，坐在冰冷的绿色长椅上时，她浑身不自在。

“于菲！于菲在不在？”护士站在走廊那头大声喊名字。

杜满儿赶紧站起来答：“在。”

“到你了。”

见倪清词有些迷茫，她挤出一丝笑容：“傻瓜，难道谁还用真名啊？”然后捏捏她的手，“我去了。”

她的手心全是汗，却还装出轻松的样子。叶信跟着她，送她到手术室门口，之后便不安地踱来踱去，像是过了一个世纪那么长，里面还是没动静，他走过来紧张地说：“你说里面不会出什么事吧？怎么这么久还没出来？”

倪清词抬头看着他，他的额头甚至有细密的汗珠，他紧张得下唇微微发抖，他是真的很担心。

但她却看不起他。

她以为多年前他背叛满儿，跟顾晓果有过短暂的一段，就已

经是极限了，却没想到如今，还是跟女生暧昧不清，让满儿担心，让满儿没有安全感，更过分的是，他如此不负责地把满儿送进了手术室。

早干吗去了？

她甚至有些恶毒地想，满儿到底喜欢他什么？这么多年都毫不改变？

终于，手术室的门开了，医生走出来说：“谁是于菲的家人？可以进来了。”倪清词正要冲进去，却见到医生手里有个小小的器皿，他对叶信说，“你看，两个多月，都能见到小手小脚了吧，年轻人哟。”

叶信就真的凑过去看。倪清词只大概瞥见里面血肉模糊的样子，眼泪立马就下来了。

“家属，过来。”里面有人喊，倪清词便走进去，见到杜满儿还躺在手术台上，因为麻醉药的关系还没醒过来，医生指挥她为她穿好衣服，将她背到外间的床上休息。

叶信这时已经看过了他的“孩子”，走过来一把抓住她的手：“满儿，满儿，你怎么样了？”

她大约是清醒了些，对他挤出一个疲惫的笑容。倪清词偷偷走出去，蹲在花台边，心里一阵阵心痛，眼泪不断地往下掉。她记得杜满儿曾经满脸憧憬地告诉她，将来她要是生了儿子，小名就叫西柚，生了女儿，就叫莲雾。

如今，她的小西柚却无法来到这个世界了。

她突然好想念陆景庭，想念他的怀抱，想念他的气息，想念他有些严肃却都是为她好的那些“教训”。

她摸出手机，刚刚按下他的号码，已经是泣不成声。

但让她失望了，听筒里传来的是机械的女声：“对不起，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停机。”

她收起手机，捂住脸，想要痛哭一场，眼泪却慢慢干涸。不是早就有歌里唱过了吗，最孤独的时候，不会有谁来陪伴你，最伤心的时候，也没有人来呵护你，只有你自己，经历着一些必经的经历……

之后一段时间，倪清词一直心情低落，窝在宿舍不爱出门，偶尔看到徐翎放在床边的《圣经》，翻了几页，似懂非懂，却有了别样的感觉。徐翎是基督教徒，某天，倪清词突然问她：“你为什么信教？”

“因为无论你犯了什么罪，有什么错，神都不会抛弃你。面对这个世界，我们常常会没有一个标准去判断事物，也很容易随波逐流，但神会给你一个标准，会教你判断事物的准则，让我们不再迷茫。”

倪清词心里像是受到了震动。她回想过往，有那么多的时候，她觉得孤独，因为亲人，恋人，朋友的不理解，或者是无法陪伴在她身边，他们都对她有要求，希望她成为符合他们需要的人，只有神，神不会要求她优秀，不会要求她坚强，无论她犯了什么错，神都不会抛弃她。

她像是突然明白了那句话，每个人都是生而孤独的。这种孤独是注定的，是永恒的，但其实并不可怕，因为神一直都在。

每天晚上，她都看几页《圣经》，从中获得内心的平静，渐渐地，好像就真的平静下去了。

再想起陆景庭时，那种痛，似乎也不是那么难以忍受了。会痛其实也是好事，至少证明我们还活着。

只是，他会不会想起她呢，会如何回忆她，会带着笑，还是很沉默？

可惜这种平静很快被打破。

休养了一段时间之后，杜满儿突然神秘地打电话过来：“清词，今天晚上在小吃街碰头，我有惊喜送给你。”

下午五点半，倪清词到达约定的地点，有人在背后蒙住她的眼睛：“猜猜我是谁？”

一把略沙哑的女声，身上有烟草混合着香水的气味。绝对不是杜满儿，但又让她觉得并不陌生。

“Surprise！”满儿跳出来大声叫，倪清词回头，看见一张久违的故人的脸。

冯昭昭。

她化着淡妆，头发染成栗色，烫了好看的大波浪，穿一条连衣裙搭一件小开衫，简简单单的，却别有味道。

“昭昭？”倪清词也兴奋了，张开手紧紧抱着她。

冯昭昭回应她以热烈的拥抱：“清词，好久不见。”

三个人去了附近的炒菜馆，要了些可口的小菜，边吃就边聊开来，倪清词问：“你怎么来成都了？”

冯昭昭没有马上回答，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反倒是杜满儿开口了。

倪清词这才知道，原来在她沉迷于自己的小世界时，外面已经有那么多变事故发生。

冯昭昭自高二那年退学，就没再念书，而是顶着压力把孩子生下来，一个人做些零工养活孩子。父母嫌她让他们丢脸，在家乡抬不起头，扬言要跟她断绝关系，她的倔强劲上来了，就干脆带着孩子离开家来了成都，白天在超市做收银员，晚上，就在酒吧兼职酒水促销，说得更直白一点，就是陪酒。

“那，孩子的爸爸呢？”

“出国了。”冯昭昭一边吃菜一边说，“当初他让我把孩子生下来，说考上大学就跟我订婚，说一定会找很多兼职养活我

们——他说他要考X大，所以我才来成都，可笑，现在我连他到底在哪个国家都不知道。不过我也看得开，人各有命，遇上这种男人也是我命中注定的，至少我还有个孩子，这一生不至于太孤独。这辈子，我也不会再上狗日的爱情的当。”

气氛一时有些沉重，倪清词想缓和缓和，于是问：“那你跟满儿又是怎么遇上的？”

两个人都低头夹菜，没人吭声，她觉得奇怪，问杜满儿：“咋啦？”

“我是在酒吧门口遇见昭昭的。”杜满儿轻声说。

“你啥时候开始喜欢泡吧了？身体刚恢复，别喝酒。”

“我……是去找工作。”杜满儿的话如平地惊雷，炸得倪清词晕头转向。

“我家那老头子，去年做生意被人陷害，投资失误，赔了个精光，连房子都拿去抵押了。为了我的手术，你帮我借了那么多钱，我得还啊，看见路边贴的流金岁月招聘吧女的广告，我就想，去试试看。结果在门口，碰见了昭昭。”

“你怎么那么傻？借的钱可以慢慢还啊，再说不是还有叶信吗？叫他想办法啊，干吗这样……”她差点说干吗这样作践自己，好在想起旁边的冯昭昭，及时住了嘴。

“昨晚昭昭带我试了一下，其实……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复杂，挺轻松的，里面的酒水促销几乎都是我们学校的学生。”

倪清词急了：“叶信知道吗？他同意你这样做？”

杜满儿摇摇头：“其实，上次做手术，我跟他说明我有钱，没让他出钱。我不想让他觉得我会拖累他，你不知道，追他那个女生，家境特别好，老送他名牌，不过他都没要。”

这便是叫人智商为零，是非观念全无，完全丧失了自我的，可怕的爱情吧。

倪清词无力地瘫在椅子上。她自己尚且难以自救，实在救不了她。

晚上，倪清词和杜满儿一起去了冯昭昭租的房子里，房子里还有个特别老的婆婆，和一个很可爱的小男孩。婆婆是冯昭昭花低价雇来照顾孩子的，年纪虽大，但心地善良。昭昭给杜满儿化好妆，换上裙子，倪清词把她们送到了流金岁月的门口。

“要是不喜欢就不做。”她也只能说这一句话了。杜满儿点点头，然后两个人转身推开厚重的木门，进入了另一个世界。

倪清词一个人走在校园里，一对对情侣依偎着，亲昵地走在路上，三三两两的男生女生抱着书本热烈地聊着天，这是个多么美好的世界，与她刚刚见识到的阴暗完全不同，但她知道，这世上，光明之下，必有阴影。

只是身处这阴影中，她不由得心酸地想到几个月前陆景庭的那条短信，他说，我一想到你在遥远的地方等着我，就会觉得我比他们都幸福。

曾经有多幸福，现在就有多难过。

自那次杜满儿做手术她拨他的电话是停机之后，她便再没尝试过联系他。QQ上，他的头像永远灰着。

她不知道，其实陆景庭在短短几个月里，已经来看过她两次。

每一次，他都在她宿舍外寻一个隐秘的地方等着，直到她从楼上下来，或是从外面回来。有时候她是一个人，有时候和杜满儿一起，有时候和宿舍里的花时或者徐翎一起，有时候和他并不认识的人一起，总之，不管她和谁一起，在干什么，只要能见到她，他就觉得满足。

但这满足中，又全是心痛。

如果是过去，他一定会跳出来给她一个惊喜，他一定会走上去接过她手里的包或者书，然后牵住她的手，或是紧紧拥抱她，

她是他的小词啊，他那么想念的小词。

可现在，他只敢这么远远地注视着她，害怕自己的出现会叫她反感，会打扰她平静的生活。

唯一叫他欣慰的是，她身边并没有别的男生出现，尤其是那个许晨光。

大一上学期没加入任何社团的许晨光，这学期却加入了登山社和吉他社，不为别的，只为倪清词也加入了这两个社团。知道她和陆景庭分手后，他如死水般的心底再次涌出希望，他不想乘人之危，但……在不打扰的情况下，静静地陪在她身边，不算过分吧？

可惜她却从未参加过活动。

就在许晨光快要放弃的时候，终于，倪清词出现了。

是天气还不错的星期一，登山社的社长不知道抽了什么风，前一天晚上群发消息，通知明天有登山活动，好些人因为有课都放弃了，但倪清词正好接到通知说第二天的课因为老师有事临时取消，于是决定去爬山，当做散心。

许晨光欢快地逃了课，准时出现在集合地点。

倪清词看见他时，有些惊讶，他走过来装作偶遇：“哇，这么巧，你也是登山社的？以前怎么没见你参加过活动？”

他笑得一脸奸诈，倪清词自然什么都明白了，心里暖暖的，为他的这份心意。

人到齐之后，社长就带着大家出发了，一共不到十个人，但是胜在年轻，充满活力，所以公交车上总是笑声一片，有路人微笑着打量他们，大概，是在羡慕他们的年轻吧。

目的地是一座没听过名字的山，当地人称之为小华山，险峻度可想而知。一路上，许晨光都细心照料倪清词，社里的人很快

看出端倪，心照不宣地冲他们笑，排位的时候也总是把他们排在一起。

小华山虽然险，但其实并不高，大家都是年轻人，也没费太大的劲就登了顶。已经是初夏，太阳的威力不小，吃过午饭，几个人找地方乘凉的乘凉、小憩的小憩，还有人开始稀里哗啦地搓麻将。

倪清词找了个阴凉处坐着吹山风，许晨光坐在旁边静静地陪着她，不说话，渐渐地就困了，打起了瞌睡。

被一阵猛烈的晃动惊醒时，他还很是不满，嘟囔着：“别闹，让我睡会儿。”

可很快惊呼声将他吵醒，他清醒过来，才发现并不是有人在晃他的凳子，而是地震了。

高中时，他们的家乡B市曾经发生过一场不大不小的地震，所以他还不算太惊慌，但其他人大概是从未有过此种经历，尖叫着，慌乱地横冲直撞，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他第一个反应就是去拉倪清词，却发现，身边的椅子空了。

他吓得背上直冒冷汗，顾不得地上还有晃动，有石头开始滚落，农家乐里东西倒了一片，玻璃杯碎了一地，他只知道大声喊：“倪清词！清词！”

没人回应，放眼望去，人群中没有那个熟悉的身影，他顾不得旁人的劝说，顾不得大家都在逃命，而是疯狂地四处寻找倪清词。

而此刻的倪清词正在努力过来跟他会合。

头先她见许晨光睡着了，便想着一个人在山里走走，因为想起高中时跟老同学一起爬家乡的莲花山的事情，想得出了神，于是越走越远，到最后周围完全没了人烟，静得只听见鸟叫声。

就在她打算找个地方坐一会儿时，地震来了。

因为是在山里，格外危险，她又知道许晨光一定会担心她，

于是急匆匆地往回跑，一个不留神，崴了脚，踩空沿着一个小坡滚了下去。

在这个时候地面已经停止晃动，虽然有飞石落下，也有树木倒了，但都离她有一定的距离，她暂时是安全的。

只是在往下滚的那个瞬间，她惊慌地想，难道这就是我的结局？如果真的就此告别人世，会不会太不甘心？

以至于等她安全落地之后，她想的第一件事是，如果刚才真的死了，会有多少人为她而难过？妈妈一定是最伤心的，许晨光肯定会很自责，而陆景庭，他会通过什么方式得知她的死讯？他要过多久才会知道她已经不在了？那时候，他会难过吗？会后悔吗？

她突然觉得有些不甘心，跟他之间怎么可以是这样一个结局？人生苦短，意外频多，能遇见相爱的人多不容易，为什么他们要这样折磨对方呢？

在她发了很久的呆之后，突然有人喊她的名字：“小词！”

这个世界上，除了妈妈，只有一个人会这样叫她。

她怀疑自己产生了幻觉，但转过头去，跑过来那一个，竟然真的是自己朝思暮想的陆景庭。他斜挎着他最常用的那个黑色帆布包，满头大汗，神色紧张，深一脚浅一脚地跑过来，想要一把抱住她，最后时刻又忍住了，问：“你没事吧？”

“你怎么来了？”

“许晨光呢？怎么扔下你一个人？难道关键时候他先跑了？这家伙到底是不是男人啊，这么屌！”他气急败坏又有些酸溜溜地问。

“我问你怎么来了？回答我啊。”她扳过他的肩膀，让他面对她。

“我……正巧来成都有事。”他支支吾吾地不肯说清楚，只是蹲下来，“来，我背你。”

倪清词乖乖地爬上去，闻到他身上久违的那股混合着汗味的洗衣粉味道，竟然有落泪的冲动。不过几个月而已，为什么却好像已经过了几辈子那么久。还好，这一次，在她最需要的时候，他终于来找她了。

她安静地趴在他背上，忘记了地震的恐慌，只想感受这一刻，属于他俩的久违的温情时光。

但她还没来得及闭上眼睛，就只感觉到身体猛地倾斜，陆景庭也踩空了，两个人大叫一声，摔倒在地。

倪清词一瘸一拐地爬起来，看清陆景庭还闭上眼睛装睡，就去挠他的痒痒：“喂，现在不是玩的时候，快起来啦。”

他毫无反应，她这才急了，然后发现，他的头碰在了石头上，昏迷了。

以他的体重和她的力量，无论如何也是背不动她的，她没带手机，只得摸出他的，却发现这个时候根本打不通任何电话。她一下子就慌了神，大声喊：“有人吗？救命啊！有人吗？”

然而，只有她自己的回音在回答她。

她想离开去找人来帮忙，又怕他突然醒过来，还怕余震来袭，只好守在旁边用自己那点可怜地从电视剧里学来的急救方法对他进行急救，但她把能做的动作都做完了，他还是没反应。

她突然就哇一声哭出来。

“喂！陆景庭，你快点醒过来啊，我好害怕……如果你死了，我一个人该怎么办？你千万不要有事……我再也不要任何我爱的人在我面前离开了……有我爸一个例子就够了，你不要对我这么残忍好不好……”她像是受到极大的惊吓，号啕大哭，边哭边喊，涕泪交加，整个人狼狈不堪。

终于在她哭得声音都沙哑了的时候，陆景庭睁开了眼睛。他先是动了动自己的头，然后看见倪清词在哭，赶紧坐起身来抱住她：

“乖，不哭不哭，我在这儿呢，别怕别怕，没事了，没事了……”

因为起身太猛，他一阵恶心，倪清词又哇哇地哭：“吓死我了……”

“没事了没事了，我只是被石头撞晕了那么一下下，你看，现在不是好好的了？”他安抚她，又说，“只是有点想吐，不知道会不会脑震荡，要是变成傻子就惨了，以后连老婆都找不到了。”

都什么时候了还开玩笑，倪清词狠狠掐了他胳膊一把，他疼得叫起来，但是旋即又笑了，算他受虐狂吧，总之她只要一对他凶，一虐待他，他就觉得安心，因为知道她在他身边。

她看着他笑得很无害的样子，心里一软，又重新紧紧抱着他：“浑蛋，我们和好吧，以后都不要分开了。”

他突然迟疑了，问：“那……许晨光怎么办，你怎么跟他交代？”

“什么怎么交代啊？”她莫名其妙。

“你们不是在一起了吗？”

“谁跟你说的？尽胡说！”她又作势要掐他胳膊，他赶紧一把拉过她抱在怀里，开心地说：“胡说胡说，统统都是胡说！”

他没有告诉她，他因为太想她，连夜坐火车来看她，却见到她跟许晨光还有一大帮子人开开心心出游。他的心脏如同受到重击，不敢相信她终于还是跟他在一起了，却又不得不相信自己亲眼所见。就在他买好票要去车站，这辈子都不打算再来这座城市时，地震了。

他顾不上其他，只觉得担心，好在车站就在小华山附近，他疯了一般在最短时间内登山，正好遇见登山社的人下山，他问清了方向，寻了过来。

也许一切都是命中注定。

这一天，是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号。下山回到市区，他们才

在新闻里知道这场地震的严重性，而他们实在太过好运，身处山中，竟然能安然无恙地返回，不幸的是，登山社的一个同学，在下山时跌落悬崖，身亡。

倪清词的包留在了那个农家乐的椅子上，手机钱物都没有了，通讯恢复之后，她先给妈妈打了电话，那边都急得要马上过来找她了，得知她没事，总算是松了一口气，然后给她打了钱在花时的卡上。

给妈妈打完电话之后，她又给许晨光打了电话，过了好久那边才有人接起，他的声音听起来模模糊糊的，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他问她：“清词，你没事吧？没受伤吧？对不起，我找了很久，但没找到你。”既安心又焦急的样子，安心于听到了她的声音，焦急于不知道她的具体情况。

“没事没事，那个，陆景庭来找到我了，我已经回到学校了，你呢？”

“陆景庭？哦，是吗，没事就好，回去了就好，我先挂了啊。”说完，没等她回应，他就挂了电话。这是他第一次先于她挂电话。不过倪清词没太在意，只要大家都平安无事，比什么都好。

她不会知道，许晨光挂了电话，眼泪就落下来，滴在手机屏幕上，那么清晰。男子汉大丈夫，流血不流泪，但此刻，他却真的心痛到几乎死去。

他想起倪清词曾经在自己的摘抄本上写下一句歌词：你是我最简单的快乐，也让我最彻底地哭泣。

他当时看见那句话，就觉得像是谁为他而写的。

为什么陆景庭偏偏那么巧会在这里呢？为什么自己偏偏要弄丢她，无论如何都找不到她呢？是命运吗，抑或，根本就是上天对他的一场捉弄，先给他希望，再让他狠狠失望。

假如你真爱一个人，就算明知道他不够好，不是你最好的选择，甚至他一次又一次伤了你的心，让你失望，让你恨他，但只要他冲你招招手，你便会不顾一切，排除万难，放弃所有，头也不回地奔到他身边去。

那是你唯一的念头。

这便是爱情。



大二这年，又有故人到访。

是自从高中毕业后便没再见过的林致远。

他似乎又长高了些，更显得整个人清瘦，穿一件黑色T恤和一条做旧的牛仔裤，身上多了些沧桑的气质，离当初那个白衣少年郎，已经很遥远了。

他先是在QQ上留言，要到了倪清词的电话号码，然后在某天，拨通了她的电话。

“我在X大呢，有空出来见个面呀。”

然后倪清词便在操场上见到他。

他先是寒暄了几句：“跟陆景庭还好吗？”

她点头：“除了不能天天见面，别的都还好。”

“那就好，看得出来你挺幸福的，见到你幸福，我也开心。”然后他像是想起什么一般，又问，“听说许晨光也在这所学校？我跟他也算旧相识，当年还一起踢过球，你帮我把他也约出来吧。”

说起许晨光，自那次地震之后，他便极少跟她联系了，她虽然有点失落，但知道他是因为她 and 陆景庭和好而刻意避开她，也没办法，只能顺其自然。

她拨通许晨光的电话，说明来意，他大约也因为故人到访而

开心，约好了见面的地点，便挂了电话。

林致远这次过来是来参加高校足球联赛的，倪清词带他逛了校园，两个人毫无芥蒂地聊起以前她迷恋着他的那些日子，聊起一些有趣的小事，时不时笑得肚子疼。

那时候真单纯，真傻。她不由得感慨，为什么后来再不能那样不计较得失，一心只是去爱，去付出了呢？到底是因为受过伤害所以学会了自我保护，还是因为长大了，时光带走了最初的简单？

没有答案。

到了吃饭时间，许晨光已经在饭馆里点好菜，两个男生又要了酒，吃到完全放开时，林致远突然说：“其实，踢了这场比赛，我就退学了。”

最初知道他是过来踢球赛时，许晨光神色古怪，现在听了这句话，变成了震惊：“为什么？”

倪清词真是惊讶。

“于南嫣……她有了我的宝宝，所以我打算退学，找工作。”他看起来甚至是开心的。

于南嫣，很遥远的一个名字了。倪清词想起多年前为他疯狂的林致远，他们最终不是没在一起吗？听说她后来跟那个学长在一起了，而林致远也新交了女朋友啊。

说到底，他还是一直深爱着她。高中毕业后他去了重庆上大学，她有一次去重庆旅游，跟他见了面，几天的假期里，两个人的感情发展却胜过过去很多年，并且最终确定了关系。

“你知道的，我上的大学很烂，她那个大学也好不到哪里去，我们都不是读书的料，将来出来也找不到什么好工作，如果真不想读了，早点出来工作也好，多积累点经验，还可以少花父母点钱。反正我早就会开车，我打算开出租，收入还是不错

的。”

倪清词听着他的计划，嘴里嚼着青菜就出了神。

冯昭昭、杜满儿、于南嫣。她认识的三个女孩子，都过早地体验了母亲的身份，先不说对错，就幸福度而言，于南嫣无疑是最幸福的那一个，因为她遇上了林致远，遇上了这样一个一心一意爱着她，并且勇于承担、敢于担当的好男人。

也许将来他们还会遇上很多困难，也会有争吵，也会有彼此厌弃的瞬间，但至少他们回忆起年轻的时候，会记得他们曾彼此陪伴过，携着对方的手，共同地解决过困难。

“你想好了吗？真舍得大学生活？家里也同意？”倪清词问。

“我爸妈都是农民，没什么主见，觉得我说得也对，就没反对。只要有她跟我在一起，别的我没什么舍不得的，唯一舍不得的就是踢球了。许晨光，你现在还踢球吗？”

“可能是长胖了，或者是变懒了，我现在懒得运动，很久不踢球了。”许晨光笑着说。

“可惜了，你球技不错的。”

三个人又继续聊着，一顿饭吃了很长时间，最后许晨光招手叫来老板买单，然后捧着肚子慢慢站起来：“好久没吃这么撑了。”

因为吃得太饱，他们都走得很慢，其中又数许晨光最慢，林致远笑他：“走路跟个老头子似的，中学时候跑得跟一阵风似的那股劲到哪儿去了？”

他只是笑，不回答。

倪清词回宿舍之后感慨万千，想跟满儿打电话聊一聊，又怕涉及到怀孕辍学一类的话题让她想太多，便转而给陆景庭打了电话。陆景庭听她说完之后，便开始发表自己的意见：“你觉得他

这叫做有担当？我不同意，我觉得他这算是另一种不负责。首先就不该一时冲动让于南嫣怀孕，就算实在运气不好，也不能就此辍学啊，他们都还那么年轻，够成熟吗？关于未来，想清楚了吗，能承担生活中的风险吗？再说他们到底能不能养得起这个孩子？他们有没有能力让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有没有能力组建一个家庭？在这一切都没有答案的时候，盲目地将一个新生命带到这个世界上，我认为是对自己、对小孩、对社会的不负责。”

从理智上来说，她知道他说得都对，但从感情上来说，她就是无法接受他这一连串的批判。只是经过了上次的手，两个人都颇为珍惜现在的状态，所以相处起来也有些小心翼翼，像是努力维护着，生怕这份感情再出什么意外。

她实在不想跟他争吵，实在厌恶争吵，最终选择了沉默。

其实她很想知道，如果，只是如果，有了孩子的那个是她，他会怎么办？

至少她知道，他不会为了她放弃学业，放弃大好的光明前途。也许在他的天平上，她的分量远不及他的前途。

当然如果他知道了，又会说，没有如果，因为这一切根本不可能发生。

他们单独相处，睡在同一张床上时，他从没对她提出最后一步的要求。她了解他，对他来说，在未来还不确定时，在还不能保证给她安定和幸福时，他是不会要她的。

她应该对此感到满足才对啊。

大二即将结束时，某个炎热的晚上，杜满儿一脸泪痕地扑进了倪清词怀里。冯昭昭在旁边沉默地抽着烟，不发一言。

她吓了一跳，以为她被谁怎么样了，问了半天才知道，事情跟杜满儿的父亲有关。

这天晚上，杜满儿照常化好妆，跟冯昭昭一起来到流金岁月，因为生得美丽，又能说会道，她在里面很受欢迎，是上台率很高的一个。这天，第一桌客人来，便有熟客点了她的名，她笑咪咪地走过去，在熟客身边坐下来，跟对面的客人一一自我介绍，刚介绍完，后来的一个客人坐下来，她热情地伸出手去，来人抬头，她便愣住了。

竟然是她已经很多年没见过的父亲。

父亲也愣住了，脸色变得很难看，但两个人都没有马上拆穿对方，然后父亲找了个借口，将她叫到门外。

他还没开口，她便捂着脸跑开了。

这个离奇而荒唐的世界。

那天晚上，杜满儿哭了很久，直到再也流不出眼泪。她一直反复问：“他会看不起我吗？会觉得我让他丢脸了吗？他还会爱我吗？”

只是杜满儿的父亲却再也没出现过。她本来打算辞职不干，因为不知道怎样面对父亲的质问，但在提心吊胆一周之后，不见父亲来找她，便知道他是根本不在乎她这个女儿的，既然他都不在乎，她又何须在意？于是照常夜夜化了妆去酒吧，妆面一次比一次浓艳。

倪清词觉得心疼，却不知道怎样开口劝说她。也许唯一能劝住她的只有叶信了吧，但偏偏叶信又是最不能知道这件事的人。

又过了大概半年，叶信终于还是知道了。

其实世界这么小，流言飞语这么多，他早就有所耳闻，只是不肯相信而已。杜满儿在他心里一直都是那么漂亮那么骄傲那么优雅的小公主，穿最好看的衣服，用最好的东西，怎么会沦落到

去酒吧陪酒？

但当他偷偷跟踪她，眼看着她浓妆艳抹、妖妖娆娆地踏进流金岁月的大门时，才肯相信一切并非空穴来风。

他打她的电话，她挂掉，他就再打，一直到她不得不出来接电话为止。

她推开门就愣住了。

叶信就站在她面前，怒气冲冲、不可置信地看着她。

他是她在这个世界上最在乎的人，如今，却叫她将这样不堪的一面呈现在他面前。

有熟客进门，冲她坏笑：“菲菲，今天这裙子真漂亮，再短点就更漂亮了。”她在这里的名字叫菲菲。

叶信挥拳就打过去。

里面的人听见动静冲了出来，客人的一帮朋友对着叶信一顿拳打脚踢，完全不顾杜满儿的哭求，混乱中，她也受了伤，半边眼角肿了起来，手背上有擦伤。

最后还是老板娘念在杜满儿过去的帮衬，出面摆平了这件事，又是赔笑又是买单，客人才勉强消气住手。

好在叶信是学体育出身的，身体好，用了半个月，总算恢复过来。

这半个月里，杜满儿细细地将自己的家变，借钱做手术，害怕他觉得她是负担所以隐瞒，以及必须靠着去酒吧才能赚回生活费的事情一一向他道来。叶信听了自责不已，恨自己让自己的女人吃了这么大的苦，发誓从今以后一定要好好保护她，不再让她为了生活担惊受怕。

这应该算是一个不错的结局了吧。

这一年六月，杜满儿和叶信因为只需要读三年，所以毕业了。毕业那天，他们搬出各自的学生宿舍，搬进了三环外的一处

出租房。他们打算在这个城市扎根。

也许买房子是一件很遥远的事情，但对他们来说，能先找到一份工作，每天下班能有个小小的容身之处，即使是租来的，也是一种小幸福。

在叶信找到工作那天，他向杜满儿求婚了。戒指上的钻很小，大约价格不会超过三千块，但杜满儿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他们翻万年历，选好三天后去民政局领结婚证。

领证的前一天晚上，满儿来学校找到倪清词，两个人像很久以前一样挤在宿舍小小的床上，倪清词说恭喜，杜满儿的眼泪却刷地掉下来，她打开一罐啤酒，猛喝了一口，然后说：“清词，没想到吧，明天我就要结婚了。嗨，我才二十一岁，但我就要结婚了。”说完这句话，她的眼泪就滑落下来，“我这辈子呢，大概就这样了，一眼望得到头，但是你不一样，我亲爱的清词，你跟我不同，你还有选择，你一定要好好把握，一定要让我从这里看见一点人生的光明和希望啊。”

“如果不想结，就不要结了吧。”倪清词也被她说哭了，“你也还有选择啊，还可以重新开始啊，你看你这么漂亮，每次我跟你走在一起别人都只看你，当我不存在……”

“重新开始？我想世上的男人大概并无不同吧，要重新认识一个，从头来过，相识相恋，相爱背叛，争吵和好，实在太累了，不如守着身边这个已经熟悉了很多年的来得轻松。”她的嘴角浮起一丝讽刺的笑，“其实我跟他之间的爱情早就耗尽了，剩下的只是习惯而已，我早点看透，也免得先有希望将来再失望，那样会更难接受。清词，也许我不该说这句话，但这么多年来，我只觉得一个男生是不同的，就是许晨光。他是那种能为你付出所有的人，而陆景庭，恕我直言，他自小娇生惯养，眼界甚高，他想掌控的东西太多，也许这没有错，我也相信他对你是真心

的，但他能付出的，一定有限。”

这段对话信息量实在太大了，倪清词一时消化不过来，只能说：“也许吧，但谁叫我爱的是他呢，没办法。”

夜里睡下来之后，倪清词慢慢回味杜满儿讲的话，只觉得满心悲凉。

多年前，那样一个太阳即将落山的傍晚，她第一次在路和镇中学的操场上见到杜满儿和叶信，那时候他们是多美好的两个人啊，那时候他们只有十四五岁，尚且懵懂，爱得单纯而热烈，怎会知道将来会落到这样的收场？

或者，是她太理想主义了，其实这已经是最好的结局。

再一想到满儿关于陆景庭的判断，她又更难过了一些。她心里知道她说得都对，可爱情是最不受理智控制的东西，假如你真爱一个人，就算明知道他不够好，不是你最好的选择，甚至他一次又一次伤了你的心，让你失望，让你恨他，但只要他冲你招招手，你便会不顾一切，排除万难，放弃所有，头也不回地奔到他身边去。

那是你唯一的念头。

这便是爱情。

大四这年的寒假，倪清词和陆景庭相约利用学生生涯最后一个假期出游，最后再享受一次学生证的半价优惠福利。

两个人约在了车站见面。

倪清词前一天晚上不知道为什么有些失眠，很晚才睡着，早上醒来时，发现已经八点钟了，而约定的见面时间是八点十分。她急急忙忙地穿衣服，洗漱，一边在屋子里跑来跑去一边埋怨妈妈为什么不叫自己，因为慌乱不小心在浴室里滑倒了，她更是气急败坏，自己跟自己发脾气。妈妈一直冷眼旁观，这时候终于开

口了：“这么着急干什么，你又不是故意迟到的，他要是连这点时间都等不了，要是因为这种小事就给你气受，你就回来。”

倪清词眼眶一下就湿润了，心里暖洋洋的，也不着急了，利落地收拾好以后，出门前，鼓起勇气厚着脸皮亲了妈妈一下。妈妈笑得眼角皱纹都扬起来了：“好了好了，路上小心。”

她捏着手机拦了辆出租车赶到车站，一路上却没有接到陆景庭催促的电话或者短信，她想，怪了，难道他也睡过头了？要是敢叫她等他的话，哼哼，一定收拾他。

到了车站已经接近九点了，打电话过去，无法接通，她搞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只能呆呆地站在门口等着。

正傻等时，却听见旁边有人聊天：

“这个时间段怎么这么堵啊？”

“您不知道啊？7路车跟一个闯红灯的货车撞上了，救护车交警什么的全都去了，不堵才怪呢。”

倪清词的心马上凉了半截，赶紧摸出手机拨陆景庭的电话，还是无法接通。

他家到车站，正好是坐7路车。

她越想越害怕，赶紧甩开步子往不远处事故地点狂奔过去。

还隔了几十米，只是远远看见医护人员把伤员一个个往担架上抬，她浑身就跟被抽干了力气一般瘫软了，她突然想起大一那年的地震，在小华山，难道当时上天就已经暗示她，陆景庭是会先她而去的，要她做好心理准备？

不要，她不要，她疯狂地冲上去，毫不顾忌自己的形象，一个个查看伤员的脸，在人群中、在各种喇叭声和警报声中大声地呼喊陆景庭的名字，旁边的人都同情地看着她，还有好心人帮她一起找，半晌，突然有人拉她的手：“姑娘，你的手机响了。”

她抓过来一看，上面赫然显示的是陆景庭的名字。

她绷紧的弦突然断掉，强拖着身子走到路边，在花台上坐下来，按下接听键。

脸颊湿漉漉的，全是眼泪。

“小词，对不起对不起，你等急了吧？你在哪儿，在车站吗？我马上过来找你，今天早上……”

她多么庆幸只是虚惊一场啊，只要他平安无事，她受再大的惊吓都无所谓。但她都多么恨他让她这般担惊受怕，因为他说，早上他起床之后，有父亲的同事来到家里拜年，父亲便要求他在家作陪，他想给她发条短信说明一下，手机刚摸出来，却被对方的小孩不小心摔在地上，电池都摔了出来。他赶紧捡起来上好电池，还没按下开机键，就被父亲用严厉的眼神制止了，只好强忍着，直到对方拜完年，还说要赔他一个新手机，他推托了，才找到机会给倪清词打电话。

其实事情很简单，面对着匆匆打车赶来一脸担心的陆景庭，倪清词却觉得累。

她真傻，他当然是打车过来了，怎么会坐公交车。

她真傻，自己出门时还因为迟到而在家里发脾气。

如果他的父母也如她的妈妈一样了解他们之间的事情，那还会有今天这样的误会发生吗？他还会在出门时含混不清，不肯说自己到底出去干什么吗？他还会在临时有事时，连一条短信都不能发给她吗？

虽然知道很难，她还是开口了，只是再没有三年前第一次开口时那种决绝，她怀着一丝微弱的希望，说：“我们之间的事，如果你父母有个基本的了解，可能今天就不会这样了。”

他的脸色微变，但大概是心疼她受惊，加上经历了这么多事情，也更加珍惜这份感情，所以语气比当初缓和了很多：“我试

试吧。”

他没有直接拒绝，她已经很满足了。

那天因为耽搁了这么多时间，他们最终没有去既定的地方，而是随机坐上了去近郊的车，去了一个花卉种植基地。

虽然是冬天，但这里却姹紫嫣红，热热闹闹的，他买了好大一捧玫瑰送给她，又买了花环戴在她头上。两个人手牵着手走在没什么人的路上，四周很安静，他时不时拿出相机给她拍照，拍完之后就对着镜头仔细端详，然后笑说：“小词，你告诉我，你怎么长得那么好看？为什么我一看到你，就什么烦恼都没有了呢？”

倪清词知道自己远没有他说的那么好，但他说，她就相信自己在他心中真的是最好看的，整个人都笑开来。

冬日的太阳暖暖地照在身上，一切都幸福得叫她舍不得睁开眼睛，害怕只是一场梦。

实习之后便是找工作，倪清词在一家小翻译公司实习，老板对她比较满意，有意邀请她毕业后进去工作，她也愿意留在这个城市。但陆景庭却是要回家乡考公务员的，他必定是要从政的，家里一直往这方面培养他，也早为他铺好了路。

几番犹豫，倪清词最终还是选择了跟陆景庭一起回家乡。至少回家还能陪在妈妈身边，算是一种安慰。

许晨光这时候已经考上研，打算硕博连读，他最终还是考上了复旦，即将去到他多年前就梦想的地方。大学四年，他身边没有任何关系亲密的女生，倪清词偶尔想起都会觉得酸楚，他们这一生，到底是不会再有交集的，过去那些年，他对她的好，就算作是上天给她的馈赠吧，只是她无以为报。

听说宋木棉也报了复旦的研究生，只是没考上，便打算去上

海找工作。她默默地爱了许晨光这么多年，从未开口，有时候倪清词想过要帮她一把，但又想，开不开口都是她自己的选择，她不应该去干涉，最终也作罢。

在陆景庭一心准备公务员考试的时候，倪清词跟一所培训学校签约了，她将担任英语老师，工资按基本工资加课时费计算，不算高，但对一个应届毕业生来说，在这样一个城市，生活是没有问题了。

她签约那天晚上，妈妈跟着几个朋友跟团去了隔壁市爬山，要隔天才回来，她电话报告了这个喜讯，之后又打给了陆景庭。

陆景庭提着一堆她爱吃的小吃来敲门时，她颇有几分意外，她并没告诉他妈妈今天不在家。

他进门之后四处打量，然后问：“阿姨呢？”

“旅游去了，明天才回来。”

他便一下子放松了，嬉皮笑脸地抱着她先亲了亲，再把食物摆在餐桌上：“来，庆祝我们最厉害的小词顺利找到工作。”

她故意拿腔调，因为对不能留在成都的事还是有所介怀：“又不是什么好工作，有啥好庆祝的。”

“是金子在哪儿你都会发光，将来等你当了陆局长夫人，一切都不是问题。”他笑。

“陆局长？不知道是多少年后的事情了，谁说得准啊。”

他突然凑过来，轻声说：“你撅嘴巴的样子真可爱。”说完在她唇上轻轻啄了一下。

她像是意识到什么，心跳突然加快。

“你妈今天真的不会回来吧……”他在她耳边轻声说。

就在两个人吻得意乱情迷的时候，他突然说：“等我一下，我下去买点东西。”

倪清词清醒过来，顿时觉得很不好意思，支吾着点头，打开了电视，随便换了一个台。

他们认识快七年了，在一起也有五年多，却真的从没有打破过底线。如今，也许是因为内心的不确定，也许是害怕离开学校进入社会的兵荒马乱，也许是觉得终于可以尘埃落定了，陆景庭终于迈出这一步。

而她，也终于走到了这一天，从一个女孩，变成了女人。

第二天，倪清词收拾屋子迎接妈妈回家，在床底一个落满灰尘的箱子里，找到一个已经发黄发脆的小小的老式工作笔记本。

她打开来，顿时就停止了呼吸。

竟然是父亲的遗书。

他用蓝色的圆珠笔歪歪扭扭地写了简短的几句话，倪清词只看了第一句就泪流满面。

他说，家惠，对不起，我无法面对这个世界，只好以这种方式结束我的生命。以后你要一个人把小词带大，辛苦你了。

他说，等小词长大了，告诉她，爸爸很爱她，要她一定好好生活，不求出人头地，只求能平平安安，快乐地活着。

倪清词多年来的心结在这一刻被打开，她终于释怀。

她一直怀疑爸爸不爱她这个女儿，所以才狠心在她面前离开人世。但他却说，他爱她，他只求她快乐地活着。

至于他到底为什么要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这个疑问困惑了她很多年，只是这一刻，一切都显得不重要了。

她只是确定自己并不是不该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并不是一个错误，就够了。

大约一个月之后，陆景庭即将参加考试时，倪清词却接到消息，培训学校那边毁约了。她去找领导，却只得到一句简单的回

答：“没办法，这是上面的决定，毁约金我们照付。”

后来倪清词看到学校网站上的增补人员名单，顺着电话打过去，还约见了当事人。是个看起来很秀气的姑娘，她也很奇怪：“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都在找别的工作了，学校又给我打电话叫我过来签约。”

陆景庭瞧出了些端倪，怀疑有人从中做手脚，便拜托父亲一个关系很亲近的手下帮忙调查。

就在他出笔试成绩，得知自己以第一名的高分进了面试时，那边的消息也出来了。

果然是有人故意阻拦，至于那个人是谁，却查不出来了。

倪清词回家跟妈妈一起理思路，想了很久，也想不出到底得罪了谁，或是认识的人中谁有这样的能力。曾经唯一因为嫉妒而在半夜来骚扰她们的大伯父也在几年前因为骨癌去世，实在不知道还能有谁要这样做，最后，只能自认倒霉。世界太大，我们触不到的地方太多，遇到一些无法与之抗衡的事情时，唯有选择绕道。

她们这边刚平复心情，陆景庭家里又出事了。

有人用大量资料举报了陆父贪污受贿，他第一时间被双规了。

陆景庭强打着精神勉强参加了面试，结果自然是一塌糊涂。

一时间，全世界好像都乱了，高中班级群里议论纷纷，远在成都的杜满儿和许晨光都打电话过来询问。

陆景庭的妈妈在这关键时刻，丝毫没有乱了阵脚，只是告诉陆景庭，要他先去上海姑妈家住一段时间，至于找工作的事情，暂时不着急。关于父亲的详情，妈妈不肯透露，陆景庭也就不得而知，只能选择远走上海，让妈妈少操一点心。

陆景庭花了几天时间买票，收拾行李，磨磨蹭蹭不肯起身，

最终，他委婉地提出来：“妈，如果我有同学也想去上海，姑妈家住得下吗？”

“如果她家里同意，她也愿意的话，你就带她跟你一起去吧。”陆母也委婉地回答他。

他才知道这么多年自以为隐藏得很好，其实在父母面前就像个拙劣的骗子，他们心如明镜，什么都知道。

倪清词跟妈妈商量时，妈妈虽然舍不得，却也知道阻止无用，索性大方些：“缺钱就给我打电话，受了委屈不能憋在心里，两个人有什么要多沟通，实在不行了就回来。”

又是这句话，倪清词发达的泪腺又被戳中了。她觉得自己真幸福，因为她的家是她永远的避风港，无论她在外面的世界里遭遇了什么风雪，她都不会害怕，因为知道永远有退路，永远有一个地方可以让她遮风避雨，做回自己。

这便是家的意义吧。

就在两个人都收拾好行李准备离开时，陆景庭父亲却回家了。

他被免去所有职务，但还好，幸无牢狱之灾。

让他们震惊的是，举报他那个人，竟然是宋木棉的父亲宋嵘，他跟随陆父多年，由他一手提拔，即使知道官场变幻，人心莫测，却没料到他做到这个地步。

倪清词更是震惊。

她跟宋木棉高中时期好歹也做了那么久的好朋友，怎么不知道她父亲竟然是陆景庭父亲的手下？

经此一劫，陆父又换了心思，决定送陆景庭出国镀金，回来找个大公司谋个好工作，或是自己做生意。在跟倪清词一起出国的前提下，陆景庭同意了。

倪清词难免有些怨气，怨他为什么那样听话，任由父亲决定他的前途和人生的方向，但因为她自己兴趣问题，学翻译要是能出国肯定是好的，以她自己的家境，出国的事情想都不用想，如今有这么一个机会，又能跟陆景庭在一起，似乎也是一件好事。

更多的，她是高兴于这件事变相地等于陆家父母对她的承认和肯定。

虽然她还没跟他们正式见过面，他也没有明确跟家里谈起他们之间的关系，但到底算是很大一个进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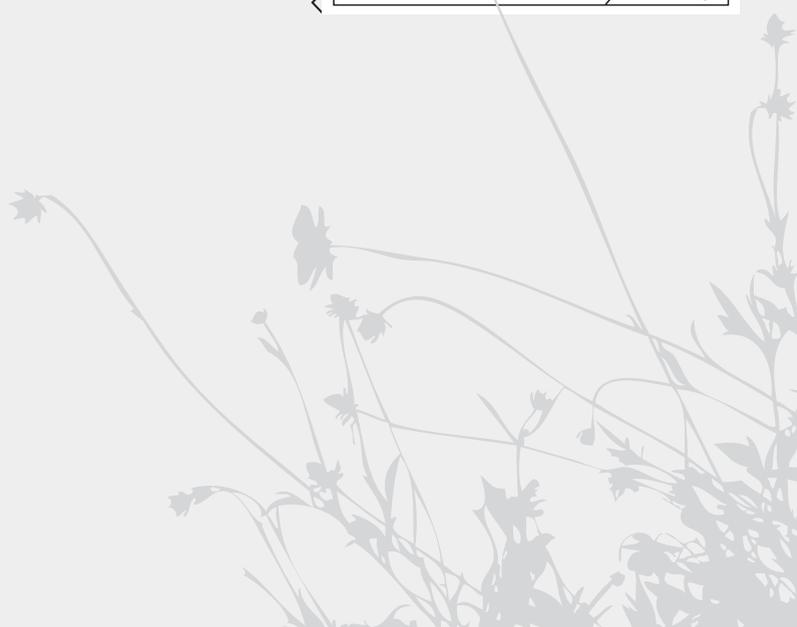
以后她再也不用担心跟妈妈在路上遇见陆景庭，他会装作不认识地走开了。她也不用再因为陆景庭不方便跟她联系，而产生误会，担惊受怕了。



她曾经以为只要一直在他身边，陪他经历生命中的风风雨雨、悲悲喜喜，总有一天他会放下过去，发现她的珍贵。

但他最终用生命证明了他对倪清词坚不可摧的、永恒的爱。

她无法撼动丝毫。



等一切都办好时，已经是八月底了。

离开前，陆景庭有好些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旧相识什么的为他饯行，倪清词就只有杜满儿和许晨光两个。

杜满儿只身从成都赶回来，许晨光是正打算从家里出发去上海，三个人约在了南中门口一家高中时候最常去的小餐馆。几年过去，小餐馆还是那个样子，只是价格涨了不少。

许晨光是最先到的，坐在他们曾经最爱坐的位子等着他们，杜满儿直接去了倪清词的家跟她会合之后再来的小餐馆。

席间，杜满儿突然伤感地说：“本来打算明年经济条件稍微好点就办婚礼，到时候找你当我的伴娘，谁知道你竟然要去美国了。你走了，谁来当我的伴娘？”

已经很久不见的许晨光也难得敞开心扉感性了一把：“当初我要是早点开口就好了，也不至于现在让他把你拐到美国去。以前你去成都，我可以跟着你去，你回来，我也可以跟着你回来，现在你去了那么远的地方，跟我们远隔了一个太平洋，叫我怎么办？”

倪清词笑着笑着眼眶就红了，她伸手打他：“少来。”

“我说真的，我这辈子最后悔的一件事情就是高二那年，你叫我陪你逛操场那个晚上，没有向你表白。我每想一次，心里就

难受一次，这么久我根本想都不敢想，将来你走了，我也不敢再想起你了。”

倪清词再也无法强颜欢笑，放下筷子就哽咽了。她想起她曾经写在摘抄本上，拿给许晨光看的一句话：什么样的阳光会让孤独无处可藏，什么样的歌声会让山水黯然神伤，什么样的痛即使时间也无法遗忘，什么样的人让我们今生不敢去想。

什么样的人，让我们今生不敢去想，但又从未忘记。

“如果当初我说了，一切都会不一样了，我、你、他，通通都不一样了。所以，怪我，都怪我自己，只是世上又哪来的如果呢……”他冷笑一声，不再开口。

在沉闷中吃完饭，满儿提议在学校外面转转，还没到开学的时候，学校里静悄悄的，周围的铺面也大都关着门。

许晨光又吃撑了，一个人掉在后面，走得很慢很慢，杜满儿觉得热，想找个小商店买冷饮，倪清词走在中间，静静地打量这个曾经生活了三年的地方，难过地想，以后再来这里，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了。

正发呆，突然有人从学校里走出来喊她的名字，陆景庭那家伙大概也是犯了伤春悲秋的病，一个人跑到学校来缅怀过去来了。

他刚走出来，正笑嘻嘻地跟许晨光打招呼，突然一辆黑色轿车轰鸣着冲过来，直奔陆景庭而去。

倪清词只来得及下意识把他猛地推开，自己都做好了被猛烈撞击的准备，却听见嘭的一声，车子突然急转弯，刮倒一个人之后撞在电线杆上，然后又马上倒车，消失得无影无踪。

是许晨光。

他离他们最远，但是离车来的方向最近，他也许搞不清楚车子到底是冲陆景庭还是冲倪清词而去的，他只是下意识地冲了出

去，逼得车子一个急转弯，但因为车速太快，还是将他带倒。

他脑后涌出有一摊暗红的血，倪清词不知怎么，在那一瞬间，一片空白的脑海里竟然回想起杜满儿结婚前一天对她说的话：这么多年来，我只觉得一个男生是不同的，就是许晨光。他是那种能为你付出所有的人。

她只是不知道，他的所有，竟然包括了生命。

救护车鸣着笛，划破了校园上空的宁静，医护人员将许晨光抬上车，又将因为一时忧急攻心而昏迷的倪清词弄醒，一行人去了医院。

如果她不给他打电话，如果他们不见这一面，那么他就不会受伤躺在医院里。倪清词万念俱灰地想，这是惩罚吧？惩罚她明明不会跟许晨光在一起，却一而再再而三地打扰他，叫他不得平静。既然是惩罚，为什么不报在她身上？

他有那么好的前程在等着他，他一定会遇见比她好一万倍的女孩子。

只要他能挺过这一关。

那一边，陆景庭忙着查到底是谁想加害于他，他看得很清楚，车子是冲他来的。父亲已经下台，虽然手里握有很重要的东西，但他不会轻易动用，暂时也没威胁到谁的利益，是谁要赶尽杀绝？

他只能想到宋木棉的父亲，宋嵘。

他还没查清楚，宋木棉却自己出现了。

她本来已经在上海找好了工作，听说许晨光出了事，立马赶了回来。但她却在事发后第三天才来到医院。

她捧着一盆盆栽栀子花推开许晨光的病房门，小心翼翼地放在柜子上，倪清词跟她打招呼，她理都没理，却乖巧地跟许晨光

的父母打了招呼，还好言好语安慰他们，又给两个根本吃不下东西的老人买了粥，劝着他们吃了一点，去稍微休息了一下。

待这一切办完了，她才坐在许晨光床边，握着他毫无知觉的手，轻声说：“那个时候你为什么会在哪里？你怎么那么傻，为了她瘸了一条腿还不够，还要连命都搭进去？”

倪清词听见这句话，心里一惊：“你说什么？什么叫瘸了一条腿？”

她不理睬她，凄厉地笑起来，眼泪簌簌地落下来：“你看，到如今了，她连你为她瘸了腿都不知道，你的一片真心，都付给了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啊！你当初为了找她，为了救她，自己瘸了一条腿，她却跟别的男人卿卿我我难舍难分，许晨光啊，你真的值得吗？值得吗？值得吗？”她大声哭喊起来，但病床上那个人，却没有任何回应。

时间回到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号，许晨光为了寻找走失的倪清词，冒着生命危险找了很久，最终在余震时，被飞石砸伤了腿。倪清词同陆景庭回到学校给他打电话时，他刚接受了简单的包扎，之后，走起路来右腿便有轻微的问题，但不仔细看是不太看得出来的，只要走得慢，看起来也没什么问题。

所以他后来极少出现在倪清词面前，所以他再也不能踢球，所以他总是走得很慢很慢，还要装作是因为吃得太多，走不动了。所以他才说，如果当初他表白了，一切都会不一样，如果这个假设成真的话，他们根本不会在那一天出现在山上，甚至根本不会到成都那个城市去吧。

而这一切，倪清词竟然从未发觉。

她怎么值得他付出生命去保护她？

宋木棉恨她，实在是应该的。

“如果你跟他在一起了，我会祝福你们，因为只要他觉得开

心，我也开心。我从来没要求过一定要跟他在一起，但是你，倪清词，你这个恶毒的贱女人，你一次又一次地伤他的心，让他难过，给他希望又叫他失望，让他为你变瘸，最可笑的是你竟然不知道！可你还嫌不够！还要他为你去死！你这个自私的女人！”宋木棉几乎疯狂地抓着她的肩膀，甚至想掐死她，最后关头，却松开手来。

她是那样深地爱着许晨光，为他的开心而开心，为他的难过而难过，她知道他有多爱倪清词，所以无论她有多恨她，也不愿伤害她，因为伤害她，许晨光会难过。

所以她选择了另一种方式，她不断地怂恿父亲扳倒陆景庭的父亲，她故意让倪清词丢了工作好让陆景庭去求父亲出面想办法，她要倪清词难过，因为不能直接伤害她，便选择了伤害她最爱的人，让她痛不欲生。

可他们竟然欢欢喜喜地要一起出国了，她恨倪清词竟然能得到幸福，竟然能得到这样好的结局，于是最后关头，找了人要制造一起车祸，要把陆景庭毁掉。

她唯一没想到的是那么巧倪清词和许晨光也在那里，她更没想到，许晨光为了保护陆景庭，能够付出自己的生命。

任何人在那个关头都会有一瞬间的大脑空白吧，他却第一时间冲了过去。

她曾经以为只要一直在他身边，陪他经历生命中的风风雨雨、悲悲喜喜，总有一天他会放下过去，发现她的珍贵。

但他最终用生命证明了他对倪清词坚不可摧的、永恒的爱。

她无法撼动丝毫。

医生说许晨光可能会一直昏迷下去，苏醒的可能性很小。

倪清词紧紧握着许晨光的手，决定留下来，等他醒过来。

无论来了多少说客，她都不为所动，为表决心，她甚至找了份工作，决心赡养自己的妈妈，和许晨光的父母。

陆景庭不言不语地陪在她身边，耐心地等她想通，等她跟他一起出国。

等了半年，他终于等不起了。

离开之前，陆景庭来到医院问她：“小词，你真的不肯跟我走？”

“你走吧。保重。”她甚至不肯回头看他。

陆景庭在门口站了一会儿，轻轻关上门，离开了。

他们爱了那么多年，经历了那么多风雨，终究还是走到了这一步。多余的话已经不需要说。她要说的，他都知道；他要说的，她也都懂。

他们曾那样热烈地爱着对方，曾那么坚定地要陪对方一起老，要一起活到八十岁。

有过那样的曾经，真好。

走到这样的如今，也是由不得他们去选择的。虽然，她曾经有一丝微弱的希望，希望陆景庭能留下来。

但，他毕竟是陆景庭。

如果这世上真的有谁了解陆景庭，只能是他自己。

那些从未说出口的、不愿说出口的心事，他知道，就算说出来，也于事无补。

没有人知道，他其实很小就知道自己的身世了，知道自己其实是姑妈亲生的，当年因为家里反对，姑妈被迫跟自己的恋人分了手，一个人去了外地之后生了他，又被爷爷奶奶强行过继给了现在的父母——他们结婚几年，一直未能生育。

所有人都瞒着他，他便也装作不知道，努力地做一个好儿

子，一个天真的好侄子。

所以他才那么抗拒过早将跟倪清词的恋情告知家里，因为太害怕历史重演。

他何尝不想留下来，陪在她身边，无论未来会遇见什么艰难险阻，只要两个人在一起，便没什么可怕的。

但他是陆景庭，他身上背负了太多东西，他要对姑妈、对父母负责，要扛起他们余生的希望。尤其是在父亲出事之后，他更是他唯一的希望。

原谅他只能选择做一个薄情的人，因为，像他这样的人，大约是没有资格为爱付出太多的。

陆景庭只身出国那一天，倪清词又一次回到了南中。

是星期天，学校里有提前来学校的年轻学生们打打闹闹，她走在操场上，想起多年前那个冬日，她撞翻了陆景庭的易拉罐，他凶巴巴地骂她。

如果一切能回到从前该多好，十几岁的时光是那么简单、那么美丽。那时候她怎会想到，将来会跟这个人深爱一场，并最终黯然收场？

她又想起许晨光为她倒的那一杯白开水。

她第一次见许晨光，是通过顾晓果手上的一张照片，那一年，她十五岁，照片上的许晨光穿着墨蓝色领子的校服，留傻气的中分，露出一口大白牙，对着镜头笑得很天真。

她第一次跟许晨光发生交集，是在九中的球场上，因为许晨光绊倒了林致远，她便推了他。那一年，他也只有十五岁，跑起来，像初夏明媚的风。

如果没有遇见她，现在的他一定还是像阳光，像微风，像这世间一切最美好的事物一样生机勃勃地存在着。

他曾经说过，会用一生来实践一个关于永远的诺言，他会等到她先离开人世，因为，他舍不得她孤单独活。

她见过太多世间男女的爱恨和悲喜，见过太多背叛和欺瞒，她曾经一次又一次对这个世界失望，对人性失望，以为在这样的尘世中，那种纯粹的、执著的、真正的爱情，早已不存在。

但他却付出人生中最好的七年光阴，用尽所有，甚至是自己的生命，向她证明，这样的爱情，就如同海上的绿光，虽然罕见，却的确是真正存在的。

她相信了，真的相信了，所以她愿意一直等下去。因为他说过，不会比她先离开人世，只要他对她承诺了，就一定办得到。

（全文完）

书名：《初恋》
作者：顾时戈
定价：22.80元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魅丽推荐：

每个女孩必经的成长历程
最美的告白书

总有一场爱情，我们不忍心让它长大。

在最美的时光里，她遇见了他。

在青春懵懂时候，她喜欢了他。

《初恋》，你好吗？

谨献给最生动的青春时光，共鸣爱一个人的全部心事
如果可以把这温暖打包就好了/如果可以把这怀抱带走
就好了/如果可以将你兜在口袋偷走就好了

初恋无限美、无限傻，却漫长到几乎耗尽我们的一生



书名：《曾喜欢你的我》
作者：蒙莎
定价：21.80元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魅丽推荐：

每一个不再爱的人 心里都住着一个不可能的人

她的心头 有一道伤 很轻很轻 却经久不愈

他的心上 有一个人 极远极远 始终念念不忘

《橘生淮南》之后 最动人的青涩暗恋篇章

青春暖伤系作者蒙莎诚意之作

一笔触尽年少所有心酸的等待与错过

这是一场隐秘而漫长的跋涉

还要走多远 才能让我踏入你的心扉



魅丽文化QQ
800028699



魅丽文化
微信二维码

心动

xin dong

暗恋时光中的五个瞬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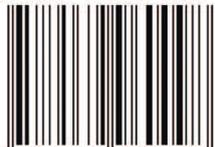
1. 直到后来，倪清词才明白，或许她对林致远所有的感情，都来自于那个有些寒冷的秋日下午，他只是站在那里轻轻微笑，她便在劫难逃。
2. 可笑的是，她怕他看出自己的心思，竟然装作讨厌他。她的这些小心思，被深深地埋藏在心中。只是我们可能要用很长一段时间，才会明白，相爱，只是开始，而不是结束。
3. 她的心痛大概是从他给别的女孩子写情书开始的吧，他心里满满都是别的人，永远都不会是她。或许爱情就是这么可笑的一件事，不是你付出了，就一定会有对等的回报。
4. 年复一年，她还在心碎地等待着，或者她还太小，根本就不懂，如果一个人一开始不喜欢你，那么无论你等多久，他都不会喜欢上你。而等待，是什么都等不来的。
5. 当她开始在爱中计较得失时，她是多么怀念当年那个傻气的、勇往直前的女孩子啊，因为那样的勇气，后来她一旦丢失了，就再也没能找回来。

你的年华中也一定存在过这样的一个人吧，你心心念念的是他，你刻骨铭心的是他，你百转柔肠的是他，可是你却永远都，等不到他。

——献给那些微笑哭泣的记忆，献给也曾爱而不得的你，献给在爱里受过伤害却依旧坚强的你们

建议上架：青春文学/畅销

ISBN 978-7-5399-6009-8



9 787539 960098 >

定价：22.80元

